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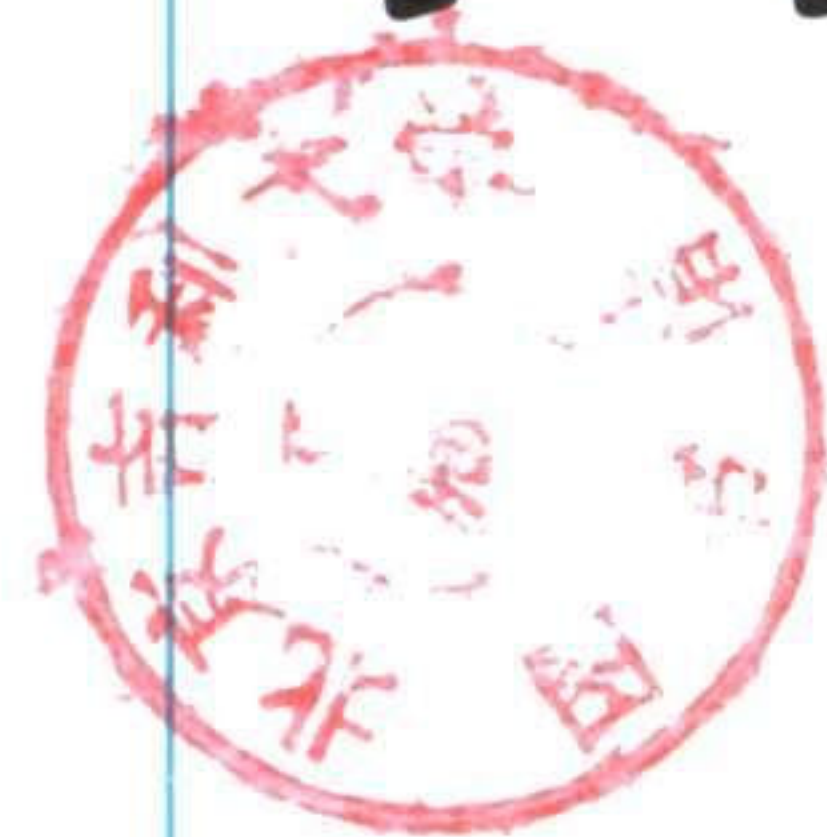
书话与闲话



* T 0 4 2 8 3 4 *

李国文 著

闲话三国



新疆人民出版社

闲话三国

李国文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人民出版社汉编部微机室排版

中国人民解放军7226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4插页 200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 - 228 - 04305 - 7/1 · 1572 定价：14.00元

目 录

做一个中国人，焉能不读《三国演义》	1
看《三国演义》，不仅仅是替古人掉泪.....	4
毛泽东早说过：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7
孔夫子不语怪力乱神，但他老人家，菩萨要拜的.....	10
旧中国，不论谁上台，谁执政，都得念这本经.....	13
《三国演义》的魅力，说到底，四个字，“平民精神”	16
好书，永远不会过时；过时，也就不是好书.....	19
《三国演义》开宗明义第一计，为美人计，绝非偶然.....	23
懂得分合之道，便明白了历史这门学问的一大半.....	27
董卓进洛阳后第一件事，就是要在龙床上打滚.....	30
老调子，断不了重弹，因为总有点唱的听众.....	32
西哲云：我播下的是龙种，没想到收获的却是跳蚤.....	36
袁绍逢人就杀，还振振有词：谁让你不长胡子？	39
大学问家难免犯糊涂，但犯到痴傻程度，则不敢恭维.....	42

曹操兵败荥阳，气坏了，愤而言之，竖子不足与谋.....	45
董卓疯狂时，绝想不到最后被点天灯的下场.....	48
不能保持感情的零状态，王允只好跳楼，以死谢国.....	54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最非凡的数字，莫过于“十”.....	57
吕布目视刘备曰：大耳儿，不记辕门射戟时耶？.....	60
祢衡犯的一个错误，就是不知天高地厚.....	63
想当皇帝的袁术，即使穿上了龙袍，也还是个丑角.....	68
不必奇怪，让人哭笑不得的人物，每个时代都会有的.....	73
被遗忘的是普罗米修斯，而火神爷，却永远受人供奉.....	76
《让徐州》不过是一出戏文，与史实相距远矣.....	79
毛宗岗曰：以妻子为衣服，以妻子为饮食，奇哉.....	83
凡搞复辟，无不倒退，那面旗帜注定是飘扬不了多久的.....	86
刘备不愿在金丝笼里养尊处优，找个托词，与曹操再见.....	89
无论什么样的游戏，滥用感情，必为感情所误.....	94
孔融说：若遭饥馑，而父不肖，宁瞻活余人.....	97
小说造神，万众敬戴，天底下也就这部《三国演义》.....	101
韩信说：真正的统帅，不在能将兵，而在善将将.....	105
鲁迅先生说：骂，未必骂死人，捧，倒能致人死命.....	108
要是晚数百年，张飞杀掉关羽，绝非耸人听闻之词.....	112
袁绍不是纸老虎，这一点，曹操心里明白.....	116
龙少，不治水；龙多了，照样不治水.....	120
曹操说：孤烧船自退，徒使周瑜成名耳.....	123

帝王为文学者，古往今来，曹操还得坐首席位置.....	127
政治家玩文学，文学家玩政治，后者永远不敌前者.....	134
知人善任的曹操，敢悖众议，说：唯奉孝能知吾意.....	141
诸葛亮尽管不愿作享祭之牺牲，但还是走出了南阳.....	145
历史上没有百分之百的伟人，诸葛亮也不例外.....	147
屏风后的蔡夫人，可算搞窃听的老前辈.....	150
泛提“丞相”二字，人们想到的，非诸葛亮莫属.....	153
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多亏苏东坡点明了历史真相.....	156
曹操用人，不拘一格，挥洒自如如统治者中的大手笔.....	160
嫉妒，说穿了，其实是弱者无力超越时的心理反抗.....	164
多一点辩证法，少一点形而上，天下要太平得多.....	167
螳螂捕蝉，以为猎物在望，孰不知黄雀在后等待摘桃.....	170
马良向刘备进言：荆襄乃四面受敌之地，未可高枕无忧.....	173
陈寿不搞三突出，刘备是英雄，但也有声色犬马的一面.....	176
无爱的政治婚姻，孙夫人不是最早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	180
遥想公瑾当年，性度恢宏，但在文人笔下，却成了嫉妒典型.....	185
刘玄德的“仁义”，实质上，也是一种广告手段.....	188
一个作家，无自信，难以成就；无自审，则必狂妄.....	191
曹操最后一次大屠杀，在漳河边玩了一回轮盘赌.....	196
抹稀泥，可以糊过一时，但终究并非长远之计.....	200
李贽说：凡有聪明而好露者，皆足以杀其身也.....	204
卿不负孤，孤亦不负卿。这句话使得庞德抬棺上阵.....	207

大胜以后大败，为错位的关羽，画了一个终止号.....	209
弱者之为弱者，就是不敢复仇，而寄托于天地鬼神.....	213
做皇帝的哥哥，整做诗人的弟弟，还不是雷公打豆腐.....	216
孙权拍马屁，上表劝进，曹操说：让我在火炉上烤啊！	219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	223
火烧连营，刘备泪洒白帝，再也无面目回西蜀去了.....	226
七擒孟获，不免小题大做，连李卓吾也非议诸葛亮了.....	229
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诸葛亮是不能辞蜀亡之咎的.....	233
诸葛亮不用魏延的奇兵之计，是他一生最失着处.....	237
大树挡住了阳光，树下的小草，还能有多少生气.....	241
马谡失街亭，便开始了西蜀从此一蹶不振的结局.....	245
孔明智在吾先，司马懿能承认这一点，说明他并不弱.....	248
食少事烦，其能久乎？坐等对手死亡而不战，这才是真残酷.....	251
魏延的冤假错案，恐怕是永远也无法平反的了.....	258
吴大帝到了晚年，便完全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261
伟人的影子，拖得太长远，未必是后人多大的幸福.....	267
统治阶级的权力争夺，是换汤不换药的保留剧目.....	271
历史的价值，在于它是每个时代都可以借鉴的镜子.....	274

做一个中国人，
焉能不读《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是一本奇书。是一部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称得上是流传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一部历史小说。

其实，自公元184年汉灵帝黄巾之乱起，到公元280年东吴孙皓降晋的九十六年间的这段历史时期，在整个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上，只能算是短短的一瞬。然而，这段不足百年的三国鼎立的局面，那刀光剑影，权谋纷争，忠贤奸愚，风云变幻的史实，如此家喻户晓，以致比之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人们都更能津津乐道一些。

中国历史，从三皇五帝到中华民国的孙中山、蒋介石，算起来该是二十六史或是二十七史了，但哪一史也不如魏、蜀、吴为中国老百姓所熟知。要说打仗，比三国的仗打得大者，不可胜数。要说杀人，历朝历代，由古至今，何止亿万？三国死的人，顶多是个零头。要说称王称霸，大忠大邪，文治武略，英雄美人，哪部史中找不出来呢？独是三国，经罗贯中演义之后，三国的历史，便成了普及度最广、知名度最高的一段历史。这一切，很大程度上得归功于这部《三国演义》，近五百年来广为传播、深入人心的结果。

这不能不说是《三国演义》的功绩。当然，也是文学的功绩。

政治家读它的权谋，军事家读它的韬略，士农工商被它的传奇故事所吸引，道学家则抓住了它的仁义道德，大做文章，底层社会视桃园结义为千古楷模，至今仿效不绝。大人物以史作鉴，把《三国演义》俨然当成一本教科书；老百姓饭后茶余，《三国演义》又是一份消遣的佳品，聊天的谈资。于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王者，看其王道；霸者，看其霸道。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千秋赏鉴，品评不已。所以此书问世数百年来，盛行不衰，一代又一代的人捧读把玩，爱不释手。如今，甚至飘洋过海，成为世界性的《三国演义》，这充分说明它长青永存的艺术魅力。

在这部书里，弱者从中看到了勇气，得到或多或少的振作，强者则于英雄豪杰的身影中，看到自己的长短。谋事者从中懂得如何寻找进身之阶，得意者也自然会在这本书里吸取覆辙之鉴。统治者曾经用它来愚弄人民，人民又用书中的帝王将相的成败，来褒贬统治者。正义之人，震撼其中之正义，如同邪恶之徒，偏好其中之邪恶一样，各取所需。心怀叵测者从中能找到知音，坦荡君子当然也不难寻到同道。欲杀人者，比之书里血流成河的规模，也许不必于心不安。在劫难逃者，能不为同命同运而一哭乎？兴灭继绝，护道统之不坠，更迭替代，创一己之新图，都能在这本书里找到振振有词的依据。“分久必合”，矛盾的统一；“合久必分”，又何尝不是辩证法呢？浩浩哉，荡荡哉，读《三国演义》，如入名山，谁也不会空手而返的。

两千年来，天变，地变，国变，人变，沧海桑田，无不变的事物，然而构成社会相生相克，此消彼长，强弱转换，进步

退化的关系总则，好像并未变，至少未大变，或形式变，而实质未变，或语言变口号变，而内容未变。从这个角度来读《三国演义》的话，这本书真可称得上是中国人的一部不同凡响的启示录。

所以，做一个中国人，读一读《三国演义》，绝对是大有裨益的事情。

看《三国演义》，
不仅仅是替古人掉泪

中国有记史的传统，中国人有讲史的习惯。因此，从宋代的陆游那首《小舟游近村，舍舟步归》里提到：“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便知道，从那个时期起，“说三分”这些专讲三国故事的说书人就出现了。

于是，明代就有了《三国演义》这部历史小说，而且其普及之广，以至于在民间谚语中，都涉及到这部伟大的作品。

有一句谚语说：“老不看三国”，生怕人学得更加老奸巨滑。因为再没有一本书，像《三国演义》中炉火纯青的权术如此透露人性之恶。还有一条谚语说：“看三国，替古人掉泪”，似乎又怕人过多关心遥远的事，为人类仅有的善良，未免太感情用事。

在中国，还没有任何一部书，像《三国演义》这样和每个人的社会生活如此紧密联系的。我们知道，历史小说终究是小说，而不是历史。然而，它对于三国时期的若干历史事件的评价，若干历史人物的判断，竟能起到超越正史的作用。曹操的一张白脸，应该说是《三国演义》给他涂上的，关羽成为尊

神，香火供奉，更是《三国演义》推崇的结果。文学的潜移默化的功能，表现之突出，在中国文学史中，莫过于这部不朽之作了。所以史学家讶异它浸润正史的力量，以至于扑朔迷离，莫辨真伪。文学家则不能不佩服这部历史小说的既是历史，又是小说的弥合无缝的统一，在历史小说中，至今，它仍是不可逾越的高峰。

自古至今，类似的演义浩若烟海，当代人写历史小说者，则更是荦荦大端。但比之《三国演义》，或是通俗敷衍，拘谨而乏文彩；或是向壁虚构，荒唐无足凭信；或是陈词滥调，庸俗甚至腐朽；或是泥古不化，令人不堪卒读。有的把帝王后妃写成比当代人还新潮的摩登人物，有的把起义领袖写成深谙当代游击战术的将领，有的把丑恶美化成为进步，把反动歌颂成为美行，有的把暴君写成明主，军阀写成救星，封建道德写成万世不变的纲常伦理，那老百姓自然也就写成了群氓。更有一些历史小说作家，或是跑马圈地，占山为王，把某段历史视作私家禁脔，不容他人插足；或是以史为名，变相卖春，糟蹋古人，贻笑大方；或是志大才疏，贪多求全，力不从心，难以为继；至于那些充斥地摊的粗制滥造的伪劣历史小说，则是属于打假范围的事情了。所以，在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历史小说，能比得上《三国演义》这样深入人心。现在如此，若干年以后，仍将如此，因为它是部真正的艺术品。

它不是白话小说，也不是文言小说。半文不白，自成一式。它比白话典雅，而不失平白如话的特点，它比文言浅显，可又并不艰深费解。上自满腹经纶之士，下至引车卖浆者流，居然雅俗共赏；从舞台至银幕，从地方戏到电视剧，搬演出来，也能老少咸宜。无论点头称是也罢，摇头非议也罢，这本书以其自身的政治、艺术价值而传世永存。

它曾被人誉为“第一才子书”，高于《庄》、《骚》、《史记》，认为“扶纲植常”、“裨益风教”而顶礼膜拜。也被人视作“野史芜秽之谈”，责之以“太实而近腐”、“七实三虚惑乱观者”，以及“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状诸葛之多智而近妖”者，也大有人在。虽确有诸多不足之处，然而无论如何，这部千百年来由说话人，艺人和文人集体创作出来的智慧结晶。不但有观赏价值，有娱乐价值，有消遣价值，而且有文学价值，思想价值。除此以外，还有启示意义的实用价值。《三国演义》的生命力，也许就在这里。

毛泽东早说过：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拜把子，是国货。很少见外国人有什么结义兄弟的，除非勾肩搭膀的同性恋，两个男人有点像契兄契弟那样亲热。正经的西方男人很忌讳同性之间过分亲昵，友情可以很深厚，但无结拜这一说。即便是基佬，他们也宁愿是夫妻，而不想成为兄弟的。

在中国，在旧社会，拜把子是很普遍的社会现象。上自党国大老，下至市井百姓，挺热衷这种用契约形式肯定下来的，无血缘但能达到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情谊。据说，蒋介石当年在上海发迹，就和一位青红帮的头子杜月笙拜过把子。后来，他还和少帅张学良，也换过帖的。

这都是属于政治行为了，磕头归磕头，翻脸归翻脸。西安事变，少帅留了老蒋一条命，还算义气当先，但老蒋把这位义弟，差不多等于关了一辈子，至死也不说一个放字，真够不义气的了。用得着时义气，用不着时就不义气，所以，拜把子也叫结义的由来。

契结金兰，歃血为盟，叩首发誓，生死兄弟，是属于中国文化，特别是汉文化的一种独有的人际交往形式。中国人喜欢采用感情的方法，巩固和对方的关系。春秋战国时，国与国间讲究

“质子”，国君把自己的儿子送到邻国以不信，无非为了联络以保安全，也许后来觉得这种以人质表示感情的做法，有点残酷，逐渐淘汰了。汉代就改了，用“和亲”这种办法，把我的女儿嫁给你，你成了我的女婿，你还能反我吗？其实，嫁到番邦的公主，等于人质一样。那些单于们高兴承认你是老丈人，不高兴杀了你的女儿犯边骚事，也时有发生。于是，“结义”的手段便广泛采用了。

刘邦和项羽在举事后，就“约为兄弟”过，共同反秦的。秦亡未已，这两个人就打得不亦乐乎。公元前二三年，成皋、广武之战，项羽急了，把刘邦的老爹抓来，放在火上烤，用以胁迫刘邦就范。刘邦则更无赖，捎过话来：你我是拜把子弟兄，我爹就是你爹，如果你一定要杀爹的话，别忘了给我留一块肉下酒。因此，拜把子，多半是政治上的结合，感情是次而次之的事。

政治上的需要，一旦不存在，这种结合也就瓦解。

《三国演义》第一回，“宴桃园豪杰三结义”中的“结义”二字，一直被认为是“千古佳话”，成为后世几千年来，所有拜把子弟兄的榜样。连烧香磕头，三牲仪式，结盟誓词，年龄序齿，都沿袭刘、关、张模式不变。

如果说《三国演义》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数得着的一本权谋教科书的话，那么，这种“结义”手段，就是此书的第一个权谋。

“千古佳话”，不过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外包装罢了。古往今来，所有的卑鄙的和不那么卑鄙的以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都会披上一件漂亮外衣的。

拜把子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尤其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平民百姓中间，广为流行。这种以感情色彩掩盖其政治目的或阴谋意图的结集方式，因为儒家提倡“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的缘故，所以多不为具有一定文化教养的社会阶层认同。同样，以金

钱为价值观的，什么都可以拿钱买到的资产阶级，通常也不采取拜把子的手段。

在《三国演义》中，袁绍四世三公，众望所归。曹操官宦世裔，身家显赫。孙策江东贵胄，势倾一方。这些人是用不着和谁结义，来互相帮衬的。相反，刘备织席贩屨，张飞屠猪沽酒，关羽杀人亡命，相比起来，按现今的阶级分析，当然属于好出身了，但在当时却是低微卑下，无足轻重之辈。因此，他们要想在群雄蜂起的局面中冲决而出，一无权势，二无钱财，三无人望，也就只有用这种结义手段聚合起来，才能形成一点声势。

作为单个的人来讲，处在社会生活的较低层面，人微言贱，出头无望。只有同声共气，相互援引，生死以助，不分你我地抱成一团，才能立足，才能挣扎，也才能奋斗。

刘、关、张结义的实质，不就是这么一回事么？

所以盟誓中必不可少的一句，就是：“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死，也就是死党的死。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结义，所企求于对方者，也就是这一个死字。若仅是维系感情和友谊的话，没有必要起这么严重的誓，一下子就把死字放在前面的。

这就是拜把子背后的真情。那些把兄把弟之间，以及类似的死党之间的不分彼此，情逾手足，倾家相与，信誓旦旦的交往，真的是那么一回事吗？

一位伟人曾经说过，这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记住这句话，也就一目了然了。

孔夫子不语怪力乱神， 但他老人家，菩萨要拜的

有一次，我和一位台湾作家谈天。她说，那边的影视界拍片前，要香烛纸马，拜天拜地的，否则，片子拍不好事小，卖不出好价钱事大，要出意外事故，死伤个把人，那就更倒霉。所以，从导演到演员，到剧组的无名之辈，都虔诚地在神的面前，磕头如捣蒜，祈求保佑。那是好多年前听说的，觉得电影艺术是工业社会的产物，现代文明的科技结晶，与迷信是搭不上界的，听到这些，颇觉好笑。我一直后悔忘了问，他们供奉的神灵是谁？绝不会是卓别林或者阮玲玉吧？

最近听说，我国的影视界，迷信之风也在炽盛起来。有的名演员，买好了机票不上机场，原因是卜了卦，那天不宜出行，便龟缩在家了。国人在向外界学习什么的时候，好东西常常学不到家，坏东西则无师自通，而且青出于蓝。

据说一些大演员、大导演，平素里很被人尊敬的，讲起革命语言，也是一套一套，拍的片子还是主旋律什么的，也要在香案前跪拜。于是，我想，每个人都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做什么和说什么，说什么和想什么，常常不是三点成一线那样笔直的。圣人如孔夫子，一会儿，“子不语怪、力、乱、神”，挺唯物论的，一会

儿，“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了。好像中国人脑子里很难摆脱唯心论的影响，那是很根深蒂固的。

菩萨是随着佛教传入中国的，春秋时代，孔夫子供的神，想来便属于原始崇拜。他说：“吾不与祭，如不祭”，把神相当地当回事的。我有一个编辑朋友，平素思想新锐。病了一场以后，休息在家。有一次，我问他在家是不是还干点什么与文学有关的事情？他告诉我，两三个月来，他一直在练香功，还劝我，“老李，你也应该练一练。”

我是实用主义者，反问他：“灵吗？”

他想了想：“你信，就灵；你不信，大概就不灵！”这大概就是孔夫子所说的信神，神就在那里了。

也许人要是硬相信什么的话，没准真能精神变物质的。他认为灵，也未细究是药的疗效，还是功的成果，看那意思，练对了。这也难怪，甚至连孔老先生，都无法排除神仙鬼怪的迷惑，一般的草芥之民，那就更是唯心主义泛滥的市场了。

所以，翻开中国历史，皇帝自称天子，是代表天，也就是神来进行统治的。农民革命领袖，打出“替天行道”的旗帜，也以神的名义，来反抗统治的。汉末的黄巾起义，这是中国有史以来较早的，也是较大规模的一次农民革命。《三国演义》就是从黄巾举事写起的，首领张角三兄弟，一开始就以符水治病，神怪起家，然后聚党成事，揭竿而起。造反规模之大，范围之广，一方面说明当时汉王朝，宦官擅政，屠夫当道，腐败透顶到极点；另一方面也说明老百姓的迷信程度。张角这个不第秀才，打出来“吾乃南华老仙也”这样一位神，居然能号召数十万人，头裹黄巾而起，看来他是深懂中国人的迷信心理的。

《水浒传》里的宋江，被众兄弟推为梁山水泊的领袖以后，他深知一个押司，是个小角色，不足以和什么八十万禁军教头抗

衡。所以，他一是想方设法，把知名人士玉麒麟卢俊义弄到山上来，当他的副手，提高声望。二便是宣布他拥有一本九天玄女娘娘赐给他的，而别人看不懂的蝌蚪文的天书。也是依靠神的力量，来增强自己的领袖权威。太平天国的洪秀全，索性搬来了一位外国神，他，还有东王杨秀清，装神弄鬼，成了天父的代言人，接受众人的膜拜，发号施令。

几乎所有成事或不成事的农民起义领袖，都无师自通地懂得造神。因为吃准了中国历朝历代的老百姓，无不普遍的文化低下，而文化低下，正是孳生迷信的精神和物质的基础。连圣人孔夫子都摆脱不了唯心论，何况那些黎民百姓，总是需要一个神的。而且，也吃准了中国人的有迷信而无信仰的泛神论观点，容易迷信上当，绝无坚定信仰，能够接受任何一个崇奉膜拜的对象。所以，不管是天上的，地下的，还是外邦的，总得请来一位填补老百姓的灵魂真空，此术屡试不爽，无不奏效。

占据大清王朝半壁江山的太平天国，后来失败了，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一条，他们所请来的神，是高鼻子蓝眼睛的耶和华，怕也是败因之一吧？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老百姓从骨子里有点排外情绪。虽然他把这个神中国化了，但连西方传教士都不认可的，这个不伦不类的上帝耶和华，自然不如土神仙了。其实还不如更聪明的人索性自封神仙，更容易被接受呢！

所以，造神运动在中国鲜能绝迹，大概一是中国的统治者需要这种骗术，二是中国的被统治者又极容易受愚弄的缘故吧？中国不知有多少次农民起义，无有不造神者。造外国神，造中国神，乃至造自己为神，不论谁上台，都得念这本经。

好像这也是一个规律：愈贫困，愈愚昧，愈容易造神；而愈容易造神，也必然愈加愚昧，愈加贫困。

五千年来，中国人的灾难根子，恐怕就在这里了。

旧中国，不论谁上台， 谁执政，都得念这本经

三国成了热门话题，众说纷纭。在中国，只有这一断代史的起始年限，有些例外。习惯上不以魏蜀吴建国时为准，而是把公元184年的黄巾起义，看成是三国的开始，从此，约定俗成，相沿至今。

汉王朝到了灵帝，已腐朽衰败，民不聊生，张角张梁张宝兄弟，率领头裹黄巾的四五十万农民起来造反，也是社会矛盾到了无法解决的极限，只有诉诸武力了。从此天下大乱，分封割据，杀伐征战，群雄并立。在这种风云变幻的舞台上，被推到历史脚灯前的人物，如后来形成分争局面的三雄，刘备至少具有“仁义”的感召力和皇叔身份；曹操有当时最强的政治、军事实力，和他的足智多谋；孙权则具有豪族的霸势，和三代经营的江东根据地。而这个张角，不过是个不第秀才，文章大概也写不好，否则也不会名落孙山。当作家又耐不住清苦，就只有不安分了。但成势以后，无论他看自己，或是别人看他，当然不具备一呼百诺的吸引力。

不过，休要小看这个黄巾领袖，他不可能研究过心理学，但他挺能把握中国民众，特别是农民的心理状态，便塑造了一位

“吾乃南华老仙也”这样一位神来撑腰，还编了一个动听的神话来宣传，还提了一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来蛊惑。于是黄河流域的八个州郡，那些走投无路的农民，都跟着他揭竿而起。不奇怪，此前此后，不知有多少次农民起义，其领袖者，不管有文化的，无文化的，都无师自通地懂得造神的重要性。

凡农民起义，十之八九要凭借“妖法”，鼓吹迷信的，从黄巾到太平天国、义和团，从未终止过。刀枪不入，装神弄鬼，经咒符水，奇功异术，这些骗人骗己的把戏，直到今天也未断根。所以，梁山水泊的及时雨宋江，等到革命成功，要分胜利果实时，还得求老天爷帮忙。因为晁盖遗言，谁打下祝家庄，谁抓住杀他的凶手，谁就是梁山泊的领袖。而玉麒麟卢俊义的人望和社会地位，和他捉拿凶手的功绩，理所当然地要当第一把手。于是，宋江不甘心大权旁落，他只好又搞迷信这一套把戏，假装从地底下挖出一块石碣。喝，一百零八将，全在上面刻着大名呢！老天爷已给他们排好座次了。这样，增加了很大的天意成份，更有那些老革命吴用、李逵，大吵大闹一番，哥哥不当山寨之主，怎么能行？宋江坐上头把交椅，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太平天国的洪秀全，索性改造了一位外国神，来装门面。天父天兄之后，就是他，让他的信徒顶礼膜拜。据说，当时洋教会都不敢认同这个中国化了的耶和華。他把中国的巫术和耶稣教结合成个不中不西的教，还假装天父附身，口传圣训。而反对他的人，也用装疯卖傻这一招对付他。这些金田起义的农民领袖，到了南京建都以后，居然大庭广众之中，跳大神似地开很认真的玩笑，实在是够有幽默感的。

由此可以看到，造神在我们这块土地上，是如何的根深蒂固。到了后来，实在无神可造，干脆造自己：伟大呀！英明呀！神圣呀！救世主呀！那就更可怕。反正，不论谁上台，都得念这

本经。这说明历代统治者为什么宁肯老百姓永远地愚昧，而对知识和知识分子严加防范的原因了。不愚昧，迷信无法施展；不迷信，哪还有天、神、人的崇拜呢？

那些起义领袖，造反头目，从陈胜、吴广起，无非草莽英雄、不第秀才、囚犯刑徒、兵匪流寇之辈，都是些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铤而走险者。反正死罪一条，就豁出一身刚，要把皇帝拉下马了。最后虽然成为燎原之势，但终究缺乏登高一呼而天下回应的向心力、感召力，也十分缺乏领袖群伦的人格魅力。而且在未成正统前，由于反抗朝廷，反抗正统，那种免不了的心理弱势所形成的心理障碍，免不了像一只刚脱壳的螃蟹，不那么胆气十足。唯一能给自己这种软弱壮一壮胆的，就是神了。张角不找“南华老仙”，凭他那不第秀才，谁会信他是个“大贤良师”呢？

于是，造神，以神的名义进行统治，然后自己也成了神。

翻一翻中国历史，便常常是这样一个人迷信恶性循环的过程了。

《三国演义》的魅力，说到底，四个字，“平民精神”

听书，是一种中国式的读书方式。

起初，这是为老百姓准备的。因为，一、他们文化不高；二、在印刷术未普及前，书籍很贵。所以，就由一个识字的人，念给大家听，像后来的读报一样。慢慢地，说书成为一门艺术，有文化、有学问的人，也愿意用耳朵享受听书之乐了。

《三国演义》这部书能够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而且有着经久不衰的魅力，主要的原因，就是贯穿全书的平民精神。因为说书人要使听众耐心坐下来，不抽签，不退场，不起哄，不叫倒好，就必须了解听众“喜闻乐见”些什么。所以从演义一开始的绝对市井气息的桃园结义，到猛张飞用树条痛打小官僚，到那小哥儿俩皇帝落荒而走的狼狈万状，确实是满足了老百姓的欣赏欲望，他们是以老百姓的心理来描写这段历史的。因此，《三国演义》的流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历代创作人员，特别是历代说话人的平民意识。

虽然这是一部写帝王将相的书，老百姓在这部书里，基本上是被凌辱、被驱赶、被屠杀、被当作像俎上肉一样地摧残的一群。但是，“唯辟作威，唯辟作福”的当朝天子，也有“相

抱痛哭，吞声于草莽之中”的时候，那位督邮大人，也有裸着肥硕的屁股，让人鞭打的时候，这正是蚁民们极愿看到的称心场面。因为相抱而哭和撅起屁股挨打，本是群众的家常便饭，现在也轮着皇帝老子和父母官尝一尝了。

《三国演义》的作者，能如此适应读者的消费心理，倒是值得后来人好好学习的。所以，开明宗义，张翼德怒鞭督邮，便成了《三国演义》的第一出好戏。当台下的老百姓，看到那吆五喝六、不可一世的小官僚，被睁圆环眼的张飞抽得魂灵出窍时，无不会赞一声：“打得好！”而感到痛快的。读书至此，也有浮一大白的畅快。

为什么千百年来的老百姓，津津乐道这次怒鞭督邮呢？看戏看到这里，都会为张飞鼓掌叫好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张飞揍的这个小官僚，也是老百姓最想揍的；是张飞替老百姓出了这口气。但实际上，元凶首恶绝不是他这个小小督邮，而是官做得比他大的当朝一品，是十常侍，当然更是那位昏君。

但中国老百姓，常常不怎么恨皇帝，因为皇帝离得太远，俗谓“天高皇帝远”是也。在戏曲里，在民间故事里，皇帝老子，甚至天上的玉皇大帝，总是被描写成一个可以愚弄、欺骗的傻子，一个坐在龙椅上的智商较低的角色。而最切齿痛恨的，倒是直接坐在老百姓脖梗上拉屎的官吏。俗语“阎王好见，小鬼难搪”，就是这种情绪的反映。

督邮，今天来看，也不过一个科级或是处级干部罢了。然而他却打着皇帝的招牌，拉大旗作虎皮，来到安喜县为所欲为。正是这些贪赃枉法、草菅人命、残酷暴虐、巧取豪夺、吮吸民脂民膏的官吏，是直接迫害老百姓的统治机器，也是老百姓最为深恶痛绝的。张飞动手揍，老百姓最解恨了。

《三国演义》是从民间口头文学，所谓“说三分”开始这

个伟大的群体创作的，反映中国老百姓最基本的心愿，爱其所爱，仇其所仇，善其所善，恶其所恶，是此书的一大特色，也是这部小说生命力的所在。所以，这个督邮，就成了老百姓的出气孔了。

历史小说之难，在于这种真与似真的天衣无缝。《三国演义》中很多重要人物，由于既是历史，必受历史的约束；又是文学，无法不作文学的铺演。因此在人物塑造上，往往存有这两者扭结组合中的相互悖谬，不够统一的遗憾。所以，无论刘备、关羽，或是曹操，都有那种性格上矛盾背离得令人无法自圆其说的地方。独有张飞，自始至终是完整的。因此，他的这种天然自成的可爱之处，最能被读者欣快地接受。

而对于后世写作的人来讲，若能像《三国演义》这样考虑到群众的“喜闻乐见”，而不天马行空，自得其乐，确确实实眼睛向下，写一些抒发老百姓心声的作品不也是一种启发吗？

好书，永远不会过时；
过时，也就不是好书

现在，在商品大潮的冲击下，文学颇有点不景气了。一位个体书商向我诉苦，他搞的几本书砸了。

于是，他感慨，不知道读者现在的胃口，到底想吃什么？武侠的书潮过去了，港台的书潮过去了，隐私内幕、社会热点、侃爷文学、情爱性恋的书潮过去了。他做过挂历生意，原来那些美女，只要穿得越少，就越好卖的。现在，哪怕一丝不挂，哪怕买一送一、送二，也很滞销了。据此，他判断，不会很久，再把镜头瞄准裤裆的书潮大概也要过去了。

无论什么东西，多了，就倒胃口，这大概也是个规律。

其实，在文学生活中，要把这种不景气看作是正常，而把过去那种太景气，看作是不正常，才是正常心态。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文学确实空前繁荣过的，但那是十年文革浩劫，造成一片文化沙漠，人们如饥似渴的反弹。如今国泰民安，海晏河清，大家一心投入市场经济以后，文学不是歌星，不是影星，回到它比较寂寞的位置上，似属理所当然。虽然，有“识”之士采取了种种强刺激，诸如文稿拍卖，竞相兜售，漫天要价，就地还钱；诸如加上方框，和下删若干

若干字之类，刺激读者的性冲动，希望从处于困境的文学中再榨出一点油水。其实，这都是饮鸩止渴，反而更使文学掉价的。

文学总是要生存下去，大概只要有人在地球上活着，文学就会找到自己的读者，只不过是数量多寡的问题。因此，除了那些关在象牙之塔里自我欣赏的作家外，怎样使作品不是靠性器官，也不是靠吹牛皮，而是靠读者真正的喜闻乐见，促进文学的发展，便是作家努力以赴的事了。

我想，研究读者的消费心理，也许是作家和出版家的重要课题。除非他写东西不想给别人看，否则的话，作家写了书没人看，书店出了书没人买，恐怕是很糟糕的。

我问他，“那你总得做点生意，弄点书卖呀！”

“还不是《红楼梦》、《三国演义》这些，售得慢些，但总能卖得出去！”

我不禁感叹，幸亏我们有老祖宗留下兵马俑，留下金缕玉衣，留下马王堆，也给我们留下了饭辙，还得靠曹雪芹、罗贯中、施耐庵赏饭。

这些名著，我们的上代人读过，我们长大了又接着读，而我们的下代人，上学识字以后，还要读下去的。他们的文学生命力，是永恒的。所以，这些书是读者的常青树，也是出版社的摇钱树。我就听说过，有些出版社实在揭不开锅的时候，就把这些古典文学翻出来重新加印，以济燃眉之急。

虽然有人统计，书价已经涨得不像话了，在物价指数中，是涨幅最高的。但仍有读者，都是些普通的百姓，舍得十几元、数十元，去买一部《红楼梦》，或者《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说明这些书，具有永恒的魅力。他们买了书，也不是去作学术研究，所以能够津津有味地看下去，主要是看

热闹。前面提到的似水书潮，一浪一浪地流过，不是不热闹，但那种热闹，过了也就过了，升温快，降温也快。而这些名著的热闹，不论读书的人，何时何地何种心情，翻开书来，总是看不厌，而且每次读，都能找到新感觉。

这实在值得写作的人深思的。

对大多数看热闹的读者来说，并不怎么关心作品的艺术性、思想性，只是被贯穿在书中的故事、情节、人物、语言所吸引，才看下去的。《三国演义》是一部写帝王将相的书，《红楼梦》是一部写世家贵族的书，书中的世界，和那些普通读者所生活的现实世界，相距甚远。但为什么能够让人手不释卷呢？

应该说，读书是个奇怪的投入过程，在捧着《三国演义》、《红楼梦》的时候，读者就仿佛成了汉朝和清朝的臣民；一旦放下了书，他就退出角色，回到现实中来，但怪就怪在书中人物的影象，无论是古人还是今人，会使读者从他个人的生活阅历，所经所见去寻求对应，不断印证的。于是有愤怒，有激动，有感慨，有快活，这就是文学的力量所在了。至此，无所谓历史，也无所谓现实，所有那些显赫威风的、冠冕堂皇的、甚至是不可一世的、令人诚惶诚恐的人物，平素里，老百姓都得仰起头来看，现在完全在读者的审视之下，变成了与老百姓相同的血肉之躯。而且他们的五脏六腑，还不见得比老百姓高明到哪里去。这就是读书的满足，或者叫作美学享受了。

所以像《三国演义》，像《红楼梦》，能够达到雅俗共赏老少咸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艺术高度，很大程度上是从老百姓的审视角度，是以老百姓的平民心理，反映老百姓的善恶仇爱观点，按老百姓的意愿来写那些帝王将相世家贵族的。

一个作家，按老百姓的欲望，写老百姓愿意读的作品，这

就是古典文学给我们的启示了。看起来，曹雪芹也好，罗贯中也好，要比后人更懂得适应读者的消费心理。所以，他们的书，只有潮涨潮落，永远也不会过去的。

这才是真正的不朽。

《三国演义》开宗明义第一计，为美人计，绝非偶然

《三国演义》可以说是中国有史以来用文学手段，讲授计谋的唯一的一部不但空前，而且绝后的书。同时，用不着谦虚，这部书，在世界文学之林里，也是这方面的独一无二的计谋教科书。

据说我们的东邻日本，政界、商界视此书为《圣经》一样，把玩研读，手不释卷，一些商社名流、公司经理，就朝夕攻读这部小说，并将各种计谋，运用到商业竞争、经济实践中去。

至于《三国演义》里，到底有多少计谋，还未有专家统计出来。因为书中有的计谋是标明的，有的则未加标明；有的标明为计的，不见得都能成功，有的未标明是计者，倒也未必会失败；有的计谋虽然得到成功的效果，但最终的结局，却是失败，如孔明的“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有的计谋使对手坠其陷阱，但命运倒帮其死里逃生，如司马父子的上方谷侥幸脱难，未被烧死。《三国演义》这部书，所以受到政治家、军事家的青睐，就因为它大量地提供了实施计谋成败全过程的经验教训。

在《三国演义》这部书中，正式称之为计的第一计，就是“王司徒巧使连环计”的这个计。把这个计放在首位，也许是无意巧合，也许是别有用心，后人是无法妄加猜测的了。但是，应该承认，此计是人类所有计谋中，最老牌的，最泛用的，最行之有效的，而且绝对能够获胜的计。当然也有失败的，如周瑜的“赔了夫人又折兵”，就是一个比较个别的例证了。

一般来讲，十之八九，被谋者要败倒在石榴裙下的。甚者，牡丹花下死，做鬼也光荣的。美人的那张笑脸，便是无往而不利通行证。

在这部讲计谋的教科书里，把这个以女色取胜的计谋，最早托在盘子里端上来，恐怕有一点提供给决策者、用计者在运筹帷幄时首选的意思。因为，这是一个以最少的投资，能够获取最大成果的计。

因为连环计或者美人计，虽属于一种很古典的也很原始的伎俩，但又极富生命力而能随时代变化，常新不已，永无止境之日。君不见欧美那些国家里的部长、议员，为绯闻而栽倒者，简直不可胜数。我们看过许多间谍影片，美人计常常是最奏效的制敌求胜之法。好莱坞在二战结束时拍的一部由希区柯克导演、英格丽·褒曼主演的《污名》，中国人翻译过来，索性就用美人计作为影片名。这一切说明了这个借助于女人魅力而取胜的计谋，是不用太多的本钱的最佳陷阱。不可一世的董卓，不是最终死于貂蝉的软刀子底下么？

所以，一提到美人计，就想到这个董卓。其实，美人计早就有之，中计者也不知多少。不过，位居相国的董卓，是最出名的被貂蝉耍了的冤大头，所以在后世人的印象里，他的好色成性，倒遮住了他独夫民贼的本质。看他在凤仪亭和他的干儿

子吕布为貂蝉差一点像西方人那样决斗的样子，还真有点爱情至上的味道咧！其实，他是一个嗜血的食人生番，一个不杀人便活不下去的屠夫。当时人对他的评价是，“董卓，豺狼也！”这是一点也不错的。

第一，他野蛮；第二，他残忍；第三，他贪婪无耻；第四，他疯狂报复。所以他一进军洛阳，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应该说，当此昏天黑日之时，曹操是一位最有头脑的政治家。他为了除掉董卓，甚至当过刺客，借献刀之名，想宰了这个家伙；不成，逃出洛阳，便邀集十八路诸侯，组成联军讨卓。结果这一帮人马，各怀鬼胎，离心离德，还未上阵，就劣根性地你整我，我整你地内讧起来。这种互斗内乱的恶习，好象是某些中国人的特殊嗜好，不搞名堂，不动手脚，不闹地震，觉都睡不香的。

就在这种谁也奈何不了董卓的情势下，王允声泪俱下，只好求助于一位女士，请美丽的貂蝉出场了。

王允的连环计，其实就是美人计而已。所谓连环，无非用貂蝉作诱饵，同时引诱吕布和董卓上钩。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就是用一枚糖衣炮弹，去击中两个目标，一石二鸟，少投入，多产出，是一种经济实惠的做法。相比之下，我们看到过的，被揭发出来的某地一位领导干部，怎样教唆自己的女儿，去勾引港商，然后把自己也搭进去的笨伯，就不难看出这位当代的王司徒，其计谋水平，较汉代的那一位差远了，这恐怕使九泉下的王允很失望的。

王允周旋于董卓、吕布之间，游刃有余，沉着冷静，不愧为大师级的。他把握住这两个武夫太过剩的男性荷尔蒙，一定会催发他们像发情动物那样冲动起来和不顾一切。果然，貂蝉一介入其中，这两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便表现出强

烈的性冲动，争风吃醋，反目成仇。美人计，虽然属于一种很古典的、也很原始的伎俩，但也是极富时代的生命力，而永远常新的计谋。

一笑倾城，二笑倾国，武力不能解决，文明不能征服的西凉鄙夫董卓，被一个小女子处理了。一个貂蝉，把十八路诸侯没做到的事做成了，使这个穷凶极恶的军阀，身首异处，陈尸街衢，被点了天灯。

王允不是第一个使用美人计的人，自从人类懂得可以靠权力获取情欲的满足、美色的占有以后，此计便出现了。当原始社会的互相劫掠的战争中，被虏夺的一个美丽女俘、懂得向征服者面露靦然一笑，能够改善一下自己囚徒命运时，这大概是最早使用美人计的大师。

千百年来，权力、金钱、女色构成互易的局面。权力可以得到金钱和女色，金钱能够买到女色和权力，同样，女色也能换来权力和金钱。于是这三者，是人类运作的三大杠杆。

毛主席曾用“糖衣炮弹”来警惕干部，那么，美人计恐怕是包装得最漂亮的炮弹了。尽管如此提醒，但因此中弹阵亡者，也还是屡见不鲜。看来，这个古老的计谋，继续有用武之地，走董卓道路者，也还大有人在。所以，这类生活中的连环计，大概断不了能看到的。

懂得分合之道，便明白了历史这门学问的一大半

《三国演义》这部书，一开头就是“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一分一合，学问实在是深奥，不但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暂分有合，暂合有分，而且分中有合，合中有分，所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也。或明合暗分，各怀鬼胎；或暗合明分，秋波频传；或边合边分，打打拉拉；或合合分分，狗扯羊皮。合时勾肩搭背，分时不共戴天，亲时如胶似漆，仇时食肉寝皮。友时同穿裤子，敌时挖祖刨坟，昨天拥抱，今朝翻脸，席上干杯，桌下踢脚，历史之所以好看，全在分合二字做尽了文章。

其实分合之道，国与国如此，人与人又何尝不如此？文学这圈子，也是不能例外的，我们读过的三十年代文学史上的那些派别，团契，不也忽而观点一致，忽而分道扬镳，忽而情同连理，忽而反目成仇嘛！我们见过的一些曾经密切过的文友，原来如何像穿一条裤子的亲近，后来齟齬了，见面时竟形同陌路之人，头都不点一下，真是令人匪夷所思的。

所以，任何一个政治的，军事的，乃至工商界、文化界的具有集团性质的联合体，不管打出来的是什么样子的神圣招

牌，无论多么冠冕堂皇，振振有词，通常是为了应付一种对抗局面才形成的，实质无非合纵联横四字。当强敌压境，形势严峻，存亡危机，朝不保夕时，内部倒也能各自收敛，相安无事，共同御侮、精诚团结。一旦外部压力减弱，双方保持平衡，形成相安局面，或许略占优势，有一个小可的局面，中国人当中那些爱“闹”的人，便不消停了。这种“闹”，当然也不仅中国有，外国也难例外，不过咱们中国的“闹”，干这种内讧的勾当，要更为来劲一点。只要稍稍太平一点，便习惯性地要不安于位，要自我膨胀，要染指权力，要争夺利益，于是蠢蠢欲动，飞短流长，伸手攘拳，制造分裂。尤其那些无大作为，无大志向，入伙本为分红而来者，更善于在内部制造地震，煽起动乱。更有一些小卒子、小喽罗，添油加醋，起哄架秧，蛊惑煽动，更是不遗余力。所谓内战内行，外战外行，就是这些惯于进行内部狗咬狗游戏者的形象描写。

东汉末年，董卓被何进一纸公文，从西凉调来关中，这个杀人如麻的大军阀先行废立，把大权独揽在手里，实行恐怖统治，一下子改变了诸侯间相对平衡的局面，于是在曹操的策划下，各路兵马实现了暂时的联合，歃血为盟，会师讨卓。这本是一件好事，但是还未跟董卓正式交锋，为一块玉玺，会盟内部先勾心斗角起来，未合就先分了。因为内部有了袁绍、袁术这对难兄难弟，再加之逞匹夫之勇的孙坚，和其他野心家们，不窝里斗才怪咧！所谓联盟里，只要有了这些“闹”，互相攻讦，自相残杀的事情，便免不了要发生的。

结果，只有曹操单枪匹马与董卓战斗，荥阳一战，差点把曹操的小命送掉。所以，他也撂挑子回山东去了，这次联盟也就垮台了。他的“竖子不足与谋”的名言，表明了他内心的一种觉醒，是对这些“闹”们的绝望，与其勉强的合，还不如彻

底的分。合是暂时的、相对的，某种程度上说，还是靠不住的；而分是长远的，绝对的。所以，这个以天下事为己任的枭雄，一生不跟谁结盟。有时也许喊几声精诚团结的口号，其实那也是策略上的需要罢了。他还把他的女儿，嫁给汉献帝呢。这该说是合成了一家人似的亲密了吧？其实，他防这个傀儡皇帝，比任何一个敌人都更警惕。

董卓面对虎视眈眈的山东诸侯，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战略转移，迁都长安，丢下一块骨头，放弃烧成焦土的洛阳，让他们去争夺厮杀。此时各路诸侯中，以袁绍雄据冀、青、并三州，实力最强；曹操次之，占兖、豫二州，有急起直追之势；其余韩遂、马腾占凉州，袁术、孙策占扬州，刘表在荆州，刘璋在益州，公孙瓒在幽州，陶谦在徐州，则更次之；刘关张三兄弟这时候只是个小脚色，连立脚之地也没有，寄人篱下，势单力薄。但这些诸侯，哪一个也非安分之辈。这些大“闹”小“闹”们，由于政治野心的膨胀，军事力量的增强，没地盘的要找地盘，有地盘的要扩展地盘，必然要膨胀，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于是，袁绍，韩馥，公孙瓒，孙坚，刘表，就打了个不亦乐乎。

综观东汉末年的动乱，是很能说明这个分合之道的，一个统一政权的瓦解以后，必然是一个分封割据的，同时也是互斗厮杀的局面。原先本一体，现箕豆相燃，往往更残忍，更剧烈，更迁延时日。流血的创口，久久也不能愈合。前共产党苏联的分崩离析，前铁托的南斯拉夫的战乱频仍，就是最能说明这种合不易合，分更难分的一个持久的动荡不安的现实。

明白分合之道，那么文坛时下的热“闹”何来，也就略略知其端倪了。

董卓进洛阳后第一件事，就是要在龙床上打滚

董卓一到洛阳，用格杀勿论的恐怖手段，把满朝文武镇压住，人人噤声，命若悬丝，再没有人敢说个不字。于是，这个翻身户一手遮天，为所欲为。最热衷的事情，莫过于每天入宫，奸淫宫女，夜宿龙床了。

西凉鄙夫本是追逐最高权力而来，当他在边陲当镇守使时，眺望大漠，远离繁华，人烟稀少，极目萧条之中，不知做过多少次的这种龙床之梦，现在总算如愿以偿了。

这也曾是中国的痞子、无赖、流氓无产者，无可讳言，还包括历史上那些成功的和失败的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们，一个朝思夕想的梦。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时，这个梦曾经是鼓舞他们冲锋陷阵的原动力。“迎闯王，不纳粮”，这个物质利益的口号，对老百姓来讲，也就足够了。但领袖们所以积极造反，拚命厮杀，那可是为了锦衣饫食，金银财宝，美女如云，玉体横陈的远景。所以，他们一旦夺得政权，最急于付诸实施的事情，就是马上搂住大把美女，和抱住大罐金钱。否则，他们豁出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图个什么呢？

李自成进北京后，那位南征北战，立下汗马功劳的大将刘

宗敏，跨进城门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顶尖美女陈圆圆，并把她占有。这样，他可以对自己说，老子总算没有白干革命。由此可知，他过去的枕戈待旦的积极性之中，那位色艺双佳的美人，肯定是他魂牵梦萦过的。可是，他却不愿想到把陈圆圆弄到手后，那位驻扎在山海关的总兵吴三桂会是怎么一个态度？

这就是农民革命家之只管眼前，罔顾将来的短见了。

一个靠天吃饭的庄稼人，最远从春天看到秋天，或者冬天。至于来年是个什么样的远景，则未必能够预卜的了。因为未来的不可知成份太大，有可能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但是老天爷要不开脸的话，颗粒无收，赤地千里，也说不一定的。因此，这种经济状况势必养成他的短期行为。所以，得捞就捞一票，得抓就抓一把，谁能保证以后还有没有抓捞的机会。

所以，阿Q在土谷祠里做革命成功的梦时，要和吴妈睡觉，要摸小尼姑的脸，发展到要取赵司晨的妹子。这和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说到的，乡民们有了权后，一定要到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滚一滚的心态，多少有些相通。一方面因为在等级社会里，森严的尊卑制度所形成的逆反心理作怪；另一方面，小农经济本是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认为能够像帝王一样，拥有性特权，便是他们向往的人生最高享受了。

时至今日，有些徒然富起来的农民，第一件事，盖一座刘文彩式的地主庄院；第二件事，养几个女人，寻欢作乐；第三件事，每个手指头都套上金戒指；第四件事，则是修坟买棺，刻石立碑。这种姑且名之曰“龙床情结”的心态，可能是很多中国农民的为之奋斗的终极目标。所以，他们一旦参加革命，一旦获得政权，只追求循环的轮流坐庄的满足，更无再多发展前进的向往，这也许是中国数千年不得进步的根源之一吧？

老调子，断不了重弹， 因为总有点唱的听众

“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是一曲唱不完的老调子。

持血统论，出身论，成分论的人，在中国，从古至今，总是络绎不绝的。这大概和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那种不变的世袭制度有关。皇帝的儿子当皇帝，贵族的儿子做贵族，奴隶的儿子，也就永远是奴隶了。古往今来，凡皇帝、贵族和他们的儿子，都喜爱唱这老调子，说穿了，也是维护那个既得利益的等级制度。

唯一的例外，三国期间的大政治家曹操，倒是历史上比较不大买账这种老调子的帝王，着实让人钦佩了。

当时，魏蜀吴三国首领，要论出身，吴为江东贵族，魏是中原豪强，只有刘备，是个织席贩屨的手工业者。要以今天观点，刘备应该为自己可划入红五类而庆幸的。但在汉代，他自己颇有点自惭形秽，穷酸窘迫，深感上不了台盘的。于是，总抱住皇叔这块招牌不放，到处显示他形迹可疑的贵族出身，又可笑，又可怜。所以，他一听太史慈说，孔融求他出兵，马上得意起来，“孔北海尚知世间有刘备乎？”一脸悻悻然的样子，

很觉得被这位大世族看重而自豪。后来，被东吴招为驸马，也是以皇叔的身份，再去攀附江东贵族的高枝，说明他是服膺于这种老调子，而想拚命挤进贵族队伍中去的。

曹操则不然，他并不期求这种高贵身份，在《让县自明本志令》里，他只要求死后在墓碑上刻上“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就行了。虽然作为谋略，把女儿嫁给了汉献帝，当上了皇帝的岳父大人，但他从来没有为此而自炫过。孔融在北海混不下去，跑到许都来，他也没有像刘备那样觉得荣幸，后来，因为孔融老是捣乱，便不客气地将他杀了。根本未把孔子世家当回事，其实，正因为孔融是士族的代表人物，才要了他的命的。煮酒论英雄时，曹操把袁绍、袁术、刘表之类出身名门望族的州牧，统统予以否定，倒把平民出身的刘备抬得很高。曹操的话里，多少也是含有一种对门第观念的否定情绪。

因为自秦汉以来，这种老调子使得选拔人才的圈子，越来越狭隘，进取的机遇，越来越不公平。单向选择的结果，官员的质量越来越下降。所以，对于这种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曹操是一个具有挑战精神的人。他一再发出命令，要求各部门不拘一格的擢用人才，哪怕像陈平盗嫂受金、不干不净、信誉不佳的人，像白起杀妻求信、母死不归、贪酷可疑的人，只要有本事，就要予以使用。

曹操从他早年任洛阳北部尉起，就反豪强，蔑权贵，表明了他对这种老调子的厌恶。“造五色棒，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后数月，灵帝爱幸小黄门蹇硕叔父夜行，即杀之。”

后来，董卓窃权当国期间，曹操作为总策划，会盟十八路诸侯，组成讨伐联军，理所当然，他应该统帅这支队伍。因为他不仅具有组织能力，还有相当的领导能力。但是在誓师大会上，袁绍却被公推为盟主，又一次使他对于龙生龙，凤生凤论

调的质疑。他是说过，袁本初“四世三公，门多故吏，汉朝名相之裔”的言不由衷的话，实际上他是不相信像这类仗着老子娘的余荫，依赖先人光荣的子弟，既非武艺高强，更非韬略出众，能够指挥这次军事行动。可曹操不过试探的话一出口，那些诸侯都是血统论的拥护者，皆曰：“非本初不可！”于是，曹操不得不把领袖的位置，拱手让给袁绍，这一方面是他的顾全大局的高风亮节，另一方面也是十八路诸侯所持的门第等级观念，使他觉得自己的家世无法予以相敌。正是这种处于弱势地位的逆反心理，促使他一生在反抗这种等级观。

这场讨卓行动，由于袁绍无能，袁术作乱，遂以四分五裂告终。曹操气得直骂：“竖子不足为谋！”也是对这些没有真本事的名门子弟的彻底唾弃。他在《取士毋废偏短令》里强调：“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士有偏短，庸可废乎！”他之所以特别强调唯才是用，不讲德，不讲资，也不讲出身和成份，是有他的针对性的。

按他的意思，如果是老鼠的儿子，有打洞之长，也要起用。他的一生中，招降纳叛，不咎既往，大胆使用从敌对阵营投奔过来的文臣武将，不可胜数。譬如他对捉住的关羽，那样的隆重礼遇，恐怕此前此后的领导人，都很少有他这样的气魄。但另一方面，他在对付皇帝、贵族、豪强和士的代表人物，则是不遗余力地予以打击。在《诛袁谭令》里声言，“敢哭之者，戮及妻子。”将袁绍、袁术这个名门望族，一点也不留情的斩尽杀绝。在《宣示孔融罪状令》里说，“融违天反道，败伦乱理，虽肆市朝，犹恨其晚。”从舆论上把这个大知识分子搞臭。在《赐死崔琰令》里说，“琰虽见刑，而通宾客，门若市人。”杀一儆百，也等于对整个士族集团的整体警告。一直到他临死前的建安二十三年，都城许昌发生一次由士族不满

分子发起的动乱，他又疯狂地加以镇压，几乎夷灭了全城的豪贵。从而为他儿子接他的班扫清了障碍。

曹操对孔融、崔琰的耿耿于怀，除了是政治上的反对派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由于山东孔姓，河北崔姓是当时有影响的大士族。打击他们，等于打击这个阶层，也是对龙生龙，凤生凤这种老调子的否定。

但是，他绝没有想到，他的儿子曹丕上台后，强调门阀的九品中正制，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老调子重又弹起。因为等级的尊卑，是维护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到了两晋、南北朝，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琅邪临沂王氏，陈国阳夏谢氏，以及山东崔氏，吴郡陆氏等等，就凭他们的姓氏，便是财富的象征，政治的资本。甚至北朝的一些异族君主，都想通过与华族的婚姻，来改变自己的夷狄身份。直到隋唐，门阀之风才渐渐式微。刘禹锡的诗，“朱雀桥畔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便是一曲没落户终结的挽歌了。

但也不禁奇怪的，进入二十世纪的中国，革命本求平等的目标，忽然在一个时期内，又被阶级出身以定高低的“血统论”代替，红黑五类之分，也曾甚嚣尘上。由此不难看到，古老的已成历史垃圾的幽灵，常常于不期然中，会被人重新捡起，以“革命”的名义借尸还魂。有些深通马克思主义者，也难保脑袋里没有一丝封建残余，这也许便是老调子总唱不完的道理了。

这也无碍人们的前进步伐，现在的南京城里，不仅王谢的尊贵府邸找不到，恐怕连等级森严的朱雀桥和乌衣巷，也将随城市新建而成为史实。在这儿生活着的普通人，一定会营造自己新生活的歌，这是必然的事情。因为，每个时代总有它自己的声音，那种悖谬的陈腔老调，大概早晚要画上休止符的。

西哲云：我播下的是 龙种，没想到收获的却是跳蚤

这都是前不久的事情，一位所谓“朋友”，为了自己的前程，颇干了些不光彩的事。其实，这也是常事，搞小动作，打小报告，做小手脚，下小绊子，对那个吃了苦头的人来说，本也无所谓，咬了也就咬了，这年头，本不算稀奇。他不咬，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他这样的“朋友”来咬。于是想开了，反正得挨一口，谁咬不是咬呢？

不过，用不着先是“隔壁王二不曾偷”地推脱洗净，装着没事人似的；接着，手上的血，屁股上的屎，根本就遮挡不住了，脸由一红变成一白，“我就这个德行，怎么样吧？”

那张白脸，使我想起一出京剧，叫《捉放曹》里的那个曹操。

这位奸雄行刺董卓不成，逃出洛阳，亡命流窜，行到中牟地方，被陈宫捉了，因他是个反卓义士，不但释放了他，还挂金封印，随同他一块干革命去了。

那句名言，“宁教天下人负我，休教我负天下人”，就是曹操在猜疑之下，杀了吕伯奢一家，路上碰见吕伯奢本人，结果一不做二不休地又把他杀掉以后，对同行者陈宫说的。从此成

为恶谥，也给曹操定了性，千古遭人咒骂。

这位所谓“朋友”，文不成，武不就，又耐不得寂寞，就本着这样的原则行事，踩着他人的肩膀往上爬了。

说实在的，在光明磊落这一点上，我是赞成曹操的，他不是鲁迅先生讽刺的“又想做婊子，又要立牌坊”的人。也不像时下一些先生们，台上握手，台下踢脚，当面称兄道弟，背后落井下石。搂得你挺紧，可捅进你腰里的一刀，也挺深。曹操杀了人，就只讲“宁我负人，人毋负我”的话，而决不寻找冠冕堂皇的理由，为了反对董卓的宏图大业啦，为了保卫汉王朝的最高利益啦，我杀他们是局部问题，而我必须生存下去，才是大局啦，为自己那脏抹布似的灵魂得到一丝慰藉。

中国的儒教文化，其中就有和基督教“打了左边耳光，再把右边让他打”相类似的“宁人负我，我毋负人”的自我牺牲精神在内。所以，这位“朋友”，脸部先心虚理亏的红，恐怕是最后一点良知在起作用的，等到卖友之后求到荣，那就索性像曹操一样的大白脸了。

但曹操令人敬佩之处，是他自己把脸抹白了的，而不像我的这位“朋友”，是别人用唾弃，用鄙视，用压根儿的看不起，把他的脸抹白的，这就是英雄和小丑的区别了。

其实，在物质相对贫穷原始社会里，人欲尚不到横流的地步，这种“宁人负我，我毋负人”的自我牺牲精神，也多半属于憧憬中的美德。等到了互相倾轧，尔虞我诈，势不两立，不共戴天的奴隶、封建、资本主义社会里，那种血肉纷飞的人吃人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只不过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罢了。

细想起来，曹操敢这样做，敢这样说，不也光明坦荡，心口如一，不失英雄本色嘛？比之那些实际上如此行事，偏又做出一番假张致，满嘴文章道德革命口号，甚至还流出两滴鳄鱼

泪者，要大气得多。

老实讲，干出类似杀吕伯奢这种事的，曹操非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可他说了这句话后，倒使后世仿效之徒，前有车，后有辙，讨了个心安理得，少许多内心纷扰。于是上至领袖群伦者杀功臣，戮贤良，下至一般干部者卖主子，叛亲友，便以自己生存为理由，放开手脚地去干了。

现在，我的这位“朋友”，据说，混得蛮不错的，酒色财气，好象都全了。

我想，若是魏武帝还健在的话，这位“人生几何，对酒当歌”的大诗人，看到这班混混儿，在那儿作丑态百出的跳梁表演，肯定会发出一位西方哲人的感慨：“我播下的是龙种，没想到收获的却是跳蚤。”

许许多多的不幸之中，莫过于“人格萎缩”或“侏儒化”的这种世纪病，最让人丧气的了。

袁绍逢人就杀，还振振 有词：谁让你不长胡子？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宫廷里，宦官从来是扮演不光彩角色的。

曹操的父亲曹嵩，曾经是中常侍曹腾的养子。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还在袁绍幕下的时候，为袁起草的一篇讨伐他的檄文，就揭了他的这个老底，说他是“赘阉遗丑”。因为中常侍虽是皇帝贴身的近侍，十分宠幸，地位很高，但只要是太监，那男性生殖机能就必须阉掉，非男非女，不能人伦，为世人所不齿。所以，陈琳才这样羞辱曹操的。

在宫廷里面，凡男性，上到近侍，下到烧饭挑水的工役，无一不是太监。由于他们太靠近皇帝的缘故，最起码也要争取做皇帝的耳目，心腹，鹰犬，爪牙。更有为一点的，不但能影响国策，左右大政，甚至还能挟持皇帝，为所欲为呢！因为在中国历史上三百几十个皇帝中间，英明者少，昏庸者多，才智者少，暴虐者多，正派者少，荒淫者多，有为者少，嬉乱者多。这样，太监就成为那些昏君暴君倒行逆施、胡作非为的得力帮凶。

汉末衰亡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由于中涓结党，把握宫闱阻

塞贤路秽乱朝政的结果。《三国演义》的第二回，就有“何国舅谋诛宦竖”的情节。而这个屠夫出身的何进，也不过沾他妹妹的光，得权重任。他与十常侍的矛盾，狗咬狗，一嘴毛，都想独吞最高利益，实际还是后宫的权力之争。

但何进掌握兵权，这些太监们很忌畏他，设了一计，把他诓进宫内。这个武夫也太自信了，大大咧咧地走进了长乐宫，结果被砍成两段。何的部属袁绍、袁术在青琐门外等候，忽见何进的脑袋从宫墙里扔出来，遂引兵进入内廷，大肆屠杀。凡阉官，不论大小，尽皆诛绝，多有无须者误被杀死。

要杀，统统地杀，要整，统统地整，非无一幸免不可，这才罢手，而且，从来不怕矫枉过正的。这种极端的结果，到了后来，便必然是冤假错案，是随后的平反和落实政策。但在汉末，对不起，杀也就杀了。太监是无须，但不等于无须者都是太监，这本是正常之理，完全应区别对待。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挺爱绝对化的，既然太监无须，那么无须者则皆是太监无疑。如果有人跳出来申辩，本人并非太监，也要砍头的。哪怕明知砍错了，也不会认错的。袁氏两兄弟肯定振振有词地反问：“谁让你不长胡子呢？”

虽然这一朝的太监被杀得干干净净，但不等于从此就断了太监的根。只要有皇帝，就必然还会有太监。只要有太监，宫廷里秽乱现象，便仍会层出不穷的发生。因为，凡割掉了“那话儿”的人，不男不女，不阴不阳，必定是一个心理变态者。由于他不是一个人，全部的歇斯底里，就表现在对于所有正常人的仇恨上。有些嬖幸的近侍宠臣，虽然“那话儿”还在，可能由于和这班阉人接触太多的缘故，也会薰染出可怕的太监心理的。

在中国历史上，妇人干政，弄臣作乱，阉竖擅权，指鹿为

马的丑恶政治现象，从来没有绝迹，时不时地，看到这种历史沉滓的泛起。大凡只要有家长式的封建统治，和缺乏最起码的民主，以及对权力的无法监督与制约，这种太监或类似太监的近幸，窃得最高权力的现象，便不会绝迹。

因此，心术不正的人，心理状态不健全的人，或压根儿就是一个阴谋家，一个变态症患者，一个精神失常的人，一旦染指权力，便会恶性膨胀。在历史上，帝王，后妃，弄臣，太监之间的宫闱斗争，是帝国最高统治层面中，最见不得天日的藏垢纳污的所在。由于一些性苦闷和性变态的女人，和一群无性能力却有性虐待狂的奴才的深深卷入，互相争宠，彼此倾轧，煽动仇恨，疯狂报复，所达到的残忍程度，罔顾人性，恨不能食肉寝皮，生吞活剥。这种无声的罪恶，恐怕是封建社会中最黑暗的记录了。

大学问家难免犯糊涂，但 犯到痴傻程度，则不敢恭维

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叫“士”。

士，讲究清高，“士可杀，而不可辱”，“士为知己者死”。士农工商，排行榜，他放在第一位，说明对士的尊敬。《礼记》曰：“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哪怕犯罪，士由于其学问人品，也享有特权。譬如不绑不捆，不拉不拽，即或是死罪，也不押解到荒郊野外砍头。

士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成为文化传统和精神力量的象征。有的，为了坚持真理，不怕掉脑袋。“留取丹心照汗青”，“杀了我一个，还有后来人”，激昂慷慨，视死如归，着实弘扬中国人的志气的。若无这些人增光的话，历史也太暗淡了。

但是，五千年来，有的时候，有的士，说起来挺像回事的；之乎哉也，子曰诗云，正人君子，道德文章，他自己也觉得挺像回事的。然而，屈服于暴力，拜倒于金钱，败坏于酒色，砸锅于荒唐，也是屡见不鲜的。更多的士，却是由于我们今天所说的知识分子的软弱性，和感情冲动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汉末灵帝时，侍郎蔡邕的悲剧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例子。

他就是那位以《胡茄十八拍》闻名的女诗人蔡琰的父亲。蔡琰好文辞，精音律，看来确系蔡邕家学渊源。蔡邕一生以辞赋、书法、音乐方面的成就，成一代宗师，为世人称重，是士中的佼佼者。著名的“熹平石经”，就是他自写碑文勒石的。他还深通音韵，所制作的一把焦尾琴，史称千古一绝；辞文则更出色，“穷变巧于台榭，民露处而寝湿。请嘉谷于禽兽兮，下糠粃而无粒。”愤慨之声，发自肺腑。倘不丧命，修撰汉史者，非他莫属；在朝廷中，也是个有识见、敢进谏、不畏强权的政治家，为此获祸于宦官，流放朔方，亡命在外十多年。

就这样一个在政治上有头脑，有节操，敢作敢为的士人，一位大学问家，竟在董卓拥兵窃国，杀人如麻，天昏地暗，正直的士无不远遁他乡，不屑也不敢与之为伍的时候，蔡邕却在胁迫之下出仕。所以说，聪明和糊涂，虽是对立的概念，但在一个人身上，矛盾是可以统一的。而越是大知识分子，也越是难免“大智若愚”的状态了。

按说，蔡邕不会不了解那个有豺狼食人之心，怀不轨叵测之意的独夫民贼，不会不明白这样的官是做不得的。但是，董卓托人捎话过去：“我是会杀人的，你不来作我的官，我不但杀你，还要杀你的一家！”在军阀的淫威之下，为了保住脑袋，蔡邕遂“偃蹇”。生死关头，士常常选择好死不如赖活的苟且之计，也许还不能称之糊涂。但蔡邕当真的做起官来，为董卓划策进言，很难说是他的聪明，还是真正的糊涂了。

其实用蔡邕，是董卓听信他女婿李儒的建议，这个狗头军师要他“擢用名流，以收入望”，本来不过是做做样子的。蔡邕完全可以虚与委蛇，像司徒王允，虽照样在朝，却在用连环计图谋董卓；或者像后来的关羽，身在曹营心在汉。但他到了

洛阳以后，《后汉书》说董卓“三日之间，周迁三台”地提拔重用，这让他受宠若惊。

所以天怒人怨的董卓被王允定计伏诛，暴尸市中，人人争食其肉的时候，蔡邕“不为国庆，反为贼哭”，在那儿俯尸不起，这实在是绝不能原谅的胡涂了。被捕以后，他竟然说，大义他是知道的，向背他也是明白的，“但一时知遇之感，不觉为之一哭”。

明知自己错，但振振有辞，说这些话的时候，他大概连最后一点聪明，也丧失了，于是被缢死狱中。

好动感情，是知识分子的致命伤，一旦感情用事，便会部分地或全部地失去理智。蔡邕肯定是无可救药的彻底胡涂了，所以明知董卓死有余辜，才定要这样感情冲动一下的。不过，他不像有些聪明人（这样的士是屡见不鲜的），躲得远远地，赶紧划清界限；或者，杀回马枪，检举揭发以立功赎罪；或者落井下石，死咬一口余党，求自己解脱；或者，标榜先见之明，早就是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勇士等等，拿他人的血，来洗净自己，然后衣冠楚楚，脸一点也不红的招摇过市。

假如前提不是董卓的话，这种士的不够聪明或者实在胡涂之处，似乎也不应该受到责备的，不知以为然否？

曹操兵败荥阳，气坏了， 愤而言之，竖子不足与谋

一个傻瓜提的问题，十个聪明人也回答不上，这是一部电影里的台词。但是，一个有作为的人，和一群窝囊废或者脓包蛋，合作做一件事的话，成功的希望等于零，且不去说，而且绝对有被这些合作者气晕过去，气得死去活来的可能。

曹操终于发现，他错了，第一，他订错了目标，第二，他选错了伙计。他发起的这场讨伐董卓的轰轰烈烈的联盟，还没有正式交锋，就分崩离析了。一气之下，单枪匹马，追杀下去，荥阳一战，被董卓打得差点送了小命。败退河内之前，忿忿中所说的这句“竖子不足与谋”，反映了他内心的一种觉醒。他决定，和这帮狗咬狗一嘴毛的合作者分手，自己干自己的了。

识时务者为俊杰，曹操挥师山东，跳出是非地，实在够英明的。

在《三国演义》中，曹阿瞒是个被否定的人物，在三国戏的舞台上，他是个涂大白脸的角色。白色，在脸谱里是奸邪的象征。曹操是很奸诈，很毒辣，杀人不眨眼，但是，他在汉末蜂起的群雄当中，却是最出色的人物。他反对引外兵诛宦官，

对何进说：只须一狱卒，足矣。说明他的见识。只身行刺董卓，随机应变，得以逃脱，说明他的果敢。组织过讨卓联军，汇集十八路诸侯，说明他组织才能。

但没想到，竖子不足与谋，于是这个枭雄，意识到汉室凌迟，朝廷衰落，日暮途穷，无力中兴。曾经寄予重望的诸侯领袖人物，所谓的四世三公名门之后有相当号召力的袁绍，不是成事之辈。其它庸碌无能，则更等而下之了。

俗话说，跟着鸭子学走路，早晚落个罗圈腿，同样，若不逃避庸俗，也必然会被庸俗腐蚀。曹操与这些胸无大志，只知蝇头微利的人，义无反顾的决裂，表明他思想的成熟。遍顾宇内，有大志向，有大作为者，舍我其谁？肯定是曹操在兖州养精蓄锐时的精神状态。

这是曹操一生中重要的思想转折点。他在《蒿里行》一诗中这样回顾的：“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军合力不齐，踳踳而雁行，势力使人争，嗣还自相戕……”说明他是站在更高的角度上，审视自己在历史的这一页中，该扮演什么角色了。

他不再以作一个兵强马壮，举足轻重的一方诸侯，在逐鹿中脱颖而出，成为一个盟主，代替袁绍的位置就满足的了。他的力量，他的雄心，他面临的大好机遇，和董卓挟天子威令不臣的启示，他把他的目光注视到一个新的高度，身在山东，西望长安，问鼎九五，已不是什么非分之想了。所以，他不参与袁绍、公孙、韩馥的夺地抢权之争，在一旁冷眼旁观；也不像马腾、韩遂兴勤王之师，讨贼杀敌，宁可坐等其变。那种十八路军马会盟，把袁绍推为盟主的事，他是敬谢不敏的了。

他要自己单干了，由此招贤纳士，扩充实力，帐下文有谋臣，武有猛将，俨然一番立国气象。当荀文若弃袁绍投奔他

时，他说的“此吾之子房也”，分明表现了他以汉高祖自诩的胸襟。

一个有志者，必有不惧孤独的勇气，才能走出重围，别开生面。所以，有雄图大略的人物，不但要有超凡脱俗之思路，去陈趋新之行径，敢作敢为之胆略，不羁一格的作为，还得有逃避庸俗包围，不与竖子为谋的决断。曹操所以能成大事，就在于他的及时觉悟，另谋出路，否则，他和那些鸡争鹅斗的诸侯，也就没有什么区别了。

学会跳出去，站高点，思想飞跃一步，不也有益于我们每个人的事业嘛！

董卓疯狂时，绝想不到最后被点天灯的下场

在一般人心目中，董卓是和吕布、貂蝉连在一起的。舞台形象是大花脸，将军肚，粗声浊气，酒色之徒。一见貂蝉，马上表现出一种性的高度亢奋状，哇呀呀地冲动起来。那急不可耐的下三滥的样子，充分刻划出一个绝粗俗，绝低档，但有权有势的头面人物形象。

董卓，“豺狼也”，这是他同时代人对他的评语，充分说明他的恶本质。好色，只是他的一个侧面。一个人，混到了拥有极大权势的地步，弄个把女人玩玩，那就是无伤大雅的小节了。史书通常都不记载，只有小说家差劲，总抓住大人物这些小地方做文章。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是一部讲权谋的书，全书的第一个计，就是“连环计”，就是用女人来诱好色之徒上钩的计。中计的恰恰是董卓，于是编成小说，编成戏文，他和吕布都成了爱情至上主义者，为貂蝉差点要像西洋人那样决斗。明人王济写过一出戏，叫《连环计》，是昆曲，也改编成为京剧过，不知是否为拥有性特权的大人物所不喜欢，这出戏后来很少上演。

其实，董卓一开始，并不是个完全充满兽性的杀人狂。

史书称他“少好侠”，“有才武”，但是权欲和贪婪，复仇与疯狂，和他长期在西北地区，与羌、胡少数民族周旋的影响，他本是粗鄙少文的一介武夫，在不停的厮杀格斗的局面下，残忍不仁的性格益发变本加厉。所以，他成为长期独霸一方的西北王，谁也不买账。

灵帝中平五年，中央政权觉得他挟权自重，有异志，要他将兵权交给皇甫嵩，调京城任少府，他推托不就。第二年，又调他为并州牧，仍要他把兵权交出去，他再一次抗命。就在他任河东太守期间，恰逢黄巾事起，他不得不奉命征剿。可是，他这支部队，屠杀手无寸铁的老百姓和边民，是既残暴又凶恶的虎狼之师。可真刀真枪上阵，他和他的队伍，几乎不堪一击，被黄巾打得一败涂地。

他因此获罪，很倒霉了一阵。

所以，何进听了袁绍的馊主意，调他进京清除十常侍的命令一到，正中下怀，他带着队伍由河东直奔洛阳，这下子他的大报复，大泄愤的机会可来了。谁也挡不住他，他一张嘴，就杀气腾腾：“昼夜三百里来，何云避？我不能断卿头邪？”

这也是我们常常见到的，那些一朝得意，睚眦必报的小人嘴脸了。

老实说，这类小人是无论如何不能靠自己的真本事真功夫真能耐去获得自己想要的一切的，可是他们又非常之想得到这一切，只能靠非正当手段或凭借外力去攫取。谁教何进、袁绍给他这个机遇呢？可在此以前，这些吃不着天鹅肉的癞蛤蟆，心痒难禁，手急眼馋，日子难过，痛不欲生。所以在失意的时候，在冷落的时候，在什么也捞不着的时候，在谁也不把他当回事的时候，那灵魂中的恶，便抑制不住地养成了对于这个正常世界的全部仇恨。若是一旦得逞，必定是以百倍的疯狂，进

行报复。

若是小姐身子丫环命，顶多有些自怨自艾，红颜薄命，无可奈何而已。但怕的是奴婢身子奴婢命，偏又有许多非分之想，于是，为达到目的，从卖身到卖人，什么都能干得出来的。

董卓终于虎视眈眈地来到洛阳，开始报仇雪恨。

他进到都城，第一件事，便是采取组织措施，先把少帝废了，把领导权夺在手中。废立，在封建社会里是大逆不道的行为，虽然想出了那些摆在桌面上的理由，其实是哄人的。包括这个可怜的小皇帝，兵慌马乱，吓坏了，回答他的话不如陈留王利落，促使他要立陈留王为帝的说法，也是一种借口。主要的是董卓对拥戴少帝的领导班子早就心怀不满，那些京官根本没把他放在眼里，整过他，因此他一得手，把皇帝换了。自然权倾朝野，为所欲为了。

第二件事，他封自己为司空，为太尉，为相国，为眉侯，为太师，凡是能当上的官，他都要当，决不嫌多。这在心理学上叫做平衡补偿，而且文化层次愈低的人，愈追求感官上的满足。当官，要当大的，当一把手，谁也不在他眼里，赞拜不名，剑履上殿，膨胀到了极点。“我相，贵无上也！”他给自己这个“相”作了规定，是顶尖的，是最大的，谁也超不过去。他还要当尚父，当皇帝的干老子，比皇帝还要高一格。这当然也是无所谓的，有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权利，还不赶快过瘾？所以这些人迫不及待地抢官做，是在另一种危机心理支配下的行为。因为他们知道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倒台，不趁热把一顶顶乌纱帽戴上，一凉，怕连戴帽子的脑袋都保不住。这样，自然是花子拾金，先热乎两天再说，到第三天，居然还在手里，还属于他，便高兴得手舞足蹈。小人得志，通常都是这样

的。

第三件事，便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徒子徒孙，沐猴而冠的升官图了。本来，物以类聚是正常的事，所以小人成伙，恶狗成群。人们说的拉帮结派，结党营私，都是不正派的人，最乐于采用的手段。给家人封官，给亲信、部曲、随从，乃至狗腿子们封官。除去论功行赏的意义外，更重要的是要把他的党羽，塞到每个关键岗位上去。

所以董卓靠他的喽罗们作恶，他的喽罗们也倚仗他的保护，上下交征恶，倒霉的便是百姓了。

《献帝记》有这样一段记载：“卓所爱胡，恃宠放纵，为司隶校尉赵谦所杀。卓大怒曰：‘我爱狗，尚不欲令人呵之，而况人乎？’乃令司隶都官挝杀之。”所以，对于这些和狗差不多的人，和人差不多的狗，能做出些什么好事来呢，还不了然吗？

他对自己家人，就更不用说了，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封他的老娘为池阳君，“置家令、丞。”他的家宅俨然是一个小朝廷。“卓弟为左将军，封户侯；兄子为侍中中军校尉典兵；宗室内外并列朝廷。”都一下子抖了起来。很可惜，董卓的老婆究竟封了个什么娘娘，史无记载，查不出来。不过，失传的《英雄记》里有一段描写，似乎能隐隐绰绰地看到她在幕后操纵一切的影子。

“卓侍妾怀抱中子，皆列侯，弄以金紫。孙女名白，时尚未笄，封为渭阳君。于眉城东起坛，从广二丈余，高五六尺，使白乘轩金华青盖车，都尉、中郎将、刺史二千石在眉者，各令乘轩簪笔，为白导从，之坛上，使兄子为使者授印绶。”弄出这样一个不伦不类，不合章法的场面，显然有女人争一份风光的动力在内。古礼女子十五曰笄，未笄，也就是说不到十五

岁的女孩，再早熟，未必懂得要这种殊荣的。显然，这个场面是为了满足这个女孩的什么人的欲望，才安排的。除了董卓的老婆能指使他外，想不出别人有这大面子了。当然也有可能，董卓另有所爱，被貂蝉迷得神魂颠倒，不得不对他太太做出的姿态吧？

以上三件事，虽是恶迹累累，终究还是有范围的祸国殃民。但他所作的第四件事，大开杀戒，弄得无国无民，一片焦土，就成了千古唾骂、万劫不覆的败类了。

好象所有这类报复狂人，无论他得手以后，是一国之主也好，是一邦之长、一方之首、一界之头也好，不扫荡干净敌手对头，天底下只剩下他孤家寡人一个，他那心头之恨总也解不了似的。希特勒杀犹太人，十字军杀异教徒，就是这种杀红了眼的典型。

董卓的恶行真是罄竹难书。

他曾“遣军到阳城，时值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断其男子头，驾其车牛，载其妇女财物，以所断头系车辕轴，连轸而还洛，云攻贼大获，称万岁。入开阳城门，焚烧其头，以妇女与甲兵为婢妾。”

“尝至眉行坞，公卿已下祖道于横门外。卓豫施帐幔饮，诱降北地反者数百人，于坐中先断其舌，或斩手足，或凿眼，或镬煮之，未死，偃转杯案间，会者皆战栗亡失匕筴，而卓饮食自若。”

“卓获山东兵，以猪膏涂布十余匹，用缠其身，然后烧之，先从足起。获袁绍豫州从事李延，煮杀之。”

最大的罪行，莫过于董卓执意从洛阳迁都到长安大屠杀了，那是骇人听闻的焦土政策，三光政策，这种报复的疯狂性，令人发指。“卓即差铁骑五千，遍行捉拿洛阳富户，共数

千家，插旗头上，大书‘反臣逆党’，尽斩于城外，取其金货。尽驱洛阳之民数百万口，前赴长安。每百姓一队，间军一队，互相拖押；死于沟壑者，不可胜数。又纵军士淫人妻女，夺人粮食；啼哭之声，震动天地。如有行得迟者，背后三千军催督，军手执白刃，于路杀人。卓临行，教诸门放火，焚烧居民房屋，并放火烧宗庙宫府。南北两宫，火焰相接；长乐宫廷，尽为焦土……”

等到孙坚逼进洛阳时，“遥望火焰冲天，黑烟铺地，二三百里，并无鸡犬人烟。”连曹操后来说起此事，还感伤不已的：“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终日行，不见所识，使吾凄怆伤怀。”

一座数百万人口的国都，最后只剩下数百户人家，董卓作恶之极，惨绝人寰。

所以，这个报复狂董卓，终于恶贯满盈，被他的亲信吕布干掉了。死后，“暴卓尸于市。卓素肥，膏流浸地，草为之丹。守尸吏暝以为大炷，置卓脐中以为灯，光明达旦，如是积日。”匹夫董卓，他是想不到会有这样一个作恶必自毙的结果。

因此，凡走极端到伤天害理程度者，最好摸摸自己的肚脐，是不是将来会有点天灯的可能？

不能保持感情的零状态， 王允只好跳楼，以死谢国

有句成语，叫做“功亏一篑”。就是说，本来一件可以完成得很漂亮的事情，在最后一个环节上，出了纰漏，于是砸了锅。正如下棋，一着不稳，满盘皆输，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了，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教训。

如果失败是因为客观形势的变化，那还可以叹一声“非战之罪也”，但很多不该失败的失败，往往由于决策者自身的，甚至是毫无道理的原因而造成，实在是不可原谅的。尤其是在感情上、性格上的难以理解的偏执，导致功败垂成，饮恨不已的结局，那就只好让人骂一声“活该”了。

在《三国演义》中，那个策划了连环计的司徒王允，应该说，就是个这么一位典型的悲剧人物。他本来可以力挽狂澜，重振汉室，但由于他的偏执，倒给汉朝送了终。

当他单用一个貂蝉，同时拴住一狼一虎，令他们火并，设计除掉大军阀董卓时，显示出他具有很高的政治智慧。虽然这是危险的游戏，要拿脑袋作赌注的，但他玩得游刃有余，从容不迫，表现了此公不仅深明大义，忠于汉室，而且精于韬略，极善谋划。在他的精心调度和貂蝉的最佳配合下，完全利用时

间差，造成董、吕的矛盾冲突。这个连环计，稍一不慎，两曹对案，便要穿帮泄底，到那时，无论董卓、吕布，是绝对不会给他好果子吃的。但在王司徒苦心积虑、不露痕迹的安排下，不憚一兵一卒，作了十数路诸侯未能作成的事，看出他是个极有心机的人物。

此时的王允，确实是朝野公认的非凡人物。

天怒人怨的董卓，终于伏诛。“暴卓尸于市，天时始热，卓素充肥，脂流于地，守尸更为大炷，置卓脐中燃之，光明达曙，如是积日”（《资治通鉴》卷六十）。食人民血肉者，得到这样一个点天灯的下场，也是罪有应得。

作为老百姓，表达这种愤怒的感情，自是正常而且应该理解，甚至可以说是大快人心。但作为决策人，王允除卓有功，位居尚书，参预朝政，就不能只求泄愤，应从全局考虑，若像老百姓那样，恨不得对董卓食肉寝皮，以图解恨地凭感情用事，那必然就要走向自己的反面。

果然如此，上台第一件事，就是对那个曾经屈事董卓的大知识分子蔡邕，不依不饶，定要抓起来治罪。甚至大家要求利用他的才学，给一个修《汉书》的机会，王允也坚决不准。“卓既歼灭，自谓无复患难，颇自骄傲，以是群下不甚附之”（《资治通鉴》卷六十），想不到一个明白人，转瞬之间，会僵化到不可圆转的程度，真是太感情用事了。他的政策是，凡随董卓者，俱属杀无赦之列，蔡邕只好死在狱中拉倒。

这样一来，朝野各阶层对他难免离心离德，起码也是敬而远之。当然，对读书人怎么摆布，通常，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很容易逆来顺受，谅也不会给他造成什么威胁。但是，对于董卓手下的李、郭、樊、张这些拥兵自守的武装力量，也采取了绝对不肯饶恕的态度，甚至他们派人到长安求救，这个王允也断

然拒绝。他万万不曾想到，这种感情上的偏执，实际等于给自己挖了坟墓。

本来，他应该抓住有利时机，联络诸侯，稳定大局，巩固政权，徐图进展，但是，也许他对于牺牲貂蝉这样一位情有独钟的美人，造成了心灵巨大的创伤，这种不可遏止的报复情结，遂酿成汉代不可收拾之灾祸。他灭了一个董卓，结果，出来四个更野蛮凶恶的董卓，最后，他只有死了一死了之了，再无别的办法。

这就是偏执的悲剧了，其实，恶党固不可宥，遗孽亦不可留，但是大树倒，猢猻散，慢慢收拾是来得及的。大赦天下，独不赦李、郭、张、樊，为渊驱鱼，促其生变，乃王允所作出的最错误的决策；其次，对于蔡邕附卓，不问情由，必收狱论死，也不免太过份了些，于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不以为然。唆使李郭等杀进长安的贾诩，这位谋士所以出这个主意，站到王允的对立面去，能与他的偏执做法毫无关连么？

一旦把很浓的感情因素，搀杂进决策中，失去应有的冷静，就要犯错误了。

回想一下历朝历代的许多失误，除了天灾，更多的还是人祸，如果决策人物能够摒弃主观感情上的好恶喜怒，更尊重客观规律，也许可以减少许多悲剧的发生。最怕统治者患了那种偏执狂，错了不认错，错了还说对，错了还要继续错下去，那必然给老百姓带来深重苦难。

话说回来，即使普通人，过份的偏执，恐怕也并非为人处世之道吧？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最非凡的数字，莫过于“十”

曹操要和袁绍决一死战，信心不足。谋士郭嘉进十胜十败说，他分析了曹操拥有的十个优势及袁绍所具有的十个劣势。于是，才有曹操和袁绍的官渡之战。十，在中国人心目中，就是终极，完整，最后，圆满，无以复加，再也超不过了。

所以，到功德林吃斋饭，有一道菜通常是少不了的，那就是素什锦。所谓素什锦，就是用黄花，木耳，香蕈，豆丝，腐竹等主料，投入锅中，用香油炒制而成的素菜。但菜的成份，一定要够十种，才能算什锦。于是，胡萝卜，冬笋，青碗豆，香芹，面筋之类，也都是凑数入选之料。

外国人类似的菜，例如蔬菜沙拉，水果沙拉，也是用多种同类项的材料，混杂在一起，浇上沙拉油，端到桌上来的。但绝不会一定非要放进十种材料不可，多几种，少几种，是无所谓的。

对于“十”这个数字的过分在意，和过度的敏感，是纯属中国人的文化心态。十分的满意，十足的成色，十成的收获，十全十美的结果。十成了中国人心目中一种临界的极致境地。于是，扩而大之，中药的十全大补，中乐的十面埋伏，国画的

十美图，古代人犯了罪的十恶不赦，连旧社会的上海，也一定要叫作十里洋场。这个十字，都意味着极限，再无法逾越了。

中国人喜欢十，讲十，十年寒窗，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十年辛苦不寻常，非一口咬定这个十不可。我不知道这样的绝对主义，形而上学的僵硬死板，是不是起到阻碍中国人思想的活跃以及开拓发展的不好作用？

已经达到了顶点，饱和，终结，完成的状态，人们还需要努力奋斗嘛？还有必要再去争取，再去开拓嘛？乾隆皇帝称自己为十全老人，因为他一生做了文治武功的十件大事以后，满足了。于是，从此也就没有什么作为了。

所以，对于中国人特别热爱的这个十，就要一分为二地看了。一定要到十，不达目的，不肯罢休，有其积极意义。但够了十，便不图十一，十二，不想取得更大进步，恐怕就有一点欠缺了。因为生活从来是不会停滞的，道路永远是向前的，人的生命没有结束，也不会有终点站的，所以，十，不能是努力的尽头。

这种十的情结，西方人一定不能理解。譬如杭州西湖的景致，不知从哪朝哪代开始立下的规矩，一定要凑足到完整的十这个数字，才觉得圆满。所以，我们从来没听说过西湖九景，也未听说过西湖十一景，一定是西湖十景，还画在折扇上，供游客选购。这样，大家也就受了十。于是，约定俗成，在全国所有能够构成景区的地方，都得想方设法找出十景，不够，挖空心思也编出十景来。

伦敦是古城，巴黎也是历史悠久的名都，但从来没见过哪个英国人或法国人，编出伦敦十景，巴黎十景。

但北京，中国的首善之区，这十景当然更不用说是古已有之的了。“芦沟晓月”就是古都十景之一。那块石碑就立在芦

沟桥的一端，是乾隆皇帝的御笔。这位皇帝的诗，写得不怎么样，但书法，却是不错的。由此可见，北京的十景是有年头的事了。所以，如今发展了的北京，自然更有新景的出现，为此，还征求群众意见，除去旧的十景外，另外再添新的十景。据说，已经定下来了，公诸报端。我不禁奇怪，选来选去，好象决策人还是跳不出中国人的老圈子，不能多，也不能少，仍是要十景。

为什么非十不可，决不会是为了记忆方便，还是着眼这个十的数目，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上。于是，划进这十景的是景，没划进的，哪怕再美丽再动人，也不算正式的景了。其实，北京城区里的二环，三环那些个巍峨秀美的立交桥，哪一座也称得起一景。逛过西湖的游客，或住在那湖光山色中的居民，谁不知道那“浓妆淡抹总相宜”的西子湖，触目的美景，俯拾即是，决不止“柳浪闻莺”、“三潭印月”那十景的。

再譬如，选举十大杰出青年，投票十佳运动员，评定十大名模等等活动，也必是以十来作为一个界限。其实，生活千变万化，人类千差万别，许多软指标的衡量标准，难免参差不齐。所以，评上的第十名和因为超过十而被淘汰的第十一名，说不定并无什么差异。同样，为了评足这个十的第十名，说不定倒是勉强凑数的。

这种非十不可的思路，是和中国人习惯于四平八稳的思维模式有关。十是完整，完整就好，如果不倡导实事求是的认真精神，就事论事的严谨态度，区别对待的工作方式，具体分析的思想方法，而强求这个十的一致一统一律的话，也会有极端和绝对化之弊的。

是十就是十，不是十，就不一定非十不可，这才是讲求科学的为人之道。

吕布目视刘备曰：大耳儿，不记辕门射戟时耶？

《三国志》评吕布说：“有狮虎之勇，而无英奇之略，轻狡反覆，唯利是视。自古及今，未有若此不夷灭也。”从历史的角度，这个评价应该说是准确的。但是罗贯中笔下的吕布，作为一个文学人物，就不仅仅是个褒贬，也不必存在褒贬的问题了。因为读者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只有信与不信的两种选择。而对于文学人物，经读者的再创造，便有许多不同的看法和见解，绝非简单的褒和贬可以概括的。每个读者眼中的文学人物，都盖有读者本人的印记。

所以，古典文学作品，改编成影视以后，不大容易获得读者认同的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读者自己脑海里的人物形象，和银幕屏幕上的编导所推出的人物形象，存在着差距的缘故。

吕布在历史中是一个被否定的人物，然而在文学中，在读者头脑中，却又并不是完全被否定的人物。这也许是文学的力量吧？在所有吕布戏中，那白铠白袍的小生一出场，甚至成了后世无数观众心目中的英武潇洒的明星。所以说，吕布是这部小说起首部分塑造得最为成功的形象之一。

为什么吕布能得到读者的这份宽谅呢？

第一，他骁勇善战，几乎无人能打败他；第二，他和貂蝉，英雄美人，而且还是一个至死不渝的爱情至上主义者；第三，无论如何，是他杀掉了恶贯满盈的董卓，为民除害；第四，辕门射戟，是吕布一生中的峰顶之作，救了刘备一命。包括他不杀刘备家小，包括他怜妻惜女，都说明他的性格的不是太坏的一面。

加之他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极易上当，陈登几句话一说，主意就变了。甚至为曹操把他视作“饥则为用，饱则荡去”的鹰犬，沾沾自喜。大概中国人害怕莫测高深，就比较喜欢这个单线条的吕布了。

《资治通鉴》卷六十二，记述了他辕门射戟的过程，这是正史，而非演义。由此可见他不是一个毫无心术的人，也会用计的。而此计之荒诞，很带有吕布的性格色彩，以一箭而定和战，旷古未闻，而此儿戏一般的主意，居然成功，说明吕布是有把握为刘备解除厄难的。但想不到刘备在白门楼上，“公不见丁建阳、董卓之事乎”一句话，却断送了吕布的命。

按老百姓的看法，刘备就很不够意思的了。他临死前目视刘备曰：“是儿最无信者！”“大耳儿，不记辕门射戟时耶？”这番斥责在读者心里，便把两人的份量称出来了。

其实，从去除眼前的劲敌看，借刀杀人，提醒曹操记取丁原、董卓的教训，这句话够毒的，也起到作用。但从长远的战略目标看，让曹操养虎贻患，对刘备可能更有利些。可见这一时期的刘备，还不是十分地具有雄图大略，远见灼识。给吕布留一条命，将来倒霉麻烦的，必是曹而不是刘，何必劝曹杀吕呢？太短见了。看他后来叮嘱关、张“勿犯曹公军令”这句话，充分表现了他当时的甘心居下的心态。说明刘备固有知曹的一面，也有畏曹的一面，更有不敢与曹角力的一面。

同样，那个陈宫也未免过于感情用事，因为捉放曹后，曹操杀了吕伯奢一家，说了那句“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名言，便对曹操恨之入骨，毫无圆通的可能。若是能够从长计议，权且劝吕布献城，难保曹操将来，不会成为董卓第二？因为对吕布来讲，背叛主子不过反手之劳，一点也不难的。如果那样，汉末的争霸局面，则未可预料了。

所以在读者印象里，吕布对于刘备，对于陈宫，并不太欠什么的，但确实是这两个人，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把吕布送上了断头台。因此，后世人对这位白衣白甲，手持方天画戟的将军，多一点同情，也就不奇怪了。

祢衡犯的一个错误， 就是不知天高地厚

近代大学者陈寅恪先生说过：“夫曹孟德者，旷世之梟杰也。其在汉末，欲取刘氏之皇统而代之，则必先摧破其劲敌士大夫阶级精神上之堡垒，即汉代儒家思想。”所以，他杀崔琰，杀孔融，杀杨修，杀祢衡，从肉体上的摧破，是最彻底的消灭法了。

他先后杀掉好几位很有代表性的文人，那个祢衡，虽然不是他亲手处置的，但也是被他采取借刀杀人的办法，把这个击鼓骂他的文学新秀砍了头，账当然得算在他的名下。千古以来，这位大人物在迫害文化人方面的名声，是不算甚好的。因为作家有作品，有读者，有传之久远的可能，若非独夫民贼，一般的统治者，举起刀的时候，就得考虑考虑后果了。

其实，曹操算得上是个作家，而且还是大作家，他的诗文写得比崔、孔、杨三位，怕还要出色一些。至少可以说是气势非凡，大家风范，毛主席都赞他“东临碣石有遗篇”。但是，作家要收拾起作家来，自古以来，是不大温柔的。尤其是拥有一定权柄的作家，那生杀予夺的无情，是相当厉害的。因为，一旦处理什么事情，那嫉妒之心介入其中，就必然有扩大化和

过头、过火的弊端了。而文人的嫉妒，特别那些写不出或写不好作品的作家，则尤以为甚。下起刀子来，也必然是更心毒手辣的。

要用今天的医学观点看，汉末的这位文学新秀祢正平的表现，是有一点狂躁型精神方面病症的，这也是自负其才，而不得如其所愿的郁闷结果。他怀揣一张名片，来到许昌，以求闻达。大概本以为京华冠盖，一律要向他这位有可能获诺贝尔奖提名的新秀作家，脱帽致敬的。

这也是稍为有了一点成就的文人，马上就会自我膨胀，压根儿没有办法医治的毛病。在当今的文学界中，一下子把自己封成世界级的中国首席作家，印出帖子，到处广告，贻笑大方者，也是有的。

然而，直到祢衡这张名片在口袋里揣烂了，连烫金的名字也磨掉了，也无人买他的账。一是他看不上人，二是人也看不上他，“既而无所之适，至于刺字漫灭”（《后汉书·文苑传》），所以，他心理就不甚平衡，狂病也益发地加剧了。

“是时许都新建，贤士大夫，四方来集”，正在形成一个新的政治文化中心。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逐步培植扩大势力，他的对立面自然也在网罗人才，积蓄力量。孔融一直是跟曹操唱对台戏的，也算是对立营垒里的一个领袖人物，经常聚着一帮人，抨议时政。现在来了这么一位可以引导舆论的急先锋，当然要引为知己，赶紧给汉献帝打了个报告，把祢衡推荐上去。

孔融在奏章里，将这位二十四岁的新秀，吹得天花乱坠，捧到了天上去，说是一个“不可多得”的“非常之宝”。而祢衡本就躁狂，这一捧，更是谗妄起来。他说，在许都，除了“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余子碌碌，莫足数也”，谁也不在

他眼里了。

鲁迅先生有篇文章，叫做《骂杀与捧杀》，那意思说，用“捧”来整死一个人，比“骂”还来得有效些和致命些。这话还真是一点不错，我们不亲眼目睹一些新秀作家，很快地红起来，很快地暗下去吗？就是因为被捧得神魂颠倒以后，每天发烧38度，再也写不出来的缘故。那几年，很有那么几个评论把头之类，老是频频宣布不朽之作诞生，传世之作出现，这种虚假的桂冠，惯坏了，也坑苦了一些年轻作者。

如果不是孔融的煽动蛊惑，祢衡也许不至于目空一切，眼中无人到这种地步。所以这个二十多岁小青年，整天大放厥词，粪土一切，正好符合四十多岁身居要位的孔融心意。有些他想讲不好讲，想说不便说的话，就由祢正平的嘴道出了。

祢衡的倒霉，就是那种纯粹的文人丝毫不懂政治的悲剧了。

骂是骂得淋漓尽致，有出《击鼓骂曹》的京剧，那急口令式的唱段，是相当精彩的。但是，这位多少有点神经质的年轻人，没想到脑袋掉得也是干脆利落的，连他自己也未意识到时，那刀已经落下来了。

姜，永远是老的辣，年轻人总是容易上当受骗。所以，对那些别有用心的吹捧，年轻作家真得有几分清醒才是。祢衡是一个纯粹的文人，便相信凡文人皆纯粹，认为孔文举、杨德祖是同他一样的，于是心气相通。其实孔、杨二位，是文人不假，但他们更是政客，亦文亦政，政甚于文。说得好听一些，是为了匡扶汉室，铲除元凶；说得率直一些，不过是各种政治派别的权力之争罢了。一个不谙世事，也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年轻作家，搅进这种官场绞肉机里去，不粉身碎骨才怪呢？

但曹操杀了这三位文人，在历史上背骂名，抹了个大白

脸，也是活该的了。

不过，若是从曹操借词杀掉孔融、杨修，决不宽贷，而却将祢衡送到刘表处，纵之不问看来。这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说明是作为一个政治家的曹操，和作为一个文学家的曹操，区别对待的方式。

其实，按他“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人生哲学，还会在乎杀掉一个祢衡的臭名吗？但他放了他一马。无论孔融，无论杨修，都要比祢衡声望高多了，是当时众望所归，举足轻重的人物，不也毫不在乎舆论，说杀就杀了吗？所以，对于杀祢衡的“借刀”说，也还有存疑之处。曹操是兴之所至，什么都干得出来的。

如以当场受辱，恼羞成怒的情况来看，祢衡倒是该杀的，但没想到曹操把他礼送出境了。“操教备马三匹，令二人挟持而行；却教手下文武，整酒于东门外送之。”这就是文学家的曹操，搞一点帮助消化的余兴节目了。因为祢衡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文人，能有多大作为？一个写过“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曹操，会把写过《鹦鹉赋》的祢衡，多么看重吗？这种傻狂之辈，顶多言不及义，玩一点新潮，搞一点性文学，胡说八道罢了，不会危及他的统治，轰走也就拉倒了。《三国演义》里描写曹操听说祢衡被黄祖杀害以后，笑曰：“腐儒舌剑，反自杀矣！”一笑了之。

但孔融、杨修，他并没有看成是腐儒，是半点也不客气地亲自收拾的。这时，他就是政治家的曹操，半点也不敢掉以轻心的。

孔融虽然说，“坐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吾无忧矣！”好象很潇洒的样子，其实聚在他身边的人，曹操明白，绝不是在那儿作文学沙龙式的清谈，而是政治上反对自己的斐多菲俱乐

部，他自然是不会容忍的。那个恃才傲物的杨修，则卷得更深，不仅在文学上，和他的儿子曹植，密不可分，到了“数日不见，思子为劳，想同之也”的地步，而且在政治上也搅在一起，特别是介入了宫廷里面最敏感的继承接班的斗争。因此，文学家的曹操，也许可以把他们两个，视作文友；政治家的曹操，那么对不起，就是危险的政敌，不除掉那就“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的。

那个文学新秀祢衡，被他们鼓动起来，结果掉了脑袋的教训，若是引起孔融、杨修的足够警觉，也许情况会好一些。刘备最后不是靠韬讳，逃出了曹操的手心了么？但这两位终究是文人的缘故吧，最终还是和祢正平一样，殊途同归。说了归齐，文人与政客斗法，输赢的格局早就定了的，一定要较量，唯有头破血流了。所以，儒就怕腐，要是一腐，也就真没什么招了。

想当皇帝的袁术，即使穿上了龙袍，也还是个丑角

在汉末群雄割据的局面中，诸侯之间，有一条禁忌，虽然谁都觊觎皇帝这个称号，可谁也不敢公然犯规，尝试一下做皇帝的滋味。只有这个袁术，染指了一下，当了几天皇帝，谁知犯下致命的错误，结果失败得最惨。这也是所有那些一叶障目，利令智昏，而且自以为是的人物，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作出错误的决策，而以失败告终的不以为奇的例子。

当时，那些军阀心里都明白，什么事都可以做，就是不能做皇帝。势力强大如曹操者，而且已经挟天子从洛阳到了许都以令诸侯，汉献帝成了他手中的一个傀儡，也不敢生这个替而代之的念头。孙权有一次上表，建议他干脆称帝算了。他说，这小子是想让我坐在火炉上烤呢！所以他一生未曾染指帝座。直到他儿子曹丕，才把献帝废掉。

蠢货袁术，因为得了孙坚质押的玉玺，就如俗话讲的，开始头脑膨胀，发起高烧来了，蠢人之所以蠢，就在于他不觉得自己蠢。于是，糊涂加上野心的驱使，就在淮南建立袁记小朝廷了。称帝建号，立子封妃，乘龙凤辇，祀南北郊，那些拙劣的表演，令人作呕，也招天下人恨。

他的部下劝他不要僭称帝号，但他一心想当皇帝，什么也听不进去了，已经失去最后一点自知之明。这也是名人很容易犯的自负悲剧，脑细胞退化，对新鲜事物失敏，可自我感觉仍然可怕地良好，加之不甘寂寞，便有种种失态的举止，发霉的语言，横生事端，倒行逆施，终于不可逆转地走向自己的对立面。你当什么不好，偏要当皇帝，俗话说“作死”或者“找死”者，即是此意了。

如果说，一个人希望得到他不应该得到的东西，也就是存有非分之想的话，叫做野心，那么无妨认为这种野心是人皆有之的了。拿破仑有句名言，一个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若是每个人都规规矩矩，只想得到他应该得到的东西，而不想其它，像工蚁工蜂那样，捧着多大的碗，吃多少的饭，在这样毫无竞争，没有比赛，不求长短，无所角逐的世界里，还有什么进步可言？任何不安于分的想法、做法，在自己是追求，是理想，是奋斗目标，而在别的利害相关的人眼里，很可能被视作野心的。

所以，野心不可怕，而是在于实现野心的过程中，不择手段，狂妄愚蠢，便只有失败的命运在等待着他了。若是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一样，愈陷愈深而不能自拔，如同失控的汽车，在下坡路上滑行，最后除车毁人亡一途，焉有他哉？懂得节制，掌握分寸，步步为营，进退有度，那就是谁也莫奈你何的另外一回事了。曹操未必不想当皇帝，刘备亦如此，孙策、孙权，概不例外。他们的野心比袁术更甚，只不过能够通达识时，知己知彼，不轻举妄动罢了。

因为汉献帝是一张牌，谁抓在手里，就可以利用他的剩余价值。但谁要自己称帝，就等于竖一个靶子，让众人当目标瞄准射击了。所以，袁术的下场，并不比乃兄袁绍更好些，这一

对四世三公的高干子弟，是《三国演义》这部书最早退出历史舞台的丑角。袁术一出场，是以断孙文台的粮草开始，最后，他没想到，自己也死于断粮断水之中。

这自然是活该的报应了。

袁术和袁绍，可称为一对难兄难弟，而术比起绍，更是一蟹不如一蟹。在这场成则为王败则寇的争霸战中，不堪一击的袁术，第一，输得很快，第二，输得很惨。看起来，名门之后，只是牌子响亮，不动正格的话，端起个架子，还可以唬一唬人，真到了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的时候，就要大出洋相了。后将军南阳太守袁公路，在各路诸侯的争斗中，表现得最为草包。要是在京剧舞台上，他的鼻子大概应该抹一块白粉的。

袁术据寿春时，户口数百万，本可以干一番事业。可他“奢淫肆欲，徵敛无度，百姓苦之”。与其兄袁绍“有隙，又与刘表不平而北连公孙瓒；绍与瓒不和而南连刘表，其兄弟携贰，舍近交远如此”。僭号称帝以后，“荒侈滋甚，后宫数百皆服绮罗，余粱肉，而士卒冻馁，江淮闲空尽，人民相食”（陈寿：《三国志》）。

《资治通鉴》说：“中平以来，天下乱离，民弃农业，诸军并起，率乏粮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掠，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多相食，州里萧条。”对这两兄弟，尤其是后一位，对于百姓的摧残，是不以为然的。

每个时代，在其风起云涌，变幻莫测之际，总有一些“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的野心家、失意政客、无耻文人，和一些压根儿就是低能儿、白痴，坐没坐相、站没站相的痞子之类，因缘际会，于潮动中被推到了峰顶，居然人模狗样地也神

气起来。所谓“沐猴而冠”，就指的是这些一下子站在舞台脚灯前的新贵们。

这大概就叫历史的误会了。

有的人连句整话也说不好，智商甚低，可唯辟作威，唯辟作福。有的人作一名衙役，鸣锣喝道，也许称职，却位居三司，封疆一方，吆五喝六。还有的，灾荒之年，让没粮吃的老百姓“何不食肉糜”的白痴，居然做了皇帝。因此，在这些昏庸之辈的统治下，可想而知，大家会有什么样的好日子了？

但是也别小看袁术之类，干正经事绝对没有能耐，搞个鬼，捣个乱，下个绊，背后捅谁一刀，却是十分在行。讨伐董卓的联军司令部组成以后，袁绍推荐他负责后勤保障，上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切断了先头部队的粮草，结果弄得孙坚大败而归，差点丢了脑袋。第二件事，华雄搦战，关羽请缨时，他听说只不过一个马弓手，马上大喝道：“汝欺吾众诸侯无大将耶？量一弓手，安敢乱言，与我打出！”所谓好事不成，坏事做绝，就是这类人的基本德性。国家有这种人，那就是“庆父不死”的局面，社会有这种人，休想有安定平和的日子，一个单位，一个团体，有这种人，那必然是一块臭肉坏了一锅汤。

但要让他真刀真枪上阵的话，那可就洋相百出了。

就看他和吕布交手出场的样子，“身披金甲，腕悬两刀”，那阵势，完全是一个丑角形象。难怪李渔评点《三国演义》时，也觉得他这身打扮好笑，讽刺为“形容呆腔甚好”。刀吊在手腕上，是武器还是装饰？这不三不四的样子，当然只有挨打的份。结果，战不三合，术军大乱，中途又碰上了关羽，只好败退回淮南去了。

自古至今，越是这种狗屁不是的家伙，在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时机，还越是容易得意。正因为汉末大乱，袁术所以才

能够牧领一方，称王称霸。但这类货色的通病，就是缺乏自知之明，不晓得自己吃几碗干饭。以为手里有孙策抵押的传国玉玺，便是九五之尊了，而且三宫六院像煞有介事地立了个小朝廷，这玩笑不免开得太过分了。

然而也不奇怪，因为这种人一旦爬上了高位，最容易利令智昏，忘乎所以。除了吕布那个头脑简单的家伙，相信袁术会成为天子，还把女儿许嫁给他的儿子，攀个儿女亲家外，无人不认为袁术称帝之举，是冒天下之大不韪。董卓权倾一朝，也只敢自封相国，曹操位极人臣，一辈子也没奢望做皇帝。袁术充其量，是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小角色，赖祖宗余荫的世家子弟罢了。曹操对他的评价是，“冢中枯骨，吾早晚必擒之”，一个在别人眼里，不过死尸一样的人，竟过了几天自封的皇帝瘾，可见其头脑膨胀到何等地步！

也就两年不到光景，袁术终于混不下去了，只好把玉玺和帝号送给他那位宝贝老兄袁绍。曹操哪里肯放过他，派刘备、朱灵围堵追击，最后弹尽粮绝，只剩下千把人，坐以待毙。“家人无食，多有饿死者。术嫌饭粗，不能下咽，乃命庖人取蜜水止渴。庖人曰：‘止有血水，安有蜜水！’术坐于床上，大叫一声，倒于地下，吐血斗余而死。”

这些趁历史留下的短暂缝隙，突然挤出来头角峥嵘的人，以草包起，以草包终，除了为后世增添笑柄外，还能留下什么呢？

不必奇怪，让人哭笑不得的人物，每个时代都会有的

《三国演义》一开头，如果没有二袁，也就是袁绍和袁术，恐怕就不很热闹了。这一双难兄难弟，实在是让人哭笑不得的人物。大概每个时代，都会有这类宝贝，出点洋相，闹点笑话，否则，老百姓也无谈资，一部历史书就显得太沉闷了。

一出戏，没有丑角，是很冷清的。因此，历史呼唤英雄的同时，也会招徕许多跳梁的小丑，二袁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

由于董卓这个大军阀，从西凉来到东都洛阳，废了一个皇帝，立了一个皇帝，一下子改变了游戏规则，众诸侯不干了，便联合起来反董。这其中，除了曹操有政治头脑和策略远见外，其它十八镇参与会盟的牧守，主要因为摆不平，气愤董卓一人把整桌筵席全吃了，连残羹剩饭也不赏一口，才带兵来会盟的。

接着，群龙无首也不行，经曹操提议，那时用不着选举，也无须乎差额，连举手表决也没有，这可实在省事，免伤很多口舌和脑筋。袁绍走马上任，当了这次讨卓联军的总司令，径抵虎牢关挑战。

袁绍不费事地就当上盟主，不是他武艺高强，不是他谋略

英明，而是曹操的一句话。他说：“袁本初四世三公，门多故吏，汉朝名相之裔，可为盟主。”于是众皆曰：“非本初不可。”实际上是占了他老子娘的光，靠爹吃饭，当上一把手。

要说这次讨卓，积极性最高涨的是曹操，革命性最坚决的是曹操，组织才能，领导水平，最出色的也是曹操。实际上，他是灵魂，他是思想库，他是统帅人物。可他觉得自己出身不好，官品也低，于是犯了一个可说是不得已的错误，把盟主位置拱手让给了袁绍。当然也可以认为曹操是为了团结的目的，为了讨卓的大方向，才这样做的。但事实上曹操有他的心理弱势，因为，门第出身，尊卑贵贱，是构成封建社会等级观念，维护封建统治的不成文的精神支柱。曹操深知，当时他要是自荐为盟主的话，祖父还是中常侍，还是宦官的他，众诸侯未必会齐声曰：“非孟德不可”了。

所以，在十八镇会盟讨卓的动员大会上，他只有高风亮节地推荐袁绍。但他哪里知道，“父是英雄儿好汉”的血统论，是站不住脚的。马铃薯若不引种更新，结出的果实，一代不如一代，正如俗语所说，黄鼠狼下豆鼠子，一窝不如一窝。这种物种退化现象，对于养尊处优的豪门望族，皇亲国戚，政要显贵，将帅高官，往往表现更明显，蜕变和萎化，会来得更快一些。就看刘备的公子，乐不思蜀的阿斗先生；司马懿的侄孙，饥馑之年让老百姓去吃肉饼的惠帝，其实未出三代，几乎形同白痴，这才有古人“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感叹吧！

结果推上去这么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首领，把轰轰烈烈的局面，弄成虎头蛇尾的下场。等到曹操终于明白“竖子不足与谋”，自己单干，去追董卓，那当然要大败于荥阳了。四世三公之后的袁绍袁术两兄弟，一对高干子弟，不过仗着老子娘的余荫，依赖先人光荣，在那里食采封邑，衣冠盛事，其实不过

尸位素餐罢了。但这些不学无术，无德无能的了了之辈，却都有一份很良好的自我感觉，良好到令人惊讶的麻木程度。

会盟的主席台上，最不好受的莫过于刘玄德了，这位祖上是皇族，如今已是一个编筐织席的手工业者，根本找不到一点自我感觉。气指颐使的袁绍赏他一个座位，还要说明，“非敬汝名爵，吾敬汝乃帝室之胄也！”其实，刘备也满可以回敬他：“你算什么东西呢？老子早先比你阔多了！你现在仗着你爹娘的神气，一旦你神气不起来，比我还不如呢！”

那位关云长老爷，要去和华雄较量。袁绍的弟弟，跳出来嚷嚷，还发了一顿脾气：“让人家笑我们没有大将么，派一个弓箭手出场？”这个更加草包的草包，上阵打仗的样子，才叫可笑。双刀不是握在手中，而是悬在腕上，不伦不类，洋相出足，评注《三国演义》的李卓吾老先生，批到此处，也说袁术是一副呆像。

而他哥哥，一当上总司令，第一件事，就委任他为粮草联勤方面的总管。武大郎开店，物色比自己个头更矮的伙计，这一点不必讶异。过去如此，后来也未必不如此，其实是物种在退化过程中的自我保护行为。中国的封建落后保守封闭的社会，能够维系数千年，就是汰优存劣的结果。

所以，封建的门阀等级余荫世袭制度，就是袁绍、袁术这对兄弟登上高位的保证。虽然这出闹剧，是很久远的故事了；但有时候，古老的已成历史垃圾的幽灵，也未必不会被人重新祭起亡幡，借尸还魂。“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这样的语言，不也热闹过几天嘛！这大概也是历史书能够被人津津有味地看得下去的缘故吧？

被遗忘的是普罗米修斯， 而火神爷，却永远受人供奉

人类历史就是一个从野蛮向文明逐渐过渡的过程。

野蛮渐渐少下去，文明渐渐多起来，这是个总趋势。但也保不齐，野蛮又猖獗起来，实行灭绝文明的大倒退。在我们中国历史上，这种短暂的，或相当长时期的野蛮占主导地位的回潮，也是屡见不鲜的。

我们今天能够看到挖掘出来的兵马俑，很大程度得益于深埋在地宫里的缘故。如果秦始皇当时把这些显示其“振长策而御宇内，执敲扑以鞭笞天下”的力量象征，全摆在地面上的话，那么就和“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骊山北构而西折，直走咸阳”的阿房宫命运差不多，就难逃“楚人一炬，可怜焦土”的命运了。

烧，也就是焚，是野蛮施于文明的最基本，最常见的手段之一。项羽一看刘邦占了上风，就本着你不让我得到，我也不让你得到的同归于尽的野蛮心理，一把火把阿房宫烧了个精光。幸亏兵马俑埋在地下，否则，也片甲不留了。

火，对于人类来讲，功效非凡。要是一直茹毛饮血的话，也许至今与其它动物无甚区别。自从原始人掌握了火种以后，

便和其它动物分道扬镳，走上了进化发展的道路。所以在西方神话中，把火种的取得，归功于一位叫普罗米修斯的神，他甘愿忍受重罚，忍受鹰的啄食，也要把火偷到人间来。在中国古代传说里，钻木取火的燧人氏，虽然并未因此而犯了什么天条，受到处分，但也好象没有什么纪念他的节日，凭悼他的庙宇之类。

然而奇怪的是，千百年来，老百姓却怀着敬畏之心，供奉那红面孔的火神爷，对取火的燧人氏倒一般对待。这很可以了解中国人欺软怕硬的性格，燧人氏的火，不过烧饭煮菜，而火神爷的火，却是要烧掉房屋烧死人的，所以谁厉害，就拍谁的马屁，就对谁磕头如捣蒜，就对谁山呼万岁。于是，那些反文明的凶神恶煞，耍起野蛮来，也学这一条，当火神爷。一个烧字，统统化为灰烬。这大概是普罗米修斯，或者燧人氏绝想不到的负面作用，他们二位盗来或取来的火，竟还有这样可怕的功能。

秦始皇焚书，用火；项羽焦土阿房，用火；而汉末的董卓毁灭洛阳这个城市时，也用火。同样是放火，文化层次愈低，野蛮本性愈甚者，也烧得愈无选择，悉皆付之一炬。秦始皇焚书，至少他还有一份理智，医学农林的书他还是不烧的。项羽把阿房宫烧得瓦砾不存，但长安都城无恙。而董卓焚洛阳，就是要从地图上消灭这个城市了。他最野蛮，所以他最凶恶，不加区别，一律烧光。

史称：董卓“豺狼也”，是个杀人成性，无恶不作的军阀，他的兵士部曲，也多以仇视中原的西凉羌胡充任，上下交征恶，这才把洛阳烧得如此彻底的。所以，野蛮的精神基础，是建筑在整体愚昧上，正因为这种愚昧，才对文化、文明、知识、科学的产生憎恨恐惧之心。再加上专制严酷的高压统治，

和物质生活的贫穷匮乏，社会的封闭与不开化，以及思想禁锢，和神人双重迷信的泛滥，野蛮越出理智的常轨，必酿成可怕的具有毁灭性的历史大倒退。

而作为这股野蛮力量的先锋人物，几乎无一不是充满报复狂的不可理喻的心理变态者。烧杀抢掠，就成他们宣泄的手段，董卓迫不及待地进军洛阳，来了就抢，抢完了杀，杀完了烧。关中连绵数百里，两汉经营数百年，全被董卓这样一个疯子毁了。

因此，火虽然给人类带来福祉，但也会带来严重的灾难，这大概也是中国人敬畏火神菩萨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让徐州》不过是一出 戏文，与史实相距远矣

旧时的京剧舞台上，著名的老生，言菊朋老板有一出脍炙人口的戏，叫做《让徐州》。看过他戏的人，如今大概不是很多了。但由于当时有一家叫“百代”的公司，做过这张唱片，造福后代戏迷，所以现在还能够听到。

这是言派的拿手戏，他把那个徐州刺史陶恭祖，演得温文儒雅，慕贤若渴。他创造的唱腔，字正句清，精致细腻，婉转曲折，回肠荡气，真有一唱三叠，余音绕梁之感。三十年代，言老板在上海天蟾舞台唱这出戏，很叫座的，称得上风靡一时，观者若鹜。

看京戏，并不在戏，遂有“听戏”一说。因为旧时戏园子里，卖瓜子糖食的，提水壶沏茶的，送热手巾把的，川流不息，像走马灯似的。即使非常有名的角儿，台下照例这样闹闹轰轰的。想认认真真看戏，实在有些困难。真想听戏的人，索性在楼上后座一靠，闭上眼睛品味。这大概也是中国人的一种很了不起的，说归说，做归做，你归你，我归我，正面是一回事，反面又是一回事的习性。

名曰看戏，实际却在那里谈价钱，做生意，拉交情，套近

乎。名曰喝茶，踱进茶馆，意不在茶者多，而是听弹词，扯闲淡，吃点心，看堂客。名曰开会，手捧茶杯，个个落座，上面发言，下面看报纸，打瞌睡，织毛衣，练气功者，各干各的。名曰义演，贡献之余，也无妨其拉赞助，要回扣，索酬金，讨高价，为了腰包奋斗。所以，《让徐州》的这个“让”字，不过是刘备为谋立足之地，表现得斯文一点的夺取罢了。

这出戏，剧情很简单，徐州刺史陶谦老了，本来应该把刺史牌印传给自己儿子，但陶谦高风亮节，举贤荐能，一而再，再而三地，要让位于解了徐州之围，如今屯兵在小沛的刘备。这样子虔诚地让出自己的交椅，差点都要跪下来央求刘备接受这份官职，在中国历史上实在罕见，所以就编成了戏文，弦歌不绝，一直唱到了现在。刘备也是难得的谦虚，别人打破头，削尖脑袋，就为了做官，可他，说什么也不肯接这个印。于是抱病的陶恭祖，在天蟾舞台上就是那位言菊朋老板了，一口一声，皇叔啊皇叔，恳求他走马上任。这时，有一大段四字句的唱词，声声紧催，字字动情，总能激起台下观众一片叫好喝彩之声。

《三国演义》第十二回，写的就是这段故事，当然，并不符合历史真实。陶谦根本没让，但他两眼一闭，刘备捡了个便宜，倒是真的。目的达到，话就可以尽量说得动听了。于是这两位成了“温良恭俭让”的典范。

历史上并没有让徐州这一说，完全是民间文学一厢情愿的创造。

虽然糜竺传达过一句陶谦病笃时的话：“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而这位先生此时已完全站在刘备一边，而且很快就有郎舅之谊，事先造一下夺权舆论，也未可知的。其实正史称陶谦这个人，寡德鲜仁，陈寿在《三国志》里说他“背道任情”，

“刑政失和，良善多被其害”，并不是一个好东西。

《三国演义》虚构这场三让徐州的情节，倒不是为后来的言菊朋老板唱戏考虑的。罗贯中是为了突出刘备的忠诚，仁义，谦虚，逊让和施恩不图报的高尚品格，才不得不让陶谦也随之被美化，若是一个政绩很坏，名声很臭的州牧，刘备让来让去，那岂不是一种虚伪了。

所以，戏文是戏文，生活归生活，尽信书不如无书，有时候是当真不得的。

在封建社会里，为一顶乌纱帽，即使是亲兄弟，也要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别说史书中那些禅让，是冠冕堂皇做给人看看的，《三国演义》中的这个陶恭祖，也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屁股从交椅上挪下来。那个汉献帝做皇帝做得多苦啊，连怀了孕的老婆都保护不住，最后被曹丕一脚踢开时，不也是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舍不得丢掉王位嘛！

一般来讲，凡骑在人民头上的统治者，上至天子，下至里正（也就是街道保甲长之流），是绝不会心甘情愿把权拱手让人的。除非屈服在某种压力，如果不放弃权力，可能还要失掉更多（包括脑袋）的情况下，才会乖乖地腾出位子。尽管孟德斯鸠说过：“久握权力会使人腐化”，但所有这些大小官员，宁愿被腐化，也不愿交出权力，这大概也是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但《三国演义》却创造了这样一个让贤擢能的千古佳话，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老百姓的心理和愿望。因为，历朝历代骑在人民头上，那些作威作福的，无德无能的封建统治者，谁也不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而皇子皇孙，无论好坏，老百姓根本无权选择。幸运碰上一位不那么坏的，不致草菅人命，那就谢天谢地；而若是相反，老百姓就得遭殃，而无以为生。所以，人们才喜欢听《让徐州》的说书，看《让徐州》的戏文，实际

上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感情宣泄，和乌托邦式理想的寄托，取得一种虚幻的满足罢了。由于这出臆想的戏文，更接近老百姓所希冀的，但难以实现的美丽憧憬，所以唱的人也好，听的人也好，便不细考较历史的真实，而能津津有味地陶醉其中了。

说到底，《让徐州》是一段伪托的历史，是戏文中事罢了。但作为言派的看家戏，值得一听，可如今，大概很难找到一位像言老板那样出色的演员，唱这出戏了。

毛宗岗曰：以妻子为衣服，以妻子为饮食，奇哉

中国人之善良和平，谦恭仁爱，在这个世界上，是数得着的。但某个皇帝，某个军阀，或某个什么也不是，手中有杀人之权柄，一旦暴虐起来，那份残忍之心，也着实可怕。古代在刑法中，有一条凌迟罪，那简直比医科大学里的解剖课还麻烦。行刑的时候，刽子手要将犯人一刀一刀的割切，用刀必须达到三千多次，还要保证罪犯不能马上毙命，所以，凌迟一个罪犯，常常要两天功夫。这种处决的方式，已失去任何惩罚的意义，而是人类最丑恶的变态心理的残酷发泄而已。

在中国旧小说中，有许多血淋淋残忍的描写。《水浒传》里那十字坡孙二娘开的黑店，如何将人肢解，肥的当馅，瘦的当臊，著书人一点也不觉得多么不妥地津津乐道。武松为张团练所害，返转来进行报复，不但将仇人的脑袋砍掉，连无辜的家属，使女，也一并杀死，著书人描写时，可谓有声有色，淋漓尽致。等到李逵劫法场去救宋江，挥开两把板斧，逢人就砍，许多看热闹的群众，也成了刀下之鬼。扬州说书中，光这一段屠杀无辜的场面，能说上好几天。这种以血腥为乐，以杀戮为快的残忍心理，很足以表现人类潜意识中的恶本质的。

《三国演义》里，曹操杀吕伯奢一家，杀管粮官，杀吉平，杀贵妃……充满了血腥气。而那个猎户刘安，杀了自己的妻子，挂在厨房里，将她臂上的肉割下来，炒出几盘菜肴来，供刘备食用，则是尤为令人发指的残忍。这是刘备被吕布赶出了小沛，匹马逃难，且投曹操途中发生的事情。因为途次绝粮，夜宿一个猎户家求食，此人闻豫州牧至，欲寻野味供食，一时不能得，乃杀其妻以食之。作者以平淡的笔墨，写这一件惨绝人寰的事情，面不改色心不动，实在是很有可怕的。

因仇立意杀妻者，有之，无心误伤杀妻者，也有之。像刘安这样把妻子当成一只羊，一口猪，杀了待客，还说是狼肉，自有人类以来，大概也少见的。虽然，在此之前，杀了亲生儿子，烹制成一道菜呈给君王者，在此之后，杀了自己的爱妾与部下将士共餐者，这种人性泯灭的事，也并不乏见。无论如何，只是因为寻不着野味，而把老婆宰了拿她的肉来顶替，除非此人丧心病狂，是疯子，实在是让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不能接受的。

上帝在伊甸园里，赋予亚当、夏娃那种男女情爱的本能，正是人类于摇篮中就有的最基本的感情，在此基础上才得以子孙繁衍，才有这个生生不息的世界。姑且撇开这些不言，作为人，一个生命载体，有她几乎是本能的求生欲望，只是为了贵客盘中的一道菜，就给杀了。而视他的妻子，如同栏中圈养的猪羊鸡鸭的这个丈夫，做出这种绝对是反人类的罪行，姑且把他当作神经上的不正常。但写书的人写了，不以为荒谬绝伦，评书的人评了，漠然不动感情，真是令人骇异。

毛宗岗评到这里，曰：“刘备以妻子为衣服，此人以妻子为饮食，更奇。”只是有一点点不以为然的意思。李卓吾在回目后曰：“刘安杀妻，固非中道，犹胜吕布因妻而杀身者也。”

虽然有否定之意，但觉得他杀妻杀对了，至少比吕布强。这位在当时属于思想解放一流的李贽先生，竟不抗议一声，就有些莫名其妙了。

由此可见，人道主义，在古老的中国历史的残暴和愚昧中，是无法植根的。

另一位《三国演义》的评点家李渔，可能有些看不过去了，此公是特别钟情女性的。所以他从创作这个角度，发表议论：“欲以感切之事形容受之者之好处，不知言之太过，反成惨毒。文字不可太过，于此可见。”

愚昧和残暴是一对孪生子，只要有愚昧，就有非人的暴行。时至二十世纪末的文明世界，不把人当人，尤其不把女人当人的种种恶行，在我们这块土地上，难道就会完全绝迹了吗？

凡搞复辟，无不倒退，那面 旗帜注定是飘扬不了多久的

在《三国演义》里，汉献帝是一个当得不很开心的皇帝。他先是被董卓当作手中的一张王牌，后来，又成了李傕郭汜争来夺去的一份本钱，结果，是曹操掌握得牢牢的绝对是被摆布的一个傀儡。

所以，他不能忍受这种高级囚徒的生活，被曹操挟制得喘不过大气来，就策划一次反曹的行动。但他实在没有力量，也不知道谁可靠，谁不可靠。就给国舅董承写了封血书，不好公开交给他，藏在衣带里，连衣服一块赐给他，要他以这封信为号召，地下秘密串连，组织力量，举事起义，推翻曹操。后来未能成功，被曹操的特务系统发现，于是，杀了许多人，汉献帝更加不自由了。

在历史上，这种失去皇冠的帝王，重新坐回到他的龙椅上，叫做复辟。有的皇帝，虽然名义上还算是九五之尊，但只不过别人手中的一个玩偶，为摆脱这种被人操纵的命运，做一个名符其实的皇帝，所进行的种种作为，也是一种复辟行为。

同在这部《三国演义》里，公元200年曹操因衣带诏杀董承、王子服，诛董妃。无独有偶，254年司马师仍因衣带诏杀

夏侯玄、张缉，诛张皇后，这实在太巧合了。不但故事情节一样，人物身份一样，场景地点一样，连具体做法也一样，只不过时间相差半个世纪罢了。由此证明，衣带诏是皇帝自己搞复辟的一种实在没有办法的办法。当这种皇帝，真不值得羡慕，还不如当老百姓。

到了如此田地的皇帝，任人俯仰，其自由的程度，通常都是和囚犯的境遇相差无几的。其所能依赖凭藉的政治基础、军事力量，大半是远水不救近火的。由于生活在荆棘之中，周围除公开身份的名为御前官员，实际是监督皇帝行动的耳目外，更有秘密身份的暗探，作为后宫的阍人奴婢之类环视左右，窥探一切。所以，皇帝落到这步田地，充其量是一个享受高级待遇的囚犯罢了，在牢笼里搞复辟，成功的可能性，通常是不大的。

法国路易十八所以能成事，居然搞出来一个复辟王朝，并不是他的功劳。虽然他日夜都在梦想，夺回他哥哥路易十六于断头台丢掉的王位。要不是有实力的反拿破仑的联军获胜后，在政治上希望法国恢复旧有的君主制，从国外把他找回来，他也不可能梦想成真。所以，惟有靠这类实力派的重温旧梦的复辟，倒往往能奏一时之效的。不过，几乎也是规律的，凡这类复辟一旦成功，旧的王朝卷土重来，君临天下，重建旧秩序的过程中，必定是充满了血腥和恐怖的。于是，凡逆历史潮流的任何复辟，寿命总是长不了的。而复辟者的名字被钉在耻辱柱上，也是毫无疑问的。因为时代的潮流，总是向前的，想回到昨天去重温旧梦的人，他们感情上的依恋和怀旧，或许可以理解；但对于已经生活在今天，并且向往着明天的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沉重的梦，已经不可能再有吸引力。

皇帝的复辟，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是屡见不鲜的事

实。一直到辛亥革命以后，满清的最后一个皇帝宣统逊位，还有张勋复辟的丑剧发生，这便是真正的贻人笑柄了。皇帝早是明日黄花，帝国也已烟消云散，为什么这些人非要逆潮流而动呢？因为遗老遗少，仍沉醉于昨日王朝的梦中不醒，拖着小辫子的失意政客，还幻想找回早日的辉煌，身无片甲的没落军头，怀着江山易色、江河日下的恐惧，曾经被御用过的无耻文人，对于新生事物的难以遏制的切齿痛恨，和那些也被御用过的贵妇名媛，继续眷着黄金岁月的风流。所以，这班人一遇机会，便像鲁迅先生讲过的沉滓泛起那样，来一通闹剧。这种游戏式的复辟，在历史上，是从来也不曾绝迹过的。

凡搞复辟，都不可避免地要倒退，打出来的昨天多么多么好的旗帜，是飘扬不不久的。汉献帝可怜的复辟，落得这样一个悲惨结果，并不是他个人的过错，而是他所代表的汉王朝，已经衰朽枯竭，土崩瓦解，无法与新兴的政治势力，进行一搏了。时代如滚滚江河，流向的选择很明显，只有向前，不会倒退。

凄风苦雨，寒蛩霜草，既老且病，时光不再的人，除了沉湎在旧日灰暗的回忆里，做复辟的梦，还能有什么作为呢？

所以，一个社会，一个朝代，一个阶层，一个政治集团，哪怕具体到一个人，如果任何时间，任何事情，总是朝后看，总是想着昨天，总是回忆着过去岁月，总是以陈年的目光不能适应现实的话，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此公，倘不是生理上的衰老，十之八九，便是心理上的病态了。

刘备不愿在金丝笼里养尊处优，找个托词，与曹操再见

魏、蜀、吴三分天下，以刘备最为步履艰难，一直是在颠沛流离中求生存，并逐步拓展。

魏得天时（挟天子以令诸侯）、地利（中原腹地悉归于曹）、人和（谋臣良将、贤俊宏儒均集中在许都）；吴守江东，天堑可赖，三代经营，励精图治。只有刘备，东窜西突，无所依傍，茕茕独立，人单影只。他在未入蜀前，先后依吕布，投曹操，奔袁绍，靠刘表、托孙权，寻求庇护，赖以立足，不止一次地置妻子家室于不顾，兄弟分散，仓皇逃脱，流离失所，无以为生。他比之曹操，比之孙权，处于困境中挣扎奋斗的时间要多得多。

到西蜀灭亡为止，它始终是三国中最小的一国。

孙皓降晋时，户口五十二万三千，男女老幼二百三十万。刘禅降晋时，户二十八万，男女九十四万。即使从人口看，西蜀也只有东吴的一半。撰官史《三国志》的陈寿，曾做过蜀国的黄门侍郎，入晋后做著作郎。所以，他把蜀放在吴前，也是一点故国之思的寄托吧？但晋承魏祚，他又当着晋朝的官，吃晋朝的粮，不得不在奉命撰著的《三国志》里，承认魏为正

统。但到了罗贯中，笔下就没有这点顾忌了。刘备姓刘，是那个穿着金缕玉衣埋葬的中山靖王刘胜之后，自然，就把刘玄德成了正统，其实，这才是历史的颠倒。

西蜀不但在国力上，弱于吴和魏，作为领袖人物，刘备也比不上孙权，更比不上曹操。但文学这东西，所以让历代统治者感到挠头的，就是它的舆论造势功能，很难估量；也许什么作用都不起，也许还真能影响后代人的视听。一般说，捂同代人的嘴容易，防民之口，胜于防川，措施还是很多的；要捂后代人的嘴，就怕不那么容易了。例如《三国演义》，把其实不怎么样的刘备，捧成贤德之君，而把称得上是大政治家，大军事家，大文学家的曹操，定为一个千古唾骂的奸雄，永远一张大白脸，这怕是曹操万万想不到的。

刘备的才智，算是个庸人，不过，在适应环境，谋求生存上，却也有不弱的表演。

吕布败后，他本以为可在徐州安身，谁知曹操不放心他，被挟带到了许都，一切仰给于曹操，他除了膺服称臣，小心侍候，别无他途。在夹缝中求生存，当然也是一种磨砺。既要保存自己，不被吃掉，又要发展自己，以待来日。有求于他人的荫庇时，韬光养晦，保持最低姿态；利用列强彼此矛盾时，挑拨离间，可又不露痕迹。胯下之辱，称臣不二，闻雷失箸，卧薪尝胆，都是为了一个远大的目标。

谚语说道：“刘备的江山是哭出来的”，这倒是准确地描绘了刘备在创业过程中的艰辛。由于根基薄弱，实力不足，地盘有限，资历、声望、影响、权威还不到一呼百应的地步，只有在苟安中徐图奋进，在迂回间寻觅生机，因为本钱不大，只有寻找空隙，努力把握机遇，争取脱颖而出，这才能一展宏图大志。

在一个竞争的社会里，两强对立冲突，不共戴天，是矛盾；双方信誓旦旦，拥抱接吻，也不等于就不存在任何矛盾了。强与强，固然是矛盾，强与弱，又何尝不是矛盾？因为弱方要强起来，强方又不甘于弱下去。于是即使在实力并不平衡的两方之间，也存在着强对于弱的蚕食，弱对于强的反抗。强无时无刻不在抑制着弱的发展，弱也须臾不忘壮大自己的势力，以期有朝一日真正强大，除非愿意在强方的卵翼下，永远作二等公民，才无进取之心。这样，为了未来长远的打算，韬晦，是最好的保护色，韬晦，是一种弱者的行为，韬晦，是最典型的藏身之计。

最初，刘备起事，只不过想摆脱织席贩屨的手工业者的平凡命运。早些时，他们哥儿三个，只求能够站在公孙瓒后面，当一个马弓手，步弓手，就心满意足了。后来，被当作诸侯间的小角色，哪怕敬叨末座，也很知足。作平原相时，孔融派太史慈去请他出兵救陶谦时，兴奋得马上坐不住了，得意地问道：“孔北海知世间有刘玄德耶？”李渔评到这里，批了六个字，“自负语，肮脏语。”露出一副小人得志的嘴脸。可见，直到此时，他还没有给自己定位，还没有意识到在历史中应该扮演一个什么角色。

他的顿悟，是从他被汉献帝尊呼为皇叔那刻开始的，这时，他忽然意识到他的价值，他的前景，他的能量，已不是琢县楼桑村里的一个没落户了。而后又被董承邀他参加由皇帝亲自发起的反曹操的神圣同盟，在衣带诏上署上左将军刘备时，他明白，他是应该有大作为的人，他开始重新设计自己，很有参与最高权力角逐的兴趣了。可当时他被曹操笼络在许都，在那位奸雄的手掌心里握着，他必须用韬晦来保存自己，然后想尽办法，脱离曹操的羁縻。虽然，那是一个镀金的牢笼，关在

里面，也不是滋味，所以，远走高飞，便是他的当务之急了。

正是这种精神上的觉醒，虽在曹操的严密控制之中，但不甘雌伏的刘备，必须骗得他的信任，才能逃脱魔掌。所以，在菜园子里挥锄灌溉，表演那份胸无大志的样子，虽然曹操一个劲地测验他，他在装孙子方面，倒也是个不错的演员。

但刘玄德也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很能沉得住气的韬晦者，所以，他一方面以学圃为障眼术，一方面急急寻找机会，早日摆脱曹操的羁縻。空隙总是有的，正好袁术要弃淮南，欲归河北袁绍，他借了这个口实，去攻打那个想当皇帝的蠢货，就逃出许都了。

韬晦是一门学问，在历史上，最成功的韬晦者，莫过于越王勾践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卧薪尝胆，如愿以偿，这才是真正的韬晦大师。刘备的韬晦，应该说是够水准，但不能说是炉火纯青。当曹操“盘置青梅，一樽煮酒”，和他谈论天下英雄时，刘备一个劲地装傻卖呆，多少有些失度。后来惊雷失箸时的掩饰，也多少有些牵强。做戏总以不温不火为佳，太表演了就要让观众出戏。幸亏曹操当时踌躇满志，傲踞自负，竟没有察觉刘备的叵测之心。说到底，曹操其实并不太在乎他的。虽然许他为英雄，那不过是酒酣耳热时的顺手人情罢了。他在许都时，有人建议把刘备干掉，可曹操说：“名虽近君，实在吾掌握之内，吾何惧哉？”后来他借机跑了，部下要把他抓回来，曹操一挥手说：“我既遗之，何可复悔？”根本不把刘备太当回事的。如果曹操十分忌刻刘备的话，他的韬晦表演，也未必能够成功。正如文坛上个别在那儿“灌园种菜”的人物一样，有时也掩饰不住那不甘寂寞的心，其实，大家都心里有数，看见只当看不见地不当回事罢了。

弱者仰鼻息于强者，寄人篱下，那如履薄冰的日子，是很

难熬的。不得不处处谨慎，事事小心，稍有疏忽，便有败露之险。所以，刘备在这一段日子里，倒未曾犯什么大的错误，才奠定了他此后发展的基础。这样，他和孙权据江东世族之势，和曹操拥中原腹地之重，是没法相比的。他一无资本，二无人望，三无奥援，最后能够混到三分天下而有其一的地步，也是可赞可叹的了。

蜀国相对来讲，要小一点，但要是看到刘备能在三分天下中生存下来，在群雄争斗中拓展出这一块土地，称国为王，也值得为他喝一声彩的了。那些比他兵强马壮，人多地广的各路诸侯，一个个地败在曹操手下，而弱小的刘备最后雄踞西川，扼守巴蜀，倒也说明一个真理：不利的客观条件，倒不一定是成功的障碍。古人云：置之死地而后生，险恶的外部环境，有可能是激励有志者去奋斗，去努力，为改变客观世界而前仆后继的原动力。

所以说，弱不可怕，正因为弱，才要把握机会，奋发图强。因此，千万不要嘲笑有志气的弱者，尤其在没有笑到最后的时刻，谁是赢家，还说不定呢！

无论什么样的游戏， 滥用感情，必为感情所误

有一句专门针对《三国演义》的民谚，叫做“少不看《水浒》，老不看《三国》。”那意思是说，年青人火气壮，爱抗争，好犯上，喜动武，看了梁山泊英雄的造反行径以后，对于本来就有的逆反心理，会起到火上着油的作用。同样，《三国演义》是一本讲计谋的书，是一本动心眼，玩权术的书，会使经历了人事沧桑的老年人，心术变得更坏，成为老奸巨滑的人。

其实不然，《三国演义》里所描写的那些明枪暗刀，你争我斗，互为心计，勾结利用，合纵连横，忽敌忽友，虚实不定，瞒天欺世的政治矛盾，军事交锋，人际关系的纠葛，世事的分合，倒是像一本生活教科书那样，使我们学会为人处世中谨慎感情的学问。

感情是可贵的，但若是看不透人世的本质，滥用感情，反而会被感情所误。

刘备是一个很好的范例，自从他讨黄巾起事以后，先投公孙瓒，一看没有戏，掉转屁股走去。后依陶谦，结果把人家的地盘占了。靠吕布辕门射戟解了他的围，但在曹操捉住了吕布以后，他不咸不淡的一句话，促使曹操下决心把吕布杀掉。曹

操把他引见了汉献帝，得了个皇叔的身份，刚刚在相府小亭里，煮酒论英雄，一转眼间，杀了车胄，叛了曹操，走出牢笼。把袁术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渠，袁术本人也饿渴得吐血斗余而死。而后，刘备居然又去向袁术之兄袁绍求助。而那个袁绍竟也不顾手足之情，答允出兵救援刘备。刘备若非心如铁石，绝对不动任何感情的话，他也早成了别人的刀下之鬼了。

直到他后来投靠刘表，以至荆州变色，入蜀以后，造成刘璋失势，虽然也假惺惺地仁义过，还挥洒几滴老泪，但从他这数十年的经历看，一切冠冕堂皇的表态，信誓旦旦的语言，称臣纳贡的虔诚，不共戴天的仇恨，都不是看得那么认真的。在他眼里，应该的，变成不应该，可能的，化为不可能，相反，倒行逆施，心安理得，悖谬逻辑，竟是真理。这一切，统统以其切身利益，来决定是非黑白。刘备能够成为三足鼎立的一方，说明他也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一位枭雄。不过，他不像曹操那样赤裸裸地杀伐无情罢了。

所以，对政治家来说，无永久的朋友，也无永久敌人，一切以维护和扩充自我利益为准绳，感情是次而又次之的。尤其政治上的利害关系，更是划分敌友界限的最高标准。

因为在政治斗争中，各派力量总是要在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下，不停地分化瓦解和不停地重新组合。合纵也好，连横也好，任何歃血同盟或是签字画押的联合协议，都属于短期行为的暂时团结。谁也不能保证墨迹未干，而双方已离心离德，分道扬镳，条约只不过是名存实亡的一纸空文。同样，昨天在疆场上厮杀的仇敌，今天拥抱在一起，亲密得难解难分，不是什么稀奇的新闻。早晨还不共戴天，势不两立呢，到了傍晚，杯酒言欢，尽释前嫌，俨然像暹罗双胞胎，联成一体，进入无差别境界，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若是有太多的感情牵惹，那就

伏下败亡的根苗了。

但刘备这个人，所以不如曹操那样成其大事，就在于他还未能把握那个奸雄的“宁我负人，人莫负我”的自私到家的哲学。所以，有时候，难免感情用事，倒把自己害苦了的。撤离江陵时，舍不得抛下数十万乡亲，一定要携民渡江，结果以惨败告终。关羽被吕蒙杀掉，为手足之情，竟倾全蜀之兵，不听劝阻，出川与东吴决战，最后，损兵折将，再回不去蜀中，在白帝城长逝了。

所以，传统的道德观念，和中国人旧有的文化心理，以及礼义仁智信，温良恭俭让的孔孟之道，显然只可放在口头上说说而已的，要是当真，这个政治家可能有感召力，但成功的希望，却会由于他的迂腐而丧失殆尽的。

看透这一切，举眼望古往今来的分合成败，也就一目了然了。凡成大事者，无不把感情因素压缩到最小最小的程度。政治家如此，其实，非政治家又何尝不如此呢？

若一个人，不懂得谨慎感情，或感情泛滥，或过于感情用事，那他肯定会为这份多情烦恼的，说不定还会有更大的麻烦，在等待着呢！

孔融说：若遭饥馑，
而父不肖，宁瞻活余人

孔融，是汉末的大名士。名士，通常有两种，一种是被统治者用来当招牌的，一种是未当成招牌而与统治者别扭的，孔融属于后者。当时，名义上的皇帝是刘彻，这位汉献帝，说好了，是傀儡，说不好，就是高级俘虏，用镀金牢笼关起来的囚犯。在许都，曹操说了算，他胁天子以令诸侯，拥有予取予夺的最高权力。孔融认为自己在给献帝做事，不买曹阿瞒的账，总是跟他不合作。

这位大名士，有资格看不起曹操：“你算老几？”因为他是孔子二十世孙，是汉末知识分子的政治领袖，是任过北海太守，为一方诸侯的人物。无论其门阀地位，士族资历，官僚职务，声名学问，在汉末，都称得上众望所归，举足轻重。

刘备有一次被孔融请去救陶谦，这位织席贩履的手工业者，激动得简直不可自己，他问太史慈：“孔文举先生知道世间还有一个刘玄德嘛？”他觉得被孔融如此看重，简直太光荣了，这和阿Q与赵太爷攀同宗，有异曲同工之妙，也说明孔融的影响力，在当时多么重要。

《后汉书》载：有一次，孔融把国舅何进得罪了，何进手

下的人“私遣剑客欲追杀融。有客言于进曰‘孔文举有重名，将军若造怨此人，则四方之士皆引领而去矣。莫如因而礼之，可以示广于天下。’进然之，既拜而辟融举高第。”由此，可见孔融后来从北海到许都，任将作大匠，也就是建筑工程部长，这位大名士具有何等显赫的地位和人望了。

知识分子的毛病，就是有了一点资本之后，自我感觉马上就特别的好起来，好得不知好歹，好到不知冷热，好到晕晕呼呼，不知天高地厚。《后汉书》载他和祢衡的一段对话：“衡谓融曰：‘仲尼不死。’融答曰：‘颜回复生。’”一个成了孔子，一个成了颜回，可以看到他们互相吹捧的热烈程度。正如今日文坛上，某些评家吹作家作品不朽，作家吹评家文章盖世的景象一样，那臭脚捧得相当肉麻而有趣的。

何进之所以不愿收拾他，很可能这位屠户出身的大将军，有点像《儒林外史》里那位胡屠户，由于对他中举而疯了的女婿范进，认为是文曲星下凡，才敬畏的。而曹操，在文学上，是领袖群伦的大手笔，在政治上，更是一个纵横捭阖的强者，当然不会把这个大名士的文学成就，多么当回事。但是，政治上的孔融在曹操眼里，是被看作他精神上的主要敌人，是“海内英俊皆信服之”的反对派，一点也不敢掉以轻心的。曹操的容忍，自然是有限度的，只是当时，军事上的强敌袁绍未灭，江山不稳，才不敢对孔融下手罢了。一个统治者，可以不理睬与当局不合作的知识分子，但不合作而且捣乱的知识分子，就不会轻轻放过的了，不过时间早晚罢了。

孔融此人，学问很大，政治上并不十分成熟，勇气不小，斗争经验相当缺乏。过于自信，对时局估计错误，小看了曹操。书生意气，以为他的自由论坛，是一股抗衡力量。结果，便不自量力地，向曹操发动正面进攻。其实，他不过和曹操玩

了一次以卵击石的危险游戏。

从曹操下定决心讨伐袁绍起，孔融就与曹操意见相左，在大政方针上与曹操公开唱反调。与被监视的汉献帝过往甚密，动不动就上表，也很遭曹操的忌。煽动祢衡在大庭广众中辱骂曹操，让他很下不了台。有一回曹操禁酒，他反对曹操的极端做法，说：“尧正因为喝酒，才成为圣贤，桀纣虽然以色亡国，但也不能为了防范，不许此后的男女婚姻呀！”袁绍失败以后，他给曹操写了封信，说：“武王伐纣，把妲己赐给了周公。”曹操犯了一次傻，问他，“典从何出？”他回答：“以今度之，想当然耳。”因为曹操打下冀州时，把袁绍那位漂亮的儿媳妇甄氏，给了自己儿子曹丕。于是，可想而知，曹操对他多么恼火了。所以，孔融一经人告发，说他有诲谩诽谤之罪，立刻就把他抓了起来。

其实，他的两个儿子，也知道他早晚要倒霉，所以，军吏来逮捕孔融时，这两兄弟正在下棋，别人劝他们赶快躲一躲，他们说：“覆巢之下，焉有完卵？”连小孩子都知道处境危殆，孔融还要当反曹的领袖，这就是文人永远玩不过政治家的悲剧了。

按说，孔融的言论，严重程度也未超过祢衡，但曹操不杀祢衡的头，为什么对孔融却不肯轻饶呢？如果说孔融是大文人，曹操同样是大文人，由于文人相轻，嫉妒才华，才要置孔融于死地的话，那么陈琳在文章里，指着鼻子骂曹操，也不曾掉脑袋。那为什么要将孔融弃市呢？

我们在曹操赐死崔琰令中，有一句话，值得深思。“琰虽见刑，而通宾客，门若市人。”由此可以了解曹操最忌畏的，是反对派结成一股政治势力。所以，不杀祢衡，因他不过是一个幼稚的文学青年罢了，势单力孤，一条小泥鳅，翻不出大

浪。不杀陈琳，因他不过是一个写作工具，而且已经认输降服，不可能有多大蹦头。而孔融则非如此，“虽居家失势，而宾客日满其门”，“家中客常满，樽中酒不空，吾无忧矣！”成为当时许都城一股离心力量的领袖人物，这是曹操最深恶痛绝的，无法容忍的，所以，他就只有伏刑了。

伏了刑，曹操还不罢休。在周知全国的文告中，说这个孔融不考无道，竟在大庭广众中宣传，说一个人，与他父母不应承担什么责任，母亲嘛，不过是个瓶罐，你曾经寄养在那里面而已。而父亲，如果遇上灾年，大家饿肚子，你有一口饭，假使他不怎么样的话，你也不必一定给他吃，宁可去养活别人。这样一来，曹操不仅把孔融打倒，还把他彻底搞臭了。

所以，文人对自己的成就、实力、影响、名声，估计过高，过于膨胀的话，保险不用太远，便要出笑话的。

不论谁，谨慎谦恭一点，谅无坏处。

小说造神，万众敬戴， 天底下也就这部《三国演义》

在中国，甚至在全世界，一部小说，能将其中一个人物塑造成万民心目中的一位尊神者，敬仰之，供奉之，祭祀之，膜拜之，只有这部《三国演义》及其塑造的关羽。要说文学的功能，影响最大，反应最佳，社会效果最强烈者，莫过于此了。

造神，是中国人最爱玩的一种骗人游戏。在封建社会里，统治者造各式各样的神来愚弄老百姓，还有的，造自己为神或者鼓吹个人迷信之类，让大家顶礼膜拜。但不论造得多么神乎其神，终究有倒牌子的一天，只有《三国演义》造出来的这个关帝，具有想象不到的长远生命力。

近二三百年间，中国人（包括海外华裔）信关帝，关圣，关公菩萨者，几乎与崇敬孔夫子的人数等量。凡有文庙的地方，差不多都有一座关帝庙。而一般人家的神龛上，供奉孔夫子的，远远没有供奉关羽的多。这种被万民景仰的程度，真使那些生前恨不能成为上帝，死后便被人轻易忘记者，在九泉下难以瞑目的。

十几年前，我到沙头角，看到那里每间店铺中，都供着关公菩萨，红烛高烧，香烟缭绕，很有新鲜感。近些年来，大陆

地区，由南而北，关云长和他的青龙偃月刀，逐渐走进千家万户，也就不足为奇了。如今，很多城镇还建起关帝庙，香火鼎盛；饭店酒楼，一进门，必有关羽和周仓、关平的立像，驱邪降魔。《三国演义》这部小说，能造出一位神明来，文学的力量确实不能低估。

“利用小说反党，是一大发明”的公案，已经是昨天的事情了，但是，小说造神，只有这部《三国演义》当之无愧。小说的一个人物，能够跳出小说，变成一个远比小说中所刻划的那个形象，更高大，更名垂万世的神灵，不能不说是作家创造出来的文字奇迹。

根据《三国志》这部官方的史书看，对关羽的评价，只是一员虎将而已，与张飞、马超、黄忠、赵云并列。并评曰：“关羽、张飞皆称万人之敌，为世虎臣。羽报效曹公，飞义释严颜，并有国士之风。然羽刚而自矜，飞暴而无恩，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

从这段评价看，有万人之敌的绝对肯定的一面，有报效曹公的并不值得赞扬的一面，也有刚而自矜的明显是缺点的一面。就其战绩、政绩来看，也不能说是一个优秀的军事家和政治家。荆州之失，导致蜀国的败弱，他是不能辞其咎的。所以，他连一个超凡的人都说不上，然而他却成了神，这里面，有很值得研究的中国人的造神现象。

人们为什么信神？主要是不信自己。为什么不信自己？是由于自己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为什么自己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因为在长期封建统治下的中国老百姓，实际上并未摆脱奴隶制度那种人身依附的层层契约关系，和绝无人身安全可言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极权专制制度。不知何罪，全家籍没入官，财产充公，妻子儿女，罚往宁古塔给披发人为奴。了然

不知，被株连九族之内，送上法场，枭首示众。在“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凄惶状态下，无可求助的中国人，不仰赖于神祇的佑护，焉有他法？

于是关羽就成了这种民众自己创造出来的神，要比统治者或个人迷信，或造神运动所强加给老百姓的神，生命力要长远得多。

为什么关羽成神，一，因为书中把他写成是万人之敌，是仁义之师，是必胜之将，老百姓深知对付万恶的作威作福的统治者，还是青龙偃月刀最为管用。降魔压邪，扶善反恶，需要关羽这样有力量的神。二，在中国人的神鬼文化中，关羽是最具有人间色彩的神。在书中，他是“义”的化身，这个“义”，在老百姓看来，更多的是江湖义气的“义”。施之以恩，报之以德，款之以情，还之以义，这“义”，正是那些毫无安全感的小民们，所期求的相互之间的盟契基础。三，关羽的“义”，与正义、大义，不完全是同一范畴的概念，是以自身的价值观，利害观为标准的。无论你是谁，刘备也好，曹操也好，只要一片真心，以诚相待过我，那你在危急中，我必能拔刀相助，豁出身家性命，虽万死而不辞来回报。这也正是人们不敬别的神，独敬关羽的缘故。

关羽之能从小说中跳出来成为老百姓的神，正是小说里充分描写了这种义薄云天的形象，符合了老百姓无援求助的心理。另外，关羽的忠诚信义，不事二主，也符合历代统治者驾驭臣民的需要，于是封号由汉献帝的“汉寿亭侯”，到刘备的“前将军”，到刘禅的“壮缪侯”，到宋徽宗的“忠惠公”，到元文宗的“武安王”，到明万历的“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关帝圣君”，到清代顺治、乾隆的“忠义神武关圣大帝”，一级一级地上升，成了中国人最普遍信仰的神。

一是统治者需要这样忠心不二的神，二是老百姓觉得他不是那种敬而远之的神，由此，也可以了解《三国演义》这部小说永盛不衰的生命力的所在了。

韩信说：真正的统帅， 不在能将兵，而在善将将

将，作为动词，是统帅的意思。三国时期的曹操，称得上是一个善将将的领袖人物。但电视剧《三国演义》承袭了原小说的“蜀汉正统论”，把曹操描画成一个奸雄，实在是悖于历史的。这种编创意图，对于曹操的理解，基本上未能摆脱京剧舞台上的大白脸形象。张贤亮有一天从银川给我来电话，顺便谈到了这一点，他很不以为然，我也有相同看法。既然是现代人来处理这个历史题材，至少要比比较客观一点，比封建时代宣扬的那种正统观念，应该有所超越才是。

中国影视界的编导们，仍处于照猫画虎的阶段，也就不必过高期许了。

其实，曹操倒真是一位大英雄，毛主席都赞他“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三国时期的大部分疆土，是他在统治着的。而在汉代最为头疼的北方少数民族的扰边问题，在他的镇抚下，相对平静到晋代中叶。而曹操能够成就事业，和他的英武，他的抱负，他的决策，他的用人分不开的。第二十六回《袁本初败兵折将 关云长挂印封金》，虽极写关羽斩颜良、诛文丑之勇，报曹操厚遇之信，追刘备手足之义，辞行出走之光

明磊落，也写了袁绍昏聩愚钝，反复无常，两杀刘备，拖下去斩首又拉上来赔罪的，近乎儿戏的背谬。其实，写这两个人，正是反衬出曹操的非同寻常，他能以无所不用其极的殷切，力挽关羽，而关羽真的为他卖命；刘备投奔在袁绍帐下，却心怀叵测，动不动就要拆他的台的。

仅从这一点看，在用人上，袁绍远逊于曹操，最终败于曹操，是必然的定局。

刘邦与项羽决一死战时，韩信是为他出了很大力气的。但刘邦坐稳江山后，不放心韩信，要动手收拾这员大将。韩信说，“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知道是急流勇退的时候，削掉军权，到刘邦的眼皮子底下来当寓公了。有一次，刘邦和这位失势的将军聊天，问他：“像我这样的军事指挥水平，能统帅多少军队？”韩信回答：“陛下至多只能统领十万人马！”刘邦问：“那么你呢？”韩信说：“臣，当然是多多而益善了！”刘邦哈哈大笑：“你既然多多益善，为什么现在被我抓住了呢？”韩信说：“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所以我就被陛下擒拿住了。”

一个统帅，并不在将兵，而在将将。

关羽披挂上阵，先诛颜良，后杀文丑，报效立功，削弱了袁绍的强势，其实是曹操的功劳。他能驱使并不真心降他的一员大将，在战场上为他驰骋，可见他的驭将的本领。若是他像袁绍一样，动不动把刘备推下去斩首，来对待关羽的话，恐怕关羽未必自告奋勇，跃马上阵了。

袁绍能为幼子之病，形毁骨立，痛不欲生，失去了绝好的战机。幕下良臣，如田丰，如沮授，只不过表示了一些不同意见，忤触了他，一个被关进牢房，一个被弃置不用。而对刘备，忽而阶下囚，忽而座上客，若不是走投无路的话，刘备恐

怕一天也不会在袁绍处呆下去的。这种离心离德、众叛亲离的人，鲜有不一败涂地的。

所以，作为一个统帅，发现人才，善用人才是至为关键之事。选贤与能，擢优任良，恩威并施，赏罚分明，方能成就一番大事业。

当韩信最初受萧何之荐，投奔刘邦时，也有过一次谈话：“大王自料勇悍仁强，孰与项王？”汉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贺曰：“惟信亦以为大王不如也，然臣尝事之，请言项王之为人也。项王喑哑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贤属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饮。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剌弊忍不能予，此所谓妇人之仁也。”

淮阴侯这番话，是有深刻道理的。

关云长终于留不住，走了。如果曹操真不想放他走，他插翅也难飞出牢笼。如果曹操想造个人舆论，完全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大张旗鼓地宣传一番。他只是让张辽先行一步，然后十数骑匆匆赶上，不正表明曹操送行之诚意么？那个傻瓜蔡阳不服，定要去追杀时。曹操叱曰：“不忘故主，来去明白，真丈夫也，汝等皆当效之。”放走一个关羽，但树立了一个给麾下将领仿效的活榜样，他得到的肯定要比失去的多。

这不能不膺服这位善将将者的大手笔了。

鲁迅先生说：骂，未必 骂死人；捧，倒能致人死命

胜利，是好事，但躺在胜利上，吃老本，就不见得是好事了。假如，再有若干捧场的，米汤灌得晕晕乎乎，不知东西南北，怕离失败不会太远了。

千里单骑，过关斩将，是关云长一生最得意之笔。与此同时，他的自负，他的傲慢，也播下了日后败走麦城，杀身成仁的种子。陈寿在《三国志》里评他“刚而自矜”，是对他的准确评价。所以，“福者祸之先，利者害之始”，好事也能变为坏事，这两者存在着辩证的互为因果的关系。

自矜者，骄傲也，上至圣人，下至凡庸，几乎无一幸免，不过程度不同而已。所以毛主席告诫曰：“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其实，岂止于落后呢，关羽连脑袋都骄傲掉了。

人类天性中有许多弱点，骄傲便是一种。有的人，有得可骄者要骄，有的人，无得可骄者也要骄。如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流放时，是决不会忘怀他的军队踏遍欧洲大陆时，当大皇帝的那至尊无上的荣光的，这属于有得可骄者。那极卑微的阿Q自诩地说，“我们先前，比你阔得多啦！”就属于无得可骄者了。虽然他没落到无可再没落了，仍能寻找到这种精神上的满

足，凭这或大或小的资本，既可自我慰藉，又能获得一份优越感，于是，饭也吃得香，觉也睡得好了。

所以，凡骄傲者，无不以过去和现在的声名，作一份资本。拿作家这个行当来说，一些同行就过度地看重他写出来的几本书，几篇作品，认为顶天立地，价值连城。其实，在文学史的漫漫长河中，不过芥豆之微，过眼烟云罢了。但那种自以为了不起，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也真是让人惊异。许多远不是巨匠，只能说是稍有才气的人，硬是相信自己是货真价实的天才；许多离诺贝尔文学奖还有十万八千里的人，却自我感觉离瑞典皇家科学院领奖台，已经不过咫尺之遥，折桂有望了；许多根本谈不上不朽，谈不上立德立言的人，就忙着建造自己的文学纪念馆，急于成立自己的作品研究会，做藏之名山、传之万世的准备。

这种形近笑话的可怕错觉，一是来源于对于自身些许成就，过于膨胀的估计；二是由于抬轿子吹喇叭者的蛊惑。而后者，那些捧臭脚的吹嘘哄抬，拍马奉承，歌功颂德，顶礼膜拜，能使本来比较清醒的大作家，老作家，名作家，也目迷五色，不酒自醉，在那里作文豪状了。

关老爷不是作家，是武人，但虚荣心也不亚于某些文坛巨擘。就是这样自误加上人误，最后走向麦城。现在来看，他的失败，一方面是他的性格悲剧所造成的，太自信，太骄傲，太藐视别人，也就是“刚而好矜”；另一方面，也是众人太吹捧的结果。如果大家不那么起劲地把他敬若神明的话，也许他不相信自己果然那么英明，伟大，光荣，正确了。

在关羽的吹捧队伍里，第一名大捧家是曹操，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上马金，下马银，弄得他简直不知天高地厚。对于自己的估计，渐渐失去一份实事求是之心。忘了自己

曾经是一名马弓手，而真当上汉寿亭侯了；第二名大捧家是诸葛亮，连他在华容道放走束手待擒的曹操，也成了正确的错误，不敢予以追究，这不使他更加刚愎自用，自以为是嘛；第三名大捧家是孙权，非请人到荆州说媒，要把关云长的女儿娶过来作儿媳妇，结果关老爷还不赏脸，吼了一声：“虎女安配犬子”，把媒人赶走了，孙权吃了闭门羹，碰了一鼻子灰，这一来，关云长益发的趾高气扬，哪把东吴看在眼里；第四个大捧家，还是曹操，关云长水淹七军，威震华夏，其实离许都尚远，曹操虚张声势，赶紧提出来要迁都，以避其锋。这就等于把关老爷的虚荣心，哄抬到一个只许成功，不能失败的位置上。最后，关羽被吕蒙打得只剩下十几个残兵败将时，连早年被围土山，约三事的暂时妥协，也办不到了。因为他已经被大树特树为盖世英雄，英雄怎么能低下高昂的头，此刻不但无路可退，连拐个弯也不行，只好“英雄”地走向死亡。

所以，鲁迅先生在一篇《捧杀和骂杀》的杂文里，尖锐地指出过，骂，倒未必会骂死人，但捧，却是可以致人死命的一法。一些作家，若是对于捧，没有清醒的头脑，还挺得意，还挺快乐，还觉得挺舒服的话，那可是危险了。所以，报纸上，刊物上，把某几位作家捧成“社会良知”、“人类希望”、“精神导师”、“文坛砥柱”，我总觉得这些捧场者，把话说过头了，多少有点居心不良之意。

我们知道，曹操捧关羽，是做样子给大家看，看丞相是多么礼贤下士，襟怀宽阔，求才若渴，热忱感人。说穿了，不过是在延揽人心，扩大影响，其真意仅仅是在宣传自己而已。诸葛亮捧关羽，是求一个内部安定团结的局面，在他实施政策过程中，不至于被这个自视甚高的刘玄德的把兄弟干扰捣乱罢了，还是为自己方便。孙权捧关羽，那目的更简单，只是想麻

痹对手，把荆州夺回来。因此，天底下的捧角者，无不有自己私底下不可告人的意图。这世界上，找不到一个纯粹是为艺术而艺术，为酷爱吹捧而吹捧，无欲无念在那儿拍他人马屁的捧场者。

在戏园子里，那些捧角者，无一不在打女演员的主意，想法倒也单纯，意在猎艳罢了。而在文坛上的捧场者，或是沾光，或是求名，或是混饭，或是拉虎皮作大旗，用以唬人，或是躲在谁的裤裆里，抽冷子吡出一股毒水来，以泄私忿，目的性就比较复杂了。但是，沉湎在往昔的辉煌中的那些头脑并不糊涂的人，很容易陶醉在捧场者的甜言蜜语中，而随之高烧40度，说些谰语，有些躁狂，也就不以为奇了。

凡过高地估计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因此作出不能切合实际的自我评价者。这其中，一种人，是他自己，被一点成绩冲昏头脑，把“ 圣明 ” 二字，连忙写在额头上；一种人，美人迟暮，壮士已矣，历史早掀过他那一页，仍抱着旧日情结，动不动翻出旧账。这两类人，是最经不起所谓“ 帮衬 ” 之类的蛊惑，高帽一戴，便相信自己是真命天子，等着登基了。于是捧救世主的，与当救世主的，加冕以后，便一块儿光芒万丈了，这也是那些捧场者企盼着的理想世界了。

关云长终于留不住，走了。一路杀将过去，获得了盖世英名，因此，也有了骄傲的资本，一直到走麦城为止，这过五关、斩六将的胜利包袱压了他一辈子，成了无法摆脱的负担。其实，要是能够清醒那些对于自己的吹捧，其中有许多泡沫成份，就不至于神志昏迷了。肥皂泡在阳光下，虽然也能色彩斑斓一会儿，但终究一个个要破灭的。如能明白这个，留给后世笑话，也许会少一些。

要是晚数百年，张飞杀掉 关羽，绝非耸人听闻之词

读报上一篇文章，说到旧时河南某地的关帝庙，有一副对联，是这样评价关云长的。“匹马斩颜良，偏师擒于禁，威武震三军，爵号亭侯君不忝。徐州降孟德，南郡丧孙权，头颅行万里，封称大帝耻难消。”老实讲，在所有的关帝庙里，都是极颂其武艺功勋，操行德守，忠贞刚烈，义薄云天的光辉，还少见这样两分法看待关羽的持平之论。

关羽投降曹操这个污点，和关羽成为神灵的不朽形象，这是一个令文学家难以为之圆其说的矛盾。有一出京剧，叫《古城会》，就表演的这段故事。在芒砀山落草的张飞，因为关羽降过曹操，不信任他，一时间产生出要杀掉他的念头。他也为无法辩白而苦恼，怎么讲，他是真正投降了的。正好，蔡阳追来，为关云长洗清自己，献上了一颗头颅，一刀下去，兄弟尽释前嫌。

当时，诸侯混战，盗贼蜂起，争城夺地，干戈不息。背叛或者投降，反戈一击或者不告而别，并不是很了不起的事。最著名的例子，便是吕布。他一杀义父丁原，再杀也是他拜为义父的董卓，连眼皮也不眨一下的。张飞与他对阵时，骂他是

“三姓家奴”，算是责备得厉害的了。看来张飞不仅猛，还很具有革命大批判精神，一下子戳了吕布的老底。

再譬如刘备，投吕布时，对付过曹操；奔曹操后，回过头来共除吕布；在曹操麾下效力时，讨伐袁术；依托袁绍时，又与曹操为敌。不到十年期间，变换莫测，真称得上是朝秦暮楚，但这一切似乎和叛降了无关系，只不过被看作权术罢了。

至于曹操属下的文臣武将，很多都是从对立阵营被曹操招降纳叛来的。如张辽原事吕布，如徐晃是杨奉部下，如张 为袁绍旧臣，如庞德乃马超袍泽，如文聘曾事刘表……至于那位大谋士贾诩，曾经和曹操作过对，最后也投到曹操手下，至此也已是三易其主；至于许攸，则是官渡战役中背袁向曹投诚，并献计立了大功的。这些人，谁也没有觉得他们的行为，有什么荒谬的地方？

张飞要杀关羽，就因为他降了曹操。他之所以那样怒不可遏，是从结义弟兄这一点上不能饶恕他的背信弃义。如果没有拜过把子，成为异姓手足，情同生死，张飞也许不会对关羽耿耿于怀了。

关羽降曹后，在许都，曹操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地礼遇优渥，有收买笼络之心不计在内，其余将领对关羽也是敬服的。没有因他背叛刘备而看不起他。只有一个例外，那是蔡阳，后来被关羽祭了刀，倒使关张和好如初，兄弟相聚了。

种种迹象表明，在三国，或者还往后的年代里，放下武器投降，或者背叛原先的主子，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在西方人观念中，认为生命价值是高于一切，如果确实再战斗下去惟有死亡一途的话，那么缴枪投降，按照日内瓦公约，作为战俘，要求敌方应以人道主义待之，是极其正常的。根据关羽被曹军围困在土山的情况，还有刘备的两位夫人在，他放下青龙偃月

刀，是无可非议的。

但后来的中国人，讲究气节，讲究到偏执的程度，就过分了。若从这个角度，关羽哪怕有一丝动摇，都属于叛变行为。应该在土山上杀身成仁，马革裹尸，誓死捍卫，抵抗投降。所以，张飞把关羽杀掉，绝对是可能的。试想，在文革期间，那些造反派认定，凡曾在白区工作过的，都是叛徒，不是叛徒才怪，多少人为此关进牛棚，饱受凌辱，屈打成招，含恨而死，便是这种极端偏执的思想所造成的。那当然是绝顶荒唐的逻辑，可一时间却成了十分正经的革命行动。

所以，到了元末明初，罗贯中写《三国演义》时，对关羽降曹这一节操问题，就颇费周章了。因为写小说的时候，国人已经到了被礼教束缚得快要窒息的地步。连妇女都“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地钉在贞节牌坊上了，何况反臣贼子，叛兵降将乎？于是把东汉建安年间不是太当回事的事，弄得严重化了。

这样，罗先生下笔时踌躇了，若是痛批狠揭，声讨问罪，必有损关羽的正面人物形象。若是只字不提，也难说得过去。于是想出了一个降汉不降曹的似乎义正词严的藉口。这当然是自欺欺人，汉即操，操即汉也。

为什么后来的中国人，就格外地不能宽容呢？因为封建礼教窒息得国人，几无一点思想自由，而不能自由思想的人，必失去大度，易趋向极端，凡事绝对化，看问题形而上。于是，这种自我桎梏的人，对别人缺少最起码的谅解，同情和信任，只有猜忌和警惕，只有怀疑和恐惧，圈子越来越小，视野越来越窄，朋友越来越少，敌人越来越多。最后，甚至要求百分之百的纯净，于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只能逼使更多的应该团结的人，走向自己的反面。

司马迁为被围而降匈奴的李陵，向汉武帝反映了贰师将军救援不力，不得不败的真话，结果受了宫刑，关进蚕室。从此，谁也不敢为这些败而不以一死来殉国的人多说一句。

大是大非，当然是应该泾渭分明，否则还有什么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的区分呢？但是，若偏执到全凭意气用事，疑虑到不讲实是求是，狭隘到人皆为敌的程度，那么，《古城会》将以关老爷人头落地的结果告终。回顾历史，甚至不久以前的文革，这种不死于真正的敌人手里，而被自己人残害的悲剧，难道还少嘛？

袁绍不是纸老虎， 这一点，曹操心里明白

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实在是世象的准确描写。三国期间，袁绍实力最强，称得上是霸主之势，曹操渐渐壮大起来，当然不买账，于是，这两个人明摆着要决一胜负。

在这个世界上，两强相遇，彬彬有礼地和平共处，大概是不可能的。暂时的握手言欢，不是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事例，但最后，总是要摊牌，要分个高低上下，总是这两强中的一个要降服于另一个，这才相安无事。中外古今的一切纷扰，大则国家间的战争，小则人与人的矛盾，无不是由于这种降服与不甘降服的斗争而产生的。在利害面前，绝对意义的朋友，简直是凤毛麟角，都得根据自身的得失，来决定友情的深浅。所以，曹操和袁绍，虽然早年还算志同道合，但后来各霸一方，势均力敌之后，谁把谁吃掉，便是这两个人连做梦都放不下的事情了。

《三国志》对袁绍的评价是：“有姿貌威容，能折节下士，士多附之，太祖少与交焉。”“当是时，豪侠多附绍，皆思为之报，州群蜂起，莫不假其名。”“绍外宽雅，有局度，忧喜不形于色。”因此在家族地位，政治声望，个人魅力，民情舆论上

也比曹操有号召力。正因为如此，袁绍知道曹操是个枭雄，不过，并不太把他放在心上。曹操虽然看不上袁绍，了解他并非宣传的那样了不得，实际是很平庸的。但对他的实力，心底里是有点怵怯的。

这时的谁怕谁，是从实力考虑的。

在群雄互斗，征战不已的格局中，曹操说过：“吾所惑者，又恐绍侵扰关中，西乱羌、胡，南诱蜀、汉，是我独以兖、豫抗天下六分之五也，为将奈何？”从只占六分之一的弱势出发，他可以对刘备、吕布、袁术、孙策、刘表等，不那么在意，但对袁绍，他不敢不认真对待。所以，他在许都立下脚来，第一件事，就是拉拢袁绍，用献帝的名义，封官许爵，赶紧封了一个太尉的职衔给袁绍。袁绍偏不领这份情，拒绝接受，拉着架子。曹操只好把大将军的位置让给他，以求暂时妥协。

两强相峙，各不相让，操、绍决战，势不可免。

曹操以七万兵力和袁绍的七十万大军对阵，是历史上一次有名的以少攻多，以弱击强的战役。官渡一战，对曹操来讲，至关重要。秦、汉之际，得中原就等于得天下，要得天下，必先取中原。袁绍不除，中原不稳定地掌握在曹操手中，就是他一个永远的心腹之患。而且，袁绍在实力上占压倒优势，你不把他吃掉，他就会把你吃掉，这是早晚的事。所以，曹操进军洛阳，迁都许昌以后，一方面授官安抚这个劲敌，一方面除吕布，逐刘备，拒袁术，抚孙策，扫清周围，也是在为彻底消灭袁绍作准备。

面对强大敌人，曹营内部上上下下的心理压力很大，有的人私下与袁绍方面输诚纳款，有的人则散播失败情绪。对于作为统帅的曹操来讲，以弱胜强，以寡敌众，能不能打赢这场仗，也是充满疑虑的。他说过：“袁绍据河北，兵势疆盛，孤

自度势，实不敌之，但计投死为国，以义灭身，足垂于后。”所以，在这决战前夕的谁怕谁，不仅仅是单纯的军事实力问题，进行这样一场大的战争，必须在战略指导思想上，要做出涵盖着政治的、经济的通盘的考虑。不仅打军事仗，还要打政治仗，是最为关键的一步了。

他的谋士郭奉孝的十胜十败说，其实是在理论上巩固曹操的心理优势。而荀文若批驳以孔融为代表的畏袁思想，也从根本上分析了袁绍貌似强大，本质虚弱的真实情况。政治这东西是虚的，但在增强斗志，提高士气，鼓舞人心，勇往直前上，能起到枪炮起不了的作用。

在黎阳相峙，延津交手以后，曹操便有信心寻找战机与袁绍摊牌了。

这场战争，袁绍所以兵败如山倒，是败在精神状态上。一支没有思想的军队，是打不赢仗的。袁绍的败，又和他“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的性格分不开的。两军对垒，当然也是双方统帅才智的较量。一个具有“矜愎自高，短于从善”许多劣质因素的袁绍，不是把田丰关进牢里，就是把许攸逐出军营，其它像沮授、审配等人，都是当时最优秀的又忠诚于他的谋士，弃而不用，怎么敌得过那礼贤下士，深夜里听说许攸来降，光着脚跳下床，来不及地迎接的曹操呢？

从发兵声讨董卓开始，袁绍就未有任何才禀的特殊表现。这和我们后来在现实生活中看到的许多碌碌之辈，连一句整话都说不下来，由于历史的误会，居然窃居人上，尸位素餐，是没有什么两样的。若能甘于平庸，无所作为，在他治下的子民，也许是份福。而越是这样的货色，越不安生，越要弄出些不得人心的名堂。许多决策的错误，包括我们身受体知的，无

不可以从这些失败中，找出个人性格的劣质因素的来源。最后身败名裂为止，但跟着倒霉的还是老百姓。

陈寿《三国志·魏书·武帝纪》里有这样一段记载：

“初，绍与公共起兵，绍问公曰：‘若事不辑，则方面何所可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绍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

袁绍依靠的是实力，他的本钱就是地盘和兵马。曹操知道自己实力远不如他，但他懂得利用天下的智力，和实质是一种精神、一种政治的称之为道的无形财富。结果，曹操赢了。

所以，那些重物质，轻精神的，或太相信自己的权势财富，却不大在乎思想精神文化素养政治品质的人，倒是应该汲取一下三国时期这个谁怕谁的历史教训。

龙少，不治水； 龙多了，照样不治水

《三国演义》是一部讲权谋的教科书。因此，这部书好看的地方，便是其中的计谋，和制造计谋的谋士，以及使用这些谋士的主子。在三国初期，各路诸侯混战的年代里，以曹操和袁绍二人手下的谋士最众。这些谋士的谋略水平都不低，但曹操获益于谋士很多，但袁绍很大程度上是败在了那些太能干的谋士手里。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论述袁绍时，说他“短于从善”，这是官方的评价，大抵是准确的。这位出身高门，四世三公之后的袁绍，听不进去正确的话，不善采纳好的意见，便是他的致命伤。

袁绍因为家族的关系，曾经是一个很有号召力的人。《三国志》说他，“能折节下士，士多附之”。他手下的一些谋士，其实是很有真知灼识的。但他“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一个人要有了这样的毛病，便一点辙也没有，只有走向败亡之途。他的谋士们看着他垮台，也无能为力，于是，或随之殉葬，或弃之求生，便是自己的选择。

“沮授、田丰俱忠臣也。”孔融这句话是说对了的。袁绍何

许人也，这两位谋士会不清楚？知其不可谋而谋，悲剧便发生在这里。用人要有选择，被用于人，也要有选择，良禽择木而栖，还是一句金玉良言。袁绍最后到了用人疑人，是计疑计的程度，这等人怎能不败呢？而谋士们知其非主而事之，知其必败而从之，有识而无断，死也活该了。

官渡之战，曹操以七万兵力对抗袁绍七十万大军，这是一次在军事史上以弱胜强的典例。曹操敢打这一仗，是已经看到敌方势重而实不强，己方力薄而本不弱的实质。“善能用兵，贤俊多归”八字，足以说明曹操必胜的原因了。而他在围攻袁绍不下的时刻，听说许攸从袁绍方面投奔过来，来不及穿鞋，就迎了出去，可见他求贤若渴之心。一番试探以后，纳言广听，从善如流，用人而不疑人，是计而不疑计，这样的统帅，能不操胜算么？

这场战争中，袁绍方面由于主将无能，谋士邀宠，自然是成群结党，内外勾连，互相捣乱，彼此拆台。加之盘算不一，利害有别，肯定什么卑劣手段，都会使得出来。因为，窝里讧，是中国人的拿手好戏，而谋士们动起心眼来，自己人整自己人，那就更在行了。

初时，审配、郭图为一党，造成沮授死，田丰杀，许攸走，张、高览奔，袁绍大败的局面。后来，袁绍死，袁尚、袁谭兄弟厮杀争斗，审配、逢纪一党，为袁尚出谋；郭图、辛评又一党，为袁谭献计。除了一个王修，说了一番手足道理外，所有这些谋士，无一不是火上浇油地促使内战升级。所以，一个国家，一个团体，一个部门，一个单位，若是存在小集团的同气相求，此呼彼应，拉帮结伙，暗中来往的现象，那就意味着这个大的整体，在运作机制上，必定出了毛病，而且是出大毛病了。

君子不党，这是孔夫子的一句话。党，即朋党，是一种为争权夺利，排斥异己而结合起来的集团。君子，可以理解为正派人的意思，那就是说，正派人不搞这些不正派的朋比为奸，沆瀣一气的活动。这种派性现象，倒也不光是中国的特产，世界上凡国家、凡政党、凡机关团体、凡宗教，文化，社会团契；一直到黑手党，丐帮，行骗、扒窃的秘密组织中，都有不同形式的朋党存在。

不过，外国人搞派别活动，有阴谋者，也有阳谋者。公开亮出旗帜，毫不掩饰观点。这可能和他们的社会机制，也就是我们经常批判西方的“假民主”有关吧？能够允许一些看法上的差异，做法上的不同，当然很大程度也是为了做做样子的。但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统治下的中国社会，则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亿万子民，只听一个声音的习惯，那就是皇帝的金口玉言。所以，朋党，也就是山头、宗派、小集团、小圈子等等，都是偷偷摸摸地经营，鬼鬼祟祟地活动，不见天日，秘密串连，眉目传情，心领意会，绝不敢堂而皇之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哪怕心存叛逆，暗藏杀机，定时炸弹已开始倒数计时，那脸上仍然是狗的忠诚，猫的甜蜜；嘴上还在高唱精诚团结之歌的。

朋党，是一种腐蚀剂。如果是公开的话，多少还能起到一点制衡的作用，或许不无益处。如果是地下活动的话，那就有百害而无一利了。

所以，袁绍之败，除了他个人因素外，这些谋士的内讧，也加速了他的灭亡。俗话说，“龙多不治水”，就是这个道理。若是像曹操那样，驾驭得住这些行云播雨的龙，便风调雨顺，岁稔年丰；若是像袁绍这样优柔寡断，迟疑不决，手下的这些龙，就要让他倒霉了。

曹操说：孤烧船 自退，徒使周瑜成名耳

曹操这个人，他的伟大之处，是胜得起，也败得起。不像有些人，胜时，贪天功为己有；败时，半点自我检查也不写，把过错全部推给别人。得意时，嚣张，不可一世，失败时，便孱得把头缩到裤裆里面。

他在翦除袁绍以后，一鼓作气，平定乌桓，肃清残寇，招徕贤才，拓边安民。至此，冀、青、幽、并、辽，西到大漠，东到渤海，整个北方中国，一统于曹操手中。对汉王朝一个最挠头的问题，也就是北方匈奴频繁扰边的积患，总算解决了。终曹操一生，平定的北方边界，没有使他再担忧分心过，这不能不说是大成就，大功绩。所以，当他站在白浪拍天的渤海之滨，那踌躇满志的心情，那神彩飞扬的姿态，那“东临碣石，以观沧海……幸甚至哉，歌以咏志”的诗怀，肯定是快乐得胡子都飞扬起来的。

他赢了，不树碑，不立传，不要人们对她山呼万岁，而是做诗。就是毛主席在北戴河写的“东临碣石有遗篇”了，这种胜利者的潇洒，古今罕见。

很显然，他从山东进军洛阳，掌握住汉献帝以后，一个最

重要的战略决策，就是要除掉袁绍这个在长江以北的唯一与他抗衡的不能两立的政治和军事力量。强敌不除，中原不保。没有一个巩固的北方，曹操休想越长江天堑一步。然而，就在辽公孙康杀袁尚、袁熙和速扑丸，函首送诣曹操的建安十二年，也是诸葛亮隆中对策出台的一年，这种重新划分政治版图的想法，不能不使曹操震惊了。

诸葛亮出山时的隆中决策，实际上对三国的政治轮廓，重新划分，虽未尘埃落定，但也是基本成型了。在历史上的曹操，和在《三国演义》里奸诈枭恶，残忍嗜杀的曹操，不完全似，他实际是一个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如今，已很难于史料中发现曹操对诸葛亮这一战略思想的态度，但深谋老算的曹操，不可能对如此牵涉政治格局的新思维，会无动于衷的。他的谍报系统，不会那么无能，他的智囊团，不会略无动静。于是，迫使他提前实行战略重心的南移，要腾出手来对付荆州的刘表和江南的孙权，也是针对诸葛亮的这个三分天下的战略。

于是，曹操几乎是不容间歇地挥师南下，大概有其对诸葛亮决策的反弹意义在内。否则，他不会不顾谋士多次建议休整，把曹仁派驻樊城，准备夺取刘表的荆州，更主要是防范有强烈拓展野心的刘备。起用这样一员亲信将领，可见他对南下的重视程度。一，曹仁是嫡系部队；二，曹仁是有政治头脑的一员猛将；三，曹仁和刘备作过战，深知对手。可见曹操防刘备，甚于孙权。他是不希望出现诸葛亮所设计的三足鼎立局面的。他的战略目光一开始就十分明确地落在了刘表的荆州版图上，让刘备无立足之地，也让诸葛亮的新思维，无用武之地。

其实，也有人建议曹操，东吴更是心腹之患。但他很清醒，虽然孙权实力远胜刘备，但刘备在诸葛亮的辅佐下，政治

上提出三分天下的主张，军事上，出新野，攻樊城，烧博望，势不可遏。在取得刘表的荆州土地，也已到了瓜熟蒂落，坐享其成的地步。因此，对曹操来说，刘备比孙权，有更大的危险性，这两个人的存在，同是他的障碍。但他不可能两拳并出，在时间上必有先后之分。曹操的兵向荆襄而去的决策，显然是正确的，而且果然把刘备打了个落花流水，落荒而走。

这样，他又赢了，不但得到了荆州这块地盘，还打乱了隆中对策的时间表，不得不往后移了，至少晚了一两年才出现三足鼎立的局面。如果，曹操头脑能够冷静下来，不急于发动赤壁大战，而是像南征前，进行军事准备；在政治上采取休养生息的方针，使荆州成为巩固的后方。那么，历史恐怕又是另外一个样子了。

现在，弄不懂曹操为什么那样执迷于一举而下江东的雄图大略？一个领袖人物，他的性格因素，感情作用，常常左右他的决策。一个太相信自己的领袖，最怕脑袋发热，自信自尊加之偏执，无不给国家人民造成灾难。而在历史上，功高之主，容易发热，功并不高的主，也同样发热，甚至有的其实无功，只不过是虚火，照样热得发昏。热的结果，便是胡来，胡来的结果，便是老百姓遭殃。这些发热的领袖们，一是听不进别人的正确意见，二是把以前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弃之不顾，三是偏执到病态的程度，错了不认错，四是输不起，输了还要找个替罪羊，替他搪灾。

很可能曹操在拿下荆州以后，功成业就，心满意足，开始头脑发热。置酒汉水之滨，庆祝克捷大会，那个说服刘表之子刘琮降操的文人王粲，捧起酒来，吹捧曹操：“海内回心，望风而愿治，文武并用，英雄尽力，此三王之举也。”

一般说，失败的后遗症，是畏缩；胜利的后遗症，是狂

躁。此刻的曹操，比在渤海边，碣石旁，更不可一世了。他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完成他的“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宿愿，立万世基业了。

胜利接着胜利，在乘胜之威的追击途中，从统帅到士兵最易出现的倾向，一是急躁情绪，二是轻敌思想，三是由急躁、轻敌而形成的迷恋武力解决问题，但求速战速决；对于武力以外的克敌制胜之法，往往被急功好利者因其不能立见成效而疏忽摒弃，以致求快不快，反而忙中有失，这就是所谓的冲昏头脑了。

从魏武挥鞭的胜利，到火烧赤壁的失败，曹操的这个历史教训，对于我们每个人，都是值得深思的。有的人，有了点本钱，马上喜不自胜，有了点权势，立刻情不自禁，有了点名气，来不及地招摇过市，有了点成绩，脑袋便开始发热，好像天和地之间，简直摆不下他。于是，指手划脚，为所欲为，信口开河，逐渐走向反面。如果曹操想到华容道在等着他时，能够冷静些，清醒些，谨慎些，多思些，也许不致那样狼狈了吧？

不过，他输得起，他给自己下台阶，他说，我自己要烧船的，周瑜不过徒得虚名罢了。然后，带着人马，杀向潼关，扑灭马超、韩遂在后院燃起之火，巩固阵脚去了。

是真英雄，赢是好汉，输也是好汉。只有苍蝇，碰了壁，才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

帝王为文学者，古往今来，曹操还得坐首席位置

历史好比一座出将入相的舞台，生旦净末丑，各类人物都是少不了的。所以，耍笔杆子的，自然也要走出来亮一亮相。尤其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翻开二十几史，文化人在这个舞台上，还是少不了的角色。古往今来，没有文人这个行当，还是真的要少了许多热闹。所以，文人很像凡中药方里都有的甘草一样，多一分不嫌多，少一分也不嫌少，但完全没有这味药，君臣配伍就要成问题，文化人就是要起这样一个点缀角色的作用。

在有皇帝的封建社会里，歌舞升平的随班唱和啊，文修武治的山呼万岁啊，歌功颂德的封禅加冕啊，皇恩浩荡的树碑立传啊，没有文人的帮衬，那许多场面的色彩，就怕不会那么精采了。因为，数千年来，这样用惯了文人，也使他们出了风头，遂养成了其中一部分人，那种时刻准备着的，只要一掀帘子，就能登台献艺的本事。开场锣一响，便马上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表演欲强烈得过头的文人，甚至锣鼓家伙还没敲起来，就会情不自禁地跳梁出来，在那里卖老、卖俏、卖苦、卖骚、卖病、卖隐，乃至卖寡廉鲜耻，卖死猪不怕开水烫的

“舞蹁跹”了。

这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一是耐不住，二是不怕丑，三是挺自得，这或许就是曹丕所说的“文人类不护细行”的职业病了。

《三国演义》是中国第一部历史小说，写了那么多的帝王将相，笔锋之余，描绘了三五个文人雅士凑趣，也是理属正常的了。现在看起来，魏晋文人，特别是建安时期的几位作家和诗人，也许是中国最早意识到作为文学家存在于社会之中的独立个体，他们作为文学家的个性，更为突出了。在此以前，像司马迁、班固、班婕妤、司马相如、枚乘、邹阳之流，他们的身份，主要还是附庸于帝王贵族的官员，清客，幕僚，侍从，或者竟是医祝巫仆的三教九流之类，这种职业身份，压倒他们的文学家身份，而文学不过是他们讨好皇帝老子，巴结王公贵族的一种谋生手段，很少作为表现自我的工具。到了汉末，这些文人，就是以文学名，以文学为生存手段，为文学而文学，以文学来表现自己了。至于职务，只是形式或象征意义的事情了。

在中国文学史上，管这批以文为生的作家，叫作“建安七子”，因为他们都是在汉献帝的建安年代，活跃于许都的诗人作家。那时的中国，在文化上有点号召力的，主要是曹操父子，其次是刘表至于江东的孙吴，那时还不成气候，而刘备则是一个无处存身的亡命徒，处于犬突狼奔的状态之中。在中国，一旦落到肚子吃不饱，生活不安定的时期，领导人便只会革命文化，而顾不上建设文化的。而自身文化素质很低的皇帝，更把文化视为末流了。回顾五千年文明史，中国文化的历次毁灭性劫难，大半是这些人造成的。

在中国帝王级的人物中间，真正称得上为诗人的，曹操得

算一个。他的诗写得有气概，有声势。而且，他能花重金，把蔡文姬从匈奴单于手里赎回来，就因为她的诗把他感动了，这绝对是诗人的浪漫行径，别的领袖人物未必有这等胸怀。他还让蔡文姬，把她能记下来的她父亲蔡邕的已被战乱毁灭的图书文字，整理出来，不致湮没，这也是一件了不起的行为。可就在不久前的十年浩劫期间，多少珍贵书籍被化成纸浆，再生产成擦屁股的卫生纸；多少稀世文物被砸被毁，从此成为绝响，这种文明与愚昧的倒置，不知道历史是进步还是倒退？

曹操在平定吕布、陶谦、公孙瓒、袁绍、袁术以后，公元一九六年的许都，有了一个初步安定的局面，才使得他有可能在文化上有所建树。加之他手中汉献帝这张王牌，对士族阶层，对知识分子，具有相当的招徕作用。“是时许都新建，贤士大夫，四方来集。”延揽了一批像崔琰、孔融这样的大士族和大知识分子，遂形成了中原地带的文化中心。当时，到许都去献诗作赋，吟文卖字，便是许多有名和无名作家竞相为之的目标。

当时驻镇在荆州的刘表，是一个志大才疏式的人物，号称八俊，喜以风雅自命。这种经常舞文弄墨，偶尔谈诗论经，平素要找几个文化人装点门面，动不动来上几句酸文假醋的官僚，是我们中国官场的土物产品。凡是文人，哪怕是假文人，也有不大肯安生的毛病。由于中原混战之际，他在荆州，得以偏安一隅，经营他的地盘，相对稳定，而且也网罗了像王粲这样的很负盛名的文人。因此，他在文化上，也想与北方的曹操分庭抗礼。其实，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曹操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叹，被人咏唱了几千年，而现在看刘表，不过以文博名的无聊政客而已。

项羽烧阿房宫的时候，不会想到做诗，到了乌江四面楚歌

的时候，就唱开了“虞兮虞兮奈若何”来了。凡无出路，无出息，在仕途上晋升无望，拓展无门，但天性不甘落寞，不肯归田，情不自禁犹想一搏，然而无气力、无奥援的吃政治饭者，就只有附庸风雅，作斯文状，为最佳的保持心理平衡之计了。亦文亦官，似官似民，有名有实，亦下亦上，说在位又不在位，说不管事又管事，说退了还很忙，说忙吧，忙里偷闲还能跳跳舞，唱唱歌，看看戏，指导指导创作，是中国官场中的落魄者和即将落魄者的最能接受的处境。

外国人不大搞这一套假惺惺，打仗就打仗，绝不唱偃武修文的高调，做官就做官，不表示自己案牍劳形，作清高状。拿破仑决不羡慕作家的荣誉，非要当一名作协会员。据传他从莫斯科败退时，把作家和驴子编在一个队伍里，放在最后，不知确否？伊丽莎白女王可以示意莎士比亚写她喜欢看的《第十二夜》，但决不亲自执笔，还要在剧本开头署上芳名。哈韦尔当了捷克总统以后，就管做他的总统，不再当他的剧作家了，而且也不过问别人应该写喜剧，还是写悲剧的事。一到我们这儿，什么儒将啊，儒吏啊，全出来了，最近更扩而大之，还有儒商一说。人们知道，商是唯利是图的，而儒是反对上下交征利的，儒和商联在一起，实在是有些莫名其妙。若以此类推的话，岂不是可以有儒盗，儒匪一说了么？那可就是真正的笑话了。

其实，像刘表这样的中国官僚，说穿了，有了足够的权力还不满足，和中国的暴发户，百万富翁，有了许多的钱，甚至做到有钱能使鬼推磨以后，还觉得缺点什么一样，就因为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事实上存在着一种权力、金钱之外的社会价值观，那就是文化。所以，狗屁不通，平仄不分的领导，要作两句歪诗，以显肚子有墨水；毛笔握不好，字像鬼画符的老

爷，喜爱到处题词，表示自己有学问；分明文学白丁，却要指导作家，证明他什么都明白；唐宋元明，五代十国，都搞不清楚，也说不上来，却大讲历史教训，以示自己渊博。和有钱人在多宝格里摆假古董，在墙上挂膺品字画，修不今不古的亭台楼阁，雇几个作家为自己写传，或者当枪手弄出一部著作一样，不过是钱多了，权有了以后，在文化方面沽名钓誉，给自己沾点书卷气而已。

荆州的平稳假象，使得刘表错以为他的感召力、凝聚力，和政治、经济、文化实力，可以与曹氏父子一埒高低。人通常缺乏自知之明，有一定实力的人物，尤其容易过高估计自己。这也不光是作家的毛病了，绝对清醒的政治家，和具有深刻自省意识的作家，终究是少数。处于中原战乱之外的荆州，不过是一个暂时安稳的地方，许多人的到来，逃难避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其实，明白人也看出虚名无实的刘表，前景不佳。《世说新语》引《魏志》曰：“裴潜，字文行，河东人，避乱荆州，刘表待之宾客礼。潜私谓王粲、司马芝曰：‘刘牧非霸主之才，而欲以西伯自处，其败无日矣！’遂南渡过长沙。”可见有识之士，并不把他当成为什么中心的。后来的荆州，实际上成了吴、蜀、魏的兵家必争之地，成为重灾区。刘表也成了过眼烟云，除了他的怕老婆名声外，现在谁还知道他在文化上的任何成就呢？就算他当时做了荆州作家协会的主席，又如何？

文人的不肯安生，也实在是没有办法，曾经在荆州呆过的，那位很自负的青年才子祢衡，大概觉得刘表不过是个浮泛虚靡的人物，到底打了个铺盖卷，不远千里跑到许都，想在那里一鸣惊人，结果没想到送了一条小命。写《登楼赋》的王粲，命运比祢衡强多了。刘表死后，劝他的儿子刘琮依附曹

操，也随之来到许都，跟着立了功。这位被刘表以其“貌寝通脱，不甚重之”的王粲，颇被曹操和曹丕倚重，很快成为建安文学的主力。

此其时也，许都的文学气氛达到了高潮。《文心雕龙》的作者刘勰，对活动着许多文人墨客的这个中心，有过这样一段评述：“自献帝播迁，文学蓬转，建安之末，区宇方辑，魏武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以公子之豪，下笔琳琅；并体貌英逸，故俊才云蒸。”孔融，杨修，陈琳，刘桢，徐幹，阮瑀，应瑒，和从匈奴赎回的蔡琰，真可谓济济一堂，竞其才华。刘勰距离这个时代约两个世纪，来写这段文坛盛事，是相当准确，并具有权威性的。

所以，建安文学得以勃兴，很大程度由于曹操削平袁绍，北征乌桓，统一中原，休生养息，出现了一个安定局面的结果。如果仍同吕布，刘关张没完没了的打，和我们文革期间没完没了的斗一样，除了样板戏，就搞不出别的名堂了。加之他本人“雅爱诗章”，懂得文学规律，与只知杀人的董卓，用刀逼着大作家蔡邕出山，就是完全不同的效果了，很快，“建安之初，五言腾踊”的局面出现了。

《文心雕龙》说到建安文学的特点时说：“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变，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所以，曹操的《蒿里行》，曹丕的《燕歌行》，曹植的《送应氏诗》，王粲的《七哀诗》，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蔡琰的《悲愤诗》，以及《孔雀东南飞》等具有强烈现实色彩的诗篇，便成了建安文学的主流，也就是文学史所说的“建安风骨”了。

曹植《与杨德祖书》中，说到这番繁荣景象，不免为他老爹的气派自负：“昔仲宣独步于汉南，孔璋鹰扬于河朔，伟长

擅名于青土，公干振藻于海隅，德璉发迹于大魏，足下高视于上京……吾王（曹操）于是设天网以该之，顿八紘以掩之，今悉集兹国矣！”看起来，曹操是振一代文风的始创者，而曹丕曹植是不余遗力的倡导者。所以，在三国魏晋文学中起先河作用的，正是曹氏父子和建安七子，他们开创了文学史上的一个新时期。

政治家玩文学，文学家 玩政治，后者永远不敌前者

文学的发展，与时代的动乱与安定的关系至大。东汉末年，先是黄巾农民起义，九州暴乱，生灵涂炭，后是董卓那个军阀折腾，战祸不已。洛阳夷为平地，中原水深火热，这时候，一切都在毁灭败坏之中，文学自然也陷于绝境。

但到了建安时期，因为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变乱，接触到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实景，加之当时一定程度的社会思想的解放，文人的个性得以自由舒展。所以，“慷慨任气”，便成了这一时期文学的特征。回忆十年浩劫结束以后，新时期文学所以如井喷而出，一时洛阳纸贵，也是由于这些劫难中走出来的作家，适逢新时期思想解放运动，才写出那些产生轰动效应的作品。这和建安文学的发展，颇有大同小异之处，就是对于那个动乱年代“梗概而多气”，真实而深刻的描写，引起读者共鸣的。因此，“造怀指事，不求纤密之巧，驱辞逐貌，唯取昭晰之能。”也是时代不容精雕细琢的产物，求全责备，是大可不必的。无论后来的诸位明公，怎样摇头贬低，不屑一谈，起到历史作用的文学，在文学史上便是谁也不能抹煞的了。现在那些笑话新时期文学发轫作如何幼稚的人，其实正说明自己不懂

得尊重历史的幼稚。

由建安文学的发展看到，乱离之世只有遍地哀鸿，而文学确实需要一个安定的环境，和思想解放的背景，以及适宜的文学气氛，才能繁荣起来。建安文学的发展，得益于曹氏父子的提倡，得益于相对安定的中原环境，也得益于“建安七子”为代表的文人个性的解放。

有一次，曹操派邯郸淳去看望曹植，据《三国志》裴注引《魏略》曰：“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郸生何如邪？’于是，乃更衣帻，整仪容，与淳评说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区别之意，然后论羲皇以来贤圣名臣烈士优劣之差次，颂古今文章赋诔及当官政事宜所先后，又论用武行兵倚伏之势，乃命厨宰酒炙交至，坐席默然，无与侑者。”从这里，我们看到建安文人的浪漫，豪情，和无拘无束的自由。这和司马迁《报任安书》里那种对于帝王委曲求全到低三下四的心态，和司马相如给皇帝献赋时的那种唯唯诺诺到谄媚依附的神情，多了一点作家的自我意识，和不羁的精神。

从曹丕的诗《于谯作》中：“清夜延贵客，明烛发高光。”和曹植的诗《筵篻引》中：“置酒高殿上，亲友从我游。”可以看到他们的宴游燕集，豪饮小酌，斗鸡胡舞，高谈畅啸的快乐情景。《文心雕龙》曰：“文帝陈思，纵辔以骋节；王、徐、应、刘，望路而争驱；并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这类沙龙式文人聚会活动时的自由竞争，各驰所长，平等精神，批评空气，也是此前文人所不曾具有的状态。尤其党锢之祸将大批知识分子，无情镇压，人人胆战心惊，唯恐连坐，精神萎靡不振的状态下，建安文人的

崛起，实际是给中国文学注入一股活流。

曹丕《与吴歌令吴质书》里，具体地描写了他们的一次出游，也是很令人神往的：“每念昔日南皮之游，诚不可忘。既妙思六经，逍遥百氏，弹棋闲设，终以六博，高谈娱心，哀箏顺耳；驰骋北场，旅食南馆，浮甘瓜于清泉，沈朱李于寒水。白日既尽，继以朗月，同乘并载，以游后园，輿轮徐动，参从无声，清风夜起，悲笳微吟，乐往哀来，怆然伤怀。”这种文友间的平等来往，证明了建安文人思想解放的程度。作为五官将的曹丕，那时正如日中天，是个炙手可热的人物，能够这样不摆架子，与一个地方官吏友情深厚若此，恐怕时下的某些文化要人，也未必做得到的。

所以，建安文人，可能是中国较早从绝对附庸地位摆脱出来，以文学生存的一群作家。他们追求自由不羁，企慕放任自然，赞成浪漫随意，主张积极人生，并对礼教充满叛逆精神，成为中国非正统文人的一种样本。鲁迅先生认为这种文学态度，可以用“尚通脱”三字来概括。到了魏晋南北朝，由阮籍，嵇康，陆机，潘岳，陶渊明，谢灵运，一脉相承，“通脱”则更加发扬光大，一时成为文学发展的主流。

然而，文学的每一步，总是要付出不大不小的代价。因为任何新的尝试，总是要打破过去的格局，失掉原有的平衡，必定引起旧秩序维护者的反扑。倘若探索实验，一旦越出了文学的范围以外，被视作离经叛道，逾轨出格的话，就要以文人的脑袋作抵押品了。

“建安七子”，孔融是死在曹操手下的。有一个，被曹操送到采石场去劳动改造的，那就是刘桢。还有一个不属七子之列的杨修，也是曹操杀掉的，至于文学新秀祢衡，虽然不是曹操杀的，但事实上是他用借刀计让黄祖杀的。

曹操作为文学家，写诗是一把好手，作为政治家，杀作家也是一把好手。但掉脑袋的这三位，也有其不大肯安生而惹祸的缘由。孔融的地位相当高，曾任北海相，到许都后，担任过将作大匠，也就是建设部长，这还不是曹操主要嫉恨的。由于他和曹操总过不去，经常发难，加之是孔子后代的号召力，成为士族豪门的代表，和知识分子的领袖。他的府邸已成为反曹操的各种人物聚合的“裴多斐俱乐部”。这时就不管你的文章写得再好，和儿时让梨的美德了，对不起，找了一个叫路粹的文人，作家中的败类，还不俯拾即是，写了封密告信，检举孔融“与白衣衲衡跌荡放言，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大逆不道，宜极重诛。”书奏，下狱弃市。

杨修的职务要差一点了，在曹操的指挥部里，只当了个行军主簿，大概相当于参谋，而且不是作战参谋，连行军口令还从别人嘴里听说，显然是闲差了。所以杀他不像杀孔融那样颇费周章，扰乱军心四个字，就推出去斩首。《三国演义》说是曹操嫉妒杨修的捷才，生了杀心。其实，由于杨修不安生，介入政治，成为曹植的嫡系党羽，出谋划策，卷入了宫廷接班人的夺权斗争之中，而且许多臭主意，都被曹操拆穿了，才要把他除掉的。

老实说，文学家玩政治，和政治家玩文学，都有点票友性质，是不能正式登场的。在中国历史上，有几个像曹操这样全才全能的政治家兼文学家呢？因此，他的一生，既没有出过政治家玩文学玩不好的闹剧，也没有出过文学家玩政治玩不好把小命搭上的悲剧。所以，鲁迅先生说：“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虽不是曹操一党，但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

就看曹操对付那个自视甚高的刘桢，就可知道文学家永远不是政治家的对手。他把刘桢送去劳改的理由，就在于这位文学家崇尚“通脱”，到了过头的地步，也是不怎么安生，越出了文学的范围，才惹祸上身的。有一次，曹丕在私邸宴请他的这些文学朋友，也就是建安七子中的几位。当时，大家酒也喝得多了些，言语也随便，曹丕的夫人甄氏是位闻名的美人，可能有人提出来想一睹芳容，也许正是刘桢的主意。

《三国志》裴注引《文士传》中讲述了这段插曲：说道“刘桢辞旨巧妙皆如是，由是特为诸公子所亲爱。其后，太子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众人咸伏，而桢独平视，太祖闻之，乃收桢，减死输作。”就因为看了一眼皇太子妃的“通脱”和不在乎，对不起，关进劳改营去采石了。

过了一些日子，“武帝至尚方观作者，见桢匡坐，正色磨石。武帝问曰：‘石如何？’桢因得喻己自理，跪而对曰：‘石出荆山悬崖之巅，外有五色之章，内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莹，雕之不增文，禀气坚贞，受之自然，顾其理，枉屈纡绕而不得申。’帝顾左右大笑，即日赦之。”（出《世说新语》）

看来，这篇即席吟诵的《琢石赋》，把文学家的曹操打动了，当场把他释放。看来，这该是最早的大墙文学了。张贤亮和丛维熙两位先生，常为自己是否大墙文学之父之叔争论不休，其实，大墙文学之祖，这位刘桢先生倒是当仁不让的。

被政治家这样耍了一下以后，从此，这位文学家还敢坚持建安文人所倡导的“通脱”嘛？所以，文学家想搞些什么名堂，都以适可而止为佳，太自以为是了，罔顾一切，便有物极必反的回应。假如这反馈是一把悬在头上的达利克摩斯剑，大多数凡人，是不大容易潇洒得起来的。于是，不但不“通脱”，

甚至拘谨过份了。曹丕在刘桢死后，与吴质的一封信里评说到他：“公干有逸气，但未遒（尽）耳！”看来，在采石场劳改了一阵，不但为人，连文章也收敛了不少，所以魏文才有“未遒”之叹吧？

因此，以后听到有些不知世事深浅的年青人，不问具体环境，具体条件，动不动指责一些作家，为什么懦弱，为什么不说真话，为什么不顶着枪口上，为什么不杀身成仁？看似义正词严，掷地有声。其实不过是站在干岸上，说风凉话而已。且不说鼓吹别人去当烈士，那居心之险恶，而自己碰上这样状况，是否也说到做到，是大可怀疑的。因为这多年来，我很看到一些银样镗枪头的同行，嘴上说得不知多么激昂慷慨，事到临头，骨头比醋焖鱼还要酥软，两腿开溜得比兔子还快者，非止一位。但愿这些说大话的勇者，能够真正的无畏无惧，文坛也许更有希望一点。

建安文人，最早被曹操用来祭刀的，应该算是祢衡，公元198年就让黄祖杀了。208年孔融弃市。杨修是218年，被曹操以军法处死的。在这前一年，也就是217年，许都流行了一场瘟疫，徐幹、陈琳、应瑒、刘桢，都未能逃脱，相继去世。王粲随曹操征吴，也在这一年死在路上。220年，曹操死。226年，曹丕死。曹植是建安文人中活得最久的，但到232年，也被他的侄子魏明帝用毒酒害死，于是建安文学便画了句号。

数千年过去，如今谈起建安文人，这些名字还是常挂在嘴上的，“融四岁，能让梨”，连小学生都知道的。至于谈到建安文学，在非专业研究者的心目中，只有曹氏父子是居霸主位置的。曹操的“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曹丕的“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植的《七步诗》（虽然不能证明是他的

作品)，还能在普通人的记忆之中，占一席之地。而像出类拔萃的王粲，地位很高的孔融，才华出众的祢衡，他们的作品，当然也很了不起，但很少被现代人知悉。至于徐、陈、应、刘，他们写的东西，大半失传，如今，只不过是文学史中的一个符号而已。

所以，懂得这一点：也许最后连符号还混不上，多些自知之明，该多好啊！文学界里那些年纪大一点的，必欲当祖师爷，要众人膜拜；名声响一点的，定要领袖群伦，一言九鼎才过瘾；位置高一点的，就成了容不下别人的把头，称霸排他；资格老一点的，便来不及地给自己建纪念馆，开研究会，树碑立传，立地成佛。这形形色色的表演，很大程度在于看不大透，才折腾个没完没了。

但继而一想，衮衮诸公的心有外骛，不在文学上争一短长，而忙于文学外的建树，很大程度由于创作力的衰退，已如阉鸡，无振翅一鸣之雄风，才在这些地方寻找自我。如果不让他干这个，又能做些什么呢？世界本是舞台，没有这些膀大腰粗的，迎风掉泪的，顾影自怜的，哗众取宠的老少作家粉墨登场的话，也就不热闹了。

于是，作为一名观众，不妨莞尔一笑，且看诸公如何把戏演下去就是了。

知人善任的曹操，敢悖众议，说：唯奉孝能知吾意

世界上还没有一本书，能比得上《三国演义》，讲了这么多的权谋。而其中许多权谋，直至今天，还有其实用价值。当然，也没有一本书，像《三国演义》，讲了这么多的谋士。这种三国时的谋士，和现在理解的参谋、秘书、文职人员这些部属，还有所不同，也不完全是军师、顾问、参事、高参这些直接参与帷幕指挥的人员，更接近于“智囊”，是进行战略决策时，为领导人提供方案的高级辅佐人才。

领导靠谋士出主意，谋士为领导想对策。

我们读《曹操集》，其中有《遗荀攸书》一文，信中说：“方今天下大乱，智士劳心之时也。”这句话，表明了他十分地看重智士，看重智士的计谋，对于治理天下的作用。在三国时期，拥有谋士最多，使用谋士最力者，就是这个曹操，所以，得益谋士最大者，也是这位魏武帝。

中国的知识分子，由于不能忍受压迫，揭竿而起，铤而走险者，简直太少太少了。中国没有一个像普希金那样决斗而死的作家，也没有像海明威、法捷耶夫、茨威格那样壮烈自杀的作家，文化革命迫害了中国的绝大部分作家，但也只有老舍先

生、傅雷先生，才采取断然结束生命的做法。这也是中西文化差异的所在，中国文化人对于生命的价值观念，远远要比自由、爱情、理想、真理、尊严、人格……看得重些。所以，“秀才造反，三年不成”的讽刺，就是因为不愿很轻易地拿生命为赌注而来的。因此，有史以来，开国之君，来自文化偏低的阶层者为多，不是一介武夫，便是起义农民。

刘邦是流氓无产者，当了皇帝之后，还把儒生的帽子拿来作尿壶用的，这决不是他的潇洒，而是他的愚昧。所以，对于知识，对于知识分子的作用，能有曹操这样一个认识水平的，并不多。所谓“得人者昌，失人者亡”，谁拥有人才优势，而且给人才创造一个“各尽其能，各展所长”的良好环境，谁就会在竞争中占上风。

三国时期，曹操讲求“唯才是举”，哪怕“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才，“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的网罗，即使在现在社会里，有如此识见和器度的领导，也不多见。当时，在许都，可以设想，是一个多么人才济济的兴旺局面。就以文学来说，现在我们所讲的建安时期文学的繁荣景象，大部分作家都在曹氏父子周围。至于那些政治上、军事上的谋士，则更是曹营中的骨干力量。

官渡之战，是决定曹操能不能立足于天下的最大考验，不消灭这个无论在军事上政治上的劲敌，曹操一天不得安生，连觉都睡不踏实的。而且，袁绍手下的谋士，像许攸、沮授、审配、郭图，也都是一流的“智囊”。因此，曹、袁之战，也是一场谋士之战，结果，由于袁绍“多疑而寡决”，手下谋士又分帮结派，纷争倾轧，可以打赢的仗，也打输了。而曹操之胜，应该说，很大程度获益于他的这些谋士的高明对策。

官渡之战，久攻不下的时候，曹操也动摇过的，因为几无

隔宿之粮，干脆不如撤兵算了。他同荀彧商量，这位谋士给曹操写了封信，信内建议：“公今画地而守，扼其喉而使不能进，情见势竭，必将有变。此用奇之时，断不可失。”以弱战强，正如狡兔和鸷鹰搏斗，只有一口气不停地拖着叼住它的鹰向前奔走，愈到最后时刻，愈不能泄劲，坚持到底，才是胜利。哪怕稍一迟疑，全盘皆输，必然会成为鸷鹰的一顿美餐了。官渡大捷以后，他给皇帝上表，给荀彧请功。

曹操在这份《请增封荀彧表》中，说得相当实事求是。“昔袁绍作逆，连兵官渡。时众寡粮单，图欲还许，尚书令荀彧，深建宜住之便，远恢进讨之略，起发臣心，革易愚虑，坚营固守，徼其军实；遂摧扑大寇，济危以安。”他还设想，“向使臣退军官渡，绍必鼓行而前，敌人怀利以自百，臣众怯沮以丧气，有必败之形，无一捷之势。”所以，曹操承认荀彧的谋略，“以亡为存，以祸为福，谋殊功异，臣所不及。”即使在今天，能找到这样敢于襟怀坦白，承认自己“不及”部下的人，怕也不多的。要是那些坐在主席台上，一握住麦克风，必哇啦哇啦发一通不切实际的指示，讲一些不咸不淡的话的先生们，有曹操这点自知之明，倒是台下听众的福气了。

另一位年青的谋士郭嘉，也是为曹操立了大功的，在击败袁绍，击败袁谭，袁尚、袁熙西遁乌桓蹋顿以后，力主乘胜追击，为统一北方，作出了杰出贡献。所谓“智士劳心”，就是不仅能够准确地把握住动乱不定，变化不已的局面，作出攻守得当，进退适宜的决策。而且应该能够高瞻远瞩，在看到今天的同时，看到明天和后天，来作出与现在相衔接，而又与未来相吻配的正确决断。

当时，曹操部下对郭嘉的谋略，不以为然，是有争论的。认为在取得如此辉煌的讨袁胜利之后，挥师南下，图刘表荆襄

之地，不失为佳计良策。因为袁绍败后，唯刘表是一支可以抗衡的力量。若远征乌桓，许都空虚，倒有可能受到刘表、刘备袭击之虞。这种忧虑，也是不无道理的。

然而郭嘉却敢于悖众出言，建议大军西征乌桓，置刘表于不顾，这种出人意料的谋略，也难怪只有曹操才能赏识。他说：“唯奉孝为能知孤意！”因为不扫除边庭，消灭隐患的话，就不能巩固北方，确保中原，当然更不用说实现越江而下，囊括江东、荆襄、巴蜀的宏图了。然而，对于刘表会不会派刘备乘虚而入的可能，郭嘉和大家看法不一，他说：“刘表，坐谈之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刘备，重任之，则不能制，轻任之，则备不为用。”他是掌握了刘表的弱点，和刘备刘表之间的矛盾，作出这样的判断，这就叫胆略了。

郭嘉敢提出来，曹操敢于拍板，所以，主择臣，臣亦择主，智士能用，在于用智士者。郭嘉病逝西征途中，曹操的悲痛感情，发出天下相知者少的感慨，是真实的。

三国时期，像这样有远谋高见的智士，并非只是曹操帐下的荀彧郭嘉两位，甚至在袁绍军中，也曾经囊括了大部分河北名士，但他恰恰败在了不会用谋士上，所有的好主意，都被他优柔寡断，疑而不决的性格毁掉了。

所以，更关键的是要尊重人才，使人才的智慧成果得到应有报偿的曹操式的决策者。韩愈悲叹“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识人才能得人，得人而不识人，有人也等于无人。毛泽东同志讲，“路线确定以后，干部便是决定因素。”也就是这个道理了。

诸葛亮尽管不愿作享祭之牺牲，但还是走出了南阳

《三国演义》这部小说，除了帝王将相之外，确实也无其它了。看不到一个有具体面目的老百姓，也看不到一个有具体面目的士兵。甚至人类的另一半，在有名有姓的女性人物中，除了貂蝉是着力描写者以外，其余像蔡夫人、孙夫人，乃至大乔小乔，笔墨都是微乎其微的。全书以很大的篇幅写战争，那是“将”的事；同样，以很大的篇幅写权谋，那是“相”的事。

在所有的这些谋士中，最出类拔萃的，最典范的，最不朽的相，莫过于“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了。

诸葛亮隐居在南阳卧龙岗，自比管仲、乐毅，有经天纬地之才，所有认识他，知道他，了解他的人，无不承认不及他的万一，把他看成是周之吕望，汉之张良。这样一个众望所归的智士，为什么过着表面上看来是出世的生活？

当时，天下纷争，群雄竞起，正是汉王朝所谓气数已尽以后统一局面的结束，分化瓦解的开始，因此，合后之分，是一种必然，治后之乱，也是一种必然。《三国演义》开明宗义第一句话，就是“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明眼人看

得出，在新一轮“分”的角逐中，若不经过长期而反复的，严峻而痛苦的较量，争斗、火并、厮杀，一个能够领袖群伦、重新构筑“合”的人物，是产生不出来的。诸葛亮站在漩涡外，有他自己的思考，即使有济世良才，能力挽狂澜吗？在他回答徐庶说的话中：“君以我为享祭之牺牲乎！”表明了他对无望中挣扎的拒绝心理，正是这份清醒，才能有“我本是，卧龙岗，闲散的人”的潇洒。

汉末的党锢之祸，其实就是一次大规模的迫害知识分子的运动，大批有才有智之士，报国为民之流，杀的杀，关的关，余下的，不是放逐，就是远遁，即或侥幸能在长安居住者，也是永不叙用，

然而，中国的知识分子，与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有着如同母体脐带相连似的，息息相关的命运。所以，忧国忧民，是知识分子心灵中，一份永远推拭不掉的沉重负担。于是，干预也好，隐遁也好，便有每个人自己的表示关注的方式，入世，是一种关注，出世，也未必不是一种关注。诸葛亮身在茅庐，心系寰内。虽耕读自娱，但诗中“改尽江山旧”的情怀抒发，说明世间的一切，仍时刻萦系在他脑海之中的。

诸葛亮不想入世，诸葛亮的朋友也不赞成他入世。他知道，他朋友也知道，他入世未必于世有补，不得其时，徒费心力的悲剧在等待着他。可他终于难逃这种忧国忧民的心狱，还是走出了南阳诸葛庐。

这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悲剧。

历史上没有百分之百的伟人，诸葛亮也不例外

诸葛亮在历史上，是个伟人。他的几乎毫无瑕疵的人格力量，他的隆中决策理论，奠定了魏蜀吴三国鼎立局面的功绩，他在刘备死后辅佐阿斗的忠心耿耿，一直是中华民族引以为豪的榜样。

但是，从他的治国实践的不完全成功的结果来看，即使是伟人，恐怕也是要打个折扣的。

我们通常喜欢用“伟大”这个词，或再加上“英明”、“正确”，来对一位领袖表示崇敬。其实，所谓的“伟大、英明、正确”，准确地说，是指其某项决策而言。

诸葛亮论说，曹操得天时，孙权得地利，刘备取荆州和益州后，得人和来治蜀，以此而立国的思想，不能不说是“伟大”的。那时，北方已在曹操掌握之中，江东是孙氏三世经营的基业，刘备唯跨有荆、益，踞守险阻，徐图进取。诸葛亮从政治地理角度，选择这块地盘，养精蓄锐，以图来日。在主敌必然是曹操的形势下，若荆州受击，益州可北上，若益州被袭，荆州可牵制。不能不说是英明的。而且破除刘备的宗亲思想，不失时机地夺得刘表和刘璋的土地，形成三分天下的政治

版图，也不能不说是正确的。

这些新思维，对于刘备和关、张及其部属，是闻所未闻的，在此以前，他们像浮萍一样漂泊不定，直到诸葛亮出山，他们才知道不一定非要过寄人篱下，仰给于谁的日子，自己可以当主子，自己可以成立国家，于是豁然开朗，有奔头，有干劲了。

回顾刘备二十年来，狼突豕奔，东投西靠，无家可归，难以存身。虽以剿黄巾起家，但他的行止，从小沛到新野，辗转千里，其盲动程度，实质与流寇手段也无大差别，光有雄心壮志，并无通盘的立国立本的战略决策。倘无诸葛亮的辅弼，他的下场和袁绍、袁术、吕布、公孙瓒之流，差不多的。如果说刘备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三请诸葛亮的虔诚，对孔明的绝对信任，那言听计从的态度，是可圈可点的。就隆中决策，奠定西蜀来讲，诸葛亮称得上是高瞻远瞩。可并不等于他是一个无可指摘的完人，和永远的伟大英明正确。

就在他刚从南阳走出来，到新野为刘备主持军政要务，正赶上曹操挥师痛击刘备之际，也未见这位大谋略家的出色表现。先是看着那位皇叔，败在一误再误，未能及时拿下荆州，以致错过时机。再败在小胜以后，掉以轻心，没有及早做撤退准备。更败在他携民渡江的大逃亡上，虽然得到了千古赞扬的仁义道德的美名，习凿齿甚至褒他为：“追景升之顾，则情感三军；恋赴义之士，则甘于同败。”但实际上，刘备既救不了百姓，也救不了他自己。世界上还没见过一位将军，以数千兵力，掩护十数万民众，每天以五公里的速度缓慢撤退的。到底打算逃跑呢？还是等曹操追上来被消灭掉呢？

人们有理由问：诸葛亮作为谋士，该承担什么责任呢？

一，他未从保存实力的角度，应该使主力部队和指挥机关

轻装转移，先行一步考虑，却迁就了刘备的纯系感情用事而误事的作法。二，制定的撤退路线，先去投奔毫无接纳把握的襄阳，是错误的，继而转向曹操志在必夺的江陵，则更是错误的。钱粮大半在江陵，曹操是专门断粮劫粮烧粮的老手，这便宜会让诸葛亮占了去？三，在最需要临机处变的关键时刻，诸葛亮撇下刘备，往江夏求救。一个决策人物，当作一个使者来用。刘备乱了方寸，情有可原，他本来就是一个织席贩履之辈，怕是连兵书都未读过的，所以打算跳江自杀，但诸葛亮却没有任何自责之词，对他的伟大，就不能不置疑了。至于他进蜀以后，终其一生，虽鞠躬尽瘁，但从此未能拓展一寸疆土，而结果却是因他的疲国劳民的北伐政策，把本可据险固守，富饶自足的天府之国，拖垮在穷兵黩武的战争之中。在三国中，阿斗是最早降晋的。

所以，我们有时候会被这种对于名人崇拜的错觉，引导到把某项决策的伟大英明正确，看成是所有决策都必然是伟大英明正确的歧途上去，而由此得出领袖人物全部的伟大英明正确。这种形而上的看法，便把这位领袖的许多谬误差错，乃至荒唐可笑的行径，也认为是伟大英明正确的了。

其实，诸葛亮从走出卧龙岗，到病逝五丈原，他的理论和实践，存在不少脱节之处。由于刘、关、张致命的弱点，和他的悲剧性格，也曾发生过一连串的失误，以至于最后也并未实现他隆中决策的理想。所以，《三国演义》虽不遗余力地想把诸葛亮的这些伟大英明正确予以神化，但实际上却不是这么回事。他就是他，不是神。而《三国演义》在诸葛亮这个人物的塑造上，不那么成功之处，也许就在这里。

尽管有许多失误，但作为一个“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伟人形象，会当之无愧地，在史册中长存下去，直至永远。

屏风后的蔡夫人， 可算搞窃听的老前辈

夫人左右一切，对丈夫，可能是好事，也可能并非好事。尤其丈夫拥有权力，或者拥有很大的权力，夫人起到好的作用，也许并不显著，但一旦起不好作用的话，则必然要酿成悲剧。在家庭范围内，怕老婆，顶多名声不雅。但朝廷可不是家庭，后妃要插手朝政，影响所及，后果严重。那么，当皇帝的，被后宫左右，恐怕就英明不了的了。

汉末，荆州的刘表，雄踞一方，号称八俊，不是很著名的怕老婆者。他受到枕头风的影响，但对太太的话，也并不言听计从。她对他说，刘备这个人，不可信。尽管刘表也觉得收留他，未必妥当，但没有下逐客令。但即使一个非常伟大的丈夫，要完全不为宠爱的妻子软攻势打倒，那也是不可能的。盖世英雄拿破仑，不也对奢侈浮华的约瑟芬皇后，无计可施嘛？所以，刘表的妻子蔡氏，不除掉刘备不罢休的努力，他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三国演义》这部小说，相当大男子主义。刘备就说过，老婆和衣服一样，丢了还可再添。猎户刘吉，把老婆杀了，当野味做了菜肴。所以，书中女性很少，除了貂蝉外，比较有故

事的就是这位蔡夫人了。她很了不起，安排下刀斧手，差一点把刘备干掉，如果不是那匹的卢马，刘备也许溺毙在檀溪里了。后来，东吴孙权在甘露寺，也准备学蔡夫人这一手，但戏未开场，就拆穿了，吴国太大发脾气，孙权倒把妹妹赔了进去。可见蔡夫人并不弱，不弱之处，就在于她先生不以她为然，但能策划出襄阳之筵，而且指挥她的党羽，将细节安排得滴水不漏，差一点就成功。刘表死后，也是她作出的决定，将荆州交给了曹操。从审时度势的角度看，她依托强者，而不傍附刘备或孙权，作为争夺战中的一粒棋子，未必不高明。

蔡夫人善于躲在屏风后，听她丈夫与客人的谈话，她大概算得上搞窃听的情报前辈。为什么要窃听，就是要干政。为什么要干政，就是要维护她和她儿子以及其党羽的权位。应该说，对政治不感兴趣的女人，要比感兴趣者多得多。因此，太太从厨房走进客厅，插手丈夫的事务，有时并不一定她有很强烈的染指欲望，而是她个人的利益，和周围人的需求，推她走到台前为代表，来“牝鸡司晨”的。

夫人干政，不光是国货精品，洋人也有类似现象，不过，相比之下，中国要热闹些，厉害些，闹腾的后果也严重些罢了。唐代的杨贵妃，把好端端的盛唐，弄得从此败落。明代有个名叫客氏的皇帝奶妈，和魏忠贤勾结起来，把朝廷上下，搞得个乌烟瘴气。清代有个西太后，差点把中国卖掉，则是人尽皆知的了。所以，中国人对于夫人干政，特别敏感，也特别反感。

这可能和数千年来，以孔子为代表的“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的轻视女性的观点，和与此相关的封建主义、专制主义的影响至今并未消除有关。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天然地把女性排斥在政治活动之外的成见，仍旧自觉不自觉的起作

用。因此，女性的正常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被剥夺，稍有表示，必看作是反常行为。于是，作为一种逆反心理，某些女性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里，狂热地干预国事政务的现象产生，是不奇怪的。

历史上也确有夫人干政成功的例子，不能一概抹煞。但中国人被夫人干政干怕了，就索性全盘否定。女人为什么不能干政？武则天当皇帝，不比她丈夫强上百倍？由于封建礼教桎梏了人们（也包括女人自己）的思想以后，便把走出厨房外的女人，视为不守妇道。而身居权力中心的女人，又极易生出愈来愈炽的野心。这就是中国夫人干政过多，和反对夫人干政甚烈的政治斗争，持续至今的缘故。

凡夫人干政，一，必有一个握有权柄，而又被她明里暗里能够掌握操纵的男人。这些皇帝、总统、主席、元首，通常先是宠幸、后是庇护、继是放纵、终于失控，成为大权旁落，俯首听命的傀儡。二，必有数个走后宫路线，与她沆瀣一气的，或内戚、或亲信、或情人面首之类的死党。三，也是最主要的，没有任何制衡力量，能够约束这些干政女人的恶性膨胀。

这也是中国这类丑恶现象不断的一个根本原因。历代王朝不知订过多少不许妇女干政的条文，但执法者往往是犯法者，犯法者常常是立法者，在没有最起码的民主和司法公正的社会里，夫人干政是无法避免的。

蔡夫人最后把荆州献给了曹操，不能说她不对。如果她支持刘表信任刘备，依赖他反抗曹操，难道就正确吗？后来，刘备入蜀，没几天，就把其实也是收留他的刘璋给干掉了。这当然是后车之鉴了。不过，也说明一点，太太的话，也不能一概斥之为夫人干政，而完全拒绝的。

泛提“丞相”二字，
人们想到的，非诸葛亮莫属

诸葛亮一生最光辉处，莫过于舌战群儒，挫败东吴投降派，促成吴、蜀结盟。在赤壁鏖战中，以少击多，以弱击强，打退曹操八十三万人马，终于出现了他所期盼的鼎足三分的局面。

这一场论战，可以说是他隆中决策的一次光辉实践。要不是诸葛亮说动孙权，与曹操决战，刘备就只有南奔苍梧，投靠吴臣，最后也就成为草寇罢了。所以从建安十二年，他走出南阳，跟着刘备新野撤退，江陵逃窜，颠沛险难，势逼事危，几无立足之地。直到赤壁之战，刘备才感觉到诸葛亮的重要性，从那时起，便奠定他的丞相位置。

孔明到东吴，一个劲地用激将法，和拼命做反面文章，这也是在做无本生意。若是他有地盘，有实力，你不打我打，就不用这样鼓吹了。但诸葛亮吃透了东吴，在孙坚退守江东以来，已历三世，一直游离于中原的纷争消耗之外，养精蓄锐，羽毛丰满，这是他们不甘心屈服于曹操的主要方面。加之孙权自建安五年接手政权，至此也有七、八年的治国安邦的经验，他当然不愿拱手把江山送与曹操。所以，孔明对这些不甘心认

输的对手，此法自然会奏效的。

东吴虽主和者多，但皆是书生议论，其实，诸葛亮明白，与群儒舌战，不过是和站在幕后的旁听者舌战，这个人就是孙权。因为谋士所说所想，也正是孙权徘徊在降、战之间所思所虑的。所以，难倒这班东吴谋士，也就等于巩固了孙权的主战之心。这番政策大辩论的实际意义，也就在此。

虽然诸葛亮三寸不烂之舌，功不可没，但若无鲁肃对孙权的人皆可降独孙权不可降的一席话；若无主战派周瑜举足轻重的份量；若无从内心里不甘向曹操俯首称臣的孙权决断，舌战也就是舌战罢了。宣传是对民众的，对统治者来讲，最能动其心的，是利害关系。

不过，话说回来，动不动哭哭啼啼，智商不高的刘备，能办成这件事么？

所以，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人们盼望有一个英明的君主，更盼望有一个大贤大能的丞相。对于管仲、乐毅、张良、萧何这类兴国立业，励志图强，外御内安，邦富民康的治臣贤相，后人所给予的褒美礼赞之词，甚于他们辅佐的那些君主。在人们的心目中，皇帝弱一点，孱一点，弱智一点，窝囊一点，只要不是昏君，哪怕当个摆设都行。但没有一个治理天下、为民造福的贤能之相，那老百姓的日子就不堪设想了。秦二世若非赵高，唐玄宗若非李林甫，宋徽宗若非蔡京，明熹宗若非魏宗贤的话，也许情况又是另外一个样子。

一般来说，中国历代当皇帝的人，挨个儿数一数，称得上圣明者很少，而昏庸者，荒淫者，暴虐者，好大喜功者，作践百姓者却很多很多。因此这些主子种种程度不同的恶，若没有一个辅宰佐弼加以抑制的话，所造成的灾难性的后果，必是老百姓来承担。所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良相，常常起到皇

帝和他的子民之间的调节器作用。而且，历朝历代的皇帝，无能者多，除一些开国之君，称得上英主外，其余治国有方的，真是屈指可数。实际治理国家的还是丞相，哪怕皇帝把他的心思只用在三宫六院上，倒也是小民之福了。

楚、汉相争之际，鸿沟划界，刘邦欲归，若非张良劝止，天下属项属刘，又当别论了。刘备若非诸葛亮，新野、樊城一败，走投苍梧吴臣，也就穷途末路了。所以，相之举足轻重，由此可见。

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和他的超人才智，治理能力，远见卓识，应变才干，构成了贤与能的高度统一。作为一个相，光贤不能，不行；光能不贤，也不行。孔明就是这样一位大贤大能的辅弼之臣。

所以，自古至今，哪朝哪代没有“丞相”这个内阁重职呢？但泛提“丞相”二字，人们想到的准是诸葛亮。杜甫诗云：“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正表明了这两个字的在某种程度上的专属意义。

尤其对长期在李林甫、蔡京、魏忠贤治下的中国人来说，“丞相祠堂何处寻”的“寻”，不也意味着一种不言自明的心声吗？

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多亏苏东坡点明了历史真相

赤壁之战，是中国战争史上一次有名的战役。

但赤壁到底在哪里，其说不一。苏东坡那首脍炙人口的“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的黄州，据考古家说，倒不是进行那场大战的场所。无论是真是假，这首词说出了无可辩驳的事实：赤壁之战是“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的周瑜，把号称八十三万人马的曹操打败的。而《三国演义》中，把指挥这场战争的总司令头衔，加在诸葛亮身上，实际是一种掠他人之美的行为。这不是诸葛亮的错，是后来一心想美化他的作家们的错。

公元208年，取得荆州的曹操，大军压江，志在必得，根本未把对手周瑜看在眼里，但想不到这位官渡大捷的英雄，却在赤壁碰壁。大人物常常瞧不上小人物，但偏偏栽倒在小人物手里，是使历史上许多盖世英雄为之蒙羞的故事。《资治通鉴》引习凿齿论曰：“昔齐桓一矜其功而叛者九国，曹操暂自骄伐而天下三分，皆勤之以数十年之内而弃之于俯仰之顷，岂不惜乎？”东晋史学家习凿齿著述《汉晋春秋》时，距赤壁之战也就不过百多年，应该说，他的这番评断，对于曹操的败因的分

析，接近于历史真实。

曹操从公元184年讨伐黄巾起家，二十多年的戎马生涯，他不是没有失败过，但进军洛阳以后，到统一中原，北征乌桓，便基本上是战无不利，攻无不克了。尤其是在他军事成就的顶峰之作，官渡大捷以后，又取得了荆襄战役的空前大胜，把刘备撵得个屁滚尿流，紧接着，他就要发动这场在公元208年的赤壁大战。

这场战争的失败，败在曹操的胜利冲昏头脑上，一个太骄傲的人，便忘乎所以；而忘乎所以，也就失去了对于事物的清醒认识。天平一倾斜，便只看到于自己有利的方面，自然也就只能作出错误的判断，招致失败的结局。

“人生几何，对酒当歌。”“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横槊赋诗，踌躇满志，气势非凡，不可一世，这也是所有翘尾巴的人，很容易涌上来的德行。曹操是文人，难免文人风流，如此得意，自然情不自禁，加之马屁精一捧，就摇头晃脑的做起诗来。诗，也许不难做，仗，就不怎么好打了。于是，这位枭雄栽了个大跟头。

败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兵员疫病，不习水战，降卒贰心，火烧连营。若从决策者主帅个人察究的话，习凿齿所说的“骄”，是赤壁失利的根本因素。因此，凡骄傲自矜，倚胜恃功，头脑发热，自我膨胀者，无有不败的。西楚霸王如何？不也刎别乌江？所以，在决策中，如何摒除个人感情用事的因素，和自身性格弱点的障碍，是至关重要的，否则，就成了影响事业成败的关键。曹操这一败的后果，“俯仰之顷”，三分局面就定下来，他一生中再也休想渡过长江，而成全了一个“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的周公瑾。

赤壁之战，东吴是主体，刘备不过是盟军罢了。实际上，

周瑜是三军统帅，诸葛亮连参谋长这样一个角色也不是。但经小说家铺陈演义之后，主次位置竟颠倒调换过来。诸葛亮成了运筹帷幄，指挥若定，高瞻远瞩，英明正确的统帅，借箭借风，料事如神，这当然是后人的发挥创造了。其实在《三国演义》里描写的正面战场上，并无蜀军一兵一卒，他指挥谁去？当时孔明先生，充其量也就是一名军事观察员，或联络参谋而已。

公元210年（赤壁之战刚过去两年），周瑜给孙权的信中说：“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必非久屈为人用者。”由此可知，他对于刘备，乃至对关、张，都不敢掉以轻心的。独对诸葛亮的作用，只字未曾提及，也许在赤壁，时年三十岁的诸葛亮，还不够资格与比他长六岁的周瑜，来共同指挥这场战役。

但《三国演义》中的周瑜，却从此成为气量狭窄、毫不容人的典型，这实在是可怕的扭曲。史实中的周瑜“性度恢宏”，孙权与陆逊讨论时说：“公瑾雄烈，胆略兼人。”程普说过：“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而且他“长壮有姿貌”，“少精意于音乐”。可见他不愧为苏东坡笔下的“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的风流人物。在宋代，评价三国时，人们并不以蜀汉为正统的，所以，他说“三国周郎赤壁”而不说孔明赤壁。但经后来小说家的虚构，扬抑之间，两人一则为神，一则为小肚鸡肠的小人了。

曹操在荆襄之役后，下一个目标，就是东吴。因为，战争是解决政治、军事、经济等矛盾的最后手段。所以，曹操和孙权的这场决战是不可避免。但任何形式的战争，都是实力的较量。孙权始终下不了决心应战，他确是被曹操声势浩大的八十三万兵马吓住了。

犹如角力，力气大的，总是要占优势，这也是共识。但实力强的一方，未必就是最后的胜者。周瑜看到了这点，因为战争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人类有史以来，以生命为代价的最大赌博，是伴随着时代进化演变的魔方游戏。它是个不停地产生误区，又不停地制造机遇的庞大迷宫。所以，周瑜敢于以东吴较少的兵力，再加之与刘备结盟的支持，握有和曹操一决雌雄的信心和决心。

敌我双方都存在着太多的彼此未知之数，和无法准确把握的变化和可能性。因此，在战争进行过程中，会有许多偶然因素，变生不测，打乱部署。措手不及，一错百错有之；棋高一着，全盘皆活者有之。也有不少以为势所必然的事情，却有意外的结果，于是，绝处逢生，化险为夷有之；得胜之师，全军覆灭有之。这些，是战场上屡见不鲜的。善战者便在这误区与机遇，偶然与必然的不停变化之中，扬长克短，把握时机，趋利避害，应变图胜。于是，“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骄傲的曹操，败在了“雄姿英发”的周瑜手下。

仗是周瑜打的，但功劳全算在诸葛亮身上。这种不公平的事情，难道仅仅在小说中发生过吗？最后连曹操也不得不狡猾地间接承认：“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虚获此名。”他也认为他的对手是周瑜，而没有孔明的份。只有大都督周瑜，才是指挥赤壁之战的主帅。

可历史上的许多糊涂账，要回归它本来的面貌，却也并不是一件容易事。

曹操用人，不拘一格， 挥洒自如 是统治者中的大手笔

在赤壁之战中，曹操吃了黄盖假投降的亏，上了一当，虽然史实并非完全如此。但小说家这样写，确实也符合曹操的性格，因为他的用人政策，是绝对不怕使用从敌方阵营投奔或投降于他的将领，只要你跑到我这儿来，我相信了你，就大胆使用，任情驱使，毫无隔阂，不分彼此。

说实在的，无大器度，也无此大胆识。惟有曹操，来者不拒，堪称善用人才，敢用人才的大手笔。在中国历史上，具有这样胸怀的领导者，极少。

后来一些帝王，出身小农者，常思想狭隘，偏执保守；文化不高者，便恐惧知识，嫉才妒贤；无德无能者，好猜忌怀疑，小肚鸡肠；自以为是者，必刚愎自用，无法容人。有的连一齐打江山的开国元勋，谋臣强将，都要想法整死，对于敌人阵营那边过来的人，不要说重用，能不杀头，留一条命，就是万幸了。

曹操能够把那些曾经和他厮杀过、较量过的对手，容纳在他的麾下予以重任，说明他对于人才的重视，和求贤若渴之心。关羽就是一个例子，捉了来，不但不咎既往，还三日一小

宴，五日一大宴地殷勤款待这位降将，甚至关羽最后不辞而别，他还放他一马。这种用人之道，是他事业成功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终生受益不尽。虽然他一生中杀过许多有才干的人物，但在他的手下，谋士如贾诩、袁涣、田畴、王修，将领如张辽、张郃、臧霸、文聘，都是被他降服过来，然后加以重用的。这些人在曹操建功立业、南征北战数十年中，为他立下多少汗马功劳啊！

其实早年曹操在山东时，把剿灭的黄巾余部，改编成他的青州军起，就尝到了化敌为友的甜头。当时，各路诸侯你争我夺，别看打得十分起劲，但粮饷是不能保证的，袁绍的部队饿得采树上的桑椹吃，袁术的人马只好到河里湖里捞鱼摸虾充饥。所以，曹操收编黄巾后，强者当兵，弱者屯田，这样，前方有精锐部队，后方有充足供应，这才使他得以战胜那些诸侯。

他的人才政策，在建安十五年的《求贤令》中，就明确地指出：“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有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已经表示出他的对于“德才资”选人标准的独特见解，他是根本不在乎什么门第、出身、成份、路线，以及什么立场、态度之类条条框框，他就认准一条——唯才是举。

到建安二十二年，在《举贤勿拘品行令》中，更进一步阐发了他的这种不拘一格的干部路线。“昔伊挚、傅说出于贱人，管仲，桓公贼也，皆用之以兴。萧何、曹参，县吏也，韩信、陈平负污辱之名，有见笑之耻，卒能成就王业，声著千载。吴起贪将，杀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归，然在魏，秦人不敢东向，在楚则三晋不敢南谋。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

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正因为这个指导思想，他的人才优势，在三分天下的局势中，始终保持兴旺不衰。

当时，在许都，人文荟萃，风雅集聚，建安文学的主力，几乎全在曹氏父子周围，而蜀和吴，堪与匹敌的文化人，简直挑不出几个。尽管祢衡，孔融，杨修死在他的手中，但王粲，刘楨，徐幹，阮瑀，包括那个痛骂曹操祖宗三代的陈琳，和曹操用金璧赎回的蔡琰，都在邺下“俊才云蒸”，形成一代文风。对于文化人尚且如此招揽，那么政治、军事方面则更是众士归心了。

凡一个朝代衰微之日，便用人疑人，诸多防范，举措不定，百般禁忌了。如明代末期那样，动辄废处大臣，朝令夕改，狐疑猜测，文武不安，那气数也就差不多了。同样，在干部路线上，一旦以佞己阿附为德而量人，以伪饰曲从为能而用材，在一个国家，必为猥庸无为之君；在一个单位，定是碌碌低能之辈。

早在建安十四年，丞相掾和洽，曹操的私人秘书，向他反映：“今朝廷之议，吏有著新衣、乘好车者，谓之不清；形容不饰，衣裘敝坏者，谓之廉洁。致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舆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壶飧以入公寺。”他认为，“古之大教，务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诡之行，则容隐伪矣！”曹操立刻称善，由此可见他虽然唯才是举，但对那些装孙子，把自己裹藏起来的祸心叵测之辈，也是不感兴趣的。

所以，那些喜用小人之人，非但不敢比之曹操的豁达豪放，胆识过人，也不敢比之刘备谦恭逊和，从善如流；甚至不能和刘备的儿子阿斗比，刘禅虽然也近小人，远君子，但至少没有想方设法把诸葛亮干掉，这就是显得他比某些国君的水平

高的地方了。

虽然黄盖诈降，赤壁败绩，但曹操求贤若渴的精神，不拘一格的擢用人才，甚至在战败袁绍后“检出书信一束，皆许都及军中诸人与绍暗通之书。”他“命尽焚之，更不再问”，有这等气魄的大政治家，无论历史上的，还是小说中的曹操，确是一个非凡人物。

嫉妒，说穿了，其实是 弱者无力超越时的心理反抗

“既生瑜，何生亮？”这是周瑜赤壁之战以后，被诸葛亮活活气死，弥留之际的一句名言。

从此，这就成了两雄并立，有你无我的充满嫉愤哀怨的自白了。其实，按正史《三国志》，并非如此。周瑜是赤壁之战的总司令，刘备的兵马本来不多，参战者则更少，诸葛亮在年龄上，比周瑜要小得多，顶多也是个参谋总部中的一员而已。曹操在赤壁战后，写给孙权的一封信里说过，“因为我的部队里发生了传染病，我才烧船自退，徒然使周瑜获得虚名罢了！”从这里看，曹操根本不认为赤壁之战，与诸葛亮的指挥，有多大关系。

但史实是一回事，而变成小说《三国演义》，则“七实三虚”，又是另一回事了。

按演义，自打诸葛亮到东吴当说客，孙权和、战不定时，周瑜由鄱阳赶回柴桑议事起，亮、瑜二人，实际是吴蜀联军司令部里的一号和二号首长。箭是他借的，风也是他借的，孔明的功劳甚至还要大些。包括火攻的主意，他也是和周瑜一起想到的。于是，这两位将也好，帅也好，是在一种既合作、又斗争，既共同御侮，又针锋相对的矛盾之中共事。没有诸葛亮，

周瑜未必能大获全胜；没有周瑜，诸葛亮的奇才大略，也无法施展。所以，周瑜离不了诸葛亮，而诸葛亮也得依靠周瑜。由此形成了吴、蜀联盟的关系，协调了双方的军事行动，打退了曹操号称八十三万人马下江南的攻势，取得了空前的赤壁大战的胜利，从此奠定了三分天下的局面。

周瑜尽管气量狭窄，不过作为一个政治家，还是很有预见性的。为东吴未来的安全计，他认为诸葛亮辅佐刘备，是比曹操还要危险的敌人。其实，周瑜对刘备，也很不放心，曾建议孙权用声色犬马来羁縻住他的。

潜在的敌对力量，极可能是明天的麻烦。有远见的政治家，都应有未雨绸缪的准备，消弭隐患于初起之际，免得养痍贻患。在《三国演义》中，周瑜一而再，再而三地致诸葛亮于死地，必杀掉他才罢手的狠绝，这不能不说是他的深谋远虑。

因此，他的具体措施无非两条：一，是争取诸葛亮为东吴效力；二，若不成，便用名正言顺的名目杀，例如立军令状，要他去造十万支箭；或者索性用非法手段杀，想尽一切办法要把诸葛亮干掉。杀，是主要的，争取是次要的，与诸葛亮有手足之情的诸葛瑾去劝说他，背叛刘备，投向东吴，也不过是奉命行事，走走过场罢了。

为什么周瑜更倾向于杀呢？这就是中国人的性格特点了。

与公与私来说，他都要消灭这个对手的。为吴国计，要杀他，为个人计，他也要杀他。嫉妒是人类的与生俱来的情感之一，他不能容许一个事事料定自己，处处胜过自己的人存在。要取得心理平衡，首先得保持双方力量上均衡，其次要设法使己方的力量胜过彼方。

如何达到这个目的呢？一种办法，是处于弱势一方的，使自己强大起来，超过原来的强者；一种办法，是使处于优势地

位的，削弱到比弱勢者還要弱，甚至不存在，不成為一種力量。由於失去競爭對手，天下唯我獨尊，再弱之勢，也就成為強勢了。

這後一種行為，是很具有東方文化色彩的，不是不足者迎頭趕上，在競爭中使自己的不足的部分改善加強，和足者齊步同進。而是我敗讓你也敗，我窮你也別富，我不行，咱們一塊不行。所謂保護落后，所謂平均主義，所謂吃大鍋飯，所謂出頭的椽子先爛，所謂鞭打快牛，從本質上講，都是損有余來補不足，中國封建社會幾千年，就是這種汰強存弱的落后競爭方式，使歷史停滯不前。

因為在長期封建等級社會中，中國人缺乏公平競爭的客觀條件和心理機制，容不得別人比自己強，都抱著《三國演義》中周瑜的“既生瑜，何生亮”的滅掉對手的減法，從不抱著“既有瑜，又有亮”而相得益彰的加法。所以，最好的減法，莫過於把對手從牌局中排除出去。而最佳的排除手段，莫過於“喀嚓”一刀。這也是中國歷史上，常常沒有什麼遊戲規則，多憑不正當手段而獨霸天下的原因了。

所以，有了這句名言，周瑜從此不僅在文學中，甚至在日常生活中成為家喻戶曉的，無絲毫容人之量的典型人物。其實，社會的進步是建築在公平的競爭上的，你好，我要比你更好，你有，我要比你更有。在同一條跑道上，不是靠使絆子扳倒別人，奪得第一，而是靠光明磊落的競爭，走在前面，那才是真正的勝利。而紀錄也只有在這樣你追我趕的局面下，才能打破。如果“既生瑜，何生亮”，只你老哥一個，你會是永遠的冠軍，但紀錄也永遠停滯在那兒了。

說穿了，嫉妒，是弱者的行為，你有力量，你有信心，你有競爭的意志，你有必勝的把握，你還用得着去嫉妒嘛？

多一点辩证法，少一点形而上，天下要太平得多

关羽在三国中，是个有争议的人物，

他的一生：过五关也好，走麦城也好，单刀赴会也好，水淹七军也好，后来人的看法，大致能取得共识。独有降操、释操这两件事，众说纷纭，评价不一。有赞美者，如李卓吾先生，“云长是圣人，是佛！”也有持批判论者，上纲曰：投降主义，背叛组织，丧失立场，玩忽职守，贻误军机，分不清大是大非，模糊了敌我界限……等等。这两类观点截然对立。

褒者褒他的义，义薄云天，义重如山，便义无反顾。因此，降操是光荣的，释操则是高尚的。

贬者贬他，无论如何臣服了曹操，失了大节；华容道留下曹操一条生路，失了大职，都是不可饶恕的罪恶。

其实，就让他有争议好了，不必求得一致认识。何况已是古人，即使关老爷健在，大家看法不一，又如何？

中国人好绝对化，好则全好，坏则全坏。伟人一无瑕疵，被否定的角色，则一无是处，哪怕有一点点对的地方，也是错的。中国人老是盖棺论定不了，就是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欲美化者，恨不能连伟人放个屁，也是香的。那错，当然也就错

得正确。同样，欲丑化者，那个绑在耻辱柱上的人，肯定是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的货色了。

对关羽降操、释操，两种看法所以如此分歧，和我们现在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对一些人，一些事的认识的分野，是差不多的，都因为卷进了太多的感情用事的成份，便像是戴上了有色眼镜一样。若是能够客观地，两分法地看待事物，好，不至于好得不得了，捧场的话让人听来肉麻；坏也不至于坏到比撒旦还撒旦，永劫不覆。因为好事变坏事，坏事变好事，好和坏都不会永远绝对的。

最容易产生的偏激，并不在好与坏的本身，往往倒在于说好说坏的人，夹杂太多的个人感情成份。如同做一道菜，欲咸者，拚命加盐，欲甜者，大量加糖，其实菜就是菜，本味最佳。所以，美化论者越是不允许对恭维的对象，说一个“不”字，那么，说“不”的人也越来越多。丑化论者越是抹黑，越是搞臭，反过来不听这份邪的人也越多。所以，这些年来，一会儿我们看到多少头顶光环的神，一下子变成众人所唾弃的恶鬼，一会儿又有多少曾被视作万世不朽的东西，只不过是历史的垃圾。一会儿，毒草变为香花，尘土冰冻的作家和作品又重放异彩，一会儿明星成为臭狗屎，红人跌进泔水缸。这类碧落黄泉的反差，所以层出不穷，原因就在于我们一些人，太唯心主义，太形而上学，缺乏最起码的实事求是精神，和爱憎感情的过分介入，差异才会这样大相径庭的。

如果论说双方都能退回半步的话，尤其不滥用溢美之词，虚浮的评价多打一些折扣，这个被评价的人、事、物，也许更接近于本来的真实状态。同样的道理，对于否定的方面，除大是大非外，多一点宽容，多一点客观，也许会使评断多一点公正的。

褒要得宜，贬应适当。否则，由人及事，那些宁左勿右，矫枉过正，层层加码，极端绝对的政策偏差，就会像沉渣一样泛起来的。

螳螂捕蝉，以为猎物在望，孰不知黄雀在后等待摘桃

赤壁大战，曹操输了，而且输得很惨。但一个失败了的、可并不等于完全丧失战斗力的对手，是绝不可以掉以轻心的。周瑜求胜心切，扩大战果，宜将剩勇追穷寇，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周瑜恃赤壁之胜，藐视曹操，结果在南郡吃了大亏，人地两失，身负重创，就是缺乏这种清醒所致。

一般来讲，实力较强，暂时受挫的对手，尤其不可小觑。若被其反咬一口，往往倒是致命的。因为，失败者的报复，要比成功者的报复，更毒，这也是一个必然的规律。

任何形式的战争，必有胜负之分。即或打个平手，也会有小胜或小负的区别。于是，胜负得失，输赢赔赚，必然要把战争参与者的胜方和负方感情中的恶潜质，充分煽动起来。这也是人类至今争斗不已，流血不止的原因。

决不认输的败者，会不择一切手段地复仇，做梦也想着东山再起，雪耻除恨。宜将剩勇追穷寇的胜者，一定砍尽杀绝地追求一个干净彻底全歼的境地，以防卷土重来。表现在战场上，便是尸陈遍野，血流成河；表现在政治上，便是君诛国灭，成王败寇；表现在经济上，便是火并鲸吞，你死我活……

在理念抑制、明智封杀、心态失常的情况下，这种不可遏制的欲望强烈者，成为歇斯底里的战争狂人，差池一点的，也是耿耿于怀，不使敌手趴下，坐卧也不安的。而恶的结果，必然是无所不用其极。由于无所不用其极，惩罚也就随之而来。

这就是赤壁之战以后，孙权、周瑜不肯罢休，西取荆襄，北战合肥的决策由来。曹操当然也不甘心他号称八十三万兵马，轻易地败在东吴手下，自然要寻机报复，扭转败局。

于是，就有一场鹬蚌相争，渔人得利的南郡争夺战。

周瑜身为联军统帅，完全应该邀请刘备同攻南郡，使其在自己的辖制之下，予夺予取，主动权在手中掌握，何其从容自如？但他独吞胜利果实之心，加上嫉贤妒能，要赛一番风头的狭窄心胸，使他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一，他得独自去和犹有余力的曹操较量。二，给刘备、诸葛亮趁虚而入的机会。

如果双方联合攻下南郡之后，抓住刘备的一贯言行的仁义为先的弱点，周瑜可以毫不客气地坐领南郡，让诸葛亮气得干瞪眼；如果刘备这一回不那么仁义，也是有可能的；因为孔明不肯放弃这难得的机遇。至少，双方平分南郡，还有周瑜百分之五十的机会。可他却轻骑出征，渡江远击，中了曹操的伏兵之计。

由此可以看出，周瑜只知其一，刘备有窥伺南郡之心，绝不能让他得手。曹操但知其二，吴或蜀的追兵必袭南郡，而且预留锦囊妙计，以期转败为胜。诸葛亮却能知其三，利用周瑜来抵挡曹操败退途中的疯狂反扑，坐享其成。反过来，也等于依靠曹操去遏制周瑜得胜之师的骄纵气势。然后，在双方较量的空隙中间，矫诏发令，取得了荆州、襄阳，付了极小代价，获得极大成果。

螳螂捕蝉，黄雀其后，巧者劳而智者得，这三个人的高低

之分，也就一目了然了。

在现实生活中的功利面前，道德常常是向利害俯首称臣的，在物质社会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就成为一门永恒的艺术。这种两强相争，第三者从中获益的情况，或者你努力奋斗之后，别人趁机摘桃，捧走胜利果实的现象，是不可掉以轻心的。

当然，甘心情愿输棋者，就大可不必设防了。然而，纵观世界，这类傻子是很少很少的。

还是聪明点好。

马良向刘备进言：荆襄乃四面受敌之地，未可高枕无忧

赤壁大战以后，三分格局形成，刘备获得了一块地盘，过起相对稳定的日子。

此时，虽然失败了，但囊括天下之心，并未改变者，为曹操。取得了胜利，但求自保，小有拓展，便满足的，为孙权。曹操是枭雄，孙权为虎子，是进攻型的，是做得大事的领袖。刘备既无曹操的力量，也无东吴的根基，虽然打着光复汉室的旗帜，那不过是个遥远的政治目标。若无良臣勇将，他与刘表、刘璋相比，除去仁义的感召力外，并无太大的差别。所以，他得了荆州、南郡、襄阳以后，心中大喜，商议久远之计，准备在此安家立业了。这种心满意足的表现，充分说明了他是一个口头上的胸怀大志者，而实际上是很容易知足求安的人物。这块地盘比之周旋于下邳、小沛；亡命于新野、樊城，日子要好过得多了。如果曹操不跟他过不去，他也会在小沛、新野存身，并努力安份守己的。由于曹操不放过他，穷追猛打，逼得他与也受曹操压迫的东吴结盟，这样，才有赤壁之战，才有鼎足之势。

这结果是刘备没有料到的，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

头，他下一步还打算干什么，脑袋里是一片空白的。中国，其实是个农民国家，很长一个时期内，工人是开机器的农民，士兵是拿武器的农民，知识分子脚上的泥巴也还没有来得及洗干净。所以，像刘备这样一位织席贩屨者，虽然被汉献帝封为皇叔，但他的这份贵族头衔，来历可疑，不大经得起推敲；出现这种革命已经成功，无须继续奋斗的想法，是很正常的。一个农民，在播下一粒种时，由于天有不测风云，并无十分把握，是否有收获的可能。因此，短视和短期行为，便是农业经济的基本特征。

所以，在刘备身上，那种小手工业者的趣味，满足小康生活的情绪，表现得格外明显，也就不奇怪了。看来，曹操、孙权，臭他织席贩屨者，也非虚妄。但英雄不论出身，成则为王，败则为寇，刘邦、朱元璋、赵匡胤，也都是起自草莽。但中国历史上有些皇帝，坐了江山，那种流氓无产者的习气，痞子作风，小农思想，市侩行为等等毛病，也难以在一朝一夕间改变，往往影响国政。二十四史中不务正业的皇帝实在数不胜数：有的喜欢站柜台的，在宫里作市场，与宫人们吆喝做买卖；有的乐意当木匠的，亲自操作，手艺还真顶得上八级工；有的擅长踢球的，球技还相当高明；有的热爱表演艺术，粉墨登场，串演戏剧；独有这位刘备，酷善编织，堪称一绝。人家送来了一些牛尾毛，他那技艺之手痒痒了，就精心地织了一顶帽子。其实，这也无所谓，每个人都应该有他的业余爱好的权利。但愿不要把这类小生产者的狭隘、保守、愚昧、落后的习性，来治理国家，那就是万幸了。

诸葛亮一看刘备这种不思进取的样子，心凉了半截。要是如此容易满足的话，他的隆中对策，他的三分天下的新思维，岂不是泡汤了嘛？怎么办？这位臣下颇费踌躇了。

与这类目光短视，容易满足的领导人共事，就必须把握住

他，克服他的堕性，推动他往前走；而且要谨慎你的努力，收敛你的锋芒，不使他认为是对他的威胁。在中国，越是这类无能的皇帝，越是害怕比他能干的大臣；而将相越是治国有方，那功高盖主的危险性（包括掉脑袋）也越来越大。所以，中国自古以来，只有一个诸葛亮，原因就在这里。

孔明不向刘备直接建议，去南征武陵、长沙、桂阳、零陵四郡，而由刘备的老朋友伊籍出谋画策；伊籍也不说得很具体，又让一个在野之人马良，把这意思表达出来，这就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国情下，巧妙的政治行为了。

一句即使非常正确的话，谁说，怎么说，效果是大不相同的。

聪明的谋士必须要绕着弯子，让领导人明白，而又不使他面子难堪，这是最标准的做法。否则，“荆襄四面受敌之地，恐不可久守”这句话，出自诸葛亮之口，对此刻心中大喜的刘备，将会是怎样的反应，那就是未知之数了。即或有的领导人还不至于那么糟糕，但能够这样回转一下，使他相信自己不是白痴，也是有益无害的。

诸葛亮伟大，但不成功，细细分析起来，最后的败局，不能不归罪于他所辅佐的这对父子俩。刘备资质平庸，才干一般，阿斗是扶不上去的天子，纵使诸葛亮有匡世之才，碰上这样不高明的主子，也难有回天之力。不过，话说回来，这爷儿两个，水平虽低，基本上还是肯放手，好合作的领导，若遇上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帝王，有功劳算他的，出问题算你的，最后连个好下场也没有。所以，无妨可以说，诸葛亮不成功，是由于刘备和阿斗的缘故；那么，诸葛亮的伟大，恐怕也是因为刘备和阿斗的关系；没有平地，哪显高山。如果，这对父子是英威圣明之主，文修武治之君，也就突出不了诸葛亮的光芒了。

陈寿不搞三突出，刘备是英雄，但也有声色犬马的一面

《三国志》卷三十二，说刘备“喜狗马，音乐，美衣服”，但到《三国演义》里，为了突出正面人物形象，把他的这方面的爱好，给抹掉了。这倒合乎文革创作三突出的原则，好，则好到一塌糊涂；坏，也坏到不可救药。于是，刘备就特别的正人君子起来。其实，他从建安十四年冬十月，去东吴结亲，洞房花烛，一住就是一年，吃喝玩乐，声色犬马，把荆州忘得干干净净。从这点看，正史《三国志》对他性格这一方面的描述，是接近真实的。

他就是这样一个没有多大出息，很容易知足的人物。

刘备被曹操打得屁滚尿流，托庇于荆州刘表时，寄寓在新野局促之地，稍稍能喘口气，恰巧有人送来一把牛尾巴毛，这位老兄的手工艺匠人的职业本性复萌，兴致勃勃地编织起帽子来。

诸葛亮一看，不得不说话了，“明公无复有远志，但事此而已耶？”其实，即使不是诸葛亮，假如一个普通老百姓，看到九五之尊在宫里做木匠活，不问朝事，或率领宫妃，扮演角色，或干类似的总不是领导人该做的事情时，不也觉得不可理

解嘛？

刘备的编织，或许只能看作是匠人的阶级本性了，若按前不久流行的红五类观点来看，刘备、曹操、孙权三位，最根正苗红的还得数这位刘备。他本人要是填表的话，在成份栏里是应该写上“手工业劳动者”的，比之曹操的官僚子弟，孙权的土豪乡绅，确实算作革命基本群众和依靠对象的。但手工业者终究和产业工人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农业社会的小农经济，小生产规模，决定了农业手工业匠人，像刘备这样“编席贩履”之徒的保守狭隘，目光短浅，患得患失，贪小失大的先天就有的性格。表现在革命上，则是坚定性不够，而堕性却十足，获得和占有的欲望强烈，但斗争意志却常软弱动摇，思想上爱唱高调，个人的品质意志则显得薄弱，表面上的正经，但生活上却极易被人腐化等等的阶级弱勢。

所以，建安十五年，周瑜建议过孙权，“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必非久屈为人用者。愚谓大计，宜徙备置吴，盛为筑宫室，多其美女玩好，以娱其耳目。”

周瑜提出的这一招，挺厉害，在中国历史的政治生活中，管这一招叫“羈縻”，是用来对付高层异己分子的一种经常使用的手段。因为凡执掌权柄的人周围，并不都是同心同德者，必有一些感到棘手的人物存在着，这其中：有一类是用不得，又甩不得的人；有一类是碰不得，又罚不得的人；有一类是杀不得，又放不得的人；有一类人是近不得，又远不得的人……这些可能成为敌手、叛逆，可目前仍在控制之中，但持离心离德状态的势力代表人物，无论如何是危险因素。

通常有三种处置办法：一，借一个什么名目，一网打尽，或逐个消灭；但杀人绝非万全之计，有碍观瞻不说，而且持异议者，历朝历代，总是层出不穷的；除独夫民贼，这一招较不

常使用。二，礼送出境，要是掌权者绝对强大，而且对手除一张嘴巴外，别无实力，也无妨一试。一般情况下，放虎归山，迟早要构成对自己的正面直接威胁，有远见者，并不喜欢这个措施。三，中国的政治家比较乐于采用比软禁（当然，实际是更为养尊处优的软禁）还要宽泛的羁縻政策，把握在身边，高官厚禄，声色犬马，“丧其心志”，“娱其耳目”，是最为稳妥的了。只要安排好足够盯牢的眼睛，随时知道动静即可。

周瑜对于位居荆州的这位枭雄，干掉他不是办法，因为北方有个曹操，不干掉他，早晚必是个不安定因素。这位文化层次要高得多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了解到这个所谓“皇叔”的刘备，其实只是在黄巾之乱中冲杀出来的一批“痞子先锋”罢了。究竟他是否真的是天胄贵裔，是那位穿金缕玉衣入殓的中山靖王刘胜之后，史书上也称其“湮没无考”。所以被封皇叔，只不过汉献帝被曹操玩弄于股掌之上，心里总是存有复辟的念头，才认这个本家，以为能给自己提供奥援。而刘备本想藉此抬高身价，自然大做文章，捞取资本。政治的任何交易，无不因利害需要而定。即使穿上皇叔的干部服，也仍旧是骨子里的小作坊里的工匠而已。

正如文坛上某些新锐老秀，或西服革履，满口鸟语，而粪土一切，或仙风道骨，隐迹终南，而挥斥方遒，但一涉及到“分田分地真忙”利害所在的关头，或攸关声名地位职称头衔排名座次高低上下，也不过一饮一啄，一饭一粥的微末之事，便露出早先村子里、地头上，那种仨瓜俩枣也不相让的小肚鸡肠来，和他们笔下那田园牧歌的清高俊逸，全不是一回事了。本性这种东西，如孙行者的尾巴一般，难免就要暴露出来的。

当然，周瑜不可能研究过马克思学说中的社会阶级分析的观点，但他却吃透了刘备这类从农村杀出来的流氓无产者，一

朝得势，手中掌握了一定的权柄以后，首先极欲得到满足的两大需求，无非一是金钱，一是女人。这两样东西，是最能让昨天的泥腿子，乖乖地举起双手了。

毛主席在革命成功的前夜，曾经向即将夺得全国政权的共产党人提出警惕“糖衣炮弹”的袭击的问题。因为农村包围城市这样一个革命特点，更多把握权力的人员是农民，所以，他大声疾呼。甚至还要在更早的抗日战争年代里，他对郭沫若先生在《甲申三百年祭》一文中，所提出的农民革命领袖的腐化堕落现象，就号召全党重视了。后来大量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更多的经不起考验的干部，等不及糖衣炮弹上膛，引线尚未点燃，就主动地张开臂膀，拥抱糖弹，迎接袭击了。

就像《西游记》里的那位八戒先生在高老庄招亲一样，“帽儿光光，今夜做个新郎，帽儿窄窄，今宵做个娇客。”刘皇叔到东吴作驸马爷去了。周公瑾这一“羁縻”谋略，如果不是知识分子诸葛亮，也看出刘备这个编席匠的全部出息，早对赵云作了锦囊妙计的巧安排，我们这位刘皇叔，在东吴老丈母娘家住下来，和猪悟能在高老庄招亲以后，失去革命坚决性，不想再去西天取经，几乎是同出一辙的。

他那个宝贝儿子阿斗，降晋后的“乐不思蜀”，推本溯源，倒是和乃父东吴招亲的“乐不思荆”，有着遗传上的因果关系的。

无爱的政治婚姻，孙夫人 不是最早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

“和亲”政策，是历史上的中国皇帝们，对周边强邻比较喜欢采用的一种笼络手段。

因为对实行者来说，是一个不算很痛苦，而且成本较低的办法。其实，用婚姻手段巩固和发展两个家庭的联系者，老百姓也干得挺起劲的。什么指腹为媒，什么亲上加亲，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加深亲情，互为奥援。王公大臣之间，由于这种婚姻关系网，还能结成政治联盟，左右朝政呢！《红楼梦》的四大家族，就是由于姻亲联系，构成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政治网络。大而言之，对国与国来说，和亲，也是这么一个目的。

“和亲”这两个字盛于汉代，早在春秋战国，就有些君主学会用这种亲善的手段，与邻国搞好关系。起初，是将儿子押在别的国家，叫做“质子”，或是“任子”，以示信于那个必须联络的君主。后来，发现这种把女儿嫁出去，要比把儿子押在人家手里的赤裸裸，稍稍多一点情感因素。到了汉代，这个办法正式被皇帝实行起来。

因为，汉皇帝苦于北方匈奴没完没了的侵扰边境，国无宁

日，弄得烽燧频传，民不聊生。若劳师远征，那些强悍的游牧民族，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使得不擅骑射的中原将士，往返徒劳，疲于奔命；若忍辱求和，对方则索要无尽，永无厌足之日。在这两难境地中，于是，想到了前人的这个计谋，挑一位公主，有时候，也不一定是公主，冒牌的也有，假充的也有，嫁给匈奴的领袖单于为妻，这样一来，对手作了女婿以后，就不好意思跟老丈人过不去了。

昭君和番，就是和亲政策的成功实验。这种政治联姻，当然也不光是中国的特产，中世纪的欧洲各个公国，各个王室之间，也靠这种联姻来巩固盟约，加强合作的。

所以，五十多岁的刘备被东吴招为驸马，娶二十多岁的孙尚香为妻，这门亲事，绝对是两国政治的需要。当时，北方的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地广人多，兵强马壮，赤壁之战，虽然败了，但虎视眈眈，仍在长江以北压迫着吴国。这就是说，刘备固然需要孙权的帮助以成事，孙权也不得不需要刘备这个盟友，分散曹操的压力。吴侯嫁妹，是为巩固联盟大局着想，这是历史；但一到了小说里，变成了一出美人计，甚至美人计也说不上，孙夫人只是作为一种钓鱼上钩的饵。对周瑜、孙权这样的政治家来说，是不会采取这类只是市井百姓所能想象的手法，简直儿戏一般的出洋相。但演义是大众的集体创作，于是，就得按一般人的胃口，来点随意性了。

其实史实是这样的：周瑜是主张把刘备羁縻于东吴，孙权没有采纳，因为曹操在北方，实力强大，应该让刘备发挥他应有的作用，牵制策应，互保联防，使东吴不致单独扮演抗拒曹操的角色，以减轻重压。为此，孙权还曾将一部分土地，划归刘备治理，借此来巩固吴蜀联盟。所以，深知吴蜀联盟对其不利的曹操，在听到这个消息后，手中的笔都跌落在地，是一点

也不奇怪的。

由此来看，吴蜀联姻，是政治上的需要，也是面对强敌的一种必然选择。这个决策固然是诸葛亮“隆中对”中希望达到的一个极重要目标，但也是东吴孙权的大政方针。在历史上，击败刘表后的曹操，并不把残兵败卒、千里流亡的刘备放在眼里，而是一心一意要来收拾羽毛丰满的孙权。因此，孙权需要刘备的迫切性，求盟的主动性，更强烈些。

但是，和亲政策的成功率，是并不大的。匈奴的渠帅头领，如单于之类，娶了汉朝的公主，也会照样反老丈人的。利害得失的衡量，超过一位公主的价值时，就必然要翻脸了。吴蜀联盟中的终究不和的一个根源，就是荆州这块地盘的去留问题，也是诸葛亮一生中，以他的才智聪明应该妥善处理，而并没有得到很好安排的隐患。当刘表逊让交权，诸葛亮建议刘备取，而不取，当蔡氏兄弟作乱，诸葛亮建议刘备夺，而不夺，一再贻误时机，那么在落入曹操手中后，谁打败曹操，谁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是理所当然的事，刘备没有任何借口成为荆州的主人。

诸葛亮明知这一点，只能采取拖、赖、借，种种在政治上被动的手法来招架，在道义上也处于不利地位，无论在《三国演义》中，怎样渲染诸葛亮的哄骗鲁肃，三气周瑜，锦囊妙计，赔了夫人又折兵，实际上这并不成功的战果，却埋下了西蜀败亡的基础。

后来，孙夫人索性离开荆州，回娘家一住不回了。亲和不成，不但连朋友都做不了，比仇敌还仇敌的，自然两家就只有兵戎相见了。最后，蜀国之败，还是从荆州开始败起的。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关羽大意失荆州，张飞被部下杀头，刘备东征死于白帝，从此，阿斗只有龟缩在盆地之中，再也出不了夔

门。

情感，一旦搀进了非情感的因素，这种变质的情感，就得打上问号。同样，爱情也好，婚姻也好，若是含有某种政治的、经济的契约成份的结合，不管曾经是多么信誓旦旦，恩恩爱爱，如果契约状况出现变化，也就意味着爱情或者婚姻危机的到来。

但像孙夫人那样不幸地被送到和亲祭坛上的女人，她绝不会是最后一个。——孙子兵法云，兵不厌诈，此时讲诚实，便是天大的傻瓜了。

一场大的较量以后，胜利者和失败者都不会安静的。对政治家来说，是没有上帝所赋予的那个休息日的。因为，这一次较量结束之日，也是下一次新的较量开始之时。所以，有人统计过，二战以后的五十年间，全世界范围里，局部地区的战火，从来没有中断过。指望绝对的和平，铸剑为犁，马放南山，那是诗人的幻想。

在《三国演义》中，赤壁之战，是魏蜀吴正式较量，并从此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的大决战。但这不等于这之后，就是歌舞升平的太平岁月。三方仍在不停的对峙当中。

除了真刀真枪的厮杀外，政治斗争，外交攻势，又成了另一个战场。孙权派华歆去曹操处为刘备求荆州牧，是假；让曹操去收拾刘备，是真。刘备对鲁肃哭天抹泪，是假，赖着不还荆州，是真。曹操任周瑜为南郡太守，是假；要他去和刘备决战，是真。周瑜代刘备去攻西川，是假；“假道灭虢”要刘备的小命，是真。刘备作欢天喜地状，是假；于部队运动中要周瑜好看，是真。一部《三国演义》里雌雄莫辨，真假难分，扑朔迷离，莫衷一是，便成为中国人立身处世，应变图存的教科书。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对纵横捭阖的政治家来说，犹如手心手背一样，翻来覆去，是信手由之的家常便饭。这个世界上，凡生死攸关的争斗，从来是不以不诚实为耻的。相反，两个对手之间，谁最不诚实，谁的获胜希望就最大。

似真似假，半真半假，真亦是假，假更是假。结果，整个社会变成了谎言与真理不分；光明与黑暗相似；道德与伪善同在；杀手与救世主难辨的是非不明的世界。于是，每个人连价值标准也扑朔迷离起来，究竟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是他自己，抑或不是他自己，也大可怀疑，因此，真诚自然成了不知所云的东西了，这也是一切都是为了斗争的这样一个大前题，必然要出现的局面。

在斗争的漩涡里，一个人，要没有一点聪明和应变能力，注定是要失败的。

遥想公瑾当年，性度恢宏， 但在文人笔下，却成了嫉妒典型

《三国演义》这部古典文学作品里，塑造了一个气量狭窄的周瑜。从此，中国的任何小说，再没有塑造出一个嫉妒心如此之重，而且家喻户晓的人物。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赛罗，也是一位好妒成性的老兄，但他和周瑜不同，周是才嫉，奥是情嫉，才嫉比情嫉要更可怕些，所煽动起的仇恨要更强烈些。

周瑜式的嫉才情结，排他心态，在作家这一行里，倒是根深蒂固，怎么也好不了的。越半瓶子醋者，越挤兑人；越觉得自己有点资本者，越不容人，而那些陷入创作危机，走下坡路者，则尤其不能允许别人冒尖。其实文坛地盘挺大，足可以跑马射箭，互不碍事，大家都有存活的余地，但一定不许别人风光地非要干掉几个，干掉一片，干掉绝大多数，就留他老哥或老姐一个，这就是三国中描写的周瑜的心理病态了。

幸亏周瑜不是作家，他要搞写作，“建安七子”，都出不来。这一点，得佩服曹氏父子，曹操捉住骂他的陈琳，不但没砍他的脑袋，还给了他一个官做。他儿子曹丕，诗写得文采绮丽，文学批评也是极有见地的人，他的《典论》对同代作家作出了品评，可他并不因为不喜欢谁的文章，而把谁给修理了。

所以，当时魏国的首都是三国时期的文化中心。

赤壁之战时，要是诸葛亮像刚出道的文学青年，见到编辑鞠躬，见到作家作揖，见到评论家磕头，也许周瑜就不把他当回事了。可他又借箭，又借风，神气活现。赤壁之战后，周瑜着着输棋，竟被诸葛亮活活气死了。临死，仰天长叹曰：“既生瑜，何生亮！”这六个字，遂成千古警句。

其实，正史《三国志》中的周瑜，“性度恢宏”，那是胸襟开阔的人物；孙权与陆逊讨论时说：“公瑾雄烈，胆略兼人。”程普说过：“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可见是个很有人格力量的男子汉。而且《三国志》中说他“长壮有姿貌”，“少精意于音乐”。可见他确是苏东坡笔下那个“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的风流人物。他当时不可能，也没必要把诸葛亮太放在眼里的。这种可怕的嫉妒，倒是《三国演义》这部通俗小说给他创造出来的。

从公元210年他给孙权的信中说：“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必非久屈为人用者”来看，只字未提诸葛亮。以及曹操后来给孙权的信中提到“赤壁之战，值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虚获此名”的这番话，对于诸葛亮的作用也没有论及。因此，在历史上这场有名的赤壁大战中，时年三十岁的诸葛亮，不过是个小脚色，充其量是西蜀派驻的一名军事观察员。而长他六岁的周瑜，才是指挥这次著名战役的总司令。

但由于小说家的虚构，扬抑之间，这两个人，一则为鹤氅羽衣的神仙，一则为鼠肚鸡肠的小人了。从此，周瑜成了气量狭窄，心胸偏急，嫉忌成性，毫不容人的文学典型。

于是，他垂死时的“既生瑜，何生亮”的悲鸣，就成了一个应该盖世而未盖世，应该得到一切而来不及得到的英雄，在他命危旦夕，已无法再一争短长时的绝唱。很痛苦，很悲伤，

死也咽不下这口气，许多碰上“强中更有强中手”的败者，或者时运不济，错过良机，即使不死，也会在力不逮时，发出这种类似感叹的。

这六个字中有两个“生”字，真是深堪玩味啊！

中国人的心态，可能与中国人繁殖孳生得太多太快有关，一切的幸与不幸，一切的忧患祸福，都和人口众多，过于密集，以致生存空间变得狭窄拥挤有关。于是，就产生了像物理学所说的，作为物体，人与人之间的相排斥，相敌对，相嫉妒，相倾轧的行为，远远大于相吸引，相联系，相匹配，相协同的现象。

无妨假想一下，当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一个人时，人需要他人是第一位的。当每平方公里为一万人时，人提防他人是第一位的。当每平方公里为百万人时，连空气都不够呼吸，生存竞争，便是第一位的了。因此，人口众多，物产有限，形成了中国人心态中的独占欲，霸有欲。典型的状态是：一天不能二日，一山不容二虎，只有一个馒头，分开来吃两个人仍是饥饿，就不如拼个死活，一人享用。于是，有你无我，有我无你，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势必要干掉对手，才能用馒头蘸着鲜血，从容地领教老子天下第一的风光。文坛不大看得见刀光剑影，但彼此之间的倾轧，有时也颇有血风腥雨的味道。

这也就是中国自古以来，总是时不时地造成历史倒退逆转的一个根本原因。只有无情的屠杀，而无公平的竞争，屠杀只能再回到黑暗，竞争才推动历史前进。一个总是不停拼杀内耗的社会，是不会取得长足进展的。

在这样的状态下，强者和强者，大概是很难共存的了，周瑜和诸葛亮如此，庞统要不死于落凤坡，焉知后来和诸葛亮又何尝不如此呢？不是已见争功端倪了嘛！

刘玄德的“仁义”，
实质上，也是一种广告手段

《三国演义》中的刘备以仁义诚信，感召天下，从一个救了董卓，反而遭董卓白眼的平头百姓，在讨卓的盟军中，只是站在公孙瓒身后当跟班的些微角色，终于成了鼎立的三雄之一，被曹操誉为“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的风云人物。他那时一无地盘，二无兵马，依人篱下，能令世人刮目相看，他的仁义诚信，确实起了一部分号召的作用。

但他后来，所以在三分天下中，始终处于苟安一隅的最弱地位，虽有孔明、庞统智谋之士，关、张、赵、马、黄等勇武之将，而未能大发展，大开拓。东不能与孙吴撷抗，北不能与曹魏争雄，这其中，败因固然很多，但他的这种以仁义诚信取世，造成个人性格与情感上的偏执行事，而影响了政策，贻误了时机，也不能不说是很重要的一点。

任何政治行为，都得把握其一张一弛，有收有放，包括极其表面层次的，例如打出来的任何旗帜、口号，都不宜过头，凡过头，强化到极致，必然走向它的反面。古往今来，有无数这样物极必反的例子，直至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文化革命”，最后走到极端，不就悖谬到“革命文化”而成浩劫了吗？

刘玄德的仁义，有时也很害了自己的。取荆州，就是一个例子，刘表病笃，孔明建议他取荆州，以拒曹操。他也认为“公言甚善”，但又说：“备受景升之恩，安忍图之。”孔明警告他：“今若不取，后悔何及！”他那仁义劲一上来，罔顾其它。“吾宁死，不忍作负义之事。”随后刘琮将荆州献于曹操，伊籍和孔明都劝他“以吊丧为名，前赴襄阳，诱刘琮出迎，就便擒下，诛其党羽，则荆州属使君矣。”刘备又是那一套：“吾兄临危托孤于我，今若执其子而夺其地，异日死于九泉之下，何面目复见吾兄乎？”于是本来唾手可得的刘表的荆州，变成曹操的荆州，然后又变成在道义上是孙权的荆州。他呢？无论诸葛亮用怎样的言辞，强词夺理，说到底，也是暂借栖身荆州。

益州，又是一个例子，本来到益州，就是图谋这方土地。庞统、法正都劝他对刘璋“就筵上杀之，一拥入成都，刀不出鞘，弓不上弦，可坐而定也。”“事不宜迟，只在早晚图之”，而刘备却说：“刘季玉与吾同宗，不忍取之。”结果，他还埋怨庞统：“公等奈何欲陷备于不义耶？”此时要仁义，最后又大动干戈，不是十足的伪善，便是二十分的愚执了。荆州和益州，都坏在刘备的坚而不决上。他不是不想要，而是想在无碍于他的这种仁义诚信的招牌下要，那当然等于白日做梦。

旗帜不妨打，但要因时因地因利害而变，所以庞统说：“乱离之时，因非一道所能定也。”这是具有辩证法的观点。

他说得很清楚，也很实际：“且兼弱攻昧，逆取顺守，古人所贵。若事定以后，封以大国，何负于信，今日不取，终为人利耳！”严格地讲，只要是非我之物，占有的本身，就不可能有公理正义可言。但在那个占有、被占有，和反占有的时代，诸侯间不停地重新绘制政治地图的时代。弱肉强食，是历史的必然。腐败昏昧的政权，垮台只是时间上的迟早罢了。你

不吞噬掉的话，别人也会毫不客气地要下嘴的，这里不存在任何感情上和道义上的契约责任，甚至哪怕信誓旦旦的盟友，此时最佳之计，吃掉他，也许倒是救了他。要是成为另外一个凶悍者的俎上肉的话，那日子说不定会更糟一些。

一个目标物放在那里，人人都想获得它，在这个目标物未明确落入谁的手中时，角逐者的争斗，便一刻也不得安宁。只有争夺已经无望，归属成为定局，大家这才会停下手来，这就是法正劝喻刘备取西蜀时，所说的“逐兔先得”的规律。于是，视情势而定，该取则取之，不该取则决不伸手；该取而不取者，谓之愚，不该取而取者，则谓之妄，都是偏颇的行为了。

刘备，一次次地被他的那些虚假名声，误了大事。庞统说，事当决而不决者，愚人也。刘备所以成不了大气候，他的虚张声势的仁义诚信，不也成为他碍事的包袱吗？

所以，什么事情，都不宜绝对化。适可而止，最好，留有余地，则更主动些。

一个作家，无自信，难以成就；无自审，则必狂妄

汉末，袁绍与曹操在争雄中原的时候，曾经让他手下的一位诗人陈琳，替他写一篇《檄豫州文》，声讨曹操。

陈琳原是朝廷重臣何进的主簿，参与机密的重要僚属，曾经谏阻何进，不要轻率地召外兵来中央诛除宦官，因为这种游戏，具有很大的危险性，结果屠户出身的何进不听，把脑袋玩掉了。陈琳怕因何进的关系被牵连，“避难冀州”。冀州是袁绍的根据地，而袁绍也曾是何进亲信。所以，就把赋闲在家的陈琳请出来，“使典文章”，无非看在老朋友面上，安排一份差使，有一份饷银而已。

所谓“使典文章”，某种程度类似现在的专业作家，是有空就来上上班，不来点卯也无所谓的闲差。但人家给你开工资，分房子，偶尔给你一点创作任务，当然也不好意思拒绝。其实，陈琳在建安七子中，是位比较有些平民意识的作家。他的名篇《饮马长城窟行》，对于修筑长城的徭役，给民众带来的苦痛，寄予极大的悲悯。可想而知，袁绍和曹操的这一场战争，对河北一带会造成多么严重的灾难，他该是什么态度了。但端人碗，就得服人管，只好“奉命文学”了。

檄文，用现代语言来讲，就是军事总动员前的舆论宣传攻势。据《三国演义》里讲，曹操看到陈琳的檄文时，他的偏头疼病正在发作，卧病在床。读完之后，毛骨悚然，出了一身冷汗，病竟然好了。文章能起到阿斯匹林的镇痛作用，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要谈到文学的功能方面，最令历代文人们扬眉吐气的，莫过于此篇了。大概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历代皇帝对于文人也就不大客气，动不动大兴文字狱，要收拾收拾的。曹操在诛杀文人方面，名声也不甚佳，祢衡、孔融、杨修，都死在他的手下。连“建安七子”中的刘桢，因为胆敢抬起头来平视他儿媳妇一眼，就被送去采石场劳改。而对这个把他祖宗骂了个狗血喷头的陈琳，成为了他的俘虏，刚刚被捉了来，倒是破例的宽容。《三国志》载：“袁氏败，琳归太祖。太祖谓曰：‘卿昔为本初移书，但可罪状孤而已，恶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琳谢罪，太祖爱其才而不咎。”

《三国演义》在这里添了一句陈琳的辩解之词，“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耳！”这倒是一句实实在在的话。一方面，他不否认是箭，而且恐怕还是一支利箭，这是他对于自己文学能力充满自信的表现。另一方面，认清自己不过是工具，袁绍手中的一支箭罢了，他扣弓弦射出去，箭是无法自己拐弯或者罢工的。显然，这种切合实际的自审精神，打动了曹操，不但放他一马，还安排他当了自己的记室，相当于今天的秘书长的职务。文而优则仕，从此享受至少也是局、处级的待遇，比在袁绍幕下仅仅“使典文章”要得意多了。倘不是公元193年许都流行一场可怕的瘟疫，他未能逃脱噩运，弃世而逝，曹操还会提拔重用他的。

现在，重读陈琳这篇檄文，也真是把曹操恶心得够呛，丑

化得够呛。而曹操能有这份雅量，一笑置之，也着实让人敬佩。如今那些热爱对号入座的老爷，像阿Q先生一样，神经衰弱到这等地步，因为他秃头，别人说光，说亮，也在忌讳之列，恐怕连曹操的一个小拇指也都比不上的了。

不知有人考证过没有，这种檄文是不是后来大字报的老祖宗？至少在批判之刻骨仇恨，揭露之刻薄狠毒，措辞用字的无所不用其极，和公开的斗倒斗臭等等方面，是极其相似的。不过，那些年里，我们虽然创作出了差不多是天文数字的大字报，却没有一篇达到陈琳批曹操，骆宾王批武则天的檄文水平，真令人有今不如昔之叹。

陈琳的作品，后来大部都散失了，现在已无法窥其全貌。但从曹丕的《典论》里，把他排在“建安七子”中的第二位，仅次于孔融，可见对他的评价是不低的。魏文帝在《与吴质书》里还说过：“孔璋（陈琳字）章表殊健，微为繁富。”曹操俘获了他，而不杀他，也说明曹操对他的才华，是十分肯定的，否则就不会“爱其才而不咎”了。建安文学中的这两位重量级人物的看法，如此一致，是很足以说明问题的。

不过，一位作家，或者，一部作品，要想获得文坛的交口称赞，人皆褒誉，大概也难。文人相轻，是作家诗人根生蒂固的劣根性。你说好，我却摇头，你说不好，我偏赞赏，由于这种文学批评中感情因素作祟，常常是一叶障目，而褒贬也就必然颠倒是非了。曹植和他的老爹、老哥的称赞恰恰相反，对于陈琳就颇有微言，在《与杨德祖书》中，说到陈琳时，“以孔璋之才，不闲于辞赋，而多自谓能与司马长卿同风。譬画虎不成，反类狗也……”

这位才气横溢的公子，说出这番酸溜溜的话，和他那时的处境不佳，情绪恶劣，是大有关系的。宫廷里的接位之战，弟

兄们的权力之争，加之大多数文人围着五官中郎将的曹丕转，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文学上，这位七步诗人都处于劣势，因此过着又恨又怕又嫉又不甘心的日子。所以，曹丕说了“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他就说“辞赋小道，固未足以揄扬大义，彰示未来也。”一定要唱个反调，这也是在无可奈何的状况下，求得心理平衡的一法了。后来，曹丕当了皇帝，他不断上书效忠，曹丕死后，曹睿登基，他给这个侄子，又接着上书致敬，其中有许多言不由衷的话。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所谓“词赋小道”，“岂徒以翰墨为勋绩，辞赋为君子哉”的言论，是有一种矫情成份在内的。

加之，他是贵族，对于平民，和反映平民疾苦的作家，自然会有一种天然的隔阂。在文学史上，贵族文学和平民文学的分野，从来是泾渭分明的。正如今天一些描写现实生活的作品，不大见容于那些在象牙之塔中的唯美主义者，为艺术而艺术者，和新潮先锋一族，以及生吞活剥西方现代派的二道贩子们，不是一回事。他们一看这些反映生活面貌，社会现状，百姓想法，大众心声的作品，甚至还没有看，就摇头，就撇嘴。这和曹植生活在深宫禁院之中，陶醉于醇酒美人之间，不理解《饮马长城窟行》的那种役夫们抛妻别子，背井离乡，饱受残虐，度日如年的悲苦境遇，也不理解陈琳创作的要旨，是完全相通的。吃得太饱的人，是很难体会饥饿的滋味，所以，指望打饱嗝的文学，把饥饿的感觉写出来，那大概和痴人说梦也差不多了。

作家是精神生产者，自然要有一点精神，特别是创作的自信心，如果缺乏的话，总是自惭形秽，大概很难写出什么宏篇巨著来的。陈琳自谓与司马长卿同风，这种自信，是无可挑剔的，曹植也曾说过“孔璋鹰扬于河北”，说明他承认陈琳并非

凡庸之辈。如果，就司马相如拼命往贵族文学中挤去，替那些后宫里失宠的贵妇人，写她们的哀怨和性苦闷，予以考察的话，《长门赋》里的凄怨，未必有陈琳诗篇中的长城脚下的血泪，更令人震撼呢！从这个意义上讲，陈琳很自信地和司马相如相比，也就没有什么“画虎不成，反类狗”的话柄了。

其实，陈琳不但有自信的一面，在《三国志·吴书·张昭传》的裴注中，我们还看到他自审的一面。“见陈琳作《武库赋》、《应机论》，与琳书深叹美之。琳答曰：‘自仆在河北，与天下隔，此间率少于文章，易为雄伯，故使仆受此过差之譚，非其实也。今景兴在此，足下与子布在彼，所谓小巫见大巫，神气尽矣！’”

他很清楚自己，所以能够逞雄一方，称伯（即霸）一时，是在一种隔绝的情况下，而又少有竞争的同行，使之然耳。这样实事求是的估量，并非每个作家都能做到的。文坛时不时地冒出几位沾沾自喜，夜郎自大，目空一切，失态忘形者，就是缺少这种清醒的缘故。

曹操最后一次大屠杀， 在漳河边玩了一回轮盘赌

曹操在死前，也就是建安二十三年春正，许昌的一次未遂政变，自然也是由于曹操称王，而使矛盾尖锐化，引发出的一场都城上层人士策划的小型暴动。虽然，很快给镇压下去，嗣后，曹操进行了一次轮盘赌式的生死游戏。他把政府官员，拉出许都城，到漳河边办学习班。然后在教场上立下红白两旗，集中全部人员，声称，在这次政变大火中，出来救火的，站到红旗下，闭门不出者，站到白旗下。结果，众官自思救火者必无罪，多奔红旗之下，三停只有一停，站在白旗那里。曹操下令把红旗下的官员统统杀掉，理由是他们这些人唯恐天下不乱。他说：“汝等当时之心，非是救火，实欲助贼耳！”通过这次大屠杀，大清洗，重整了他的国家机关，把反对他的旧王朝势力，彻底摧垮。

这是他和已经溃不成军的汉王朝正统派势力的最后一次较量。

许都这场内部动乱的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曹操对于士族上层人物的镇压，逼得他们起而反抗；一是曹操面临政权交班，而曹丕、曹植各树己党，统治集团出现分裂征兆；

另外一个外界促变的因素，是关羽在荆州势力强大，重兵压境，这些拥帝反曹的大臣贵族，以为可作外援。加之他们的府邸里均养有私兵，便有可能乘机起事了。

在这以前，发生了三国时期政治斗争中的一个重要事件，曹操到底把大名士崔琰处死了。崔琰是士族执牛耳地位的代表人物，影响力相当强大。当曹操在战败袁绍，打下冀州城以后，第一件事，就是去拜访崔琰，许以高官厚爵，问以治理之道，一心要拉拢他的。但是，到了曹操先称魏公，已引起异议，现在又要称魏王，危及汉王朝的根本，维护汉室的上层人士，自然更要加以抵制，尤其崔琰持不合作的态度，使他野心受阻。于是，他就下令将崔琰关起来，关起来也不能使这位名士服气，坐在牢房里，也瞪着眼睛，不畏曹操的威势，根本看不起他。气得他把崔琰处死。但杀崔琰并不能恫吓住整个士族阶层而俯首帖耳。那些拥有权力的臣宰官吏，拥有资望的名家子弟，拥有声气的文人名士，认为时机对他们有利，仍然结成反对曹操的神圣同盟。于是就密谋了这次都城起义的放火行动，以为能够里应外合，引关羽，召刘备，杀曹操，拥天子，成就复辟大业。

这也是任何一个统治者，必然会遇到的挑战，甚至很长时期的统治以后，只要还有异己的政治力量，也仍会有各式各样的复辟行动出现，只不过是形式上，方法上，规模上的不同而已。

在魏晋的门阀制度中，清河崔氏，是大姓中的大姓，在士族中又是更出类拔萃者。后来到了南北朝，一些出身寒微清素和本是胡戎羌狄的帝王，一定携重礼定聘求媒于山东崔氏，也是冲着这个名门的贵族血统去的。崔琰和孔融等世人侧目的大名士，虽然实际上仕魏，但名目上却在仕汉，心存帝祚，阳附

曹操，保持独立人格，在许多政策上持不同意见，并不与操一心一德。而崔琰又是这些名士中领袖群伦的佼佼者，他的言行，在当时的许都具有强大的鼓动力。这些人的集群，一直是曹操的心腹之患。因此，曹操先自封魏公，而后又登上魏王之座，享受与天子不亚的尊荣，这种行径，在士族豪强眼中，是狂妄尊大，当然是不能接受的。

所以，崔琰代表他那士族集团站出来表示反对的态度，实际也是一次最后的较量，因为对正统势力来说，也无路可退了。双方矛盾激化到这个程度，曹操倘不摘掉魏王冠冕，唯有杀一儆百，去掉崔琰，才能给士族豪强阶层一个沉重打击。

但曹操没料到，杀崔琰，实际上是点燃了这次许都动乱的导火线。

士族豪门在汉末社会中，是很有实力，并具有深远影响的阶层。在政治上拥有极大的发言权，臧否人伦，操纵选举，阿党比周，左右政策。作为喉舌在那挥斥方遒的，便是那些大小名士。再加上一部分诸侯州牧，一部分地方豪强，不是出身于名门望族，便是和这样一个阶层存在着姻亲、故旧、门生、隶属等等关系，构成了一支举足轻重的社会集团力量。

可他们没有想到，流水落花春去也，汉王朝已经衰朽透顶，大部分既得利益者，已归属曹操。再说，曹操也不是建安初年，刚进许都时，那样立足未稳，杀孔融，还不能不有所顾忌，要找些依据。现在，他已有足够的力量，粉碎反抗，让这些反对他的人来和他玩轮盘赌了。所以，复辟失败，这个阶层也就分化瓦解，于是，等曹操儿子逼汉献帝退位，登上皇帝宝座，几乎没有什么人敢公开跳出来反对的了。

但是，英明如曹操者，竟没有及早地看出这些地下活动，没有对反对派采取切实的防范措施。光看到拥护他称公称王的

上表者，劝进者，他会对这些拥有数百家僮的官员，在都城磨刀霍霍之举，了无所闻。由此也可看出阿瞒老矣，到底不比当年，东临碣石，横槊赋诗，盛年时还有千虑一失之处，火烧赤壁，败走华容。那么到了晚年，自然有照顾不周的地方了。他只是比较敏感那些公开地，半公开地与他唱反调的名士，必置之死地而后快。但由于他任用非人，和陶醉于盖世殊荣而麻痹失察的疏漏，放松对暗藏反对分子的镇压，才有许都暴动，差点使政权颠覆。

人到晚年，精力不逮，才有这一次最后的较量。

然而，看他在处置这次反叛分子时，那种大开杀戒的穷凶极恶，早年的从容不迫的精神，一点也看不到了。

抹稀泥，可以糊过一时，但终究并非长远之计

《三国志》评价张飞、关羽时说：“羽善待卒伍而骄于士大夫，飞爱敬君子而不恤小人。”

诸葛亮对待关羽，特别注意分寸，并努力维持一个客客气气的良好关系，因为关羽并不十分买军师账的。孔明的联吴方针，他执行不力，就是一证。虽然关羽远在荆州，但这个人从来未把自己的地位摆正。马超投蜀以后，为解决益州问题立下功勋，获得殊荣。关羽不服气，要离开荆州到西川来同马超较一高低。诸葛亮连忙给他写信安抚，一顶高帽子，才使此议寝息。刘备为汉中王后，要用黄忠作他的后将军。诸葛亮说：“忠之名望，素非关、马之伦也，而今便令同列。马、张在近，亲见其功，尚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得无不可乎！”这番话，可以看出诸葛亮对他的态度。

张飞就不是这样了，只要诸葛亮点了他的将，无不悉心为之。而且，多有创造性的发挥，每每创建奇功。对此，诸葛亮和这位莽张飞，往往产生不言而喻的默契。当消息传来，说他所住大寨，逐日间饮酒，酩酊大醉，诸葛亮非但不加怪罪，还派人专程把佳酿给他送去。表明了他们之间心灵上的沟通，和

以诚相待的友情。

当初，刘关张起事时，按社会、经济地位，以张飞最殷实富有，“世居涿郡，颇有庄田”，是个有产有业有资财的庄园主。刘备不过是个“贩履织席”之辈，尽管自称皇室后裔，早衰落无考，和阿Q“老子先前也阔过的”差不太离。后来，汉献帝刘协叫了他一声“皇叔”，不过是政治需要罢了。历代皇帝为了笼络人心，还有赐姓一说，所以，不必当真，谁有粉不朝脸上敷呢？他只能算是小手工业者。而关羽，一个推车的运输专业户而已。

由此推论开去，这三兄弟和诸葛亮的关系，恐怕也是由于阶层不同，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不免差异，倒有值得玩味之处的。

刘备起事时，已沦为手工业者兼小商贩，可他早先是没落贵族，大概是无疑的，至少在楼桑村，还能有立锥之地。曾拜卢植为师，自然文化水准要比关张高些，这样，与诸葛亮不但政治观点相同，在文化上，认同的地方较多。张飞是庄园主，家道殷实，能有供三百余人相聚的桃园，估计虽非士族，也是豪绅一类。所以，他和拥有南阳诸葛庐的这位军师，经济基础相差无几，也许能找到共同语言。关云长是无恒产的自食其力者，他的个体运输行业，无须依赖群体，独立特行，容易产生阶级偏见，而自己又稍稍识得几个字，不大买账于文化和士大夫，对于诸葛亮就不如那两位融洽了。

再加上关羽的骄矜自满，刚愎自用，自以为是的性格，特别封了汉寿亭侯以后，就自我感觉特别好了。到独挑大梁，驻守荆州时，更是目中无人。感觉错位，是件别人看来可笑，而对他本人，则是可怕的事情。要是关老爷有些许的清醒，也不至于走麦城，身首异处了。

诸葛亮一到新野，关张就联合起来抵制这位军师，但跳出来责难的是张飞，关羽是个爱作深沉状的人，站在幕后，唆使猛张飞上。从三顾茅庐起，关羽就不大相信诸葛亮的的能力。这是那种对知识分子的压根儿不信任的阶级感情，没有办法，他从山西一路推车过来，汉代那些地方小官僚，刀笔吏，少不了压迫他，欺诈他，使他有反抗感。心里说，有什么了不起的，端这臭架子。他说：“兄长两次亲往拜谒，其礼太过矣！想诸葛亮有虚名而无实学，故避而不敢见也。兄何惑于斯人之甚也！”这个“惑”字，是他心里话，因为，孔明一来，他的副手地位就动摇了。从此开始，这将相之间，就绝不会是亲密无间的了。

刘备到东吴招亲，诸葛亮派赵云陪同，而不敢将锦囊妙计授关羽，怕他乱作主张。借东风后，安排赵云来接他，也不愿麻烦这位关老爷，怕他未必如约而来。赤壁之战，诸葛亮迟迟不睬他，是否真的用激将之法，还是有为难之处，或存心让他放曹操一马，于史无据，也就只好姑妄信之。但是，最后才安排他在华容道，可见对这位骄纵的将领，不得不再三斟酌，自然是有许多顾虑棘手之处，是可以想象的。

关老爷见不把他摆在重要位置上，当时责问诸葛亮：“关某自随兄长征战，许多年来，未尝落后。今日逢大敌，军师却不委用，此是何意？”

听他口气，到底诸葛亮指挥关羽，还是关羽指挥诸葛亮？令人费解。大概拜把子兄弟便有这份和军师平起平坐的特权。等到华容道放走了曹操，犯了军令状，还是刘备出来给他说话，才算了事。其实，正因为他知道必是这么一个结果，才敢义释华容。特权，和特权阶层，以及被毒化了社会风气，使得他有所倚仗地不在乎。

如果，孔明执法如山，从他华容道放走曹操起，就严惩不贷的话，那么，此后的他，在荆州主政，也许未必敢于自我膨胀了，不知天高地厚了。

正因为刘备的包庇，诸葛亮也就不得不迁就，既不能责人，更不能责己，也就只好稀里糊涂，不了了之；或者，走走形式，做做样子；或者，深刻认识，从轻处理；或者，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或者，最简单的，就当交了一次学费，下次注意便是了。

看来，诸葛亮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也有其无药可治的软弱性，对于这位身居高位，后台很硬，存心不买他账的，又是劳动阶层出身的汉寿亭侯，除了以顾全大局自勉，大抹稀泥外，还能有什么作为呢？

这类抹稀泥的难处，从古至今，岂是诸葛亮一人的故事吗？

但是，稀泥这东西，糊得一时，糊不了长远，最后关羽在荆州大败，不就是这样牵就、马虎、不深究，由他而去，听之任之的结果嘛！

李贽说：凡有聪明而好露者，皆足以杀其身也

在这个世界上，有聪明的聪明人，也有不聪明的聪明人，一件事，在前者手里，做得挺漂亮，挺圆满，在后者手里，以为手到擒来，结果逮不着狐狸，惹一身臊，所谓“聪明反被聪明误”，就是这个意思了。《三国演义》中的杨修，智慧过人，颖悟超群，看似绝顶聪明，其实却是个糊涂笨伯。他的聪明，不过孔雀尾巴上的羽毛，只是为他招来杀身之祸罢了。

漫说是一个统治者，即使普通人，也并不愿意让人揭开内心隐秘，触到痛处。杨修的这种轻薄行为，落在了刚吃了败仗，而且一直要收拾他的曹操手里，当然是找死了！

最后，就被曹操借口这次泄露军事机密，杀了。

曹操先杀祢衡；继杀孔融，后杀许攸，又杀崔琰。杀杨修，是比较晚的，好几次要除掉他，没有下手，或许嫉才的同时，也爱才吧，最后曹操还是将他枭首示众了。谁让他卷入宫廷继承的斗争中去呢？那是一种最危险的游戏，他下错了赌注，押在赌台上的，却是他的生命，对不起，上绞刑架吧！

因为曹操杀的这些人，是士大夫阶层的代表人物，是今天所说的知识分子，是左右舆论的力量。所以，比之他杀吕伯

奢、杀陈宫、杀董妃、伏后，杀吉平、董承所产生的负面反应，要强烈得多。杀了他们，生前有人说，死后还有人说，再伟大的统治者，能堵得上一代人的嘴，堵不上后世人的嘴，当然就要产生久远的影响。

直到前不久，还有一出新编历史剧，《曹操与杨修》，来评估这段史实。

凡统治者，除极个别的把读书人捆绑起来扔到江里淹死者外，并不特别专门和知识分子为敌的。除非他暴虐成性，非要焚书坑儒不可。有的只是由于非知识分子出身，对知识分子的一种心理排斥情绪。例如汉高祖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最终按着叔孙通的礼仪彩排，尝到做皇帝的威风，也就改变了对儒生的看法。凡做皇帝，少不了需要谋士出主意，儒士写文章，文士唱赞歌，雅士凑热闹的。但不需要跟他持不同政见，有碍他统治的知识分子。因为所有当皇帝的人，无不相信曹操儿子曹丕的话，“文章乃千秋之大业也”，对意识形态十分看重。

尽管千百年来，统治者深知曹操杀了这些著名的知识分子，受到后世人的谴责，名声很不怎么样，但也不怎么引以为戒。一旦知识分子触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皇帝、军阀，仍旧照杀不误。所以要杀，原因就在唱反调。祢衡公开诽谤，孔融刺议朝政，许攸妄自尊大，崔琰反对称王，曹操当然饶不过他们。

历代统治者，绝对不杀知识分子者寡。不过，杀多杀少，也各不一致。有时候口子开大一点，能把大家杀得鸦雀无声，但有时候也不大灵，越是杀，唱反调者也越多，杀不胜杀，就只好杀代表性的人物，曹操就采用这个办法。因为他用的知识分子，怎么也比杀的知识分子多，所以他在历史上，不像坑儒的秦始皇那样被看作暴君。

至于杨修之死，好像又与祢衡、孔融、许攸、崔琰不尽相同。李卓吾先生在评点《三国演义》时指出：“凡有聪明而好露者，皆足以杀其身也。”这大概也是一部分命运蹭蹬的知识分子不幸的根源。好出风头，哗众取宠，恃文傲世，性乖情异，这些文人恶习，若陛下不热衷文字狱的话，倒也不至于送命。不过，一部中国历史，也就是一部文字狱史，所以，李贽才这样说的吧？不过，他自己明白这个道理，但自己也还是死在这个“聪明而好露”上，这大概就是知识分子的性格悲剧了。

不过，杨修又当别论，他介入了宫廷的最高层次的权力分配的斗争漩涡中去。这才是杨修真正的杀身之祸。

他实际是那种不聪明的聪明人，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他认为曹操爱才，有可能传位于次子曹植，他就成为植党。曹植有才，他也有才，惺惺相惜，亲密得以至曹植一天不见他，连饭都吃不香。其实，对中国的统治者来说，每当接触到实际的继承问题时，所谓的“才”，决不是首先考虑的条件。如何保持这个政权，便成了第一位的选择标准。“才”，包括才干、才能、才智、才气……，作为封建社会的一国之君来说，无才，国家机器照常运转，而有才，则必要施展，而施展，好和坏就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杨修太看重“才”，曹操当然也不是不看重“才”，但一涉及到江山大业，大文学家曹操就得让位于大政治家曹操，他必须得把王位传给曹丕，这就是必然的选择。

当曹操征求贾诩意见时，这位谋士（自然也是知识分子了）提醒他袁本初废长立幼的教训时，杨修的头，从那一刻起，就不在他的脖子上了。

聪明过头，便走向反面，这岂是杨修的教训吗？

卿不负孤，孤亦不负卿。 这句话使得庞德抬棺上阵

庞德与关羽决战，让部下抬着一具棺材上阵，存不败必胜之念，抱非生即死之心，“吾闻良将不怕死以苟免，烈士不毁节以求生，今日，我死日也。”作为一个将领，能有这种求死的信念与敌决战，当然是极勇的表现了。

及至短兵交接，水盛船覆，为羽所俘，立而不跪，宁死不降，那份壮烈，也是值得钦敬的。

庞德原是马超部下，投过张鲁，多次与曹操交手，后被俘获，是投诚曹操麾下较晚的一员降将。在与关羽作战时，故主马超已为西蜀五虎上将之一，其兄庞柔为刘备做事，任职汉中，庞德却如此忠诚于曹操，任凭关羽诱降，不为所动。甚至还说出“魏王带甲百万，威震天下，汝刘备庸才耳。”的话。值得研究的，倒不是庞德这种矢志效忠的精神，而是应该看到曹操如何使其这等归心不贰，效忠至死。看来，他的对待降将的态度，和他的用人政策，是相当的有效和成功的。

曹操一生，不惮使用降将降卒，甚至连视之为寇的黄巾，他也敢择壮者为兵，弱者屯田，扩大他的队伍。至于文臣谋士，大部来自对手阵营，例如辅佐他们父子两世的贾诩；随他

南征北战的武将，除曹姓和夏侯姓外，几乎都非他的嫡系，很多将领曾经是他的敌人，张辽就是吕布旧将，战败投降的。在他征战立业的数十年中，全赖这些人为他开疆辟土，创立功勋。

他的用人之道，值得赞叹，此前此后，能与之相比拟的领导者，还不多见。第一，他具有大河不择细流的气度，广开才路，来者不拒，不来者请上门去，甚至不惜下大本钱，招贤纳士，胸襟宽阔，不咎既往。第二，打开人才之门，自然鱼龙混杂，泥沙俱下，难免良莠不齐，他不因噎废食，不但具有凡能为我所用者悉用之的勇气，还有不怕承担风险，予以重用的胆略。第三，赏罚分明，恩威并施，不拘一格，驾驭有术，具有使其抵死相随，忠诚效力的领导魅力。

就看曹操与庞德纳下先锋印时的两句话，“卿不负孤，孤亦不负卿也！”就可知庞德为什么出现抬槎的由来了。

所以，一位领袖的人格力量，所产生的凝聚力，向心力，也是他能够成功的因素之一。

大胜以后大败，为错位的关羽，画了一个终止号

在《三国演义》中，抬得最高的，一是诸葛亮，一是关云长，但他们最后都失败在非等量级的对手手里，孔明还能得到“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同情，而关云长虽然被后世人敬之为神，尊之为帝。但他死在陆逊、吕蒙手里，输得非常之惨，从此落下个“只提过五关斩六将，不提走麦城”的经常被引用的讥诮之语，可见后来人敬重之余，对他的失败，多少认为是他老人家咎由自取，属于活该的了。

不过，此人感觉好，而且总好，特别封了汉寿亭侯以后，就渐渐地感觉错位了，到独挑大梁，驻守荆州时，已到了目中无人的程度。感觉错位，是件别人看来可笑，而对他本人，则是可怕的事情。要是关老爷有些许的清醒，也不至于走麦城，身首异处了。

《三国志》载：“二十四年，先主为汉中王，拜羽为前将军，假节钺。是岁，羽率众攻曹仁于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汉水泛滥，禁所督七军皆没。禁降羽，羽又斩庞德。羽威震华夏。曹公议徙许都以避其锐，司马宣王、蒋济以为关羽得志，孙权必不愿也。可遣人劝权蹶其后，许割江南以

封权，则樊围自解。曹公从之。”

按《三国演义》的写法，关羽攻樊，是诸葛亮用来分化曹操联吴攻蜀的计谋。但在单刀赴会后的关羽，鉴于荆州暂保无虞，而西线的节节进展，使他黯然失色，这对他来讲，是不能宁耐的。所以，他是急于想立功斩将，夺城略地，与张、赵、马、黄一赛高低的。

在这种骄躁情绪支配下，拒婚孙权，激怒东吴；谢爵辞封，目中无人；罚糜惩傅，遗患一方，任命潘濬，所用非人。以及对于吕蒙称病的失察，对于陆逊谦卑的得意，和小看东吴的了不提防，这一连串的失误，埋下了日后败师的种子。而这一切，是在毫无制衡和约束的情况下，关羽独自任性而为的结果。

因为如果诸葛亮让他离荆攻樊，而不派员代领牧守，以防吴之乘间偷袭，则非运筹帷幄的诸葛亮了。但若果然委任赵云（那是最恰当的人选）或其他人，来荆州接替，那也不是充分了解关羽的诸葛亮了。对这位自我独尊的将领来说，孔明不会派谁来的，也许那将是更坏的结局。

若无襄阳大捷，吓得曹操迁都，胜利冲昏头脑，也许还不至于最后的惨败。大胜以后大败，这在历史上不乏先例的。

关羽失败的根源，就在这个错位上。刘备自称汉中王，封他为五虎上将之首，他火了，拒不接印。表面上他是不愿与黄忠老卒为伍，其实，他不能忍受的，是把他与别人平等看待。其实，他未必不想，刘备为汉中王，他镇守荆州，至少也该有个“亚王”名号才是。直到费诗说：“将军即汉中王，汉中王即将军也”这句话，才心满意足，费诗当然是哄他，但也看透了他的这种错位的感觉。

孙权为了联姻，派诸葛瑾来说亲，两家结秦晋之好。成不

成，在于两相情愿，即使交易不成，人情还在，不至于关羽如此勃然大怒，竟说出“虎女安肯嫁犬子”这句话，还要砍媒人的脑袋，就没有任何道理了。连曹操都说过：“生子当如孙仲谋”，这是他和孙权正在较量中为敌时，怀着敬佩之情说这番话的。此时，吴蜀尚是盟友，即使敌国，也不能如此倨傲狂妄。分明是在恶化气氛，使得本不巩固的联盟，走向瓦解。

看来他所表态的“军师所言，当铭肺腑”的话，纯系一派虚词。诸葛亮的联吴拒曹大计，他根本不放在心上，反映了他内心的自诩自大之情。一个本来的推车亡命之徒，在当时很在乎士族门阀地位的社会里，关羽不把孙权这个江东豪族，放在眼里；也不把吴蜀联盟，视作蜀国的生命线，感情用事，自我膨胀，头脑发热，若不是暴发户的小人得志；便是相信自己高人一等的非凡狂妄。一个人错位到如此地步，大概是不可救药了。

所以，他在荆州之役中，独断专行，自以为是，蛮横跋扈，不纳人言，便是最典型的个人英雄主义了。

骄兵必败，这是所有人都能明白的道理。但是，包括英明统帅，三军首领，沙场老将，无敌勇士，也难免事到临头犯糊涂。知道不应该骄傲，仍恶习不改，甚至明知错了，错也要错下去。

人若是陷入了错位误区里，失去常智不说，还会失去常识，这就是偏执情绪，逆反心理在作祟了，于是出现一系列的判断失误。最后，甚至自己也明白，是错了，可情绪还退不出这个误区，再加上中国人的面子，为维护这份可怜的尊严，执迷不悟往死路上走，十匹马也拉不回头。只有错到彻底失败为止。这种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事，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不会绝迹的。

关羽太小看东吴了，吕蒙称病，他不信有假；陆逊谦卑，他不信有诈；荆州失陷，他不信其真；糜、孟背叛，他不信其事。就只相信他自己，这是所有错位的人的通病。

他得襄阳，回师荆州，犹不晚也。攻樊城不下，迅速撤兵，也仍旧来得及的。荆州已失，不图收复，另谋去处，也未必全军覆灭。及至兵败麦城，突围路线要顺依人意的话，不至于身亡……悲剧总是自己造成的

一个老百姓，纵使因骄致败，只不过祸及其身，再大，祸及其家，仅此而已。一军之帅的因骄致败，则是万千首级落地的事，而一国之君的因骄致败，那就更不堪设想了。

这样的事例，其实并不鲜见。

弱者之为弱者，就是不敢 复仇，而寄托于天地鬼神

关羽之死，是《三国演义》精心经营的篇章。

当罗贯中执笔写这部演义时，由于民间文学的传播，以及历代统治者的尊崇，关羽已经成帝成圣，所以极尽渲染之能事。等到毛宗岗父子评点整理成现在流行的这个本子时，更是不遗余力。篇幅之长，回肠荡气，《三国演义》中任何一个人物的死，也没有像他这样着力描写的。

宋·洪迈在《容斋随笔·名将晚谬》里写过：“关羽手杀袁绍二将颜良、文丑于万众之中，及攻曹仁于樊，于禁等七军皆没，羽威震华夏，曹操议徙许都以避其锐，其功名盛矣。而不悟吕蒙、陆逊之诈，竟堕孙权计中，父子成擒，以败大事。”完全是骄兵必败的结果。但捉住关羽的孙权，竟想诱降这位不可一世的人物，这就说明孙权识见差焉！

他不了解当初曹操能使关羽降，而现在他孙权则不能使羽降。因为当时魏能打出汉献帝的招牌，而吴却没有。投降者也有其符合自身尊严的选择，宁降与龙虎，也不甘降于等而下之者。而且曹操能在建安五年使关羽降，此刻，无论曹操、孙权都无计可施。何也？关羽二十年前，只是一员战将，降汉而不

降曹，暂屈以图别计。现在，他是天下瞩目的一方主帅，诛颜良、除文丑，过五关、斩六将、义释华容、单刀赴会、水淹七军的汉寿亭侯，赫赫扬扬，功勋卓著，把曹操吓得差点迁都的人物。这个光辉形象，他自己也不会玷污的了。

后来，孙权悟过来了，把关羽杀了。然后，在庆功会上，战败关羽的吴大将吕蒙，突然被关羽的亡灵附身，七窍流血而亡。他虽能打败关羽，但关羽的报复，是通过死后的亡灵，最后使这个胜利者死得更惨。关羽之死的描绘，反映了中国人的一种善恶报应的传统文化心理。

善良之被欺凌，正直之被屈辱，君子被小人嬉弄，忠臣被奸佞陷害，这类恶行占据上风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因此，好人不得好报，正义无法伸张，坏人永远得志，良民总是遭殃，好象是一种永远也喘不过气来的常态。人们对于国贼民奸，暴君昏臣，屠夫恶棍，歹徒劫匪的蹂躏折磨，既无力反抗，也不敢反抗。就只好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寄托于阴间，寄托于西天极乐世界，因为那里是一个比较公平的世界，是神和鬼在统治着的，至少不像人间这样恶行不受责罚的世界。

这种宗教宣扬的报应和轮回学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特别地有市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不到。谁都逃不了死，作恶必自毙。最后，坏人在十八层地狱里受到惩处，升不了天，哪怕投胎也只能投到母猪肚子里，被人宰了吃。这就成了受尽欺侮的，求告无门的，不敢反抗的，无可奈何的弱者们一剂最佳的自我安慰的精神良药。所以，马克思学说认为宗教是一种精神鸦片，道理就在这里。因为它毒害人们的反抗压迫之心，抑制人们奋起斗争的意志，实际上是为统治阶级所服务的。

于是这种梦代替了实实在在的报复，无数人、和无数次的这种梦的臆想，化为言之凿凿的事实。生前是弱者，死后化为复仇的厉鬼，活着谁都可以欺侮，但一死就可成仙成神去报仇伸冤。所以像关羽这样的义薄云天的英雄豪杰，竟被吕蒙设计败走了麦城，那么更是要让他成为使恶人闻之魂飞胆丧的天神。

而且，残害的对象越是了不起，那报应也来得越快，吕蒙马上就被关羽死后的魂灵附体索命。远在洛阳的曹操，也整日间白昼见鬼，“每夜合眼便见关公”，这就十分的牵强。而且历史并非如此，可写在演义里，讲在故事里，便使那些活得实在不自在的人，得到最大的宽慰。因为在老百姓的心目里，曹操是个奸雄，正义之神便一定率领着那些他杀掉的好人，来缠住他不放，最后想逃脱一死是不行的。这些大快人心的报复，也是人们最津津乐道的，因此，在如此精神鸦片的麻醉下，忍辱偷生，苟延残喘，也就甘之如饴，既然人不算天算，还用得着什么反抗呢？

这就是中国人永远不打算活着去反抗恶的报复观。

唯其不反抗恶，中国的封建社会，才能够维持长达数千年之久的统治吧？

做皇帝的哥哥，整做诗人的弟弟，还不是雷公打豆腐

曹丕和曹植是同胞兄弟，一个是评论家，一个是文学家，两个人都想当帝王，曹丕赢了，曹植便打入冷宫，永世未得翻身。不过还算走运，也许看在文学的面上，哥哥给弟弟留了一条小命。

未能做上皇帝的诗人，便郁闷而死了。

在中国历史上，一个统治者登台，必然要伴随着屠杀。打江山的开国之君如此，太平盛世父崩子继者也如此。最高权力的争夺，从来是激烈的生死较量，翻开史书，任何一位帝王，无一不是在杀戮的血风腥雨中，登上宝座的。曹氏弟兄俩的争夺，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中国如此，外国也如此，因为凡敢觊觎皇位的竞争者，都有其可以恃靠的实力，或有军队，或有地盘，或有资格，或有舆论，或什么都没有，只有野心等等，正是这些或多或少的本钱，使他们有胆气走到赌台旁边，谁都抱着一搏之心，希望夺得那顶王冠，没有一个人是想输的。

于是，争夺便是十分地残酷无情了，特别是继位之君对于其他也享有继承权和具有潜在继承权的人，也就是皇兄皇弟、

皇子皇孙们，是绝不容情，决不手软的。不是你活，就是我死，曹操死后，他的儿子们也照例进行了他不愿意看到的搏斗。

曹操在三国时期，应该算是一位大政治家，刘备、孙权是无法与之比拟的。在宋代以前，对于曹操的看法，比较接近于历史的真实面貌。《资治通鉴》里这样评价，说他“知人善察，难眩以伪。识拔奇才，不拘微贱，随能任使，皆获其用。与敌对阵，意思安闲，如不欲战然；及至决机乘胜，气势盈溢。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用法峻急，有犯必戮，或对之流涕，然终无所赦。雅性节俭，不好华丽。故能芟刈群雄，几乎海内。”这样一位了不起的英雄，在他生命的末期，还是很清醒的，作了死后继承的安排，但也无法避免他驾崩不久，儿子们便开始的互斗。在中国，再英明的帝王，也难能免除这种可怕的接班之争，可见权力这东西，是多么强大的诱惑了。

曹操生前一度属意曹植，因为这位诗人屡有不俗的表现，曹操爱才，有心想传位于三子。但他去征求贾诩的意见时，这位老滑头假作思索而不答，曹操问他在想什么，他说忽然想起了袁本初，刘景升父子，曹操马上明白他不赞成废长立幼，因为刘表的灭亡，始则肇祸于此。其实，他不了解，贾诩当然要把宝押在曹丕身上，那些围在曹植周围的，都是些不成事的文人墨客，可以举觞咏哦，可以唱和愉悦，但文人若是放下笔杆搞政治的话，则十有九败，鲜有成功者。贾诩早就投资于曹丕，为他出谋画策，而曹植手下的那些文人，还在兴之所至地饮酒作乐，长醉不醒呢！

所以，作为文学家的曹操，也许很欣赏他这个诗人儿子的才华，但他更是一个政治家，从曹氏政权长治久安的角度考

虑，就觉得江山基业交给曹丕，要更有把握些。这样，曹丕上台后，由于曾经有过这样一段历史背景，这位置差点让曹植坐了，当然不能轻易放过。但提倡“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魏文帝，倒是绝对的玩政治的人物。第一步，他没有动这位诗人，俗话说，“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没把他太当回事。先解决那个带兵的鄢陵侯曹彰，再解决那个萧怀侯曹熊，然后，腾出手来，慢慢地消遣这位临淄侯曹植。

因为曹彰握有兵权，不敢稍有放纵，逼着他交割出军马，方才罢休；那个曹熊，畏罪自缢，可能有些反曹丕的动作，所以，也就立即解决。至于曹植，虽然他在洛阳也形成了一个由文人组成的拥戴他的集团。但在这个集团里，围绕这位七步诗才子的，没有一个称得上是政治家的。而大权在握的曹丕，要让曹植就范，那不是猫捉老鼠，轻而易举。这才有闲情雅兴，限他七步之内写出诗来的游戏消遣。

在曹植身边，唯一比较有头脑的，就是当过曹操行军主薄的杨修，但实际上也是一个恃才傲物，毫无城府，只会舞文弄墨的幕僚。若懂政治，他也不会耍小聪明惹恼曹操而被砍了头。至于丁氏两兄弟，是一对张嘴骂人，沉溺酒乡，半点正经也没有的帮闲文人。所以，文学家要和政治家斗，是以卵击石的游戏，无非找死而已。政治家要收拾不听话的文学家，那还不是雷公打豆腐，小菜一碟。尤其这类生死攸关的皇权斗争，文人根本不是对手。曹丕派人来抓他们时，还不服气，骂骂咧咧呢！看来天下文人通病，唯有动嘴的本事，除了骂街外，任何一点作为也拿不出手，祸到临头，还不知死，也真是悲哀。

作为文学家的曹植，他之所以不幸，倒不是因为他的文学；而是由于太靠近政治权力之争，这倒也是值得后来为文之人于前车之覆中，引以为戒的吧？

孙权拍马屁，上表劝进，
曹操说：让我在火炉上烤啊！

曹操一生未称帝，死前不久，孙权因为夺荆州、杀关羽，与蜀交恶，不得不向曹操示好。遣使上书，建议他“早正大位”，曹操说：“是儿欲使吾居炉火上耶！”这是史书上大书特书，用以说明曹操一生不敢染指皇帝二字的心态。

其实，曹操不是不想当皇帝，只是前车之鉴，使他不敢登上这个王位罢了。

汉献帝刘彻这一生，过得十分窝囊，先是董卓擅权，后是曹操当国，他只是一个傀儡，见到董卓也好，见到曹操也好，都如芒刺在背，战栗不安的。但话说回来，他若无董卓，当不上皇帝，若无曹操，说不定他被那几个兵匪头子李傕、郭汜之流，结果了性命，也有可能的。可是，江山坐稳了，大权旁落，便不甘心做一个符号式的统治者，成为曹操手下的一个高级俘虏了。于是，便要搞复辟了。这也是历史上所有失去王位和虚有王位的人，忍不住要尝试的一种危险游戏。

最高权力，也是最高的欲望和诱惑，对汉献帝来说，当然想完整地得到它，而旧政权的维护者，前如受衣带诏的董承、王子服，和伏完、穆顺之辈，后如许都暴乱的耿纪、韦晃之

流，他们甚至要比刘彻更热衷于推翻曹操的统治。因为皇帝作为一个高级俘虏，尚可得到优礼有加的待遇，而等而下之的旧政权的既得利益者，则是明日黄花，自然连做梦也想恢复失去的王国，因而这些丢失得更多更多的臣下，复辟之心，甚于帝王，是不言而喻的。

所以，拥有最高权力，却又不是九五之尊的曹操，对于任何觊觎这份至高无上权力的人，总是格杀勿论，疯狂镇压的。正因为他自己无法得到这份崇尊之位，别人想得到，他一定是要与之拼命的。

因此，他的内心是充满了矛盾的。正如他给行军时拟的口令“鸡肋”一样，吃，吃不下去；吐，又吐不出来。他一方面把自己的女儿曹节下嫁给汉献帝，除了政治上的笼络外，不能说曹操对于这个尽管是符号的皇帝，未必敢太不恭敬。但另一方面，又根本不每日朝见，履行一个臣子的义务。

一方面，他不断地在诗文中表露自己，如：“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中，虽是对于周公的褒扬，实际也是在自况；如：“周西伯昌，怀此圣德。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贡献，臣节不坠”中，对于西伯始终以臣事般的赞美，其实也是在自我表扬。另一方面，却又根本不把比自己小26岁的献帝放在眼里，动不动跑去发一通脾气。吓得刘彻战战兢兢，向他恳求：“君若能相辅，则厚；不尔，幸垂恩相舍。”那意思说，你高抬贵手，放我一条生路得了。

尽管汉献帝拱手要把这个皇帝位置让给他，恨不能请他曹操马上履位，但他始终不称帝，只为王，这是他诛黄巾起兵以来数十年的既定方针。后来人称他为奸雄，曹操一生，最奸之举，莫过于不夺帝位，而拥帝权，既捞取名声，又得到实惠了。

他在《让县自明本志令里》说得很透彻。“身为宰相，人臣之贵已极，意望已过矣。今孤言此，若为自大，欲人言尽，故无讳耳。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所以，他不当，谁也别妄想。

如果他要当皇帝的话，从山东进军洛阳时就可以把献帝废了。曹操一辈子不敢行此事，就因为董卓的例子在。他知道，在汉末天下大乱，群雄蜂起，挟天子以令诸侯，要比他称帝讨伐，更加名正言顺，得天应人些。他若废帝自立，第一，诸侯会联合起来反对他；第二，即使能用武力逐个消灭地方割据势力，然而，他无法使整个士族阶层服贴。这就是他所比喻的炉火，也是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高谋远略。一旦他登上帝位，这些人马上会成为他的对立面。尽管他杀掉了这个阶层的许多头面人物，如孔融，崔琰，但整个阶层，他是不敢小视的。其实，他未必不想过一过皇帝瘾，可是一看手下的首席谋士，最忠心耿耿的荀彧、荀攸叔侄，连他称王都持反对态度，他只好抑制这个欲望，因此，谁要是碰他这个痛处，绝对是严惩不贷的。

通常，人到了晚年，慢慢地失去自我感觉，便要胡涂昏愤，贪大树功，倒行逆施，期求不朽，终于走到自己的对立面去，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事。所以，孙权拍他马屁，要他即位承大统，他一笑拒之。而一直保持清醒到最后一刻，确实是不容易的。

但到了他儿子曹丕手里，新的一代人，对于汉王朝往日的威仪，已不在话下，只是死狗一条。与其辅主为臣，不如篡汉自立。在诸侯大部顺服，士族基本归心的客观情势下，旧的君臣框架，已成形式，汉祚的延续，根本毫无意义，所以取而代之，也是历史的必然。若是无曹操数十年的营造，彻底改变了

原有的士族阶层，由仕汉的大多数，蜕变为仕魏的多多数，曹丕不是无法坐上皇帝之位，而圆了他父亲一生未做成的梦。

因此，那些攫取权力的人，若是欲望超过了罔顾现实状况的程度，冷静下来，有曹操的一份清醒，也许不至于碰壁。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

清赵翼《论诗》曰：“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说明了人世更迭，新陈代谢，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更比一浪高的历史趋势。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别人当然很想了解这位老将军的实际战斗力，结果，胃口还算不错，只是“一饭三遗矢”，就让人有些扫兴了。老是一种生命运行的正常现象，老了就得服老，不服老是不行的。黄忠以为自己食肉十斤，臂开二石之弓，能乘千里之马，偏要上阵，终于以战死沙场了此一生。

刘备那里，不把小小陆逊放在眼里，认为自己打了一辈子的仗，会栽在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手里，谁知恰恰是这个年轻人，使他命丧白帝，再也不能活着回他的西蜀了。

长江从他身旁悄然流过，他根本没有想到，历史从来就是这样无情的更迭着的，不管你曾经多么辉煌，多么伟大，总有告别舞台的一天。

火烧连营七百里，不但使蜀国的战斗力丧亡殆尽，也使他走向生命的终点。

一支占优势的军队，败在实力并不强的对手名下，这在战

争史上并不算新鲜。但像刘备这样，拱手帮陆逊把功劳章戴上，为他创造克敌致胜的便利条件，可以说是罕见的。

这场战争本来是应该避免的，但既然挑起了这场战火，那就不能感情用事，要按照战争规律，认真对待敌人。“包原隰险阻而结营，此兵家之大忌也。”这点已是书本上的属于ABC性质的常识，陆逊、曹丕、诸葛亮一看便晓，独独刘备这位以为自己是老用兵的指挥家，却似乎茫然无知。

这是十分奇怪的。只能作这样的解释，倘非刘备是军事指挥上的低能儿外，那就是他已经衰老了，只有脑筋僵化的老人，才有可能陷入愚不可拔的偏执狂的病态之中，一叶障目，几无理智可言了。

张飞也是这样，他的黄金时代基本上结束了。一个人，缺乏最起码的灵活、和转寰应变的能力，就是老之将至的时候了。他的死，固然是他的性格所造成的悲剧，是西蜀政治、军事由盛而衰的一个必然结果。其实他的军阀主义，非一朝一日之事，如果无荆州之失，关羽之死，张飞也不至于暴虐无度，逼使下属生出杀帅之心。如果能像长坂坡前那样机智，像战严颜那样生龙活虎，换一种思路考虑问题，也未必能酿成这种杀帅的恶性事故。

如果说，西蜀之败，始于关羽之自大倨傲，丢掉了半壁江山，是不为错的。当刘备取得益州、汉中后，是西蜀形势最好时期。东有荆州之固，北有汉中之防，益州天府之国，物产富饶，钱粮丰足，本是可文治武备，养精蓄锐之地。但是，一错再错，无可挽救，大好形势，付之东流，从此只能龟缩于川中苟安了。

任何事业，大莫大于治国，小莫小于齐身，道理是一样的。循着良好的方向发展之际，千万要把握住这难得的机遇，

慎重从事，小心经营，不能胜利冲昏头脑，轻举妄动，招致不必要的挫折。反之，若陷入恶性循环之中，这也是谁也难以避免之事，切莫感情冲动，意气用事，而应及时自拔，承认小败才不会导致大败，否则会加速度地走向一败涂地的结局。

西蜀刘备大举伐吴的失败，证明了这样的真理，一支军队（也包括任何处于对立双方中一方）往往不是先被敌人攻克，而是在自败以后，给对方以可乘之机，才让人家吞吃掉的。而思想的老化，僵化，偏执，保守，更是容易伏下败笔的原因。

堡垒从内部攻破，陆逊懂得这个道理，按兵不动，他等待着刘备的帮忙。果然，蜀军违反军事常识，迁移到“包原隰险阻”地区结营。年青人这才发动进攻，取得了西蜀歼灭性的胜利效果。因此，也无妨说，陆逊的功劳有刘备的一半，不算言过其实。

新锐之气，势不可挡，方兴未艾，未可限量。要没有这点清醒的认识，就会碰得头破血流。更何况上了年纪的人，并非人人皆是伏枥老骥，已是日暮途穷，气息奄奄，还要强撑着献个什么丑呢？

不尽长江滚滚流，这才有孔夫子在川上的一番“逝者如斯夫”的感叹。曹操去世，标志着他那一代人的结束。

曾经光辉过的岁月，那已是昨天的事了。不管过去如何，应该看到老之将至，日薄西山，退出历史舞台，把位子让给后来人，不要恋栈不去，贻人笑柄，更不要尸位素餐，倒行逆施。最让人摇头的，莫过于这些唱完了戏，还不肯卸妆，穿着龙袍，扎着硬靠，在台上台下招摇过市的老人家了。

火烧连营，刘备泪洒 白帝，再也无面目回西蜀去了

孔明作八阵图，至今犹有遗址，不过，三峡大坝建成后，就永沉江底了。

究竟是真的遗址，还是后人牵强附会，但总是有年头的景观，也就有其价值，想来该是要设法保存的了。

这类中国文化传统中的神怪荒谬，无稽不经之谈，是最符合中国老百姓信天信命的唯心论观点的。一切归之曰不可知和不可为，于是也就无须任何付诸反抗的行动，甚至连反抗之心都不需要了。诸葛亮既然知道未来有个东吴大将陷入阵中而束手待擒，为什么就不知道他的岳父，会指点迷津呢？既然算出将来刘备会有走投无路的厄运，预先埋伏下十万潜兵等候，那干嘛眼看西蜀从此一蹶不振呢？孔明一定要回答，这是天数已定，无可逆反的事情。既然一切均在料中，那何必不躬耕南阳，又要出山呢？如果，这也是命数的话，那还有什么必要用乱石堆起这个八阵图呢？

刘备已经再无颜回到蜀中去了，仇未报，恨未雪，折兵损将，败师白帝，只有死之一途了。于是，这八阵图，为彻底失败，找回来一点面子。

若从三顾茅庐那份求贤若渴，敬若神明的虔诚来看，刘备是不应该有此次大举伐吴之事。即使退一万步，如此重大战役，至少不应该把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的军师排斥，而诸葛亮也不能不负责任地，听任刘备意气用事。

因此，司马徽曾说诸葛亮辅刘备是“虽得其主，不得其时”的话，实际倒应该是“虽得其时，不得其主”，更准确些。这一主一臣，看似最佳搭档，其实也是貌合神离，何况还有关羽、张飞几乎半个主子身份的人，介入其中，使问题越发的复杂化呢？

三国纷争，自然是英雄大现身手的好机会，诸葛亮所以有“出师未捷身先死”之叹，非时之罪，乃主之过也。刘备在许多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对于诸葛亮并非虚怀若谷，言听计从，实质上是相悖而行的。加之儒家提倡的近乎愚忠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精神，遂有一系列的失败。

托孤时，刘备说的心腹之言：“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邦定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则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为成都之主。”这番话里，至少有两层意思，一是承认了他未能使诸葛亮发挥他安邦定国，终成大业的才干，以至于有今天之结局；二当然是主旨了，希望他能像辅他一样地，辅他的继承人阿斗。而成都为王之说，不过是把握了诸葛亮的忠诚，一方面是激他益发鞠躬尽瘁，另一方面也是先封死他的这种连万分之一都不可能想法罢了。人称刘备枭雄，不是没有道理的。

由此可见，蜀之败，实乃关羽启其端，刘备承其后，祸由己出，无怪于天；诸葛亮空有补天之才，而不得施展，坐待其毙，这一切，与时遇更谈不上有什么关系的。

最后，他说：“朕早听丞相之言，不致今日之败，今有何面目复回成都见群臣乎？”此时，明白了，清醒了，也悔之晚

矣！不过，总算刘备有了一份觉悟，这个句号，还应该算是画得圆的。比起那些死也不认错的人，躺在棺材里被后人数落，要强得多了。

七擒孟获，不免小题大做，连李卓吾也非议诸葛亮了

《三国演义》是一部从话本形式，也就是从历代说书人的口头文学，演变而来的小说，因此这部名著仍保留着原来作为说唱艺术的许多特色。所以，书中出现的那些可有可无的人情世故，天文地理，神妖鬼怪，轶事遗闻，纯粹是为了满足书场里的听众，主要是平头百姓的猎奇心理和求知欲望，才不近合理充斥于篇幅之中，而使人产生枝蔓横生之感。

到了诸葛亮南征，七擒孟获，正好给作者提供了一个展示蛮荒夷域的机会，从八十七回，一直到九十一回，用相当于《三国演义》这部书的重头戏“赤壁之战”的宏大篇幅，来满足听众的好奇之心，可见中国人是多么津津有味地爱听这些玄虚荒诞了。其实这正表明了中国人被统治者愚弄得闭塞、无知、狭隘、局限的结果。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加之礼教束缚的双重桎梏，老百姓在物质上是被压迫榨取，任人鱼肉，在精神上是被思想禁锢，精神压迫。尤其孔孟之道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教诲，人们最终都成为循规蹈矩的，不敢有半点非分之想的顺民。

因为这样，每个人的精神视野和想象空间，是极其有限

的，而现实之严酷和动辄获咎的恐惧，也使良民们唯有安份守己，战战兢兢。于是在说书场中听这遥远的一切，也就是最大的寄托了。

所以，在中国，小说又叫作传奇，道理也许就在这里。

诸葛亮六擒六纵，孟获始终不买这个账，总是在释放以后，又卷土重来。如果说按马谡所见：“南蛮恃其地远山险，不服久矣；虽今日破之，明日复叛。”所以他建议诸葛亮，对付蛮荒夷域的化外之民，光靠武力征服，只能奏一时之效。而要彻底使其膺服，他建议：“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公服其心而已。”

当然，一个正确的理论付诸实践，还有一个过程，不是人人都能说到并能做到。生活中有许多这样屠格涅夫笔下罗亭式的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的人物，鲁迅先生一辈子深恶痛绝这些人。所以，他在遗嘱里告诫儿子，千万不要做这种空头理论家，和空头文学家。而文学界此等人还特别“茂盛”，夸夸其谈，全在唬功，嘴上把式，作品稀松；要不就贩卖洋货，乱甩名词，人云亦云，狗屁不通，甚至连马谡这两下子也没有。现在来看马谡这番话，是很有见地的，不能因其最后失守街亭，而非其言也。

诸葛亮自然认同这个道理，因此才六擒而六纵之，要以他的道德感召力，降服其心。

明代奇人，一代文宗李卓吾先生，在评点《三国演义》这部小说时，评到这里也耐不住性子，对诸葛亮有微言了。他说：“孟获却也顽皮，孔明却也耐心，想欲借此消闲过日乎？不然，何不惮烦一至此也！”诸葛亮本来派一个魏延用疑兵计，就吓得孟获不敢轻易挑衅。如此兴师动众，耗时耗力，人们不禁想，诸葛亮花如许兵力和时间，去与孟获作这种战争游戏。

一位脸皮厚，输了不服输，放走了再来，一位也太愿意做戏，一而再，再而三地表演。这种反复，究竟有多大的意义，是值得推敲的。

对于拥兵百万，武将如云，粮秣丰足，雄居中原的曹操来说，在当时，算是绝对的超级大国，具有足够的军事力量，使得边远部落臣服，轻易不敢启衅。北攻乌桓，是力取。挥师千里，乘胜追击，不容敌人有稍许喘息之时。而诸葛亮的西蜀，北有魏国存虎视眈眈之意，东有孙吴怀觊觎窥测之心，因此，他不可能长期地把相当一部分军力，被牵制在蛮夷之域，从而影响他的北进计划。所以，这次南征，不仅是简单的手术刀式的行动，以制止后院起火。而是一次彻底解决问题的战争，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使得在未来北上作战，无暇旁鹜时，南疆不再需他分心。诸葛亮南征孟获，用马谡计，是智取。或擒或纵，或诱或间，使其既屈于武力，又膺服于心攻，这无疑正确策略。

因为武力，可以征服一时，不能持久，败者总是要设法反抗的。只有真正的心悦诚服，才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平稳和平静的局面。所以，诸葛亮不惮其烦地降服孟获，也是求相安无事，有一个平静而不骚扰的周边环境，建立缓冲地带，无后顾之忧罢了。

但是，连年战乱，民不聊生的蜀国，222年夷陵大战，蜀败；223年刘备死，阿斗继位。短暂的休生养息，国力稍有恢复，诸葛亮就主张南征。这种杀鸡偏用牛刀之举，是否明智，真有大可怀疑之处。他从225年的3月起，对孟获捉捉放放，耗时费力，一直打到年底，才回到成都。这就等于苹果挂在树上，还未达到成熟程度就摘，未免操之过急了。可惜诸葛亮急于图功，227年又动干戈，出兵汉中。所以，他主持下的蜀国

政权，只有战争，没有建设，事隔一千多年以后的今天来看，诸葛亮是个伟人，但也有其不能令人敬服的伟人缺点，那就是感情用事，固执己见，过于自信，罔顾实际。

人们不禁问，相对于蜀来说，孟获充其量，草寇而已，值得诸葛亮率师亲征嘛？值得六擒六纵去做什么战争攻心试验么？

因为每次俘获了孟获，都是连同主帅到士兵统统予以遣返释放。所以，孟获的有生力量，并未受到蜀汉的沉重打击，以致到溃不成军的地步。只要人仍在，自然就心不死，这也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稍作休整，扩兵买马，必然又会倾巢出动。这也是孟获六次被擒而不服的根本原因。直到盘蛇谷全歼三万藤甲兵后，武装力量已不复存在的情况下，他才算真正认了输。

这就是说，诸葛亮仅仅依赖精神力量去征服对手，而不给敌人以毁灭性的打击，是不会取得完全彻底的胜利的。道德和文明的感召，是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唯有在对手的战斗力的基本丧失，已无可还手的可能下，精神作用才可以充分发挥。所以，归根结底，决定因素，还是在于双方实力的消长。

如果诸葛亮认识到这一点，早在一擒再擒时，就把不肯认输的孟获降服了。在文学上也是这个道理，拿出一部像样的，说得过去的作品，要比在大会小会，报刊杂志上自吹人捧上一千句一万句，更有说服力。孟获所以不认输，就因为他手中有可恃的实力，不信，诸葛亮不烧藤甲兵的话，他会孬嘛？

中国人有句俗语，“事不过三”，甚至“可一可二不可三”，但诸葛亮以至于七擒，这种“雷公打豆腐”的威猛，也摆脱不了中国人性格中，那种对于强者的怯懦，和对于弱者的施虐之心吧？

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诸葛亮是不能辞蜀亡之咎的

一个极其英明的政治家，也不可能不犯错误。诸葛亮在刘备死后主持蜀政，南征北战，多有失误，所以说，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这句话还是很有真理性的，伟人也难例外。

但是，要是能够保持头脑冷静，思想清醒的话，那么可以将错误的危害性，减少到最低程度。如果，掺杂进感情因素，明知其可为而不为之，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势必带来很坏的后果。

诸葛亮作为一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千古典型，我们对其人格的伟大，所产生的景仰心理，是一回事情；但从其坚持错误的北伐政策，而导致蜀国过早地败亡，来剖析他的得失，则是另外一回事情。

他所以要上表陈词，因为大家反对北伐。主要是国力不强，人心思定，连年征战，不胜负担，当务之急，应该使蜀中人民得以喘一口气，休生养息，医治战争创伤。而诸葛亮却不顾这种普遍的抵触情绪，坚持他的北定中原，开疆辟土，恢复汉室，继承大统的方针。

第一，他从汉贼不两立，到蜀魏不两存，到有魏则无蜀，

到“王业不偏安，惟坐以待亡，孰与伐之？”作出了错误的判断。魏虽有吞蜀之心，不过，曹睿上台后，举朝上下，是主张掘壕坚守，待吴、蜀内乱的。他错过了这样一个相对平静，可以养精蓄锐的时期。第二，因承受先帝伐贼之托，寝不安席，食不甘味，这种感情上的义务，使他罔顾客观是否可能，贸然行动，很大程度是在维护个人的威信和尊严，是不足为训的。第三，他还错误地认为如果继续相峙下去，必然会出现突将无前，精锐不存的空虚状态。因此主张趁这些有作战经验的将领仍在时，早打，大打。这种思路和他没有说出来的，对于他个人的过于自信，和对后来人的缺乏信心，是相联系的。其实战争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个别人的有无去留，是不起决定性作用的。因此，在刚刚结束的一次失败战争以后，连他自己都承认“民穷兵疲”，“成败利钝，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的情况下，又发动一次不量力的进攻，前景当然是可想而知的了。

收在《古文观止》里的前后《出师表》，是诸葛亮最广为人知的文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以及从这两句话延伸出来的杜甫的诗，“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便构成诸葛亮垂范千世的至善品格，被万人景仰的忠诚典范。

所以，文学这东西，它要渲染起来的话，挺能打动人心的。我们管这种作用，叫做“煽情”；而煽情的结果，往往就有一叶障目的弊端。前后《出师表》的感情，当然是真挚的，表达诸葛亮的耿耿忠心，简直溢于言表。但是，若研究一下蜀国当时的内外状况，刚刚劳师远征，七擒孟获归来，诸葛亮就要挥戈北上，这两篇动员令，从给蜀国所造成的后果看，就颇有值得斟酌的地方了。

审时度势，量力而行，是一个政治家必须具备的素质。但他一不顾国力强弱，二不顾民心向背，三不顾敌方虚实，四不

顾周边环境，就要向曹魏挑战，实属冒进行为。好象所有好大喜功的领袖，都有因冒进而吃苦头的教训，而吃了苦头，还继续冒进，再吃更大的苦头者，也不乏其人。所以，二次上表，甚至连阿斗也劝他了：“方今已成鼎足之势，吴魏不曾入寇，相父何不安享太平？”

阿斗当皇帝后，可算是一无可取的庸才，独有这句话说到点子上了，虽然他的出发点并不是正确的。可惜他这个皇帝是个傀儡，如果说话算数，休养生息，修边固防，也许还真能偏安一隅。可是诸葛亮穷兵黩武，连年征战，劳军扰民，内外交困，以致西蜀苟安的局面，也不能长久。

《蜀记》里记载：“晋初扶风王骏镇关中，司马高平刘宝、长史荥阳桓隰诸官属士大夫共论诸葛亮，于时谭者多讥亮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

吴大鸿胪张俨作《默记》，“兵者凶器，战者危事也。有国者不务保安境内，绥静百姓，而好开辟土地，征伐天下，未为得计也。诸葛丞相诚有匡佐之才，然处孤绝之地，战士不满五万，自可闭关守险，君臣无事。空劳师旅，无岁不征，未能进咫尺之地，开帝王之基，而使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

这都是与诸葛亮同时代，或稍后一点的人士，对于他频繁北伐的议论，可见当时有识之士，对他的六出祁山，是大不以为然的。诸葛亮罔顾国力，频繁出击，实在是由于他太过于自信自负。但这种心理失衡者，岂止孔明一人，凡领袖群伦者，一旦成为人誉自诩的济世之才，便有一种功名欲，不朽欲，树碑欲；甚至像文坛这么一个其实没有什么戏唱的场所，也有人来不及地给自己盖个庙，以便活着被人上供，真是很可笑的。孔明认为曹操死后，魏国再无足堪较量的对手，过于轻敌，过于躁急，想打开蜀国的封锁局面；当然，这也是他过于相信自

己万能，过于追求不朽声名的结果。

这种可怕的欲望，也是此前此后许多人物都具有的留名万世的情结。哪怕倾家荡产，祸国殃民，也情不自禁要在历史的长卷中，给自己树一块碑石。诸葛亮的出兵汉中，绝对是他的性格所造成的悲剧。由于他位极人臣，权重一国，自然无人能够左右他，结果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而且大家看着他一步步地走向最终的失败，无法挽救。

所以，他的亲信马谡认为“平南方回，军马疲敝，只宜存恤，岂可复远征？”他是听不进去的。谯周的苦谏：“何故强为？”他同样不以为然，甚至连毫无头脑的后主阿斗，不解地提出疑问，也都阻止不了他北进的意愿。

这样一意孤行，置蜀国于死地，恐怕是这个伟大人物的大错了。

他若是如张俨所说，不将国力消耗殆尽的话，蜀与魏之争也许是另外的结果。

诸葛亮不用魏延的奇兵 之计，是他一生最失着处

诸葛亮始终把魏延看作敌人，至少也是异己份子，不信任，不重用。一个老百姓，存偏见，顶多自己吃亏，但一个领导，以成见看人，形而上，唯心论，不但害人，还要害己的。

孔明之所以先南征而后北伐，是想在荡平后院之患，把扰乱边庭的南方少数民族平定下来，再腾出手来进行战略反攻，出祁山，过秦岭，兵临渭水，直逼畿辅。想步曹操官渡之战、周瑜赤壁之战的后尘，通过一次大规模的战争，扭转形势，实现其政治抱负，而名垂青史。

他这时最需要的，莫过于使他进攻奏效的计谋了。

《三国演义》是一部讲计谋的书，至今被政治家、军事家、乃至所有动心眼的人，视作一部简明教科书。这部书中，有许多成功的计谋，也有许多失败的计谋。还有一些未待实现，便胎死腹中的计谋，最有名的就是魏延出子午谷奇袭关中的飞兵之计。

可惜，这个计谋不是孔明自己想出来的，也不是他得意门生马谡向他建议的，而是他所不喜欢的魏延向他进言的，我想他当时听了，一定砰然心动，但是，正因为是感情上的拒绝，

这个飞兵之计，被诸葛亮枪毙，胎死腹中。否则，魏延率兵挺进长安，三国的历史不知该怎么改写呢？

看起来，一个伟人，“从善如流”这四个字，说来容易，做到却难。

当时，魏主曹睿临位不久，司马懿被闲置，这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而没有任何实战经验的夏侯 掌握兵权，是个绝好的趁虚而入的进攻机会。所以，魏延向主帅诸葛亮建议：“闻夏侯 ，主婿也，怯而无谋。今假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

闻延奄至，必夺城逃走。长安中唯御史、京兆太守耳！横门邸阁及散民之谷，足周食也。比东方相合聚，尚二十余日，而公从斜谷来，亦足以达，如此，则一举而咸阳以西可得矣！”出其不意，击其不备，这本是军事家最经常采用的战术。但诸葛亮以稳妥为由拒绝了。

他一生用兵谨慎，这是事实，但他绝不是不敢行险。其实，空城计，比起子午谷出兵急袭长安，要险得多多。后来，司马懿对张郃说：“若是吾用兵，先从子午谷径取长安，早得多时矣！”所以，司马懿要是蜀方主帅的话，一定会采用魏延的主意。可见诸葛亮之不肯采纳飞兵之计，确实是一次严重失误了。

说到底，战争，能不冒一点风险嘛！

除了他军事上的保守主义外，就不得不从他的感情、性格上找找这次失误的原因了。文人相轻，一向如此，相互菲薄，家常便饭，都由于嫉妒心作怪。政治家、军事家也未必都是完人，不能说略无半点嫉才之心。诸葛亮拒绝魏延，是有其个人感情上的因素的。

上帝造人的时候，设计这种情感，大概是作为一种催动力

量，鼓励竞争要强之心吧？一旦超乎这个范围，必然构成对他人的妨害或侵犯。你看那奥赛罗，妒火中烧，把无辜的苔丝迪蒙娜，扼住喉咙将她掐死时的狠毒。就知道嫉妒要是发作起来，那是一种可怕的感情。

在文人这个圈子来看，那就更有看头了。韶华已逝，便仇恨一切来日方长的人；风光不再，便嫉妒所有姹紫嫣红的美丽；寂寞冷落，自然怨嗟窗外传来的繁华热闹的声音；江郎才尽，便对文场的新鲜举止，视若仇敌，非咬牙切齿不可了。所以“食少事烦”苦日无多的诸葛亮，对于这样一个潜在的对手，是不敢掉以轻心的。

刘备生前对魏延十分信任。“先主为汉中王，迁治成都，当得重将以镇汉川，众论以为必在张飞，飞亦以心自许。先主乃拔延为督汉中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一军皆惊。”但与诸葛亮谈到马谡，却认为是“言过其实，不可大用，君其察之！”

刘备这个人，才质平庸，但对马谡的看法，事实验证他是对的。因此，他赏识魏延，委以重任，决不是兴之所至，率意而为的事，自是有魏延值得信赖之处的。

诸葛亮所以对马谡“深加器异”，就因为马谡好纸上谈兵，能顺承他的意旨，而对魏延一直持怀疑和仇视的态度，动不动就要把魏延推出斩首。说穿了，就是魏延不怎么买他的账。

《三国志》载：“延常谓亮为怯，叹恨己才用之不尽”。看来他们帅、将之间的矛盾，早就相当尖锐的了。所以，诸葛亮在上方谷设计火烧司马懿父子时，这位主帅，甚至想把魏延也一并火葬的。

由此可见，有才能的诸葛亮，也未必不存有复杂的嫉妒心理。而一旦由嫉而恨，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了。

中国人对人的评价，不太注意人是在不停变化，坏可能变

好，好可能变坏的方面，这是一；形成固定看法以后，好，便永远的好，坏，便永远的坏，直到盖棺论定，这是二；被否定评价的人，无论怎样好自为之，也扭转不了已经定型了的观点，这是三；于是最后，整个社会形成的极端化趋向，有形无形地逼使着这个人无法自拔，只能向自己的反面越走越远。当重新审读历史上魏延这个人物，难道，能说诸葛亮毫无失当之处吗？他对魏延不变的看法就正确吗？一个身居高位的领袖人物，绝对相信自己的圣明，大家也恭维他的圣明，那绝对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正是由于他的过分视部属为敌，他的狭隘，无容人之量，以及他的嫉妒，已难分好歹。所以，在他临死前的最后安排，就促使魏延生变作乱。本来战斗力已很疲软的蜀国军队，至此，则是强弩之末，不堪一击了。

魏延之乱，始于诸葛，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对魏延这样一个有军事头脑，有实战经验，有胆有谋的强将，对这个不以他的尊严为念，具有挑战意味的部属，诸葛亮的感情虽然表现得特别地隐晦曲折，不那么容易察觉，但内心世界却还是有踪迹可寻的。

以一支弱勢的军队，要去和强大的对手打正面战争，却以不可冒险为名，放弃这样一次战机，除了感情的拒绝外，找不到别的什么理由。

大树挡住了阳光，树下的小草，还能有多少生气

夺城者将，夺国者帅。

诸葛亮在政治上，是帅才。正是他的三分天下，联吴抗曹的决策，才能以最弱的力量，跻身于吴、魏之间，而成鼎立之势。蜀能建国称帝，在三分中举足轻重，如果没有诸葛亮为刘备设计立足荆州，谋取益州之蓝图，樊城、江陵之败，按刘备的想法，南奔苍梧，投靠吴臣，充其量也就是流寇了。

但诸葛亮并不能说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军事家，至少他没有像曹操那样指挥官渡之战，击溃袁绍六十万人马，统一了北方。也没有像周瑜那样指挥赤壁之战，消灭曹操三十万大军，巩固了江东。由于东吴军事上的建树，才促使三分政治格局的形成。诸葛亮作为一个政治家，也是想步曹操、周瑜的后尘，通过一次大规模的战争，扭转形势，实现其政治抱负，而名垂青史。所以先南征孟获，而后北进汉中，也是想在荡平后院之患，能腾出手来进行战略反攻，出祁山，过秦岭，兵临渭水，直逼畿辅。

然而，诸葛亮的军事才能，只是在争城掠地的局部战争上，表现游刃有余，得心应手，如玩敌人于股掌之上的从容。

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是离不开政治家的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的，打军事仗，实质是打政治仗。在这方面，作为主帅的诸葛亮就有顾此失彼，未克全功之弊。既不了解曹魏的国力和统治的稳固性，五出祁山，盲目挑战，也不肯承认刘蜀更应该固守求存的弱势，连年征战，大动干戈。仅这几座城池的地方部队，已使他煞费苦心，还要打力不从心的正面战争，即使夺得眼前的小胜，也难改变最终败局的命运。对一个政治家来讲，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是一种很可怕的性格悲剧。连续十年，六出祁山，兴师动众，无功而返。这么多年的仗打下来，国势日衰，兵将凋零，实力耗竭，百姓厌战，最后，他老人家一死，蜀国也就敲起了丧钟。

所以，国家成败，系于君臣，战争胜负，决定在将帅。什么样的君臣将帅，和用什么样的人，是至为关键的。吴将朱桓在守濡须口时，数千守军对数万曹仁重兵，诸将业业，各有惧心，桓喻之曰：“凡两军交对，胜负在将，不在众寡”。朱桓此人，勇而残忍，残暴苛虐，实不足取，但他这番话是极有见地的。

现在来看，蜀国的诸葛亮与魏战，吴国的陆逊也与魏战，蜀败而吴胜，不能不说是与主帅的指挥得失紧密相关的。蜀国相信的马稷丢了街亭，全军败绩，而吴国相信的周鲂赚了曹休，大获全胜。领导的责任，就是用人，而准确地发现人才，衡量人才，使用人才，信任人才，则更是主帅的重要任务。诸葛亮撇开老将如赵云，猛将如魏延，青年将领如姜维，都不用，独信马稷，结果街亭失守，逼得他只好唱空城计。一个人用之不当，则会影响一批人，同样，一个人用对了，用好了，也会带动一批人。吴国中期的朱桓、全综、徐盛，比之早期的吕蒙、甘宁、凌统，要逊色多了，但陆逊指挥若定，左右协

同，部将效力，主动杀敌。尤其周鲂比之当年黄盖，不弱半分，结果曹休大败，回到洛阳就发病死了。所以，第一，人才得有出头的机遇；第二，人才得有施展的余地；第三，最重要的，是用人者要承认“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的现实状况，要善于用人，扬其所长，抑其所短，不因噎废食，求全责备。人得其所用，是致胜之一道。人能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则更是获胜的保障。

诸葛亮是个伟人，是个接近于完人的人，这也就使他产生了太多的自信。拥有太多自信的人，便自视甚高，而不大把别人放在眼里。由于缺乏群众观点，肯定事必躬亲，而不愿假手于人。诸葛亮治蜀，多用平实之才，守成有余，开拓不力，而恃才狂放，倚武踞傲者，往往被搁置摈弃。蜀中干部，青黄不接，他不是不知道，也不是不着急，他努力物色人才，确也是事实。但他的用人标准拘谨偏执，较之曹操的“唯才是举”，简直无法比拟。因而不可能有出色的人物出现，这也是大树下不长青草的定律。他一人把阳光都吸收了，小草自然就恹恹地无生气了。

诸葛亮英明自信和事必躬亲，大大限制了部下的积极性，也养成了他们的依赖心理。所以司马懿对于西蜀之一举一动，无不了如指掌，因为他只需要研究诸葛亮一个人就行了。但对于东吴的真实意图，却未可尽知。甚至周鲂的伪降，也疑信参半，因为不可能全盘掌握东吴所有将领的变数，所以魏国在与吴国的战斗中，无所施展，也就很自然了。

由此看出击败关羽、刘备的陆逊，确实在战争艺术的把握上，不像诸葛亮这位前辈那样拘谨求稳，唯恐有失，举措犹豫，任用踌躇。例如吴之朱桓和蜀之魏延，同样是献计而不被采纳的勇将，但在双方主帅的态度，却有很大的不同，魏延差

点被诸葛亮杀了，便可知道吴何以胜，蜀何以败的原因了。这就不能不为诸葛亮遗憾了。

西蜀最后败亡于晋时，户二十八万，官吏数为四万，而吴降晋时，户五十二万，但官吏只有三万二。这样一个头重脚轻的国家，怎能不失败呢？由此看，诸葛亮留下的臃肿的官僚机构，实在是蜀国的累赘。但有如此数量的干部队伍，可诸葛亮直到临死，也没有物色到一个好的接班人，眼高如此，挑剔如此，实在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五丈原弥留之际，还在遗憾：“吾遍观诸将，无人可授。”也就只有姜维，勉强够格，真是够他痛苦的了。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太精明的领导，便光看到下属的缺点和不足了。所以，“大树底下不长草”，是很有一点道理的。孔明最后弄到文臣武将，难以为继的局面，看来并非西蜀无人，而是他不让人才脱颖而出罢了。

马谡失街亭，便开始了 西蜀从此一蹶不振的结局

一个伟大的人物，不一定处处伟大，事事伟大。圣明如诸葛亮，用马谡去守街亭重镇，把老将赵云，猛将魏延，上将王平，青年将领姜维，都撇在一边不予重用，顶多给他们安排给马谡擦屁股的任务，如此中了邪似地偏爱这个“言过其实”的青年人，看来，料事如神的军师，也难免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栽了个大跟头。

司马懿“使人打听是何将引兵守街亭，回报曰：‘乃马良之弟马谡也。’懿笑曰：‘徒有虚名，乃庸才耳！孔明用如此人物，如何不误事？’”连敌方都了解底细的一个人，孔明却毫无察觉，委以重任，这就是那些总相信自己英明，而别人也捧他英明的领导人物，常常犯的主观武断，自以为是的毛病。

其实，刘备曾任魏延为汉中太守，对于这一带地形，应该是最熟知者。此次北征，任前督部，街亭咽喉要地，不派魏延，而委重任于中参军的马谡，也难怪他要发牢骚。再看赵云用计保护全军撤退，不失一兵一骑，不遗辎重军资，虽老而不弱。至此，方知诸葛亮有如许智勇之将不用，独垂青一个马谡，而马谡也自不量力，甚至还自炫“吾素读兵书，丞相诸事

尚问于我。”上下皆无自知之明，焉有不败之理。

贤者如孔明尚且如此，那么后来平庸的领导，如武大郎开店，只能用比自己更矮的伙计，就更不在话下了。

胜败乃兵家常事，本是不足为奇的。但街亭咽喉重地，一旦失守，则事关重大，非但陇西诸郡，不得不放弃，复归于魏，而且此后北伐通路也被扼杀封死，只能是一个困兽犹斗的艰难局面。本来不佳的形势，变得愈益恶劣。西蜀遂日暮途穷，一步步走下坡路了。

街亭失利，一是马谡玩忽职守，一是孔明用人不当。更主要的责任，在于主帅。他知道街亭的战略要冲的地位，他知道司马懿不会轻易放过，他知道马谡缺乏实战经验，然而宁肯派出几批人马左右来策应，也不让像赵云、魏延、王平这样的勇将担此重任。因此，可以说，是诸葛亮的偏爱偏信，造成这次失误。

刘备论马谡，“言过其实”，是指他的夸夸其谈，坐而论道。“不可大用”，实际是针对诸葛亮极其倚重信任马谡有感而发，看来不幸而言中。刘备在用人政策上，持独特见解时不多，单对马谡，有此一针见血的看法，恐怕还是为孔明考虑。可以设想，倘非诸葛亮对于马谡的抬爱超过限度，刘备也不会临死前，非要说出这番话的。

按说，明智如诸葛亮者，不会察觉不出马谡，是一位赵括式纸上谈兵的角色。但一，这种理论上一套一套地能言善道之人，所谓“耍嘴皮子”者，是很易邀宠讨好的。二，因为他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很少付诸行动，所以，他永远不至于出错，这也就是动手干的，总是不如袖手看的道理。三，应该承认，诸葛亮一生，也是理论领先于实践，赤壁之战，他不过是一个参谋，荆州之战，他连前线都没去，打西川，攻刘璋，是庞统

的谋划，彝陵之战，他在成都留守。因此，在习性上与这位青年战争理论家，可能有某些相通相惜之处。

这也是许多用人之人，常常使自己陷入困境的原因。

诸葛亮治理西蜀，以法威刑重著称，睚眦之怨必报。所以历史上留下了“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的记载。马谡把街亭丢掉，只好杀头了。这不过用他的头替诸葛亮承担大部分责任，和为诸葛亮落一个执法如山的美名罢了。所以他内心也很不平静，“大哭不已”，便是一种感情的流露。

其实，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看到过多少诸葛亮用马谡的事例啊！

孔明智在吾先，司马懿 能承认这一点，说明他并不弱

由于司马懿的主要对手是诸葛亮，而且，人们心目中的贤相，是败在或者死在他的手下，凡《三国演义》的读者，或了解这段历史的人，对司马懿怀好感者不多。

司马懿和诸葛亮的不同之处，是他要对付的敌手和潜在敌手，更多一些。

刘禅称诸葛亮为相父，言听计从，曹睿视司马懿不过是老臣之一，并不十分信任。诸葛亮在西蜀，几无一人可与之埒等。而在洛阳朝中，曹真、曹休、夏侯 这些近亲，陈群、华歆、王朗这些重臣，权势地位不弱，与司马懿不相上下，并对他深怀戒心。刘备托孤时，要他的儿子对诸葛亮以父事之，而曹操早留下了“司马懿鹰视狼顾，不可付于兵权，久必为国家大祸”的评语。

因此，诸葛亮只有一个敌人，即曹魏，只有一个念头，即北伐，而且也只有一个手段，即诉诸武力。司马懿则不同了，司马懿知道魏之患在蜀而不在吴，防蜀甚于防吴，但从曹丕起，攻吴之心重于攻蜀。司马懿知道魏强蜀弱，坚守不出，以逸待劳，刚蜀必败，但朝野上下，势骄焰盛，务求必克。他知

道功高不仅震主，也会引起同僚警惧，适度退让，以免锋芒过露，但又不能使人认为他不是举足轻重的力量。为此，从长远来看，，此刻不宜和诸葛亮决战。同时，等待中谋取求得“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但又不能不打，朝野上下要看到他的战果。同时，他也了解，一旦太辉煌了，同僚嫉妒，固非小事，主子猜疑，更加可怕。而无所作为的话，则有可能被黜还朝，剥夺权力，解除兵甲，一败涂地。所以，他得把握住赢不能太赢，输不能太输，攻不宜太攻，守不宜太守的分寸感，要比诸葛亮难做人多了。

由此可见司马懿的心机，和他处于荆棘丛中的谨慎，以及善处左右的韬略。在当时诸葛亮、陆逊与他这三个堪称棋逢对手的主帅之中，应该说他处境最难，所以，他在政治上，也包括在军事上，以退为进，以守为攻，步步为营，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诸葛亮的六出祁山一次只能带一个多月的粮秣，粮吃完了，仗也打完了，就得撤回去。所以，他是典型的追求速战速决的短期行为者。而司马懿不仅要打败诸葛亮，打败蜀国，还要打败吴国，打败魏国，变为一统的姓司马氏的晋国。他的目光，要比争夺几座城池来匡复汉室的做法，远大得多。

而且司马懿不但在军事上是诸葛亮难以对付的对手，在政治上，也是表现不俗。不亚于诸葛亮的。他知道诸葛亮必取武都、阴平，遂派郭淮、孙礼袭蜀兵之后。但诸葛亮知道司马懿必有此举，亲率兵马又来袭郭淮、孙礼之后，前后夹攻，魏兵大败。在武都、阴平失守以后，司马懿料知诸葛亮不在营中，定去两城安抚百姓，派张郃、戴陵去夺蜀寨。但诸葛亮并未离寨，却设下包围圈以待偷袭。司马懿在这时以一种开阔的胸怀，大家的器度，承认，“孔明智在吾先”。一个不怕承认失败

的对手，是令人不寒而栗的。

有所恃才无畏惧，在拳术场上，有真本事的人，并不急于亮招。等一等，看一看，让那些初出茅庐，心急如火，按捺不住的人，先跳出来表演。司马懿对诸葛亮派来的使节问话，只字不问蜀军的虚实，只是打听丞相身体如何，忙不忙，吃几碗饭，当他听使者说，“丞相夙兴夜寐，罚二十以上皆订览焉。所啖之食，日不过数升。”他感叹说：“食少事烦，其能久乎？”使者回来，又把这话讲给诸葛亮听，难怪孔明先生也叹息：“彼深知我也！”

司马懿能如此把握住诸葛亮，以致他“出师未捷身先死”，可见这个司马懿确实是三国时代一位了不起的人物。

食少事烦，其能久乎，坐等 对手死亡而不战，这才是真残酷

《三国演义》是一部讲谋略的书，这部书中最上乘的谋略家，自是诸葛亮无疑了。他的一生中，在政治上军事上的主要对手，无非曹操和司马懿。而这两位，又是这部书中最会玩弄权术的大师。司马懿这方面的水平，在三国中，恐怕是仅次于曹操，但又并不弱于他的一位。

在这场力量对比中，毫无疑义，魏强蜀弱，然而，在才智上，两军统帅未必就是如此。但曹操和司马懿，要比诸葛亮多一份奸枭之心，而诸葛亮自身又有许多难以克服的心理障碍，于是，他在吴蜀联盟时，能战胜曹操，而当他独当一面，与司马懿战的时候，就不得不败阵了。

从诸葛亮207年走出南阳，到220年曹操死，他和这位枭雄较量的军事行动不多，除荆州江陵的大撤退，和紧接着的赤壁之战外，便是汉中的交手了。关羽樊城大捷而后败亡的战役，他在蜀中，鞭长莫及，实际并未参与。而赤壁之战，那功劳是要记在周瑜账上的。所以，诸葛亮和曹操打的仗，远不如和司马懿打的多。从227年诸葛亮出师汉中，司马懿发兵攻孟达起，两人便棋鼓相当地角力，到234年第五次伐魏，这七年

间，蜀未能拓展一寸土地，最后，不战而败，死在五丈原。这就是杜甫写的：“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了。

孔明先生所以六出祁山，劳而无功，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司马懿这个强有力的对手。如果不是这个对手，他不是不能打开一点局面的。但司马懿不但有谋有略，而且在政治斗争中，是个精通权术的大家。否则，司马氏不可能在曹魏三代君王的统治下，在那些重臣雄将的虎视眈眈下，最后结束三国，实现一统的局面。

曹操是并不信任司马懿的，甚至预言过他是一个对曹魏有威胁的人物。但司马懿察时知世，审势慎行，进退有度，应对机变，获得曹丕的信任，也改变了曹操对他的看法。

所以，曹操临终时，他和曹洪、陈群、贾诩在场受命，当时他排位最末。等到曹丕临终时，他和曹真、陈群、曹休在场，这时位排第三。曹睿临终时，他和曹爽、刘放、孙资在场，他已位排首位。在中国这种最具危险性的继承接班的政治游戏中，他能历仕三朝，而且身居高位，始终处于权力的顶端，能在政治风波中化险为夷，应该说，他是三国末期最出色的政治家。

特别是他在政治上的成熟见解，在军事上的指挥若定，在皇室国戚、元勋大老间的周旋应付，在权术斗争中的高超表演，以及他始终掌握兵权，踞守重镇，而且有诛孟达，杀公孙渊，与诸葛亮交手的卓著战功。加上他对于敌手的斩草除根式的狠毒，所以，他虽身受曹魏三朝顾命，但也在他手里，实际篡夺了曹魏政权。

不过，在他一生中最难对付的，恐怕就是诸葛亮了。

公元234年，是司马懿最后一次和诸葛亮交手，他不再诉诸武力了，他知道诸葛亮活不多久了，所以宁受孔明巾帼妇人

素衣之辱，佯笑受之，也不应战，可知斯人之城府。他假装要打，又弄出一个辛毗奉帝命，不让他打。“亮曰：‘彼本无战情，以示武于其众耳。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岂千里而请战邪！’”诸葛亮知道这是假招子，都是司马懿的权术。

“亮遣使者至懿军，懿问其寝食及事之烦简，不问戎事。”作为敌手，军事上的较量，或许不是非常可怕的，因为作战的结果，无非胜负之别。而他如此关切诸葛亮的个人状况，只字不谈战事，第一问他的寝食，第二问他的公务繁简，看似无关紧要的问题，则是尤其令人生畏的。

孔明所以叹曰：“彼深知我也！”这个“知”，既有棋逢对手的“知己”、“知心”的“知”，也有对其生死大限，一目了然的“知”在内。司马懿不憚一兵一卒，就可以得到他最盼望的对方主帅身亡的结局。诸葛亮一死，则兵败，而兵败，则蜀亡。虽然，谁也逃脱不了死神的魔掌，但诸葛亮却在加速自己的这个死亡进程，这正是司马懿求之不得的。

司马懿说过：“亮志大则不见机，多谋而少决，好兵而无权（变），虽提兵百万，已堕我画中，破之必矣！”他在军事上并不忌畏至此已呈衰势的诸葛亮，加之对手可以不战而亡，当然要踌躇满志地说这番话了。

当使者回蜀营后，向诸葛亮汇报此行情况时，提到司马懿讲过的话，“食少事烦，其能久乎？”他不能不感慨系之了。因为在一双盼着你死，可你又没法不死的眼睛下，在倒数计时度过生命的最后日子，那种内心悲痛，是不言而喻的。

诸葛亮也不是不明白这个道理，但他却偏要这样劳累下去的根本原因，就是他说出来的“惟恐他人不似我尽心也”的这句话。正是这种对人的极端不信任，才导致他操劳过度，心力

交瘁，再也回不去成都了。

主簿杨颉以治家之道来戒劝诸葛亮的话，应该是所有那些事无巨细，全部包揽的领导者，要当作座右铭的。

有的人一辈子没当过官，好容易捞到一顶乌纱帽，便什么都不肯撒手，这就是俗话说的不会当官的官了，只宜当总务科长。诸葛亮难道真如他的敌人骂他的那样，南阳一鄙野村夫吗？怎么会毫无识见到如此地步？罚二十必亲自在场，也太过份了。而他又是个惩罚主义者，岂不是一天到晚光监刑都来不及吗？

所以，现实中那些事必躬亲的领导者，只能算是一个尽职的事务主义者，未必是一个成功的领导者。

对于诸葛亮的过高评价，有识之士的看法，从来是和《三国演义》的推崇，一直存有歧见的。若从实践来看，从他的决策，到他的治绩，到他的用人，到他的北伐，到他对于魏延的嫉妒情结，都不是无可非议的。这位在人格上令人仰慕的军师，对于他治理的蜀国，无论他怎样鞠躬尽瘁，他的死，也就注定蜀国只有土崩瓦解一途了。

崔浩在《典论》里，很不客气地批评诸葛亮：“亮之相刘备当九州鼎沸之会，英雄奋发之时，君臣相得，鱼水为喻。而不能与曹氏争天下，委弃荆州，退入巴蜀，诱夺刘璋，伪连孙氏，守穷崎岖之地，僭号边鄙之间，此策之下者。可与赵佗为偶，而以为萧曹亚匹，不亦过乎？”这是离诸葛亮时代不太久的人士的不敬之言。因为那时还没有蜀汉正统一说，诸葛亮、关羽也还没有被神圣化起来，所以，言谈间少有顾忌。

因此，诸葛亮之死，从他走出南阳那一天起，就注定了这个悲剧的结局。

他的悲剧在于他的品格、才智、精神、道德的高度，都是

别人所难以企及的。但是，如此绝顶理智的人物，却在三顾盛情下，作出了他错误的抉择，追随一位没有成功可能的主子，去开辟一件没有成功可能的事业，从而付出了他的一生。

他的悲剧在于他一开始就看到了尽头，而他偏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必定失败的命运，是不可改变的；不甘失败的反命运的抗争，绝对是徒劳的。因此看着自己的生命，像蜡炬成灰似地一滴滴耗竭，看着自己所付诸心血的事业，无法挽救地走向倾覆。

他的悲剧还在于他的儒家人格达到了自我完善的高度，道德风范也成了千古不朽的典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几成为忠君事主的完美境界。但是，言、事两违，意、实相乖。他却未曾为他所厘定的统一大业，作出些许成就；为三分天下的西蜀，开辟半寸疆土。最后，一直到屡战屡败，国疲民穷，随着他的死亡，这个国家也就终结了。

他的悲剧更在于他治理蜀中的严峻苛刻，搞到“一饭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的绝对化程度，这就是中国人凡矫枉必过正的老毛病了。尽管诸葛亮英明无比，但在一些问题的处置上，也是相当好走极端的。

入川以后，诸葛亮和法正的一席话，举了秦始皇和刘璋的例子，来证明他的治世之术。“秦以无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济。刘璋暗弱，自焉以来，有累世之恩，文法羁縻，互相承奉，德政不举，威刑不肃。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宠之以位，位极则贱；顺之以恩，恩竭则慢。所以致敝，实由于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由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矣！”他希望用法严酷，以利于治，但结果却是得到“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感怀怨

叹”的非议。一心恢复汉室，但受到了“空劳师旅，无岁不征，未能进咫尺之地，开帝王之基，而使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的埋怨。由此可见，理论是一回事，实践是一回事，即使非常正确的理论，而未能正确地付诸实施的话，也是徒费心力。

按照亚理斯多德的论点，认为悲剧是一种美的毁灭。那么诸葛亮的死亡，是一个具有完美人格，崇高道德，绝顶才智，超凡能力的人，但从根本上不能明白“顺天者逸，逆天者劳”的大势，而徒费心力的必然结局。这种自己寻求的悲剧性的毁灭，精神上也许是伟大的，但从历史发展的趋势观察，刘备打出的兴灭继绝，恢复汉室的旗号，实际上是属于倒退的行为。

成都武侯祠大殿对联这样写的：“能攻心即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则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审势，这是作为一个成熟的政治家，所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判断能力。所以，李卓吾先生在评点《三国演义》这部书时，在孔明知其不久人世，禳星祷告，以求不死时。评曰：“谁云孔明胸中有定见哉？不惟国事不识天时，亦且身事不知天命，禱星祈命，岂有识者之所为哉？”

当诸葛亮躬耕南阳，刘备三顾茅庐时，途遇司马徽，水镜先生仰天大笑曰：“卧龙虽得其主，不得其时，惜哉！”其实，孔明的悲剧，应该说，正与此相反，是得其时，而不得其主也。

诸葛亮作为一个极有才能的政治家，军事家，恰逢汉末大乱之际，正是大展身手的机会。此其时也，诸侯蜂起，谋士如云，君择臣，臣亦择主，这些才俊们在政治上纵横捭阖，翻天覆地，谋君图国，创基立业；在军事上挥师千里，夺城掠地，厮杀征战，兵戎相见，可算是一个斗智角力的最好赛场。

但孔明所辅的刘备却不是一个英主，先以妇人之仁，坐失良机，后以匹夫之勇，火烧连营，而这些巨大失误，都是不听诸葛亮这位军师所致。而仅次刘备的关羽，算得半个主子，又是诸葛亮诸多重要政策执行中的障碍，荆州就是在这位骄矜的关老爷手下丢失的，而荆州易主，西蜀也就完了。和这样的主子打交道，怎么能称上是得其主呢？

相反，曹操麾下的那些谋士武将，未必比诸葛亮高明，但枭雄确是明主，所以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魏之强于吴、蜀，这也是无争的事实。

可西蜀，到了阿斗，侍候这样的主子，则更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空有补天志，一切付东流。最大的痛苦，莫过于看着自己的全部努力，不是毁在敌人手里，而是在昏庸的主子作践下成为泡影了。

这就是诸葛亮的悲剧。

魏延的冤假错案，恐怕是永远也无法平反的了

正史上从未明确魏延存有反意之说。《三国演义》描写到新野大撤退时，经襄阳，刘琮不开城门，魏延拔刀，挺身相助，这说明他的勇猛，而且具有正义感。后来关羽攻长沙，他和黄忠同时投降，却因诸葛亮视他脑后有反骨，终必叛变，而差点将他杀了。

这当然是小说家的演义，也是对他后来行径的一个照应。

诸葛亮死后，他还真是反了。烧绝栈道，引兵拦路，其实，不过是领导人死后权力再分配的矛盾，引发起的一场内乱而已。历史通常都是这样来评断人物的，成则为王，败则为寇，魏延败了，就把他绑在耻辱柱上了。因为杨仪手中握有深恨魏延的诸葛亮的密嘱，加之蒋琬、费祎这班文官们的支持，他们害怕魏延成事以后，必左右国家，而使他们的日子不好过。另外像马岱、姜维这些决非魏延对手的武将们，也不愿看到魏延爬到他们头上，于是，几股势力的合流，很自然地将魏延逼到非反不可的程度，就成了万古不耻的叛乱分子。若是魏延兵变成功了，那么被写进叛逆传里的，必是杨仪无疑。

因为诸葛亮信任并授以锦囊妙计的杨仪，倒确是有过投魏

的打算。《三国志》载他尔后说过的一段话：“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复及。”他因这句话，被费祎密报了，也削职为民。于是魏延和杨仪两败俱伤，而蒋琬、费祎，这班才质平平的人，得以安安稳稳的当官。

在中国历代的政权机构中，这种庸人集团常常立于不败的统治地位，虽正经的治国本领不大，但在搞动作，除劲敌，确保自身安全，却是很在行的。而他们所以能存在，并维持国家机器运作，就因为最高统治者，也是凡庸之辈的缘故，这也是所谓的武大郎效应了。

因此，如果认为魏延要是真怀一份反心的话，完全可以仿效夏侯霸，举军投降，这正是司马懿求之不得的。而这对他并非难事，襄阳他倒戈过，长沙他献城过，他之所以没有这样做，正如《三国志》称：“原延意不北降魏而南还者，但欲除杀仪等。”说实在的，如非诸葛亮的特别反对，论军功，论武艺，论他曾与赵、马、黄齐名过的身份，论他曾被刘备重用为汉中太守的地位，是理所当然的接替诸葛亮领导北伐的人选。

孔明一生，从207年隆中决策，到234年死于五丈原，长达27年间主持国政，竟没有发现一个值得信任的接班人，眼高如此，挑剔如此，也是够悲哀的。

这位伟大的军师，直到快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遍观诸将，无人可授”，但心目中念念不忘的敌对分子，倒有一个在眼前。正是他的这份狭隘、猜疑之心和有意识的播弄是非，埋伏下他一死之后，立刻出现的杨仪和魏延的火并场面，本来很弱的蜀国，于是更弱了。所以，李卓吾先生说：“大凡人之相与，决不可先有成心。如孔明之待魏延，一团成心，惟恐其不反，处处防之，着着算之，略不念其有功于我也。即是子午

谷之失，实是孔明不能服魏延之心，故时有怨言。孔明当付之无闻可也，何相衔一至此哉？予至此实怜魏延，反为丞相不满也。”这不能不说是诸葛亮嫉才的结果。

诸葛亮实在太忌畏他了，六出祁山的失败，更证明了魏延的子午谷逢取两京的战略计划之否定，不作任何考虑，便胎死腹中，是没有道理的。据《三国志通俗演义》，诸葛亮本意是要连魏延，一并烧死在上方谷里的，所以评这本书的李卓吾先生，大发牢骚。“孔明非王道中人，勿论其它，即谋害魏延一事，岂正人所为？如魏延有罪，不妨明正其罪，何与司马父子一等视之也？……若夫‘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八个字，乃孔明羞惭无聊之语耳。”此书原有魏延发现身陷谷中难以逃脱，仰天长叹“吾命休矣”之句，被毛宗岗父子整理时删去，大概也是觉得诸葛亮借如此手段消灭政敌，实在是很卑劣的了。

所以，诸葛亮怕自己死后，魏延旧话重提，更怕他万一成功，这是他最害怕的，所以才采取这些措施。这也是中国历朝历代不怎么样的帝王将相的老手法，生前不让人非议，死后也不让人非议，所以，就想尽一切方法，先封住这些非议人的嘴巴。而让人闭嘴的最佳之计，就是划入另册。

魏延之乱，纯系诸葛亮所致，这大概接近历史真实。

吴大帝到了晚年，便完全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所谓金陵王气，恐怕是始自这位吴大帝。

东汉建安十六年（211）吴主孙权自京口（镇江）徙治秣陵，翌年筑石头城，称建业；黄龙元年（229）又自武昌徙都于此，开始南京为六朝古都的第一朝。

在三国魏蜀吴三主中，曹操没当过一天皇帝，刘备只可怜巴巴地过了两年皇帝瘾，倒是孙权在南京，当了二十三年皇帝。

孙权在三国领袖人物中，死在曹操、刘备、诸葛亮以后，享年七十一岁。较之曹操六十六岁卒，刘备六十三岁卒，诸葛亮五十四岁卒，是活得最长久者。比起曹丕死时四十岁的短命，曹睿三十六岁的夭亡，简直无法比拟的了。孙权生得“方颐大口，碧眼紫髯”，从他的这种肤色毛发的变异来看，我怀疑他是不是有波斯人的血统，这种究竟是由于人种，或是遗传基因造成的变化，史书上无记载。《三国志》明确说到了他是个“形貌奇伟，骨体不恒”的人，可见此说不假。在汉代，中国与西域的交通，已经打开，再不是关山阻隔，孙氏江东豪族，家中有胡姬，也并不意外，因此孙权具有外族血统，史为

其讳而已。也许由于这种遗传学上的杂交优势，他体质强壮，按当时的平均年龄偏低的情况比较，他算是超长寿的国君了。

曹操有一次情不自禁的赞美过，“生子当如孙仲谋！”大概由于孙权的身体相貌，体魄精神，要强于他的儿子曹丕、曹植，才说出这番话的。

但无论怎样长寿，总有大驾归天，也就是“死”的一天。孙权到了面对死亡，必须考虑后事的时候，他可以信托的周瑜、鲁肃、黄盖、张昭等人，已先他而逝。这就是老年皇帝的苦恼了。正如文坛上前辈作家，最后剩下他老哥一个，在那里“荷戟独彷徨”，也是难免凄凉伤感的。

因此他不像刘备，有一个完全可以信赖，可以托孤的诸葛亮，放心而去见他的关羽、张飞贤弟。也不像曹操，儿子曹丕早已经羽翼丰满，留下的顾命大臣，如曹洪、陈群、贾诩、司马懿，也足可以闭上眼睛。孙权在死了太子登，废了太子和以后，眼看要接位的太子亮才九岁，实在太幼小了些，只好把国家大事，托付给他并不太想托付的诸葛恪了。

诸葛恪是诸葛瑾的儿子，诸葛亮的侄子，吴国的大将军陆逊，当着诸葛恪的面就批评过这位晚辈：“在我前者吾必奉之同升，在我下者则扶接之；今观君气凌其上，意蔑乎下，非安德之基也。”这样的评价，作为主子的孙权，不可能不知道。但到了晚年，人就特别爱偏听偏信，孙权早被亲信们包围得水泄不通，在他们谗言蛊惑下用了这个刚愎自用的诸葛恪。孙权把儿子托付给他，肯定是半信半疑而死的。结果，他刚刚一咽气，吴国就开始动乱了。

因为在封建社会里，这种皇权的交接，总是一场危险的游戏。

陈寿的《三国志》，在《孙权传》末尾的评语，是这样撰

写的：“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东，成鼎峙之业。然性多嫌疑，果于杀戮，及臻末年，弥以滋甚。至于逸说殄行，继嗣废毙，其后叶陵迟，遂致覆国，未必不由此也。”

孙权早年在他接其兄孙策的班后，处于魏、蜀两雄之间，独保江东一隅。特别在吴、魏赤壁之战，合肥之战，吴、蜀彝陵之战，以及南拓交趾，开土辟疆，都表现出这位“碧眼儿”的英主之姿。尤其在蜀亡之后，强魏压境，他不得不对曹丕这样一位后生，俯首称臣的时候，能够“屈身忍辱”，也有不凡的表现。有一次，魏主向东吴索要珍珠、玳瑁、孔雀、象牙等等贡品，逾于常规。他的部属都认为魏主太过分了，欺人太盛，应该予以严词拒绝。他说了一番很精彩的话：“这些珠宝财物，相对于我东吴的安危来讲，不过是砖头块罢了！既然魏主喜欢这些，追求这些，不正说明他昏暗无能嘛！不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嘛！”所以吴政权能坚持到比蜀亡，魏亡以后又二十多年，才降于晋，确是孙权给吴国打下的坚实基础。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凡高龄皇帝执政到晚期，除极少数英明者外，大半都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这种不妨称之为“孙权现象”的产生，在宋·洪迈的《容斋随笔》里有这样一段议论：“三代以前，人君寿考有过百年者，自汉、晋、唐、三国，南北下至五季，凡百三十六君，唯汉武帝、吴大帝、唐高祖至七十一，玄宗七十八，梁武帝八十三。自余至五六十者亦鲜。即此五君而论之，梁武帝侯景之祸（差不多把南京又完全彻底地毁灭一次），幽辱告终，旋以亡国。玄宗身致大乱，播迁失意，饮恨而没。享祚久长，翻以为害，因已不足言。汉武末年，巫蛊事起自皇太子、公主，皆不得其死，悲伤悉沮，群臣上寿，拒不举觞，以天下付之八岁

儿。”

接着他提到了孙权：“吴大帝废太子和，杀爱子鲁王霸。唐高祖以秦王之故，两子十孙同日并命，不得已而禅位，其方寸为如何？然则五君虽有崇高之位，享耄耋之寿，竟何益哉！”

衰老是生理现象，中国的皇帝，由于性特权的原因，纵欲伤身，更促使器官的老化过程加速，于是无法像风华正茂时那样日理万机，圣躬睿智，也无法像初登大位时那样掌握情况，了解实际。而所有老年皇帝最容易有的功名欲，树碑欲，宠幸欲，接受阿谀奉承，万岁万万岁欲，便特别的强烈。这样，便必然要相信一些不该相信的小人，而排斥一些不该排斥的君子。在奸佞嬖幸，宠臣爱姬包围之下，失去了最起码的清醒。自然就倒行逆施，胡作非为，弄成坏人当道，百姓倒霉的局面，这些老年领袖总是亲手把自己一生英名埋葬，从而造成国家民族的灾难。

因为在封建社会中，一位统治者的死，必定面临着权力再分配的一番厮杀，统治的时间愈久，播种的苦果愈多，厮杀得也愈残酷，而且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方能定局。

“及臻末年，弥以滋甚。”《三国志》这个评语正是说明了孙权到了晚年，这位曾经英明过的吴大帝，也摆脱不了自古以来的“老年领袖病”，逐渐走向他辉煌的反面。宠信非人，流放良臣，后宫纷争，嫡庶疑贰，所有他在清醒时决不干的事，现在干得比谁都厉害。用吕壹则排陷无辜，信陆逊却受谗而死，疑诸葛恪而又使其总揽一切，立后立子以致播乱宫廷，遗患不已。这些中国历朝历代的老年政治的必然现象，在吴国都出现了。

孙权自229年即皇帝位后，迁都建业；230年，不听谏阻，派甲士万人渡海，求夷州、澶州不毛之岛，追求功业；

233年与辽东公孙渊通好，企图联盟反魏，结果事与愿违。然后，又不顾国力，频繁向魏发起进攻。从这时起，都在表明他由清醒走向昏聩，由振作走向没落，由建设这个政权走向毁灭这个政权，在中国皇权政治中，除极个别的高龄皇帝外，大多数都难逃脱愈老迈愈昏庸，愈糊涂愈祸国殃民的必然规律。

由于魏、蜀持续近十年的战争，江东暂处局外，又加之有长江天险，和陆逊等将帅主军，孙权得以偏安一隅。于是，他活着的时候，这些矛盾虽然暴露，但不至于酿成灭国之祸，等到他死后，内乱一起，自然是国无宁日了。宗室孙峻是在孙权死前力保诸葛恪上台的干将，等到诸葛恪权重倾主，也危害到他利益的时候，他又支持孙亮把这个诸葛恪，于召见时杀掉。一番血腥味尚未消除，孙峻死后，他弟弟孙綝开始专权，孙亮亲政以后，受不了这个孙綝，要除掉这位重臣，事泄，他也被废了。随后，孙休接位，不久，这位吴主又演出杀诸葛恪那一幕戏，把孙綝干掉了。诸如此类的宫廷之乱，都是孙权埋下的祸根。在三国中，宫廷内部的血腥屠杀记录，吴国堪称冠军，这决不是“碧眼儿”盛时所能逆料的。

他当然并不想这样，但封建皇权的交接，是以父死子继的形式出现的，父皇不咽最后一口气，皇子永远是储君。只有极少数情况下，老皇帝乐意地或不乐意地交权当太上皇。因此，皇子的心理状态是矛盾的，他一方面希望老子早死，他好早日登基；另一方面，他也知道，老子一死，他面对着老子留下来的这一摊时，这世界上唯一能够是他信得过的，可以提供帮助或保护他的人，也就失去了。所以，这时候的幼帝，如同鸡雏刚刚走出蛋壳，是最软弱不过的了。历史上有那么多早殇的小皇帝，就是这立足未稳时被人搞掉的。他的儿子孙亮之被迫离位，就是这样的。

孙权自己也是非常明白的，他说过：“子弟不睦，臣下分部，将有袁氏之败，为天下笑！”但他统治的这个吴政权，到了他的晚年，还是走上了袁绍这个家族内乱，自取灭亡的道路。一个知道悲剧发生的原因，却不能避免这悲剧发生的人，恐怕倒是真正的悲剧了。

伟人的影子，拖得太长远，未必是后人多大的幸福

民间有句谚语，叫做“西蜀无大将，廖化作先锋”。常用以讽刺那些突然走到生活的舞台中央，当上了大角色的小人物。

三国后期，等到廖化上场，诸葛亮治下的西蜀，确实是强弩之末，像样的，能拿得出手的将领，已经再物色不到了。这也说明诸葛亮尽管英明无比，伟大无比，但他未能为蜀国准备足够的人才，这是他的极大失策。一直到死的那天夜里，他哀叹平生所学的兵书，遍观诸人，无可传授者，最后只好勉勉强强地传给了姜维。

于是，姜维就继承丞相的遗志，继续一而再，再而三地北伐中原。

其实廖化这个先锋，是位很有头脑的军人，他对姜维的屡次三番的无效进攻，劳民伤财，将士离心，国力凋敝，是有他的不同看法的：“兵不战，必自焚，伯约之谓也。智不出敌而力小于寇，用之无厌，将何以存？”说实在的，不仅在战场上，即使在生活中，也很害怕这种不自量力的行为，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明知不行，还要充行。作家就是作家，不一定非

要当作家老爷，非要别人供着你，向你顶礼膜拜。假如你真正令人敬服，也还罢了，而实际上却是盛名之下，其实难符，这就要闹笑话。所以岂止姜维在军事上的盲目进攻呢！生活里，文坛上，这等失去自我感觉的人，几乎到处可见的。

但诸葛亮将兵书传给姜维，多少也是看中他能沿续自己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北伐路线的坚定意志上。这也是所有伟人必定要安排的身后事，必定要找一个能一以贯之的接班人。但他疏忽了一个重要的变化，他北伐时，有赵云、黄忠、魏延这些名将，和蜀中精锐部队，可姜维来当指挥官时，只有廖化可供驱使，兵员已因多年征战，疲惫不堪，怎能像他撰写前后《出师表》那时的庞大阵势呢？今昔对比，显然不可同日而语了。

所以，一个伟人，便是一个时代。当这位具有时代意义的伟人，在他离开这个世界后，他的影子，还长长地笼罩着这个国家，始终摆脱不了。从理论上讲，这似乎是好事，后来人可顺着伟人走过的足迹，继续向前。但从千变万化的现实生活来讲，又绝不是一件太值得庆幸的事。因为生活进程如长江之水天上来，不会停留在伟人死亡的那一天，永远定格在那里，停滞不前的。而日新月异的形势，无论如何，已是后来人面对着的课题，亡灵是再也不能指望的了。

对于西蜀来讲，诸葛亮的时代，随着他的去世，已经结束。如果，看不到魏蜀吴三国的变化，持续兴兵伐魏，继承诸葛亮的衣钵，做妄想北定中原，恢复汉室的梦，那就是在自取灭亡了。

当时魏国由于内部纷争，无力进攻，吴国由于权力更迭，自顾不暇，而蜀国由于长期征战，兵疲民穷。在这个相对稳定的局面下，姜维本应一改诸葛亮的极武黩征的政策，厉兵秣马，筑垒构防，养精蓄锐，以逸待劳。或许在邓艾、钟会征蜀

时，不至于一败涂地，到不可收拾的程度。

谯周在诸葛亮活着的时候，就谏阻过北伐，现在又著《仇国论》，就是要改变这种事实证明是失败的政策，但悲剧在于谁也走不出诸葛亮的影子，明知此路不通，还要硬着头皮走下去。

对于诸葛亮的过高评价，有识之士的看法，从来是和《三国演义》的推崇，一直存有歧见的。若从实践来看，从他的决策，到他的治绩，到他的用人，到他的北伐，到他对于手下名将魏延的嫉妒情结，这个“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军师，对于他治理的蜀国，可以说是乏善可陈的。

应该说，诸葛亮作为一个极有才能的政治家，是毫无疑问的，但作为一个极有才能的军事家，就值得商榷了。他事实上并未打过大仗，有名的赤壁之战，是周瑜指挥的，他当时在场也是一个盟军方面的观察员而已。他本人，除了七擒孟获外，也没有打过太大的胜仗，因此说他是一个理论大于实践的军事家，比较符合他的实际。

所以，他和马谡在兵法上特别谈得来，都是习惯于脱离实际的沙盘作业，执拗于本本主义的共同心声。后来，街亭失守，马谡砍了头，孔明挥泪的同时，竟无一点自省，这就是伟人的固执了。

其实，他刚出山时，魏、吴尚不成气候，汉末大乱犹未定局之际，正是大展身手的机会。此其时也，诸侯蜂起，谋士如云，君择臣，臣亦择主，这些才俊们在政治上纵横捭阖，翻天覆地，谋君图国，创基立业；在军事上挥师千里，夺城掠地，厮杀征战，兵戎相见，可算是一个斗智角力的最好赛场。

但孔明所确立的建国大纲，正如崔浩所论，龟缩到四川盆地，实在不很可取，然后就是频繁发动北伐，十余年，未建寸

土之功，却耗尽了蜀国的实力。阿斗是个一代更不如一代的皇帝，哪有更改相父策略的胆量，连对北伐提个意见，还给驳了回来。阿斗当皇帝以后，独有这句不赞成相父北伐的话，是说对了的，虽然他的出发点并不是正确的。可惜他这个皇帝是傀儡，如他说话算数，制止北伐计划，修边固防，诸葛亮不会积劳成疾，西蜀也许不会很快亡国。但生活在诸葛亮影子下的阿斗，也只有照章行事。所以，没有诸葛亮的蜀国，仍是一个有诸葛亮的蜀国，在国策上无改变，只好在伟人的影子下，一条道走到黑了。

有的伟人的悲剧，止于他死而止；有的伟人的悲剧，如果像影子似的总不消失的话，势必会阻滞历史滚动的车轮，而造成更严重的不幸后果。所以，当蜀国有人意识到这条伟人的路，应该改弦更张的时候，邓艾、钟会的大军，已浩浩荡荡地逼近国门，并势如破竹直杀成都而来，即使把诸葛亮的子孙都请出来，也救不了灭亡的命运了。

蜀事之败，关羽失荆州，刘备败夷陵，是不能辞其咎的，但这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人格上无可非议的伟人，就没有一点责任嘛？所以，伟人的影子拖得太长，总不是一件好事。

统治阶级的权力争夺， 是换汤不换药的保留剧目

在《三国演义》中，200年曹操因衣带诏杀董承、王子服，诛董妃；254年司马师仍因衣带诏杀夏侯玄、张缉，诛张皇后，故事情节一样，人物身份一样，场景地点也一样，只不过时间相差半个世纪罢了。

这似乎是曹操作恶的报应，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死了，他的后代替他承受。中国人特别崇尚报应，越是没有办法，越是不敢反抗的中国人，也越是相信这种报应，寄托于这种报应，图那一霎那间的痛快。所以特别相信冥冥之中，肯定有一主持公道的上苍，虽密室之语，也纤介必闻，于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老百姓可以出一口鸟气。但由于现实并不是都能讨得一份公道的，就只好再加上“不是不报，时辰未到”两句，藉以自慰。

254年，魏司马师废曹芳，立曹髦；紧跟着，258年，吴孙綝如法炮制，废孙亮，立孙休。大臣擅自决定皇帝的去留，在封建社会里，是属于大逆不道的行为，只有董卓才干得出来。所以，汉献帝衣带诏事发以后，甚至还发生过伏后事件，曹操也不敢轻易把献帝废掉。司马懿对于曹爽专权，曹芳暗

弱，也未对这位邵陵厉公采取什么拥立新君的措施。但他的儿子司马师强大到足以不买旧秩序的账，而且嫌曹芳这位帝王有碍他的发展，于是，废帝另立。他开了这个头以后，东吴的孙綝随后仿效，然后，他的弟弟司马昭也来这一手。这种不约而同的连锁反应现象，在历史上是常见的。

同年，九月称帝的孙休，十二月就把扶他上台的孙綝杀了，并诛三族。260年五月，被司马师选中为帝的曹髦，杀司马昭不成，反而因此受害。虽然一则成功，一则失败，但实际也是一种连锁反应。当然，曹髦敢于发难，受孙休杀臣成功的启发，才敢贸然行事，也是有可能的。

所以，在社会现象中，类似相同的历史，常常不期然地重演，蔚然成风，不是什么怪异。这种惊人般的相象状况，联袂而来，决非偶然，而是时代发展趋势的必然。在三国末期的这类皇室衰微凌替，权臣予夺予取的事例，也是由于当时政权处于新旧交递之中，很自然的产物。

这种新的统治者对于旧的统治者的残酷屠杀，在中国长期封建社会里，是正式改朝换代前经常出现的插曲。由于这种东方式的权力更迭，总是按其专制政体的野蛮血腥程度来决定屠杀的规模，所以，不流血是不可能的。因此曹操对于汉献帝的镇压，和司马师对于曹芳的废黜，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而是一种权力争夺的必然规律。在专制国家中，只有这一种或你死，或我活的解决办法。

所以，在中国历史上，每一个“仓皇辞庙”的君王，命运或者下场，大抵是相同的；甚至到了已无断头台的近代，东方社会里仍然由于缺乏最起码的民主程序，因此，某个领袖人物的政治生涯，一旦突然非正常的终结，与生命的死亡，人身的消灭，实际上等于是一回事。

在中国超稳定的统治结构中，任何变化，都只能是表面的，换汤不换药的。一个新上来的主子，与下台主子的区别，就在于坐在金銮殿上的面孔的不同罢了，实质体制是不会作大的改动的。因此，所谓的改朝换代，只是权力层面上的人事更迭，而对于不变的制度，并无触动。所以，这就保证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不论哪个阿猫阿狗当上了皇帝，只要坐在了龙椅上，很快就被推翻者不多。中国人能够接受或者忍受任何庸君、昏君、暴君的缘故，就是因为这不变的制度像桎梏一样，所养成的毫无反抗精神，失去思想能力的奴性。

鞭子是第一位的，至于拿鞭子的手，换来换去，对于挨打的屁股来讲，是无关紧要的。

换汤而不换药，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改朝换代的实质。也因为只有形式的变，而无内容的变，中国的封建社会，才延续了几千年。甚至辛亥革命以后，皇帝没了，和小农经济相连系的封建思想的残余，却并非随着皇帝的消失而消失的。

历史的价值，在于它是 每个时代都可以借鉴的镜子

人是感情的动物，世界上一切人类的活动，无不是由于人类感情所催发而生成的。所以，爱的感情，是一种促进人类进步的原动力，恨的感情，同样也是一种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源泉。

恨，是人性恶的一种强烈表现形式；正如爱，是人性中最善良、最美好的感情的流露一样。恨所体现出来的种种乖戾悖谬，阴刻卑劣，残忍险毒，暴虐严酷，一直到杀人越货，伤天害理，疯狂报复，人性丧失。是由于人类先天的从物质到精神的占有欲望，和几乎属于本能的排斥异己的垄断心理，与后天的社会不公正，人类不平等以及正义、邪恶、良知、罪行等等外部环境所产生的严重冲突，而使心理失去平衡的状态下逐步形成的。

作为统治阶层的人物，上至帝王、宗室、后妃、储子，下至将相、官僚、吏属、衙役，这些人在对付被统治者的反抗时，常常由于集团利益，能够惊人地保持一致，但在统治集团之间，因实力的强弱，地盘的大小，权益的多寡，利害的轻重，而形成的矛盾冲突，则表现在你死我活的内部斗争上。那

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就叫权术。而对于权力层面的人物来讲，权术，是一种必要的生存手段。也是人性恶的一种展现方式，

《三国演义》一书，就是一本讲权术的书。从刘、关、张桃园结义开始，以崇高的感情外衣掩盖下的本非良善的结契，到最后邓艾、钟会的二士争功，死于非命为止，贯彻始终的无不是人性恶的表演。恶，推动着“合久必分”，同样是恶，又促进了“分久必合”。

由于恶，在这同一战场上，魏延、杨仪在前，邓艾、钟会在后，演出了情节故事，矛盾冲突大同小异的火并的悲剧，毫无疑问，是导演这出戏的诸葛亮和司马昭，把握住一山不容二虎的人性恶的本质，驱使他们产生出不共戴天的互相厮杀的仇恨。但也应该看到，同样由于恶，在毫不留情地加速着魏亡、蜀灭、吴降的进度，使时代跨入一个新纪元，从这个意义上说，恶，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这一切，都不以人们的善良意志为转移。于是，善善恶恶，爱爱仇仇，就是人类感情活动的全部内容。

正因为这种强烈的爱和恨，善和恶的推动，使社会的变化加快，使人类的竞争加剧。于是，聪明才智的超常发挥，精神世界的飞跃升华，便成为可能。

所谓乱世出英雄，并不是上天安排，英雄多生于乱世，而是乱世能创造更多的磨练机会，以及可以脱颖而出的机遇。太平盛世，按部就班，长幼有序，循规蹈矩，英雄就不大容易找到用武之地，无用武之地，也就显不出盖世英雄。所以，由治到乱，或者由乱到治的过程，总是人才辈出的时期。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在三国这段九十六年的历史时期内，得到最充分的论证。

自黄巾起事，天下大乱，于是干戈四起，烽火不止，此其时也，诸侯蜂涌而动，豪杰不安于位，正是风云变幻，群英际会的良机。董卓跋扈，吕布骁勇；曹操枭雄，刘备韬晦；袁氏兄弟，逐鹿中原；荆州刘表，举足轻重；江东孙氏，虎踞龙蟠；诸葛孔明，定计三分。俱是不可一世的领袖人物。乃至关羽、张飞、赵云、马超；鲁肃、周瑜、吕蒙、程普；张辽、乐进、于禁、许褚等武将，到徐庶、庞统、法正、谯周；荀彧、荀攸、贾诩、郭嘉；张昭、顾雍、诸葛瑾等文臣，称得上人才济济，群星璀璨，才演出了精彩千古的三国英雄会。

等到魏、吴、蜀立国称帝以后，基本步入正规，虽然还有司马懿、陆逊、魏延这类杰出人物出现于国与国之较量中，但叱咤风云者，已寥若晨星矣！到了三国末期，也就只有邓艾、钟会差可比拟。至于蜀之姜维、吴之诸葛恪则更是等而下之了。

这也可以说明人才成长的一个总规律，战争（从政治、军事、经济，当然还要包括各式各样的厮杀较量）是启动才智产生链式反应的最有效的起爆器。

所以，《三国演义》这部小说，从第一回汉光和七年、中平元年（184年）黄巾起事写起，洋洋洒洒，到最后的第一百二十回晋咸宁六年、太康元年（280年）吴主孙皓降晋为止，以七十余万字，把魏、蜀、吴三国兴亡盛衰的九十六年间纷繁复杂的事件，数以千计的人物，有条不紊，有声有色地表现出来，要言不烦，精彩纷呈，确实是中国文学宝库中的一部辉煌的作品。

因为中国人有记载历史的悠久文化，也有演义历史的古老传统。这部书就是融正史记载和民间演义于一体的杰作。从“以史为鉴”的角度来考察，再比不上这部书，使我们得到更

多的历史启发了。所以，在明清，这部《三国演义》，又被称之为“第一才子书”，可见它在中国人心目中的份量。

这部小说的价值，就在于它是一部难得的历史小说，是记录了三国这样一个特别生动深刻、复杂丰富年代里的历史小说。因此，无论什么时代来读，无论什么社会体制下读，更无论什么人来读，都会具有相当深刻的现实意义的。这部小说中无数人物的感情世界，生存空间，命运走向，人生历程，都能供后来人参照，并从中获得启示。

爱和恨的感情，构成了历史，遂像一面镜子，供后人借鉴。

甚至到结束这部小说的最后一个人物，那个残酷的暴君孙皓，是如何令人发指地倒行逆施、祸国殃民，再返回本书第一回汉末那个战乱频仍，民不聊生，陈尸遍野，饿殍千里的年代，似乎也就是整个中国漫长历史的写照。在这几乎是数千年中国人命运的微缩篇章里，读书的人难道还会得不到生存奋斗的启示么？

三千弱水，取一瓢饮，这部积累了几乎是中国人全部智慧的《三国演义》，即或是一鳞半爪，也是一种生存的学问。在认识人生，体味人生，奋斗人生，改变人生的过程中，能使我们稍稍聪明一点的话，不也是件有益的事情么！